編輯前言

一、本議事錄電子檔，係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包括：會議紀錄、決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等。

二、有關會議紀錄及質詢等，經記錄人員撰錄，未克分送發言人確認，如有出入或遺漏，以錄影、錄音資料為準，祈請見諒。

三、本議事錄電子檔廣泛蒐集相關資料，未臻周全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臺南市議會 謹識

臺南市議會議事錄 目錄

第3屆第7次臨時會
(110.01.18～110.01.27/永華議事廳)

壹、程序委員會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5

貳、會議紀錄

一、大會 9
第 1 次會議 9
第 2 次會議 13
第 3 次會議 36

二、專案報告 37
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1 月 22 日上午) 37
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1 月 25 日上午) 87

三、聯席審查 125
墊付款案 125

四、委員會議案審查 136
(一)民政委員會(1 月 21 日) 136
(二)財經委員會(1 月 20 日) 140
(三)教育委員會(1 月 21 日) 142
(四)建設委員會(1 月 20 日) 148
(五)保安委員會(1 月 20 日) 151
(六)工務委員會(1 月 21 日) 154

參、決議案

一、民政委員會 163
市政府提案 164
議員提案 258
一般報告案 264
專案報告-「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291
二、財經委員會 292

市政府提案 293
議員提案 342
三、教育委員會 343
市政府提案 344
議員提案 379
四、建設委員會 391
市政府提案 392
議員提案 427
專案報告-「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 432
五、保安委員會 433
市政府提案 434
議員提案 440
六、工務委員會 443
市政府提案 444
議員提案 448
七、法規委員會 515
備查案/查照案 516
八、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518

肆、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521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523
三、議員出缺席表 524
四、議事廳座席表 525

壹、程序委員會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附件1

第1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一)14 時 17 分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出席議員：郭議長信良、李議員中岑、蔡議員育輝、李議員宗翰、周議員奕齊、吳議員禹寰、盧議員崑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典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秘書長　方進呈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副秘書長　曾蘭芬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蕭志忠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葉明源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黃敏玲　　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謝昇毅

保安委員會專門委員 黃懷德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玠成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楊山本

主　　席：郭議長信良

記　　錄：童臆蓉

會議結論：

一、審定議事日程表（草案）:

（一）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經討論協商後訂於本(110)年 1 月 18 日至 27 日召開，會期共 10 日。

（二）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審定通過。

二、墊付款案審查結果：

民政 6 案、建設 1 案，計 7 案，提請大會審議。

三、其他事項

（一)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增列「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市府副市長率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警察局、法制處等相關局處列席。

（二）1 月 25 日上午增列「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專案報告，請市府社會局列席。

(三)有關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各種委員會之局處調整方案，因委員會名單業已抵定，爰本(110)年仍維持原設置辦法之局處配置。調整後之修正草案於提經大會審議通過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散會：14 時 45 分。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墊付款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六甲區公所）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辦理「2021 牛來運轉—幸福落羽松」活動，本案總經費為 71 萬 6,157 元(中央補助款為 50 萬元整，市配合款為 21 萬 6,157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並於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編號1101BU801B)，經核定經費補助新臺幣70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增撥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 萬 4,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10 年度臺南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 110 年度「北區實踐派出所空間活化案」經費新臺幣 312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265 萬 7,000元；市配合款 46 萬 9,000 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 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計畫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市龍崎教養院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經費新臺幣 117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市提1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府「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貳、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 10 時 27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曾信凱、謝財旺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秘書長　方進呈	環境保護局局長　謝世傑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衛生局局長 許以霖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政風處處長 許志雲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觀光旅遊局局長　郭貞慧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兼代)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農業局局長　謝耀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秘書長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開幕

參、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幕，承蒙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及主管列席，並承蒙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臨時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會期 10 天，主要進行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審議市府各項提案、議員提案及專案報告等。

今日議程為：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二、報告事項：法規報告案、其他

三、討論事項：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審議各項提案

介紹市府新任首長：警察局方仰寧局長

肆、討論議事日程表(草案)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詳議事日程表)

伍、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一、審定結果：

(一)墊付款案審查結果：

民政 6 案、建設 1 案，計 7 案，提請大會審議。

(二)、其他事項：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增列「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市府副市長率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警察局、法制處等相關局處列席。

2、1 月 25 日上午增列「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專案報告，請市府社會局列席。

3、有關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各種委員會之局處調整方案，因委員會名單業已抵定，爰本（110）年仍維持原設置辦法之局處配置。調整後之修正草案於提經大會審議通過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大會決議：

各項程序委員會審查結果，除「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專案報告，列席機關增列教育局及各議案稍後審議或付委外，餘均照審定結果通過。

陸、各項提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一、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之墊付款案(計 7 案：民政市提 1-6、建設市提 1)

大會通過交付聯席審查。

二、逕送大會之墊付款案、一般提案(計 7 案：教育市提 1-5、保安市提 1、工務市提 1)

1、教育市提 1-5 號案、保安市提 1 號案、工務市提 1 號案等，未及於程序委員會提出，因具急迫需要，逕由大會付委。

2、教育市提 5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餘均交付聯席審查。

三、法規報告案(計 12 案：法規備查 1-2、法規查照 1-10)

法規備查 1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建設委員會審查。

法規備查 2 號案、查照 4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法規查照 1、5、10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法規查照 3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法規查照 2、6、7、8、9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保安委員會審查。

四、一般報告案(計 1 案：民政備查 1)

大會通過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柒、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一、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報告。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家貞議員報告。

三、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林易瑩議員報告。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陳秋萍議員報告。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盧崑福議員報告。

捌、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接續進行 110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二、三讀會議程。

(第 4 次定期會) 財經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詳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二讀會：

(一)刪除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附帶意見：七股科技工業區招標案請市府移送檢調單位。

(二)餘均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讀會：

大會決議：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詳臺南市 110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

玖、政黨黨團協商結論報告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政黨黨團協商第 5 次會議，會議結論：有關 110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聯席審查，係依財經、民政、教育、建設、保安、工務等順序進行，下年度則從工務、保安、建設、教育、民政、財經等排序進行。往後各年度依此類推，惟歲入部門仍優先審查。

大會決議：通過。

壹拾、　其它指示事項：

有關本市警察局長因故頻遭更換，建請市長有所堅持，以免打擊警政士氣。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 10 時 56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林美燕、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曾培雅、林燕祝、謝財旺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秘書長　方進呈	環境保護局局長　謝世傑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衛生局局長 許以霖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政風處處長 許志雲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觀光旅遊局局長　郭貞慧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兼代)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農業局局長　謝耀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為：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參、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一、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蔡筱薇議員報告。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家貞議員報告。

三、請教育委員會沈家鳳議員報告。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陳秋宏議員報告。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杜素吟議員報告。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

(一)法規報告案【計 12 案：法規查照 1、5、10(民政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 3(教育委員會審查)、法規備查 1(建設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 2、6、7、8、9(保安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 4 號、備查 2(工務委員會審查)】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二)一般報告案(計 1 案：民政備查 1)

民政備查 1「官田區鎮北段 439 地號土地 108 年度營簡字第 371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 109 司執訊字第 56336 號函分配計算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一)墊付款案

1、民政委員會(計 6 案：民政市提 1-6)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2、教育委員會(計 4 案：教育市提 1-4)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3、建設委員會(計 1 案：建設市提 1)

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4、保安委員會(計 1 案：保安市提 1)

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5、工務委員會(計 1 案：工務市提 1)

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一般提案(計 1 案：教育市提 5)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員提案

1、民政委員會(計 5 案：民政議提 1-5)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財經委員會(計 1 案：財經議提 1)

財經議提 1 審查意見：(1)照案通過。(2)請市府於本年度第一次定期會前，向本會提出本案積極處置及整體規劃作業說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教育委員會(計 11 案：教育議提 1-11)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4、建設委員會(計 5 案：建設議提 1-5)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5、保安委員會(計 3 案：保安議提 1-3)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6、工務委員會(計 55 案：工務議提 1-55)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逕送大會議決之墊付款案(計 6 案：建設市提 2-6、保安市提 2)

1、建設市提 2-6 號案、保安市提 2 號案，因急迫需要，基於時效性，大會通過逕送今日大會審議。

2、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墊付。

伍、專案報告會議結論討論(計 2 案：民政專案報告 1、建設專案報告 1)

一、民政專案報告 1「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一)會議結論：

針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審核規定，依原規定延續辦理。將：

1、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

2、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權益。

(二)大會決議：1、照會議結論通過。2、請市府儘速辦理並於農曆年前完成補助費之發放。

二、建設專案報告 1「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

(一)市府來函有關「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等資料，因與本案相關已同時發放於各位議員座席，1 月 22 日進行專案報告議程時，亦有議員提及並討論。(詳附件)

(二)會議結論：

1、建請本會針對萊豬進口成立專案稽核小組。

2、建請本會針對「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申請司法院解釋。

3、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佈行政命令,自110年2月1日起全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營養午餐及各項餐食肉品，應由臺南市安南、善化肉品市場直接供應。

4、請衛生局儘快成立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送驗單一窗口。

(三)**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四)**「萊豬進口專案稽核小組」召集人由建設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本會全體議員均為專案小組成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00057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5739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告「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辦理。

二、本府106年9月4日府法規字第1060841166A號令修正公布「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行政院認已牴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函告自110年1月1日起無效。

三、檢附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20 08:34:07

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文已掃描可線上簽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章

主旨：貴府主管之「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

說明：

一、復109年11月19日府衛食藥字第1091288581號函。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

三、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

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直轄市自治條例有前揭情事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本院予以函告。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有以下牴觸食安法及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告無效，請貴府儘速修正：

(一)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依該除書之規定，國內外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標準時，即得檢出。

(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於本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該殘留標準性質屬法規命令，本次修

正係於第3條現行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進口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0.01ppm外，另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0.01 ppm【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及0.04ppm(肝、腎)，衛福部係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為之，是該殘留標準屬經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該部並透過配合修正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等標示規定，課予相關業者標示義務，使相關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落實食安法立法目的。上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相關配套規定業於109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爰自110年1月1日起，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已牴觸上開中央法規。

(三)進口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自上開相關中央法規於110年1月1日生效起，仍規定全面禁止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檢出乙型受體素，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四)綜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

第11條之1仍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牴觸上開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應自110年1月1日起無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04 08:00:42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6000486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1	蔡育輝	曾順良、林美燕、許至椿、王家貞、張世賢、洪玉鳳、梁順發、郭秀珠、盧崑福、蔡淑惠、杜素吟、林燕祝、蔡玉枝、蔡秋蘭、李中岑、李坤煌
案　由	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動物用藥已有明確規範，但民眾仍舊擔心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據高雄榮總醫院台南分院醫師指出：瘦肉精不只影響心血管疾病，國外動物實驗顯示，還可能讓思覺失調症、躁鬱症病情變重，甚至提高癌症轉移風險達 22 倍；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應特別增列豬肉產製品瘦肉精不得檢出規定，向市民宣示本市維護豬肉瘦肉精不得檢出決心，維護確保市民食安健康。 二、為嚴格禁止瘦肉精豬肉產製品侵害本市民眾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應增訂「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暨違反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之罰鍰，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三、檢附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對照表、增訂後條文。		
辦　法	經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之一罰鍰金額，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改為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送大會討論。		

大　會 決　議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次會因清點人數不足散會，未進行審議。 ---------- 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105 年 8 月 23 日）決議: 一、於下次會再行審議。 二、請衛生局針對蔡育輝議員所提增訂條文是否與中央法令牴觸等詳盡說明，並於下次會開議前提送書面說明於本會。 ---------- 第 4 次定期大會，本次會未完成審議。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37 次會（106 年 6 月 23 日）決議。 1、本會全體議員均為本案提案人。 2、第 11 條之 1 修訂為：「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3、刪除第 17 條之 1。 4、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府法規字第 1060841166A 號 令

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食品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三、教育局：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四、農業局：辦理農產品生產業者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五、經濟發展局：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六、市場處：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集合攤販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七、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九、法制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

十、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前項所稱業者，包括製造業者、加工業者、運輸業者、倉儲業者、物流業者、販賣業者、餐飲業者、輸入業者、輸出業者、出進口貿易商或其他經營事業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 四 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應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食品業者之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者，其清除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

第　六　條　本市市場處應就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列冊管理。

民有零售市場及集合攤販之進駐食品業者，由自治管理組織或經營者列冊管理，並定期陳報本市市場處。

第　七　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放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發現上游供應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時，應自發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主動通報本府衛生局。

第　九　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

第　十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經陳報本府農業局後據以執行。

第十一　條　本府農業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農產品，如不符相關法令時，應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十二　條　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

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第 十三 條　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

第 十四 條　本府衛生局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規定未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十六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十七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或定期陳報。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或未據以執行。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依本府農業局所為之公告或處分。

第 十八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項第二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十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0010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03853A00_ATTCH1.pdf）

裝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復「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第11條之1並增訂第17條之1條文草案，不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8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044498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函復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規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牴觸相關中央法規應不予核定，則其罰則即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條之1已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併不予核定。

線

三、檢附行政院上揭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20 08:41:52

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文已掃描
可線上簽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90044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收文章

主旨：所報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第17條之1一案，不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9年12月31日府衛食藥字第1091533714號函；另本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計達。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

三、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

臺南市政府 110/01/08
110009103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1100006554

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又「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規定，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不予核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有以下牴觸食安法及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第17條之1因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核定：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牴觸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

1、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

素。依該除書之規定，國內外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標準時，即得檢出。

2、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於109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該殘留標準性質屬法規命令， 本次修正係於第3條現行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進口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0.01ppm外，另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0.01 ppm【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及0.04ppm(肝、腎)， 衛福部係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為之，是該殘留標準屬經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該部並透過配合修正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等標示規定，課予相關業者標示義務，使相關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落實食安法立法目的。上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相關配套規定業於109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爰自110年1月1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已牴觸上開中央法規。

3、進口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自上開相關中央法規於110年1月1日生效起，仍規定全面禁止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檢出乙型受體素，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尤其對於未超出衛福部所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安全容許量者仍處以罰鍰，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4、綜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1條之1仍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牴觸上開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應不予核定。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條之1為第11條之1之罰則，因失所附麗，應併不予核定

1、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條之1規定，違反第11條之1規定，且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安法規定裁罰；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之1係規定違反第11條之1規定之法效果，因第11條之1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規定自

110年1月1日起牴觸相關中央法規應不予核定，則其罰則即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7之1已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併不予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08 15:18:04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9001202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2	蔡育輝	王家貞、林阳乙、曾培雅、杜素吟、周麗津、方一峰、許又仁、許至椿、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奕齊、蔡淑惠、吳禹寰、林燕祝、盧崑福、洪玉鳳、李文俊、李中岑、張世賢、林美燕、蔡秋蘭、謝龍介、尤榮智、李鎮國、曾信凱、吳通龍、趙昆原
案　由	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現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僅規範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對於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型態未予納入，顯有不足，維護本市市民身體健康，爰予修正。 二、對於違反上揭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者，現本自治條例並無裁罰明文，僅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易令人誤解本市主管機關怠於行使行政裁罰權。茲為讓處罰明確性，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檢附「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		

	案對照表、修增後條文。
辦　法	經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蔡育輝議員提案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109年11月27日法規委員會 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 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 、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審查意見：** 照蔡育輝議員版本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於本市 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 、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增訂通過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且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罰；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會議紀錄

（本會期所有議案業已於第 2 次會審查完畢）

臺南市議會會議紀錄

「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專案報告

一、時　間：110 年 1 月 22 日（五）10 時 03 分

二、地　點：本會 3 樓議事廳

三、主　席：蔡育輝議員　　記錄：郭奇榮

四、出席議員：

郭信良議長、林炳利副議長、趙昆原議員、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
盧崑福議員、曾信凱議員、林易瑩議員、許又仁議員、陳碧玉議員
陳秋萍議員、劉米山議員、蔡蘇秋金議員、陳昆和議員、郭清華議員
蔡秋蘭議員、李啟維議員、郭鴻儀議員、謝龍介議員、王家貞議員
沈震東議員、李文俊議員、曾培雅議員、林美燕議員、林燕祝議員
杜素吟議員、黃麗招議員、邱莉莉議員、李偉智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李鎮國議員、林阳乙議員、周奕齊議員、林志聰議員、陳怡珍議員
王錦德議員、楊中成議員、謝財旺議員、陳秋宏議員、沈家鳳議員
呂維胤議員、林志展議員、鄭佳欣議員、蔡旺詮議員、吳禹寰議員
吳通龍議員、周麗津議員、李中岑議員、李宗翰議員、蔡筱薇議員
許至椿議員、張世賢議員、方一峰議員、蔡育輝議員、蔡淑惠議員
尤榮智議員、洪玉鳳議員

五、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趙卿惠
衛生局局長許以霖、食品藥物管理科費偉鈴科長
農業局局長謝耀清、畜產科張耀仁科長、動保處吳名彬處長
肉品市場總經理陳豐榮
經發局局長陳凱凌、市場處陳建棠處長、工商行政科徐慶文科長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學輔校安科陳宗暘科長
環保局局長謝世傑、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邱瑞基科長
民政局局長顏振標、秘書室莊惠民主任

法制處處長尤天厚、法規科謝秉奇科長

警察局局長方仰寧、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林宏昇、行政科科長張夢麟

六、會議結論：

(一)建請本會針對萊豬進口成立專案稽核小組。

(二)建請本會針對「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申請司法院解釋。

(三)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佈行政命令，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全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營養午餐及各項餐食肉品，應由臺南市安南、善化肉品市場直接供應。

(四)請衛生局儘快成立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送驗單一窗口。

七、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30 分。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專案報告紀錄
(110 年 1 月 22 日)

記錄：童臆蓉

主席：(蔡議員育輝)

今天進行的議程為萊豬的專案報告。依照議事規則，3 個人以上就能開會，目前在座的人數已經超過 3 位，開始開會。在專案報告之前，市府協調由衛生局進行報告，趙副市長因為身體微恙比較不方便。經過在座議員同仁同意，請趙副市長到後方休息。請許局長進行衛生局專案報告。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專案報告(略)。

主席：(蔡議員育輝)

在此徵求各位出席議員的同意，針對報告內容有疑惑者，每一位發言時間 5 分鐘好不好？不分第一輪或第二輪，想要發言就按燈，我們不像工作報告時的限制。當然有發言過的儘量先讓還沒發言的優先，原則上一次上限 5 分鐘好不好？大家都沒意見？我們就 5 分鐘。看大家有沒有要向列席的市府單位探討或詢問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在報告裡面有看到爭取百億基金做產業升級，這問題誰能回答？經發局嗎？農業局。我請教局長，上面寫爭取百億基金，代表還沒有爭取到，還沒有到位對不對？打算甚麼時候要去爭取？百億基金又甚麼時候會下來？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向議員報告，百億基金其實有 8 個面向，大概有 130 億，目前在立法院審查當中。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是專門針對臺南市的嗎？還是全國性的？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全國性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臺南市預計大概可以分發到多少？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因為是 4 年計畫，而且它有 8 個面向，其中 3 個面向是由各縣市政府去執行。大概有 81 億分為 4 年，所以 1 年大概 20 億左右。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20 億是臺南的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是全國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局長，你不要顧著講你的話，請你回答問題！我問的是臺南市。你所謂的爭取百億基金。第一，百億基金是不是全都臺南市的？你剛已經講說不是，你報告就不應該這樣寫。第二，你說爭取，代表錢還沒下來，所以我要問的是錢甚麼時候會下來？這兩個問題如果你現在沒有辦法及時答覆我，請你書面回覆我。再來詢問強化源頭管理這方面，

提到一年是平均抽驗 500 場次，101 年起採樣約 2 萬 2,500 件，這樣的敘述本席感到莫名其妙，為什麼？因為這完全是結果論。我們要知道、我們要擔心的是你有沒有定期跟不定期去驗？你的定期是一個禮拜幾次？或一個月幾次？或一季幾次？或一年幾次？在甚麼時候？另外輔導的不定期抽檢又是甚麼時候？比方說理論上 1 個月抽 1 次，結果 1 年會抽 12 次，我平均 1 月 1 次，1 年 12 件，這樣講沒有問題。可是如果你 1 到 11 月都沒有抽，12 月份抽了 12 次，這樣就會出現你報告上面寫的，我還是一樣會有一個平均值、還是會有一個總量，但我不知道你抽查的頻度。檢驗這東西其實我們最在意的是，是不是能定期、不定期去查驗，或幫大家去督導、督核。所以請你告訴我們你是怎樣去做所謂檢查這件事情。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謝謝議員。議員講得非常有道理，一年 500 場次是在養豬場，是分布在每個月不定期去抽查，而且是由中央農委會委託中央畜產會他們派駐抽驗人員去執行。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臺南怎麼執行？你這講的是中央的。今天是臺南的報告，你要讓臺南的市民安心。臺南是怎樣進行檢查的？這可能要注意一下。時間有限，我可能等下一輪再來問。第三個問題要請教的是，如果一家店要去掛所謂的臺灣豬標章，這在臺南市是誰負責的業務？也是你農業局？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向議員報告，這有兩個部分。因為在農委會的臺灣豬證明標章是為了強化國產豬肉整體識別性行銷；另外一個是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店家一定要標示你的豬肉來源是臺灣豬肉或是哪個國家的豬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要問的是，假如它是一個末端，比如說是一間餐廳或是肉舖，它的店裡面可能同時有同一部位，不同產地，包含臺灣跟進口的；或是不同部位，不同產地的豬肉來源別，這樣在他們店的門口外觀上，還可以貼所謂的臺灣豬標章嗎？還符合申請的作業規定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我們臺南市的豬標章是可以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臺南市的豬標章是可以這樣？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可以標示比如說西班牙的或是美國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但它門口可以貼本店使用臺灣豬？衛生局長。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向議員報告，臺灣豬標章，標章指的是全店或全廠，所以上次台北的鬍鬚張，就是其中一個部位是用西班牙豬，所以後來豬標章是被撤掉的。標章必須是全店或全廠，但標示是標示清楚就可以。所以以食安法來講，目前我們是傾向標示，豬標章是推廣臺灣豬。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王家貞議員。

王議員家貞：

衛生局局長，您知道本會通過食安自治條例罰則的修正，沒問題吧？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對，是通過的。

王議員家貞：

我想聽一下局長，您也是為人父，您對本會通過罰則修正有什麼看法？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支持。

王議員家貞：

支持，但是現在中央不支持。如果有不肖廠商貼了一個標章，但事實上並沒有真正落實用臺灣豬，我們查到了要處罰，可是中央不支持，是這個意思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不能超出。

王議員家貞：

我們要求零檢出這你是很清楚的。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

王議員家貞：

許多地方政府都要求零檢出，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中央扣一個大帽子，說違背母法，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

王議員家貞：

在這種情形之下，臺北市政府已經要求釋憲。請教局長，本會要求釋憲，以您的專業角度，維護臺南鄉親健康、維護孩子們健康的看法來講，您支不支持本會要求釋憲？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尊重並支持。

王議員家貞：

支持要求釋憲。再來請教教育局。鄭局長，我們國民黨團在前兩天黨團會議裡面也做出了結論，臺南市下一代孩子的健康當然是教育局首要的關切，對不對？所以我們要求所有國中、小的肉品出自我們自己的肉品市場。局長，對於這樣子的結論您有什麼意見？黨團的要求，我們也拿到大會裡面，在今天的會議當中也請主席裁示。臺南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的肉品類，通通要出自我們自己的肉品市場，您覺得做得到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座報告，第一個前提當然是採用國產豬肉。

王議員家貞：

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我們有去盤點，其實臺南市在過去我們對食材的要求水準就很高，肉品大概就是 CAS 的臺灣優良農產品，再來有少部分學校會用溫體豬。我們統計結果，CAS 大概占了 86%，幾乎將近 9 成。另外 14%部分，有一半是用臺南市肉品市場所生產的，另外一部分來源是其他縣市的肉品。但溫體豬基本上不會是進口豬，因為它是溫體的。

王議員家貞：

局長，包括剛剛本會議會同仁也有問補貼的問題對不對？所以不管是我們關心孩子們的健康，或者我們支持自己的肉品市場做更好的溫體豬屠宰，供應我們全市國中、小的孩子，基本上來講這樣是符合各方面最高 CP 價值的。所以您剛剛講的只占一半，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86%。

王議員家貞：

我們讓它全部都來自我們肉品市場，有什麼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已經近95%都是國內很明確一定是國產的,另外一部分可能不是本市就是其他縣市。但因為我們是公開採購，公開採購若指定特定的品項會有一點點採購法上的限制。

不過溫體豬基本上一定是國產的豬。只要可以突破法規，我們當然可以優先採用臺南市肉品市場的肉類。

王議員家貞：

基本上來講我剛聽懂你的意思，但是為了以防萬一，殺頭的事情會有廠商做，賠錢的事廠商不會做。您看得很清楚，現在市面上的豬價是在增加當中，豬價不斷在提升當中，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方面用我們自己肉品市場的也更能掌握得了來源，也可以對於孩子們的健康更有保障。所以在這議題上來講，我們國民黨團會要求使用我們自己肉品市場的肉類。

主席：(洪議員玉鳳)

接下來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謝謝主席，這段時間萊豬吵得沸沸揚揚，在座各位都是中華民國官員，我相信你們的水準、敏感度一定都很好。為什麼民進黨蔡英文要開放萊豬？你們都比我要了解。有時候是一些民眾比較不了解到底有什麼好處？現在我們討論一下，經發局局長，開放萊豬我們國家有什麼好處？開放毒對我們有什麼好處？要具體喔！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是，我們也很具體的講。

盧議員崑福：

你不要用那種亂槍打鳥，具體有什麼好處？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因為全球經濟部分不是在進出口的單項項目裡面。

盧議員崑福：

吃毒耶！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吃毒的部分，按照議會這邊所做的相關決議跟相關法制規範。

盧議員崑福：

相關決議，蘇貞昌有跟你說得很清楚了，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一定要謹守民眾安全是第一。

盧議員崑福：

你請坐。進口萊豬，就是有毒的豬進來給臺灣民眾吃，沒有明確好處。你一開始說臺南市是直轄市，可以自己立法、修法。現在行政院說你們自己自訂的法已經牴觸母法，所以抱歉你們地方自己立的法跟中央沒關係！現在是甚麼政府？蔡英文要進口有毒的豬進來給臺灣民眾吃，有兩種情況，一種就是自己有好處。若要依民進黨現在的觀念，只要他們能當選甚麼都沒關係。開放豬進口任我們罵，還能讓人罵，就是第一種可能；第二種就是要害死臺灣人。她就是跟臺灣人有仇，是不是她以前是日本人的子孫？就這兩種而已，不然開放萊豬進口，官員不吃，學生不吃，連當兵的也不吃、坐牢的也不吃，那要給誰吃？要讓那些粗工，摻雜著豬肉連自己都不知道的吃下肚這樣嗎？這樣可行嗎？我請教衛生局長，2 塊豬肉放在桌上要讓你驗萊豬有沒有超標，你有辦法馬上驗出來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沒辦法馬上驗出來，一定要送化驗。

盧議員崑福：

要多久？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要一個禮拜。

盧議員崑福：

2 塊萊豬讓你驗有沒有超標，要一個禮拜就對了？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對，一個禮拜。

盧議員崑福：

如果這邊也投訴，那邊也投訴，你們的作業程序不會影響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我們評估過了，我們一定會配合這檢驗量。

盧議員崑福：

萊豬是 4 月才會進來嘛，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沒有，目前美豬有開放，陸陸續續在進來，剛才豬肉儀表板有呈現。

盧議員崑福：

陸續已經要進來了。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不過目前進來的是沒有萊豬。

盧議員崑福：

4 月份是不是？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現在 1 月美豬就都已經開始進來了，美豬本來就可以進來，我們在邊境就會抽查。

盧議員崑福：

美豬不能進來，是 1 月之後才可以進來。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美豬可以進來，是 1 月 1 日開放萊豬。

盧議員崑福：

那現在是幾月份才可以吃到萊豬？我現在如果想吃萊豬，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現在沒有。

盧議員崑福：

講坦白的，標示是騙人的，全都是網路載來的，每隻都臺灣豬！吃到萊豬也不知道，上頭還是標示臺灣豬！你們這些官員是要欺負人嗎？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蔡淑惠議員發言。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開放萊豬進口，就好比我們引進詐騙集團，再來教我們如何防範詐騙集團。開放萊豬然後用那麼多方式去防範學校、哪個地方怎樣不要吃到萊豬，怎麼會做這種莫名其妙的政策！請教經發局長，自從宣布開放萊豬之後，你們有沒有去市場做市調，臺灣一般的肉品是不是價格提高了？漲幅有多大？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向議員報告，因為市場裡面都是溫體豬，所以基本上都是臺灣豬，沒有冷凍豬。

蔡議員淑惠：

有沒有因為這樣價錢提高了？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之前有微幅成長，但不多。公平會也有介入這部分，所以市場上價格的變動都還算在比較合理範圍內，我們也有特別請消保官持續注意這部分，各市場及通路是不是有所謂價格的重大變化。

蔡議員淑惠：

這價格的變化會有影響，有些比較貧困的家庭想要吃肉，就選擇比較便宜的萊豬來吃。如果穩定價格，大家為了自己的健康，不會去冒這樣的危險。所以價格的穩定性我希望經發局要努力去了解，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是，謝謝議員。也跟議員補充報告，上次您有特別關心，在輸入肉品部分臺南這邊有 25 家，目前都沒有進口萊豬，一併報告。

蔡議員淑惠：

農業局長，請教臺南市的養豬戶一共有多少？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目前大概有 600 場左右。

蔡議員淑惠：

600 場，全部都是機械化的養殖、全部都是吃飼料的嗎？有沒有豬是吃廚餘的？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有少數是吃廚餘的。

蔡議員淑惠：

所以有少數的養豬場是吃廚餘對不對？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是。

蔡議員淑惠：

家庭主婦有很多想法是超乎我們的想像。前幾天有個家庭主婦她跟我說我們現在防萊豬，大家不去買，問題是萊豬進口經過幾個月之後可能是在某些廚餘裡面，結果廚餘又被豬吃了。我不知道吃了萊豬廚餘的豬，牠們的身體會不會殘留萊克多巴胺的成分？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有二個部分向議員報告。第一，經過這樣稀釋，我想牠含量就非常低了。因為我們進口豬肉的含量是 10ppm，是非常低的，是百萬分之十，如果再經過豬肉分切、豬的食用就被稀釋掉了。第二，我們在肉品市場還有屠宰場都會進行活體豬的檢測，做雙重把關。

蔡議員淑惠：

經發局長，這一個盒子打一個叉，它寫不含萊克多巴胺。我仔細看了，它是我們臺南市肉品市場出品的，我們可不可能就這樣的標準要求臺南市上架的所有肉品產品，只要是上架的是不是都可以要求他們有這樣的標章？我們去做檢驗，有沒有可能？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向議座報告，因為食安法的規定是要求要標示產地來源。至於您剛剛講可能是在商標的行銷上面，這一塊我們是可以鼓勵。所以我們也會跟業界來做推廣跟鼓勵。

蔡議員淑惠：

所以我們只要求產地，但是不要求它到底含不含萊克多巴胺？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應該是說在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所標示的要它清楚做標示。第二，您剛看到的外觀是屬於它行銷的部分，所以我剛講說這也許是個好的範例，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範例跟業界做鼓勵，來做這樣的推廣。

蔡議員淑惠：

希望我們有這樣努力的方向，你請坐。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謝謝議座。

蔡議員淑惠：

教育局長，工作報告上有寫到，我們會不定期檢測是不是有含瘦肉精的肉品，這東西要多久檢測一次？所謂的不定期是 1 個月檢測一次還是 3 個月檢測一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座報告，一學年的話現在從 5 次提升到 20 次。

蔡議員淑惠：

不定期是誰去不定期檢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裡面有營養師或工作人員。

蔡議員淑惠：

所以是學校自己處理就對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必要再增加的話我們會隨時會提供供應。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衛生局長,請教以前臺南市通過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零檢出的時候中央是准的，有沒有准？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零檢出，有啊。

蔡議員育輝：

有准。現在我們再訂罰則，中央不准。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

蔡議員育輝：

我現在大亂，台北市、臺中市，好像只要國民黨執政的都聲請釋憲。臺南市政府好像不要。我現在要問法制處長，你給我的資料裡面提到，我們要聲請釋憲的話，要請議會自行聲請，對不對？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是。

蔡議員育輝：

主席，我拜託今天專案報告要求臺南市議會要根據地方自治條例也進行釋憲，好不好？

主席：(洪議員玉鳳)

我們最後才做結論好嗎？我今天是代打的。

蔡議員育輝：

我講的這意見你先幫我記起來。我現在覺得很疑惑。經發局長、民政局長，我擔任廟的主任委員，我在新營大廟濟安宮菜市場，所有賣肉的都貼合法標準。貼這個到底有沒有驗證？每個都申請張貼，甚至出示證明說 108 年檢驗合格的，到底標準何在？到底要怎麼樣去查這標章？是有索取就可以給？網路自己下載？或是去買就有？要怎麼驗收知道是合格的？現在豬肉漲價，漲價原因是甚麼你知道嗎？農業局長你認為是甚麼原因漲價？還會再漲喔！因為我們的廟剛好在市場旁，你覺得還會再漲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向議員報告，大概年節要到了，需求增加，所以照往年豬肉價格趨勢上漲。

蔡議員育輝：

你覺得漲價原因不是因為開放萊豬進口，我不敢說是毒品，毒肉啦！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不是啦，因為年節漲價，還有最近飼料也有漲價現象。

蔡議員育輝：

你請坐。局長我先問你，美國萊豬進口有沒有毒？蔡英文總統說有毒，我不管含量多還是少，本身摻雜這東西有沒有毒？加這飼料去做的食品有沒有毒？你要跟我說清楚。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它本身是一種藥物，藥物過量就會有毒。

蔡議員育輝：

有毒，好。大家都有聽到，電視廣播都有聽到，摻雜這藥品就是有毒，劑量多少的問題。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對，劑量多少的問題。

蔡議員育輝：

好，你想要吃到甚麼時候。有可能小孩子現在 10 歲，到 40 歲之後因為吃太多，有毒，手會發抖，心臟會加速跳動、頭昏、神經不正常。這樣你們竟然能訂定這種政策！以前總統說美豬是毒豬，現在執政就叫我們吃，說不是毒豬。我們可以訂自治條例來規範，像剛剛蔡淑惠說的，這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不行嗎？這樣訂有沒有違法？像剛剛肉品市場自己賣的豬肉香腸，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這樣不行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自主標示沒有說不行。其實在大賣場底下也會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

蔡議員育輝：

我現在意思是要強制市政府訂定，這樣有沒有違法？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一般都是自主標示。強制的話我們跟法制處來研議。

蔡議員育輝：

我現在不敢吃肉圓，肉燥飯我也不敢吃，跟肉有關係的我都不敢吃，肉羹我也不敢吃，肉餅我也不敢吃，大家怕得要命，這樣沒辦法訂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議員，現在萊豬到目前為止沒有啦。

蔡議員育輝：

沒多久就進來了啦！你不用緊張。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我們會查。

蔡議員育輝：

局長，民進黨政府叫我們不要吃萊豬，但不標示，我怎麼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我覺得很矛盾，既然要進口就要標示！不要進口我們就不用吃。生活亂掉了知道嗎？像女孩子的月經亂掉了，不要進口就不會亂啊，我每樣都可以吃！現在進口進來又不標示，我要去哪裡吃？每樣都不敢吃，怕得要死！

主席：(洪議員玉鳳)

接下來請杜素吟議員。

杜議員素吟：

許局長請你再站一下好了，這跟你實在是很相關。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好，沒問題。

杜議員素吟：

萊豬吃下去會怎樣，原本豬隻吃飽就會想睡覺，牠就一直睡都不運動，豬肉就肥，人就不吃。但這受體素摻加進去之後，豬隻很興奮，都不會想睡覺，站著一直抖、一直跑，這就是讓牠變瘦的原因。豬隻吃了之後一直發抖，你覺得人吃了之後會怎樣？規範你寫得很清楚，我們就是不能有乙型受體素。中央罰則是 2 萬到 2 億，以前就是零檢出，如果有檢出就是這個罰款。現在你說剛開始還沒進來，但一段時間之後就會進來了，我們已經知道那是有毒的豬肉，我們政府還是一意孤行要開放進口，那進來就已經觸犯到我們的法條了，那絕對不是零檢出嘛！中央這法條的訂定我覺得…，我想不透，一方面說不可以有毒，所以訂這法條，一方面我們政府做主，引入有毒的豬肉讓國人食用，這樣卻沒事！所以這中華民國的法令，訂這是要做甚麼？讓人看不懂。一般的百姓，農地違法使用就訂定 6 萬，我常說農地放一個貨櫃也 6 萬，在龍崎一分土地也才 30 萬。有時候中央一些政策需要修改一下，我覺得立法院的立委你們都沒聽到百姓的聲音嗎？像這種東西，你們在中央還是決定要讓牠進來。好，在座誰敢吃？你們敢吃嗎？敢吃的舉手，沒有嘛！你們是中華民國的官員，你們都不吃，你們要百姓吃，這有道理嗎？再者，為什麼菜市場豬肉一直漲價？我們市民的經濟已經不好了，我平常一個月去市場買菜要花 6 千元，現在我可能要花 8 千元，這也是家庭的負擔，因為我絕對不會去買我不知道的豬肉，我絕對去我固定的傳統市場買我從年輕時吃到現在的豬肉，它是溫體豬，每天都現宰。當然買得人多，豬的數量不夠，價格就上漲。所以豬肉一直漲，剝奪的也是我們的權益你知道嗎？現在這萊豬說實在的，如果沒去做肉製品讓不知情的人吃，我不相信一個正常人會去買有毒的豬肉。其實我們的溫體豬一斤若 150 元，那一斤 100 元、80 元，也沒人會買，你看那些豬肉怎麼辦？絕對是肉製品啊，所以我說你們很重要，你們的稽查工作。上次我質詢時你有跟我說你要再增加人力去稽查，這一定要落實。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有。

杜議員素吟：

這一定要做。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

杜議員素吟：

教育局局長，若是學校能用我們自己肉品市場的豬肉是最好。再者，每一間學校的採購，我們一定要給予非常嚴格的告知，絕對不可以去買萊豬。因為小朋友吃了之後會一直發抖、一直發抖，那些小朋友要怎麼成長？頭腦要怎麼聰明？怎麼讀書？這影響到國家未來主人翁你知道嗎？還有，在學校一定要嚴格採購，不然豬肉載來整堆在廚房，誰會每天去檢查。

主席：(洪議員玉鳳)

接下來請許至椿議員。

許議員至椿：

感謝主席。首先基於中華民國法令的訂定，我們的法令是大家共同決議來的。最近看到行政院發言人對於過去地方自治法，地方自治法是依法有據，也是立法，然後以母法來訂立地方自治法。但中央發言人在過去萊豬地方零檢出部分，由中央解釋，所以這不存在。基於過去在於地方訂定規範以後，中央也可以在地方法規沒有設立得很清楚的時候，爭執點可以請求中央釋憲或是統一解釋，這是立法精神。但中央已經違背了憲法這樣的立法精神，對人民不負責、在法治觀點裡是一個不守法。依據全國法規智庫可以看得出來，我們聲請解釋之標的既係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政府函告無效，內容且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該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政府已成為爭議之一造，自無更由其層轉之理，所以現在我不知道誰能來做解釋，中央法令的解釋跟地方自治法規，這之間我不知道哪一位最大？能來做適當讓我們平衡法治的精神。法規過去是這樣訂下來，現在延續是這樣，所以難道各地方在政府零檢出部分，為什麼會釋憲。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我們議會主席，在二讀會、三讀會的時候，希望議會一定要決議聲請釋憲，讓國人在法治精神大家能有共同共識。不然中央一套他講他的，地方講自己的，這樣在法治精神上真的是不合乎道理。再來一點，剛剛衛生局在報告裡面提到的，市長宣示本市在 12 月 7 日，業者、相關公會，萊豬零輸入、消費者好安心。黃市長這樣的宣示，這通路裡面市長能讓市民安心嗎？唯有回歸法令、有罰則。既然沒有罰則把它牽制住，你們衛生局執法單位用遵從哪個法？這點是我們大家擔心的地方。再來就是萊豬，既然進口萊豬，政府的政策，國防部下達公文，國軍不吃萊豬、教育部不吃萊豬，我們要用國豬。請問衛生局長，我們訂定國豬的標準在哪裡？冷凍有國豬也有進口的，要怎麼辨識？食用前業者或是消費者要怎麼辨識？所以這一點大家很擔心。教育局局長，剛我們同仁一直在這萊豬議題切入了解以後，知道萊豬對人健康的潛伏性，可以說是慢性病的中毒，所以大家有健康的憂慮。所以我要求也拜託教育局局長，在這法條裡面，或是營養午餐標示時不是只標示用本土的國豬，我希望再加上去的是溫體豬，唯有溫體豬才沒辦法暗倉偷渡。在我們的法規裡面，業者在我們督促之下，在這平台裡面是合理的。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曾培雅議員。

曾議員培雅：

謝謝主席。局長，萊豬乙型受體素你是專家。以前人家有一句話說：「你如果要賺大錢，就要吃歐羅肥」，萊克多巴胺已經變成是一種禁藥，你相當清楚。在我定期會裡面曾說過，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來台，也不是你能擋得住的。你是臺南市的衛生局長，應該要替臺南市市民把關，所以在檢驗方面、設備方面你一定要慎重而且用心的。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一定。

曾議員培雅：

這是我的要求，這樣才對臺南市民有交代。教育局長，今天每位議員都會問你這一點，因為我們拒絕萊豬進入校園，為了孩子的健康安全而把關。在這裡我有一點要跟你探討，國小營養午餐 22 天只繳了 792 元，一餐等於 36 元。局長，以國小來說一餐是不是 36 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平均起來，795 除 22，差不多。不過向議座報告，我們另外還有三章一 Q 部分，原來爭取到 3.5 元，現在調高到 6 元，所以如果未來我們可以百分之百爭取到的話，其實再加上 6 元就 42 元了。

曾議員培雅：

因為現在繳 795 元是最基本的，因為國家政策不是你們可以擋的。當時我們很怕，家長更怕他的孩子，因為大人可以選擇，小孩沒辦法選擇。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幫孩子把關。

曾議員培雅：

對，這一點要探討的就是基本收 36 元，外面的便當最基本要 60 元、70 元，是很普通的便當。一個孩子收 36 元，美豬來台之後，臺灣豬漲價，到底是因為美豬來台大家都囤貨還是甚麼原因？但它就是漲價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應該是季節性吧。

曾議員培雅：

還是元月到了，這大家有考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曾議員培雅：

但重點是豬肉又漲價，一餐 36 元，我們買一片肉片就要 10 幾元了，學校當然是不可能，學校當然是會把關。但業者呢？他成本那麼高，有沒有可能用假的？還是要摻美豬？這一點我們都很擔憂。而且局長我曾經跟你談過一件事情，學校採購營養午餐是採最低標你知道嗎？不是看食材好壞。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品質要求，比如說一定是 CAS 為優先，我剛有報告。

曾議員培雅：

那是豬肉、雞肉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肉品。

曾議員培雅：

菜跟一些冷凍食品沒有這麼規定，它是採最低標，據我知道都是最低標。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也有聯合食材的審查，臺南市是一個農業的大城市，所以我們就近採購，生鮮食材基本上是可以達得到的。

曾議員培雅：

沒有，局長，如何採購流程的 SOP 我是不知道。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

曾議員培雅：

但是據我知道，我曾經擔任過好幾屆家長會，我發覺他們是採最低標，他們比較沒有在把關食材品質，這是我知道的。但是時代變遷，可能風氣改變了。但我今天所要談的就是對孩童營養午餐的價格，是不是會造成業者用比較差的豬肉？或是用冷凍豬肉？或是用美豬？或是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這個就要請你們了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我們一定會驗收。

曾議員培雅：

你剛才說你們一個月檢查一次嗎？還是每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萊克多巴胺試劑，我們基本上進貨的食材每天都會檢驗。

曾議員培雅：

每天都檢驗，學校有那麼多人把關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不行會直接退貨，我們都有把關。

曾議員培雅：

他們是用目睹的還是檢驗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學校的檢驗人員有營養師。

曾議員培雅：

局長，一位營養師要顧三所學校，有時候是顧二所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另外我們還有負責驗收的人員，他們都有訓練，外觀基本上滿容易去判別的，所以這應該不是問題。

曾議員培雅：

是這樣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繼續提醒、留意這部分。

曾議員培雅：

重點就是我們嚴禁美豬進入校園。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林美燕議員。

林議員美燕：

感謝主席。萊豬事實上對人體真的是有害的，這不必再講了。但中央政府就是要把有毒的豬肉給我們吃，我們一直反對也沒辦法，他就是要開放。中央沒辦法保護我們百姓的情況之下，我們唯有地方自助，大家能買到放心的豬肉是甚麼豬肉？之前業者自己也說要怎樣讓民眾對他們的產品放心，所以一開始還沒統一規範的時候，全台好多人都在申請，甚至申請來自好多標籤。大家都混亂，但這混亂的過程中政府看到了，現在標章審核機制已經回歸農委會了，是不是農業局？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是。

林議員美燕：

請問你如何協助業者去做申請？申請機制你要趕快簡單化，告訴業者如何申請，這部分你必須要有一套辦法出來。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是。

林議員美燕：

業者可以好好申請統一標章，民眾要消費時馬上也能看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報告裡面你們要去借鏡別的縣市，很多縣市的做法不一樣。像臺北市從 1 月 1 日開始，針對超市、大賣場，他們設置一個營業區，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專區。而且他們要求輸入豬肉及一些可食部位原料的食品業者，也強制他們自己必須要做檢驗，如果沒有做自主檢驗，他們就會勒令改善，而且還有罰則就是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但罰他們錢應該不是我們最大目的，有些業者認為要是有生意賺罰錢再來抵銷，最大問題他們還有刑責，是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的停業處分，這對業者是個嚇阻作用。衛生局局長你參考別縣市的他山之石。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謝謝。

林議員美燕：

還有新北市他們要求餐飲業必須要自己透過檢驗確認，而且在店裡面要標示是不含萊劑的豬肉，甚至用了國產豬肉的店家也必須要知道是哪個縣市的？讓人家知道你真的是用臺灣豬。還有如果沒有按照食品衛生管理的方法，它可以罰 6 萬跟 2 億，這是重罰喔！重罰大家就會怕了，臺南市有做了沒有？沒有。新北市在 1 月 1 日開始也有個食材的登錄平台，還有營業場所揭露豬肉來源是否含有萊劑的業別，包括連鎖店、所有的餐飲業，還有 20 桌以上辦桌的，它也要求。不然大家請客，傻傻地吃，有沒有吃到萊豬也不知道，所以包括這些業者，事實上在新北市他們也強制要求。這部分按照食安法它們可以罰 4 萬到 400 萬，所以我們也看到在新北市它們真的採取重罰。在桃園，他們首推餐飲溯源方案，優先以八德區興仁花園夜市作為示範區，針對觀光夜市抽查。我們臺南市的觀光夜市很有名，誰要去管理？你們的辦法在哪裡？我沒看到，我真的沒看到！所以滿擔心的，年輕人都到夜市去吃飯、去夜市買東西吃，怎麼辦？包括臺中市，他們也在市府官網公布萊豬、牛專區網頁，他們市政府有個專區網頁，請問我們臺南市有沒有？也是沒有。所以我們要去看看別人已經在啟動了，我們要保障臺南市市民，我們要有很

明確的方案出來告訴臺南市市民。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林議員，接下來休息 5 分鐘再繼續今天的開會。

【中場休息】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王家貞議員發言。

王議員家貞：

現在在場的各局處室，衛生局，剛這張照片我覺得滿有意思的，我覺得非常的詭異加荒謬加讓我們臺灣人精神錯亂。因為黃偉哲黃市長從頭開始，包括在本會，就告訴我們大家他也不吃萊豬，局長你也告訴過我們你也不吃萊豬。所以你看這裡的標題、標語是說「萊豬零輸入、消費好安心」。局長，你們都是非常優秀的專業人士，從你們公共衛生的角度來講，一個大家都把它認定是不當的、是有疑慮的，長期吃下去會禍害蒼生的食品，民進黨政府硬是把它進口。臺南市黃偉哲市長也是民進黨的，在這種情形下黃偉哲市長仍然說萊豬零進口、零輸入，就是不要輸入到我們臺南市，你們這個標語是這個意思嘛，對不對？你們說萊豬不要輸入到臺南市，所以大家消費才安心。但現在我們臺南市能不能清清楚楚的閉關，不讓萊豬進來，我們可不可以做到這樣？這樣我們也不用那麼辛苦了，你們要做很多標章，包括衛生局自己做，農委會又要給我們一堆標章。因為市長已經下了這樣一個宣告「萊豬零輸入、消費好安心」，我們大家都安心吃。所以可不可以我們臺南市就宣布，管它中央政府要進甚麼禍害臺灣人的食品，臺南市就不吃、不進，可不可以做到這樣，局長？我們不要接受美國豬肉、美國萊克多巴胺豬肉進來，可不可以？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目前進口業者跟大賣場都是自主性的說我們不進，市政府也是提倡。

王議員家貞：

我們已經講了零檢出。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

王議員家貞：

然後我們也訂了罰責。我們是非常遺憾，現場所有官員朋友們請教你們支持中央政府，願意吃萊豬的舉手給我看看。沒有一個！所以是不是讓我們臺南人精神錯亂，沒有一個率先做示範的一級主管，包括掌其事的衛生局，你們都不吃。還是真的像高雄市議員講的，窮人去吃？這樣子踐踏臺灣人！所以我們再回來講，市長也說萊豬不要輸入。你們做個宣示到底是好玩的？還是你們的目的到底是怎樣？你們既然不要進入，是不是就說臺南市不要進口萊豬，所有廠商要進口萊豬不准進臺南市！我們做不到這樣嗎？否則你們宣示也是玩假的。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向議員報告，這是我們本市 12 家輸入業者主動聯繫我們，因為他們考慮到市場因素，所以跟我們說他們可以跟市府一起宣誓萊豬零輸入。

王議員家貞：

但是市長贊成啊！市長和您都在現場，表示你們覺得這樣的訴求對臺南市民是好的，是對健康有益的，對不對？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

王議員家貞：

所以我要問的是，局長你應該要支持本會要求釋憲，我剛剛已經跟局長問過了，對不對？釋憲保障臺南鄉親生命的安全、健康，讓我們健康無虞，這樣子您不會有任何意見，對不對？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對。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李中岑議員發言。

李議員中岑：

謝謝主席。請問現在不管是在超市還是全聯，相信我們看到的每一個標示都非常清楚，局長我們不時都要去抽查、去稽查。可是你們有去思考過嗎？我們如果在火鍋店用餐的時候，有可能這樣標示嗎？可能像這樣一盤豬還特地標示這是臺灣豬、這是美國豬，或這是哪裡來的豬、有包含萊克多巴胺的豬，有可能嗎？我想請問一下。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他們在店裡使用上就會標示，本店的火鍋肉是甚麼肉。

李議員中岑：

局長，你說是本店的門口貼。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菜單。

李議員中岑：

但你有思考過前一陣子也有某間肉燥飯的店，他裡面使用 10 種豬肉，其中有 1 種是進口的豬，但他有標示嗎？他並沒有標示。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對，所以他被撤了。

李議員中岑：

所以不可以說只是在店裡貼標章，就不管後續民眾到底吃到是甚麼東西。而且剛剛新聞也有提到，才在昨天而已，一間騰德姆斯公司所驗的有 60 件都是假的，是假的！而且臺中跟高雄當下還請託他，未來萊豬進口之後還要拜託他來檢驗。連這麼好的公司，還得到金炬獎的公司竟然還可以做出假的檢驗報告，民眾要怎麼相信我們吃到的東西都是安心的呢？要怎樣證明？連市政府驗出來的都有可能是假的，一般民眾如果去找其他公司，有可能就隨便做出一份報告就好，也沒有真的去檢驗，這樣怎麼辦？所以種種漏洞你們都說沒有問題，我們保證，從上游控管到下游，中間的疏失呢？誰要去承擔這責任。你們都會說，現在是誠實貼、誠實公告，我用的是臺灣豬，因為現在萊豬還沒進來，當然大家吃到的都是臺灣豬。但未來萊豬進來之後，可能每間店家都這麼誠實以對嗎？局長你相信每間店家都會這麼誠實以對嗎？局長你回答我。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報告議員，臺南市的乙型受體素是由臺南市衛生局檢驗中心自己負責，跟其他外包廠商完全沒有關係，所以這一點檢驗大家可以放心。另外是我們會加強稽查，定期會在食安平台公布安心肉品地圖，這稽查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會做到。

李議員中岑：

請問當時衛生局說人員已經到位了、錢都已經到位了，結果今天問一問，好像也沒有到位！現在中央還在審、立法院還在審。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我們 1 月已經過了。

李議員中岑：

萊豬 1 月 1 日就要進來了，結果現在大家都還沒準備好，為什麼就要這種豬肉進來臺灣讓所有百姓去吃呢？對不對？明明我們的政府，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大家都還沒有準備好，還沒有一套配套措施做出來能讓民眾吃得安心、吃得健康，並沒有。只有像剛剛蔡淑惠議員拿的，那就是我們肉品市場出來的，可以大膽的說不含萊克多巴胺。但那是因為他們每樣食品出來時都一定要把裡面的東西標示清清楚楚。但一般我們在外面吃的小吃呢？那些看不到的一些加工食品呢？它可能這樣去標示嗎？根本不可能！為什麼政府一定要我們民眾吃這些東西？我真的很不懂，到現在很多家長，因為知道我們國民黨正在連署要反萊豬、拚公投，很多家長也打來說為什麼政府一定要我們吃這種東西？連剛剛家貞議員說的，你們所有的官員誰願意吃萊豬，沒有一個人願意，為什麼我們百姓要去承擔這個責任？我們為什麼要冒這個風險？所以你們各局處準備好了嗎？我也看不出來你們怎麼準備，到底準備了甚麼？民眾可以隨手拿個東西就檢驗到底是不是萊豬嗎？你們也沒有辦法，還是要送檢驗。1 個禮拜、2 個禮拜的時間，民眾已經吃了多少裡面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主席：(蔡議員育輝)

現在宣布休息，現在請李中岑提供肉品，衛生局試劑馬上可以準備這都事先有講了，衛生局要 2、3 個禮拜，教育局可以馬上檢驗出有沒有萊豬。請李中岑議員把東西拿到報告台，大眾媒體如果要來看一看衛生局的檢驗結果怎樣，請衛生局來檢驗一下，接著再請洪玉鳳發言。

【中場休息】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洪玉鳳議員發言。

洪議員玉鳳：

謝謝主席。教育局長，我們剛剛用了快篩，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試出這塊肉品是不是有含萊克多巴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洪議員玉鳳：

它的成本貴不貴？你怎麼分配給每間學校？它的量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座報告，它原價大概要 100 多元，但我們是大量採購，所以大批採購之後現在一個單價平均起來大概 68 元。剛剛有報告到，這原本一年給 5 劑，現在我們就增加，一年大概給 20 劑。

洪議員玉鳳：

一年 20 劑？但每天在吃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所以我講說這是抽驗。一般採購大批的話，基本上至少是有的學校是 1 個月採購 1 批，有的是 2 個禮拜採購 1 批。所以事實上同一批下來的肉品基本上我們會抽驗，初驗如果 OK 的話那當然 OK，如果有疑慮的話，最後還是會請衛生局再做複驗，確實的去檢驗。這部分敏感度，我們跟廠牌了解它的敏感度大概是 2 個 PPB，B 是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所以也接近是零檢出。它的精確率也達到 95%以上，所以基本上應該是具有某種檢驗的效果。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

洪議員玉鳳：

我不知道在我們學校跟這些廠商的契約裡面，是不是有把罰責都明訂到契約裡面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向議座報告，一旦檢驗的話會依照臺南市的罰責去罰款，至少 10 萬以上，然後馬上解約。

洪議員玉鳳：

10 萬好像太便宜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那部分，我們訂了罰責。

洪議員玉鳳：

剛剛其他縣市的很高，臺南算很便宜，這樣要冒險就來我們臺南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看我們罰責多少就罰多少。

洪議員玉鳳：

你請坐。衛生局長，我們看到昨天的新聞，高雄德國廠商騰德姆斯技術顧問公司，知名的廠商也接受政府單位委託，結果呢？表示它數據很多都是造假的，比例太高了，連食藥署都取消它的一些資格。像這樣的廠商，我們政府跟它合作，它都拿假的數據來唬弄委託單位，我們也擔心未來在臺南會不會也發生這樣的事情。您剛剛是說我們臺南的都是衛生局自己做的。過去塑化劑的發現裡面，衛生局在業界是很有口碑的，我不知道像這樣的萊克多巴胺也能像過去的口碑一樣維持讓民眾有信心，不然我剛剛看你的報告，這報告都假的，明明萊豬就還沒進來，你就帶市長去抽驗，結果當然每一家都沒有！萊豬就還沒進口是要怎麼驗得出來？這不是在騙議員而已，是在騙瘋子！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向議員報告，因為有些人會質疑我們的面板，豬肉面板的真實性，所以從去年就一直在抽驗，其實不要說去年，從 106 年開始就一直在抽驗，我們都沒有停過。

洪議員玉鳳：

你剛剛提到面板，海關的面板就是被大家質疑，中央說如果還沒有去提領的話就不算已經進口。但我們從海關那邊看，明明已經進口了 108 噸，結果我們政府說沒有進口啊！所以表示政府的任何一種資料顯示都是不夠透明的，而且常常有唬弄老百姓的成分。所以剛剛有同仁也有提到，我們也要比照臺北市，我們也要要求釋憲。我們要求萊克多巴胺零檢出，結果中央說我們的自治條例跟中央是相違背的、跟母法相違背，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而且中央也不許標示說物件沒有含萊克多巴胺，說這樣有歧視的概念。但我們市政府出品的東西都可以標示，為什麼民間的不能標示？如果很清楚的標示，消費者就很放心，我們就不會擔心我們可能吃到這些萊克多巴胺的東西，所以主席，我們就要求一定要釋憲。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方一峰議員發言。

方議員一峰：

謝謝主席。衛生局長，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者受罰，最高 10 萬元，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

方議員一峰：

現在中央這份公文裡面說，我們這應屬無效。現在中央法令與地方自治條例相牴觸時，我們臺南市政府有甚麼因應措施？有甚麼措施可以把關，保護我們市民的健康？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稽查、檢驗我們其實一直都有在做，不管這法令中央怎麼解釋，我們是一直有在做。這部分由議會去負責大法官釋憲。

方議員一峰：

局長，現在還沒進口進來，就算剛進口進來也還沒開始賣，你們所做的檢驗根本都假的啊，是在做秀，是不是這樣？未來如果真的進來，查到的話我們要怎麼辦？要不要罰？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在釋憲之前我們還是要照中央的法規。這法制處可以幫忙。

方議員一峰：

這樣講就沒用了，臺南市政府不能像別的縣市、像臺北市那樣硬起來？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臺北市他們也是提出釋憲。

方議員一峰：

我們是不是也要這麼做？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遵從指示。

方議員一峰：

剛才議員同事有問我們所有的一級主管看誰要吃，結果沒有任何人舉手說要吃。代

表大家都不要吃。大型量販店如果沒標示的話，請問我們要怎麼選擇會不會買到？要怎麼選擇？大型量販店沒標示，其他小吃店的肉製品做出來之後，未來我們也無法避免去吃到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是不是這樣？教育局局長，本席在此強烈反對有毒的萊豬進入校園。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方議員一峰：

現在少子化這麼嚴重，可以說是一個趨勢，孩子是我們國家的未來，很多家長都擔心毒豬以後進入校園怎麼辦？是不是我們營養午餐的供應商有甚麼罰則？或是我們要怎樣去稽查看他們有沒有，如果有的話怎麼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座報告，學校大概有幾個把關的管道。第一個當然我們是宣誓一定使用本國產豬，所以在採購肉品部分，學校採購時就直接指定要 CAS，就是臺灣優良農產品認證標章的肉品。有的學校可能比較小型，它會用溫體豬，以這比例來看的話我們總共 152 校，有 131 校是採用 CAS，占了大概 86%。另外 21 校是使用溫體豬，當中有 10 校是使用臺南市肉品市場生產的溫體豬，另外 11 校是沒有特別指定。這部分因為有談到採購是不是可以指定，這會有採購法的爭議，不過目前來講在肉品部分以這樣的過程，採購接下來會檢驗，剛剛有試了一次，如果檢驗不合格，當然我們就會直接送到衛生局做深入檢驗，確認後有罰責，目前來講除了罰 10 萬之外還有終止契約，就是不跟它往來的處罰。

方議員一峰：

衛生局長，我們外燴的東西，有時候像豬排等等的，外燴那麼多人在吃。因為絕對會比較便宜，所以向廠商購買有含萊克多巴胺的東西，機率相當高。我們除了透過宣導以外，罰責也要明訂。

主席：(洪議員玉鳳)

接下來請李鎮國議員發言。

李議員鎮國：

謝謝主席。請問衛生局局長，釋字第 738 號，就是臺北針對電子遊樂區對學校的距離，這東西其實釋憲有成功。但相對有很多人把這釋憲案用在萊豬方面，但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自己有跳出來解釋，他是以非大法官跳出來做解釋，食安沒有因地制宜的空間，所以釋字第 738 號並不適用。我想請問局長，你對羅委員的講法有沒有意見？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法制處處長。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謝謝李議員。這部分當然就牽涉到中央跟地方事項的問題。坦白說這要我在這邊說明，一時之間其實是個大哉問。因為這部分其實由來已久，當然大法官會議解釋也一直解釋說中央要尊重地方，可是在整個憲法的設計上中央跟地方間確實有很多權限並沒有劃分非常清楚。

李議員鎮國：

地方法規可以嚴於中央法規這是沒錯的吧？我到現在看到很多，教育局局長說我們

國小不能使用，可是成人卻不在限制範圍以內，其實我覺得他的回應似乎有點自己打臉自己。這法規我們到時候再去了解。另外再請問局長，中央補助我們 2 千 4 百多萬，我們可以增聘 26 位稽查人員，但相對這麼多的檢驗案件不斷一直擠到衛生局裡面，我們檢驗單位的人力跟裝備，是否足夠應付這麼大量擠進來的案子？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我們在去年就已經有規劃，目前是足夠的。

李議員鎮國：

我看了很多最近的新聞，包括全國所有營養師都是嚴重不足，就是一個萊豬進來其實引起很多局處，必須在人力跟裝備上都要加強，這點希望你們能善盡把關的原則。另外再請問，萊豬進口臺灣，學校不能吃、部隊不能吃，這裡不能吃、那裡也不能吃，我們到底有沒有一些沙盤推演，將來這些東西會到哪裡去？這些萊豬，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其他想法？剛才淑惠議員有提到，第一可能會到廚餘；第二可能會到動物，貓、狗、魚飼料，這都有可能的喔！相對的，我們現在一直把整個檢驗體系都放在進口豬肉上，將來因為食物鏈關係，可能造成臺灣本土豬不知不覺也吃了，我們人到市場買魚，魚可能也吃了一些飼料進去，這點我們將來有沒有在這方面做加強？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向議員報告，其實大部分美豬是沒有萊劑的，有萊劑的是少部分。經由我們這樣的宣導民眾不食用的話，大概市場機制就會愈來愈少。其實一開始美豬在進口也是預估量很大，後來占進口豬肉的百分比是很低的。我們也希望利用這樣的市場機制讓進口業自然就不會去進美豬。因為其實很多可以選擇。

李議員鎮國：

其實我當初看到立法院委員有些委員異想天開，但我覺得他們是很確實的一個想法。既然我們要花 10 億去進口萊豬進來，但我們卻要花 100 億的成本在處理它的相關機制上面。不如進來我們直接銷毀就好，我們才損失 10 億，不用再花那 100 億，這東西也可以讓大家做參考。另外我們的標章、標示，剛才前面我知道有議員有提到這方面訊息。我們現在看到標章、標示都看到「本店使用臺灣豬」，我覺得這造成了大家一團亂，大家在打迷糊仗。就是可能部分使用臺灣豬、部分使用進口豬。我覺得這標章我們要朝另外想法，就是「本店不使用萊豬」，這東西出來的結果是一番兩瞪眼的，給各局處參考，謝謝你們。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謝謝議員。

主席：(洪議員玉鳳)

接下來請黃麗招議員。

黃議員麗招：

謝謝主席。針對萊豬進口大家都人心惶惶，今天我也在這邊提出，政府應該要落實確定的機制，不要讓民眾一直憂心會不會吃到萊豬。我舉個例子，2012 年馬英九總統就已經把美國牛進口了，我曾經聽過一位阿嬤說，這句話我應該有在議事廳講過。阿嬤說他的孫子每次只要沒有美國牛，買到別的地方的牛，孫子吃到牛肉就覺得這塊不是美國牛。那時候我有質疑因為我也不懂，是不是牛有吃到萊劑，肉會比較 Q 比較好吃，或是

肉會比較嫩，我也沒有吃過。針對萊豬部分，其實現在因為還沒進口，大家就一直緊張，剛剛鎮國議員有講到一點，大家一直進、但不能吃，進了以後跑去哪裡？我曾經問了一個豬商，臺灣的豬內臟，因為內臟也是人家比較不接受，內臟賣不出去剩很多，我問他賣不出去的內臟都拿去哪裡？就是賣給那些養鱉、土虱這方面的商人，拿去餵鱉、土虱。到最後還是賣到市面上給百姓吃。政府單位是不是有針對這部分特別去關心，這東西不管是哪方面的人去吸收到了，因為食物鏈，是不是又跑回來給人吃，對人直接有這方面的影響。今天我們一般都是吃溫體豬，擔心的是不知道冷凍的部分，一些商店、火鍋廠是不是會去用到進口的，因為進口便宜，不像我們自己的溫體豬比較貴。其實我們大概知道吃到的是不是冷凍的？是不是溫體的？我相信百姓都知道。我在這邊要求政府單位一定要嚴格有一套機制確定出來，有萊劑的豬到底是屬於哪一種要標示，讓民眾自己有選擇的機制，拒絕去買這些東西來吃。我在這邊要呼籲我們國人，我們儘量吃溫體豬，菜市場應該都是現宰的。肉品市場部分，現在有在灌香腸、做肉乾，我不知道是不是有用到進口豬肉來做？這也要明確的約束自己，所以明確的希望政府應該把這套機制明確說出來，讓民眾能安心。這是最重要的，也不希望他們這些人還是在那邊亂攪、說謊騙民眾，這是我今天的建議，謝謝。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接下來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每次碰到這種食品類的東西，都會引發大家思考，就是我們對於食品的管制到底是要採取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的這個老問題。可是每次都沒有人認真面對，也許這次又是讓我們重新再檢視到底要採取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這基本的制度或是標準面，也就是說到底一個東西不能加甚麼東西或一個東西只能加甚麼東西這件事情。衛生局長，我剛有提到就是單一店面所販售的豬產品，同部位來自於多產地或不同部位有不同產地，或是連鎖店，不同店有不同的進貨管道，它是不是可以貼所謂臺灣豬標章這件事情，這東西可能麻煩你們再用比較細膩的、書面明確的告訴本席或是告訴市民。也就是你看到這臺灣豬標章，心理會建設出甚麼樣期待？讓民眾對這標章有正確的認識跟理解，也不要有誤解，就像剛剛鎮國議員所提到的，「本店使用臺灣豬」跟「本店只用臺灣豬」，甚至「本店不用萊豬」它其實意思是不一樣的，甚至建立出來的效果是不一樣的。這一點可以嗎？局長。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這些在報告裡面都有，標章、標示我們會用更淺顯易懂的文字讓大家了解。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你，你請坐。教育局長，剛剛我們講這標章會讓人產生不同程度的理解，我為什麼要特別提你，就是你剛有講說我們都會看所謂的 CAS 標章，進到學校的食材都會有 CAS 標章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在訂貨的時候。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可是我要跟您報告，CAS 就是所謂的優良農產品，而根據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裡面有規定產品自第一次經抽驗不合格起一年內累計不合格次數達三次，標章要被撤掉的。甚麼意思？也就是說就算它目前有 CAS 標章，它可能其實是不合法的。我不是要去打擊 CAS 標章的效力，也不是要打擊您，而是要提醒我們對於標章、標示有一定的信賴建立，可是不能因為我們有對這標章、標示的信賴建立之後我們就疏忽了、輕忽了，理所當然認為這應該是合法的、應該是合格的。這點可能請您要特別注意小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我們在心裡可能會有一種鬆弛的狀況，這東西要特別注意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第三個我要請教法制處長。處長，我們當然有這些罰責，我講的是中央，目前因為臺南市的罰責已經被中央否認掉了，就目前的罰責來看，我想要請教的是發現問題的時候誰來罰？因為你們這份簡報裡面有把所謂的抽驗流程貨進口流程寫得清清楚楚，有個流程表。但對於處罰這件事情並沒有個完整的處罰表，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到時候符合罰責是可罰的，可是從查到它有這個狀況，到真正開罰，中間會有多少期間，足不足以使它毀滅證據也好、或是做其他處置、或是做脫產處理也好？這部分您先請坐，好像衛生局長有意見，我們想要確認的是到底要花多少時間，因為這東西一旦過量或怎麼樣會造成對人體損害的時候，你罰的對象是販賣者，取得罰款的是公庫，但受害的人要怎麼舉證有受損害？損害如果按照國賠的精神，是因為公務員監督不實等等，會不會適用到國賠的規定？這些部分局長你要回答的話請說。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我回答前面。罰責是由衛生局負責，只要查到不實的話在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這很明確。是由我們來負責，所以也沒有說在查到之後這段期間還繼續販售這些產品給其他人。但後面能不能申請國賠我們之後可能還要再討論一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如果同時按照食安法來處辦，可以公布業者名稱，可是是在哪邊公布？如果像在法院裁判說要公告，可能會登在名不見經傳的小報、小篇幅。所以如果有這公告一定是公開的，讓大家能夠處於隨時查閱。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因為我們的會議是開到 12 點 30 分，所以我們發言到王家貞議員就結束。現在開始就停止發言請求，接下來請許又仁議員。

許議員又仁：

農業局長，我有看到一篇報導，用萊克多巴胺養牛、養豬的可能只有美國吧？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大概有幾 10 個國家都有用萊克多巴胺當做飼料添加劑。

許議員又仁：

這個原因就是飼料的問題，美國是用玉米來養牛、養豬，所以他的牛、豬較多肥肉。所以要出口時，使用萊克多巴胺讓牠的瘦肉較多，所以萊克多巴胺叫做瘦肉精。我們以前有歐羅肥，歐羅肥叫做增肥劑，對嗎？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是無黨籍，今天在座各位官員是行政中立的官員，不是國民黨，也不是民進黨，但在看這件事時，我覺得國民黨和民進黨，某一個角度就同樣的議題辯論時，當初馬英九在同樣的壓力之下，開放萊克多巴胺牛進口，和現在民進黨開放都是同樣的環境。所以民進黨某個角度欠國民黨一個道歉。但我們用科學來看這件事，制度不能殺人。教育局長，剛才您說用檢測劑來做檢測，感覺起來在學校裡面好像幫學生食品的安全做一道把關，對不對？我們有所謂食品來源的標示不明就給予處罰。但是國家開放其進口，叫人民不能用，用了要處罰，結果我們反而還要編錢找人來做檢驗，還要編錢用檢驗劑來檢驗，這樣我覺得我們的制度出了問題點。農業局長，如果說我們用萊克多巴胺的國家有一定的數量，很簡單啊，澳洲進口的豬肉、牛肉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他是草飼，所以我們不用標示有沒有瘦肉精這種東西，標示它是哪一個產地，是美國來的，我們大家不要買，我們也不能叫大家不要買，我們只是透過今天議會專案報告議程來訓練我們的人民，你吃的豬肉、牛肉有來源的問題，來源裡面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這個成分，這個成分對現在來說科學證據不足，並無充足證明會百分之百造成身體很大損害，但有可能貪便宜，貪便宜的過程裡吃到萊克多巴胺對你的身體可能不好，所以儘量不要吃，我們現在是在教育，所以你要稍微思考一下。另外一點，就是制度面的問題，教育局長，我們都知道學校使用豬肉，廚房使用豬肉的檢驗老師或營養師，對豬肉的來源在進行檢驗的過程當中，你給他試劑，我知道這是一種保障，像是一種依靠，但是國產的溫體豬肉，基本上量不足。冷凍肉解凍後有血水來做檢驗，但是做水餃的、做貢丸的，做這些東西用的大部分是進口豬肉。現在有人反映問題，要求用臺灣豬，結果價格都會變高，我們營養午餐的收費可能就不夠了。所以最近學校底層裡面應該有跟你反映過這些問題，未來採購上可能會碰到價格高漲的難題，不只來源而已，你有什麼意見與想法？局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座，源頭管控，進貨之後我們再抽驗，當然是達到一定的控管。

主席：（洪議員玉鳳）

給局長聲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有違反，我們已經有罰責。接下來，午餐的部分，我剛剛有報告到，我們國小收費大概是 795 元，國中是 825 元，目前的話，還有六成是沒有達到天花板，所以要調升，只要學校的午餐委員會決定，基本上是可以調整的，這個我們會尊重學校的機制。不過還是要報告，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三章一 Q，臺南市有百分之分，我們有爭取到中央政府的補助，原來一餐是 3.5 元，現在已調高到 6 塊。所以這 6 塊再挹注進去，對午餐品質來講還是會有保障，至於價格部分會隨著市場而波動，我們會密切留意。學生的午餐，安全是第一，它的品質我們也會做管控，以上說明。

主席：（洪議員玉鳳）

好，謝謝。接下來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剛才衛生局長有說萊豬有毒，先確立這個邏輯，所以我要求主席，我有 3 項建議，拜託做成記錄，以便可以做成決議。第一、議會要成立專案的查緝小組，可隨時要求相關單位配合去查緝；第二，如剛法制室，自治條例由議會訂定，基於憲法第 15 條，我個人認為大法官會支持，生命權的保障，沒生命權沒安全，所以我認為我們聲請司法院解釋我們有贏面，要求議會要聲請司法院解釋；第三、這點我覺得最重要，無黨派與國民黨對學生安全性，剛剛教育局有說安全最重要，所以第三點我要求，教育局有權力應下行政命令，從 110 年 2 月 1 日開始，命令我們全部國中、高中，私立也好，公私立國中、高中、國小、幼兒園，要從我們臺南市肉品市場，就是安南及善化供應肉品，錢不是問題，你剛才講過了，每位議員也會支持增加費用，由市政府來補貼。我很疑惑，民進黨政府說，鼓勵進口商不要進，鼓勵民眾不要買，你不要進口就沒有這些問題了，當然，過去馬英九進口沒有錯，他不對，但他的量很少，沒有這麼嚴重，現在民進黨政府是進口沒有限制，量很多，很鬆，當然都不對，但沒有在管你，我們管臺南市就好，這 3 點要做成結論，教育局長，做得到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座報告……

蔡議員育輝：

行政立法分立的原則，我今天是建議，做與不做你們市政府去負責任，對外限制我們要保障學生安全的考量，我們要求你這麼做，不管他的成本是多少，這期間一定要這樣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安全一定是第一，品質部分當然會控管，不過這個部分會有採購的爭議。

蔡議員育輝：

不要只說安全第一，剛才你說營養午餐都是解凍的，我們肉品市場供應是要讓學生吃的可以勇壯的，與你剛才說用解凍肉品不一樣。你要怎麼限制我不管你，我時間的關係。教育局隨驗隨知，衛生局卻說準確度不高，我們衛生局驗多久，衛生局長你說明一下，要是現在百姓有疑惑，要送來衛生局多久可以驗出來？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一個禮拜。

蔡議員育輝：

一個禮拜，衛生局可以驗幾份？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我們暫定一個月驗 100 份，不過我們可以滾動。

蔡議員育輝：

一個月驗 100 份，我送給你驗的就超過 100 份，我們市政府有這個能力驗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向議員報告，我們不是純粹用抽驗來做稽查，還有查他的輸入許可證、屠宰證明等，稽查部分不單只是抽驗，還有查他的出入口、了解整個上下游是很重要的事情，不是全部都抽樣。

蔡議員育輝：

局長你講的是官方的看法，我們百姓不要講，光講我買送去給你驗的就很多件，百姓家長緊張得要命，賣早餐的、賣晚餐的、賣消夜的、賣夜市的，賣水餃的，賣肉餃的，賣肉圓的，一大堆都要驗，以後要驗，誰要付錢？是我送驗的人出錢？還是衛生局義務替人驗？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現在不是所有人都免費來驗，應該是我們全部稽查完成，稽查有問題的再來抽樣，不是所有人都送來驗。

蔡議員育輝：

百姓驗一份要多少錢？。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我們現在還沒有訂民眾自費的收費。

蔡議員育輝：

你這樣就不好啊，我蔡育輝也要給你驗，才感覺吃的安全，我左右鄰居肉圓的，肉燥飯、水餃也要來驗，因為我會怕啊，怕吃了身體會壞掉。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好的，議員，我們會來研擬自費送驗的標準。

蔡議員育輝：

人開始上班沒？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1 月有 10 位上班，我們逐步到位，1 月底會有 10 位來上班。

蔡議員育輝：

現在還沒來，對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1 月底，我們也要招考等。

蔡議員育輝：

好。經發局長，你們說沒有半間廠商要進來。

主席：(洪議員玉鳳)

好，接下來請盧崑福議員。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這隻豬，有毒無毒我不知道，各位官員，你們知道開放毒豬，中央蔡英文她把 ppm 那個毒素提高，當初馬英九開放萊牛的時候，他的 ppm 毒素少現在 3 倍以上，所以你們在驗，進口進來已經很毒了，你再驗到有毒，還是沒效，你要怎麼開罰啊！那都是多講的。現在，我換句話說，當初馬英九要進來的那些萊豬，民進黨的議員每一位都反對，大家都要零檢出，國民黨的全力都支持，因為這是民眾的食安！民眾的健康！大家都要出來喊聲，現在這些民進黨議員是跑去哪裡了？開會開 2、3 個小時，民進黨沒有任何議員進來講，這些是啞巴嗎？這些民進黨議員是啞巴嗎？摸著良心想想看，臺南市的民眾對民進黨有多好，今天萊豬的議題這麼重要，沒有半個出來講，至少也要有 1、2 位出來講，開放萊豬是政治人物最大的不當示範，害到民眾的健康，沒有健康再多錢有用嗎？官位再大有用嗎？所以我跟你說，衛生局，我現在還不知道你有什麼辦法可以

控制讓學生不會吃到，老人不會吃到，民眾不會吃到。他說有選擇，那要怎麼選擇啊？你告訴我該如何選擇啊？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現在都要標示，有標示我們會加強稽查。

盧議員崑福：

有標示它是萊豬嗎？有沒有標示？進口的豬，有的有萊豬，有的沒有萊豬。我請問你，我依一般民眾向你反映，如何選擇哪些豬肉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可用用來源的國別來分別。

盧議員崑福：

我吃碗肉燥飯還要問來源怎樣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那會公開標示。

盧議員崑福：

公開標示萊豬嗎？確定有萊豬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來源。

盧議員崑福：

對嘛！美國進口進來的豬也有一種沒有萊豬的，正常的豬！有一種萊豬！現在目前有幾個國家有萊豬？有幾個國家用萊克多巴胺在養豬的？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加、美、紐、澳。

盧議員崑福：

美牛，還有什麼？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加、美、紐、澳。

盧議員崑福：

加美紐澳。你可以認真講話嗎？什麼加美紐澳，你很懶得講話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沒有啦。

盧議員崑福：

重點是，你們政府說我們有選擇！我們怎麼選擇？我們自己也不知道該如何選擇？上面也沒有標示這個豬肉它有萊克多巴胺的成分啊！我們怎麼選擇啊！你若開放安非他命進來，我們也還可以選擇這是安非他命，你若開放毒品進來，我們也還知道這是古柯鹼，我可以選擇。你開放萊克多巴胺，叫民眾選擇，沒標示清楚這是萊克多巴胺的豬，我們要怎麼選擇啊？騙小孩、騙鬼哦！民進黨議員跑去哪？出來讓民眾聽看看，套一句方仰寧局長說的，這小孬孬，小孬孬跑去哪裡？這民進黨跑去哪裡？今天這麼重要的議題，沒有半個民進黨的議員出來替民眾說句話。

林議員美燕：

謝謝主席。教育局長，你剛剛用血水試劑檢測它是否含有萊劑，對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林議員美燕：

那是針對生食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林議員美燕：

熟食怎麼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熟食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叫做加工，加工食品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在開加工食品的次數部分，一個禮拜不會超過兩次。另外，現在來講，只要是屬於加工的，在標示上它必須標示產地。

林議員美燕：

生食有標示，但我們不信賴才去檢測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加工的食品。

林議員美燕：

對啊，你現在也是要求加工食品要這樣子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它一定要有來源。

林議員美燕：

所以我是覺得說，同樣的還是有風險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儘可能把風險降到最低。

林議員美燕：

二次加工，一定有風險嘛！所以在這邊我要求，是不是要求我們的營養午餐不要去進用到再次加工的，因為再次加工的真的沒辦法去掌握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現在不希望是加工，所以在開菜單，原則上是以新鮮的食材來做為烹調的主要來源，這個是第一個原則。

林議員美燕：

你乾脆就很明確的說不要二次加工的食品，對不對？你說香腸也好，貢丸也好，這種進來，你要怎麼看，你沒辦法去管控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政府現在有標示，只要是加工食品它也要有包裝。

林議員美燕：

每個都要標示啊！生食也有標示它來哪來的豬，要不然為何要對它檢測。要抽驗表示還是沒有信心，還是有風險啊！所以乾脆在生食、二次加工這部分，你沒有辦法很嚴

格去管控它的情況下，我是覺得說就不要去用它了。這個部分你去研究看看，好不好？因為我們的學生都是正在發育的小朋友，發育小朋友吃了萊劑以後，會影響他整個發育，這會變成畸形的，那該怎麼辦？這個部分會影響他一輩子，影響他未來身體健康啊！這個叫慢性中毒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們來留意。

林議員美燕：

衛生局長，像教育局他們在第一時間學校都可以管控它，請問我們一般的民眾，像本席剛所說的夜市怎麼處理？夜市幾乎都是二次加工的食品，就像生食我也沒辦法拿到試劑去做檢驗！所以這個部分你怎麼去處理？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一般的快篩，針對加工、煮熟、加調味的都沒有辦法檢驗，一定要生鮮的，所以我們做的還是在加工業的前端，找到肉品先把它送檢驗。

林議員美燕：

你一般的餐飲業可以要求標示，但是夜市你可以要求標示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有，夜市都有標示。

林議員美燕：

現在不管是餐廳、店面，包括夜市、一般的小吃他都必須貼標籤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都要標示。

林議員美燕：

如果他沒有貼標籤呢？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沒有標示的話，其實是要開罰的。

林議員美燕：

標示要有標籤，他是不是真的用了含萊劑的豬肉。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標示在食品安全法上，他可以自主標示，但我們要去稽查，所以他只要寫清楚說，豬、牛肉的來源是什麼。

林議員美燕：

假設我這個餐廳是用了多家的。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他可以標示我的豬腸是來自加拿大，我的豬肉是來自臺灣，都可分開標示。

林議員美燕：

但是假設我是餐飲業，用了三家來自各地的豬肉，有一家是用了臺灣豬，那另外兩家不是，把它混合一下，那會造成民眾在取決的過程中有問題。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其實剛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有提到，標章要全店，所以我們都用標示清楚，

全店才有臺灣豬標章。

林議員美燕：

所以要求他做整個全店的標示。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那個標章是全店。

林議員美燕：

全店就是各自要去標示，不能說以偏概全。剛剛說的辦桌，一般的辦桌該怎麼辦？市面上喜宴辦桌怎麼辦？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外燴在餐飲業者我們都有去稽查。

林議員美燕：

那個也要加強一下。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有，臺南市的總共 1 萬 3,780 家，我們都已經有去稽查。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王家貞議員發言。

王議員家貞：

等一下剩下的時間要給第一輪次爭取到尤榮智議員。局長，我這邊要表達對局裡，對所有您所有相關單位的員工、公務單位表達最大的敬意。因為兩個重要議題，一個是萊豬，一個是新冠肺炎，衛生局都擔任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千言萬語我希望局長這邊，帶領您的整體衛生局的朋友們，不光是萊豬問題，以及新冠肺炎的防疫似乎也有一些讓我們擔心的地方，局長您要加油。碰到過年期間，農曆春節，該休息要休息，但是為人民把關，為我們的健康您要做最好的第一線隨時警剔的工作。我再加一句話，局長您請坐。剛剛我聽到我們國民黨盧崑福議員同志有一些感慨，我這邊也覺得很遺憾，現場似乎今天，當然有一位無黨籍及時代力量的朋友在，似乎這場會是為我們國民黨開嗎？我們是非常遺憾，看不到一席執政黨議員針對臺南人健康，針對臺灣人健康來表示關切。我們也要提醒一些監督我們的社會團體，告訴我們，是不是這個議題是不重要的，國民黨雞婆來一堆人來談這個議題，來關心這件事。尤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尤議員榮智：

感謝主席，今天萊豬是專案報告，最近這幾個月以來，大家對於萊豬，不管有毒無毒，重大爭議，包括媒體都有在說，有在報導。我們黨團也有開記者會一直在說，以及我們李中岑議員的女兒一直在哭，我說妳怎麼了，她說她怕她媽媽當市議員，當書記長，未來長大她想要當市議員卻沒辦法，為什麼呢？漢堡若吃太多，頭腦就憨憨的；中年人吃一吃就呆呆的；老年人最嚴重，吃一吃會空空，這有毒的東西，為什麼要通過進來，讓每一個臺灣人吃？這是非常大的錯誤，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可以轉變心意，不要讓大家人心惶惶為這個萊豬和臺灣豬在爭議。我這裡有一份自費篩檢的，局長，7 千元啦，比台積電更會賺錢，臺灣醫事檢驗理事長王進興先生表示成本在臺灣 650 元到 670 元，大陸 120 元，差一些些，意思是這費用在臺灣為何收這麼多？檢驗人員扣 1 千元，再來 2 千元給檢驗公司的獎勵金，為什麼要這麼做呢？普篩政府承受的了嗎？1 份 7 千元，那

2 千元獎勵金有多少你知道嗎？1 千多萬。一個月四個禮拜，四次，多少錢知道嗎？4300 多萬。一個公務人員終身可以賺到這麼多錢嗎？你看幾個月了，8 月到現在，這麼多的時間，這麼多個月耶，我覺得說政府難道沒有能力取消這個事情嗎？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議員，你指的是 COVID-19 嗎？新冠肺炎，對嗎？

尤議員榮智：

不是，萊豬的，今天是萊豬的專案報告！我不是說新冠肺炎，醫檢就是說萊豬的醫檢，這個東西喔，那不是流感的。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是，抱歉。我們是針對廠商的收費，不是針對民眾，沒有這麼貴。這種檢驗本來民間公司就可以協助現在的檢驗。那是針對廠商。

尤議員榮智：

我們國家多少？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國家是針對相關業者，不是開放民眾，自費送驗是 3 千元，目前還沒有開放所有民眾，目前是針對廠商可以自費來的，所以收 3 千元，不是針對一般民眾。民眾我們是鼓勵他可以到一般業者，如果針對民眾開放自費篩檢，我們再來研擬。

主席：(蔡議員育輝)

我們就做決議，剛才有人講很多建議，但沒有說要做決議，有人提到人力，有人提到食物鏈的問題，有的說百億基金，可是都沒有要求要做決議。只有蔡育輝議員要求三件要做成決議。

我自己做決議，若大家沒有意見，我自己唸一下：

第一項、建議市議會針對萊豬進口成立專案稽核小組。

第二項、建議市議會針對「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應依地方制度法聲請司法院解釋。

第三項、要求教育局發布行政命令，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全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營養午餐肉品供應，應由臺南市安南、善化肉品市場直接供應。

這三點，有意見嗎？要增加還是怎樣？給聲音。

林議員美燕：

你那三點我沒意見,但我也要一個決議,請衛生局儘快完成讓民眾有個檢舉的專線，要在近期趕快完成，要不然民眾若有問題，不知道要送何處檢驗，所以要儘快，看在最短的時間，因為我們 1 月 1 日已經開始了，所以最好這個月可以完成。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在專線完成之前，可以先打 1999，有疑慮的可以檢舉，我們會去查。

林議員美燕：

不是，我拿到食物的時候，我要去檢驗，你要有個接受檢驗。

主席：(蔡議員育輝)

第四項、衛生局因應萊豬成立專線，以因應百姓的疑惑。這樣可以嗎？

林議員美燕：

我要的是他能夠接受民眾去檢驗。

主席：(蔡議員育輝)

單一窗口嗎？

林議員美燕：

物品送去時，他要能夠接案，接受民眾的檢驗啦。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衛生局成立因應萊豬進口，違規檢舉單一窗口。這樣可以嗎？

林議員美燕：

不是檢舉啦，是他必須成立一個窗口，讓民眾對於實體有疑慮是否有含萊劑，他必須接受我們的實體檢驗。

主席：(蔡議員育輝)

請衛生局成立單一窗口，因應萊豬進口各項疑惑的解釋。這樣可以嗎？

林議員美燕：

不是解釋啦。

主席：(蔡議員育輝)

好，請衛生局成立單一窗口檢驗萊豬。請李中岑。

李議員中岑：

我們不要只有針對午餐，因為幼兒園有時候早餐，下午的時候都會吃點心，所以應該是學生校園的餐食。我們剛剛只針對學童的營養午餐而已。

主席：(蔡議員育輝)

到幼兒園那你要增加什麼？

李議員中岑：

我的意思是我們要修正校園的餐食，只要是餐食就必須全部是由肉品市場供應。

主席：(蔡議員育輝)

當然我們有權講清楚，行政立法分立，我們是立法機構。李中岑議員修正，第二項教育局包括各項的校園肉品供應都要加在裡面，是不是這樣？好，各位在座議員有沒有建議要做成決議供大會參考的？好，沒有，那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到此為止，感謝衛生局，市政府各單位來做專案報告。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 TAINAN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大 綱

- 源頭管理
- 因應作為
- 稽查抽驗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源頭管理

因應作為

稽查抽驗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上下游管理，保障肉品安全

	進口豬	國產豬
源頭管理	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邊境輸入管理(豬肉逐批檢驗及公布查驗結果-豬肉儀表板)	農委會: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QR code)、核發臺灣豬證明標章 農業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源頭把關
衛生局	針對製造、輸入、餐飲及販售業加強豬原料原產地標示及來源文件正確性查核及抽驗	
食品業者	落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新規定、自主檢驗；自願不進口或使用含萊劑之豬原料，且明確標示	
消費者	認清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與聰明購物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豬肉儀表板



網址https://ifi.fda.gov.tw/ifi/pfp/cp/pfpcp0706q.jsp

邊境三關把關：

- 第一關:食藥署食品安全衛生查驗。
- 第二關:農委會防檢局動物疾病檢疫。
- 第三關:財政部關務署進行驗貨與計稅等查驗，全部完成後始可正式進到市場。

「**豬肉儀表板**」呈現臺灣豬重量及進口豬完成查驗、檢疫、報關、進入市場資訊。**並公布進口豬檢出萊劑批數及重量**，衛生單位能確實掌握流向，可向上溯源，向下追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豬原料輸入稽查資訊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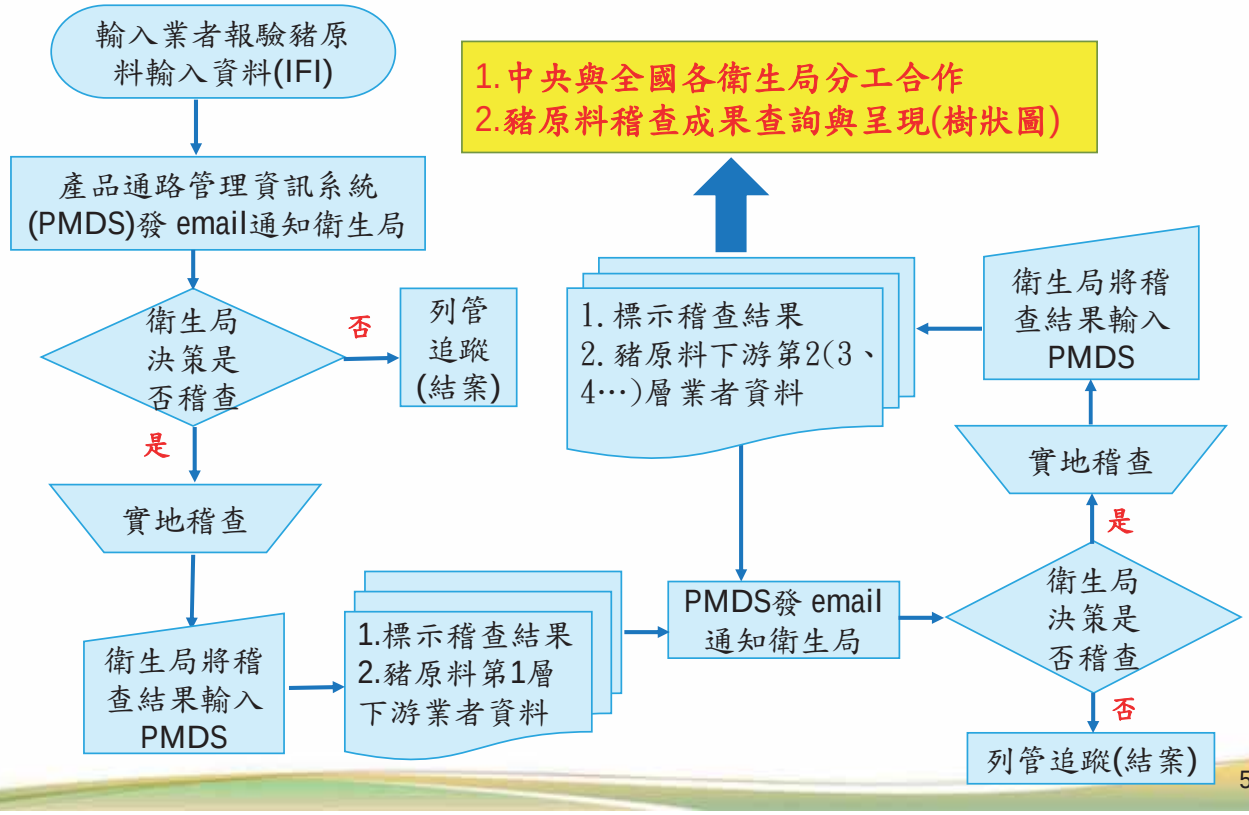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源頭管理

因應作為

稽查抽驗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因應萊豬進口及提升產業競爭

源頭把關

強化源頭管理



畜牧場

✓飼料抽驗受體素合格
✓源頭抽驗受體素合格
（平均500場次/年，101年起採樣約22,500件）



肉品市場

✓屠宰上市前，受體素抽檢合格
(109年善化及安南肉品市場抽檢共約150件)。

產業升級

爭取百億基金

總計新臺幣1億2,508萬元

➢家畜飼養產能
✓畜舍更新
✓自動化省工設備
■計新臺幣8,936萬元
(含農民配合4,363萬元)

➢污染防治設備提升
✓沼氣再利用
✓廢水處理設施
✓相關污染防治設備
■計新臺幣1,529萬元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屠宰線機械更新
✓冷鏈物流設備
■計新臺幣1,793萬元

➢國產豬肉行促銷活動
✓肉品開發
✓行銷推廣活動
■計新臺幣250萬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學校依規定標示豬原料之原產地標示-包括學校午餐、合作社、幼兒園

1. **契約規範**：本市學校於109年12月16日全數完成契約變更，規範肉類(含加工品)與蛋類一律使用國產優良食材，以及違約罰則。
2. **公開標示**：
   (1)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增加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資訊欄位，並確實標示。
   (2)依衛福部規定，於公告(含紙本、網站)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
   (3)自設廚房或團膳公司、學校合作社及幼兒園應於明顯處公告「本校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
3. **全面查核**：教育局已於109年12月28日前，全面完成查核。






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自辦午餐學校及中央廚房學校使用國產生鮮豬肉檢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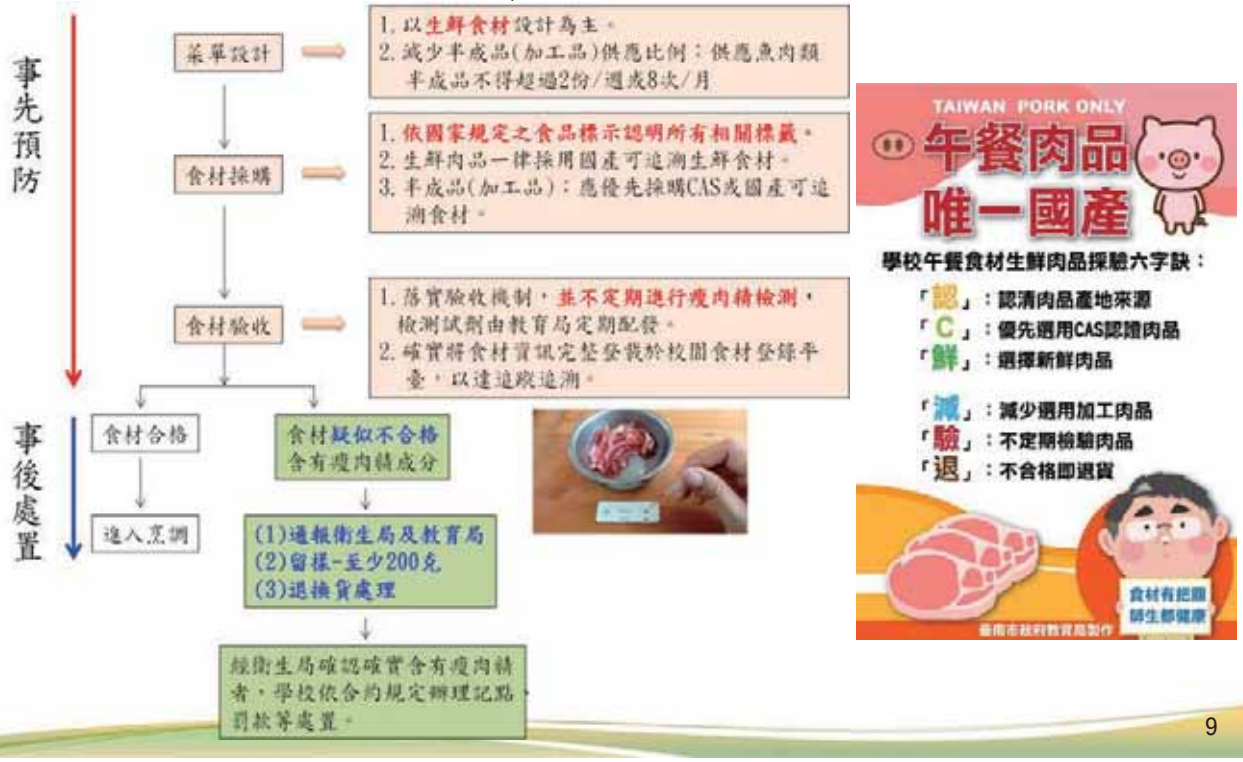

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衛生講習與宣導

食品業者

- 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6場次，共466人與會。
- 結合各區農會及學校辦理講習進行宣導，共7場次。
- 配合廚師、烹飪及餐盒等公(工)會辦理講習或會議時進行宣導19場次，共1,072人與會。
- 針對本市所屬四大工業區及民間工業區進行宣導，6場次宣導會議，到廠宣導40家次。
- 協同中辦至各市場舉辦7場宣導會，宣導臺灣豬證明標章。





民眾

- 於十字路口的電視牆播放宣導影片
- 109年發布11則新聞稿宣導相關規範
- 辦理7個標示示範區供民眾參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建立標示示範區



保安公有市場



東山休息站



關廟(南下)休息站



關廟(北上)休息站



南紡購物中心地下美食街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中山店及西門店地下美食街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市售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成果

- 109年9月至12月本市輔導標示豬原料原產地結果
  - 農業局109年8月31日率先推出**本市國產豬肉標章**輔導措施，跨局處共同輔導申請，自110年12月1日起停止受理申請。(經發局、觀旅局、教育局、民政局)
  - 每週安排前往本市**超市賣場**宣導業者設置國產豬牛肉專區，截至12月31日止，共宣導327家次。(經發局)
  - 輔導**本市食品業者**如實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製造/加工業286家次、輸入業12家次、餐飲業16,165家次、販售業4,038家次，合計20,501家次。(衛生局)
  - 農委會推動之**臺灣豬證明標章**，輔導本市業者申請臺灣豬標章家數達1,099家，957家通過（統計至110/1/11)。(經發局、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製作原產地標示貼紙

- 製作豬(牛)肉散裝原產地標示宣導單張及其貼紙供業者使用及標示。
- 函文食品業者豬(牛)肉原產地標示新規定。
- 已函請37區區公所並附上本市標示貼紙，請區公所協助民眾及業者索取。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109年辦理記者會成果表(1/2)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簡述	地點
2020/09/01	市長黃偉哲視察學校午餐重申一律採用國產豬肉	至大新國小視察學校午餐，並重申校園一律採用國產豬肉	新化區大新國小
2020/09/04	視察本國豬肉專區設置及肉品來源標示	至安平家樂福賣場視察本國豬肉專區設置及肉品來源標示	安平家樂福
2020/09/10	校園午餐團膳業者宣示使用國產豬肉	宣示校園午餐所使用的豬肉製品均使用本土豬肉	大佳便當和順廠
2020/10/12	市長視導肉品工廠瘦肉精管理情形	肉品工廠業者宣示不使用含瘦肉精肉品	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2	南市午餐一律選用國產豬，黃偉哲市長視察校園肉品抽檢情形	至立人國小視察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機制，示範使用市府採購配發學校的萊克多巴胺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學校午餐肉品。	立人國小
2020/11/21	第一屆本市肉燥飯節爭霸賽	傳達優質的國產豬肉，並加強源頭管理把關民眾食用安全。	民治市政中心
2020/11/26	市場攤商宣示如實揭露原產地	公有零售市場辦理食品原產地標示示範區，敬邀市長蒞臨見證	保安公有零售市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109年辦理記者會成果表(2/2)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簡述	地點
2020/12/04	萊豬零輸入 消費好安心	輸入業者及相關公會，聯手宣示拒絕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	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2020/12/31	落實產地標示 捍衛畜肉安全	報告本府迄今相關作為及後續管理，現場模擬相關查核，並與各局處、公會及業者代表於開放前夕聯合宣誓「落實產地標示捍衛畜肉安全」	東東宴會式場-華平囍嫁館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因應萊豬進口辦理記者會成果1/2



109年9月10日宣示校園午餐所使用的豬肉製品均使用本土豬肉



109年9月4日前往安平家樂福賣場視察本國豬肉專區設置及肉品來源標示



109年10月12日肉品工廠業者宣示不使用含瘦肉精肉品



109年11月26日保安公有零售市場食品攤商標示示範區記者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因應萊豬進口辦理記者會成果2/2







109年12月7日本市輸入業者及相關公會一同宣示「萊豬零輸入，消費好安心」



109年12月31日邀請市長參加市府相關局處、業者代表一同宣示「落實產地標示，捍衛畜肉安全」，並現場示範豬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流程

源頭管理

因應作為

稽查抽驗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110年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稽查計畫

- 執行時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預計每月稽查800-1000家
  - 預計每月抽驗100件
  - 食安五環508萬補助款
  - 極力爭取中央1,000萬元補助款，聘用稽查人力
  - 滾動式檢討稽查家數與抽驗件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豬原料原產地全面標示

為提供消費者清楚且明確之選購資訊，針對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要求原產地（國）資訊透明，以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

110年1月1日起未依規定標示依食安法裁罰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標示與標章差異

項目	豬原料標示規定	臺灣豬證明標章
權責單位	衛生福利部	農業委員會
法源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
法規目的	**強制標示豬原料原產地**，為提供消費者清楚且明確之選購資訊	**自願性申請**，推廣臺灣養豬產業，強化國產豬肉整體識別性行銷
適用對象	製(售)之產品含豬肉或其可食部位原料之所有業者(製造、輸入、餐飲、販售業等)；標示形式及方式不拘，可使用衛生單位提供的標示範例，也可自行製作標示	具統一編號/稅籍登記字號之餐飲業者或使用之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臺灣豬**之食品製造、加工及販售業者
標示方式	 以上為衛生單位提供給業者參考之標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豬(牛)肉原產地稽查流程

原產地標示正確性查核注意事項：

1. 國產豬(牛)肉標章

➢ 全店(廠)是否使用或販售國產豬(牛)肉，查核業者肉品來源證明文件資料

2. 散裝、包裝豬(牛)肉品原產地標示

➢ 國產肉品：查核交易憑證、屠宰證明、其他標章或來源證明等

➢ 輸入肉品：查核交易憑證、輸入許可通知書、進口報單或檢驗報告等

3.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 查核場所應標示豬(牛)及其可食部位原料產地標示，查核業者肉品來源證明文件資料

4. 請業者確認稽查內容及簽名

5. 將查核結果登打至PMDS，並選擇專案名稱



2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豬(牛)肉抽驗流程

抽驗注意事項：

1. 查核業者肉品來源證明

2. 產品拍照及抽樣

➢ 檢體一式2份；每份300公克

➢ 檢體放入抽驗袋及記錄

➢ 檢體拍照

➢ 檢體置入保冷袋

3. 填寫食品抽驗物品收據

4. 請業者確認食品抽驗物品收據內容及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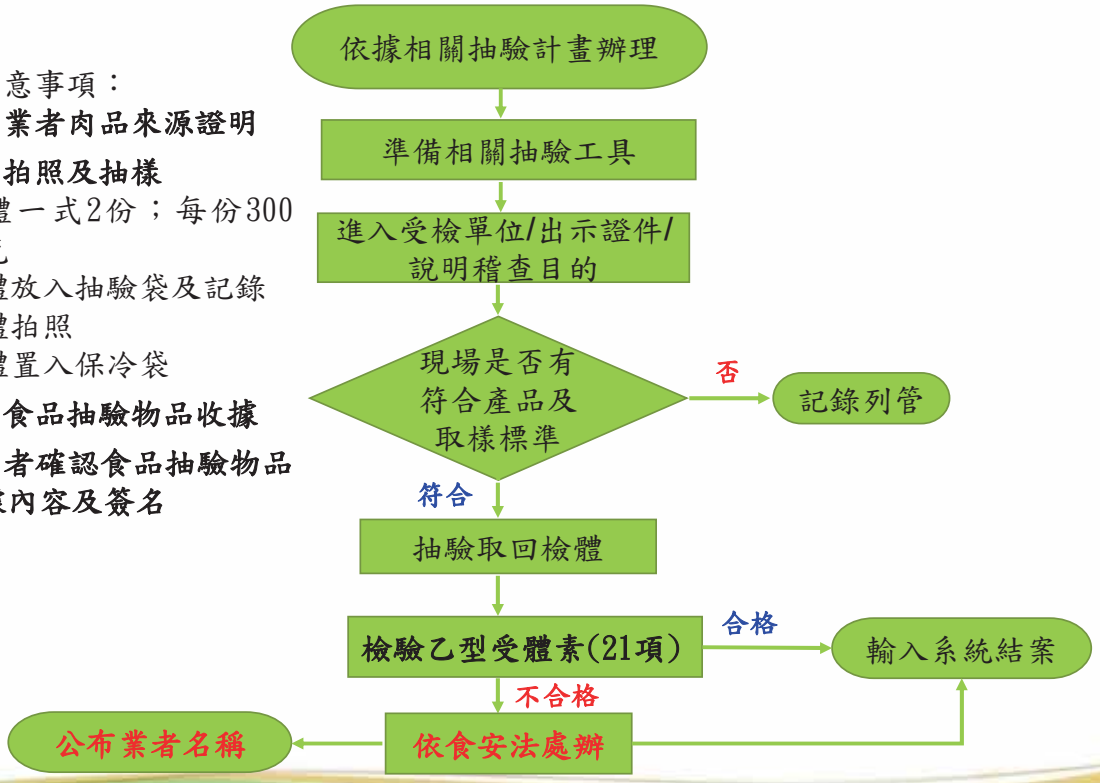

2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罰則

未標示	• 違反食安法第22條或第25條規定，依食安法第47條規定**處3萬~300萬元** • 包裝產品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標示不實	• 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依食安法第45條規定**處4萬~400萬元** • 包裝產品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超過安全容許量	• 若檢驗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違反食安法第15條規定，依食安法第44條規定**處6萬元~2億元，並公布業者名稱**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國內乙型受體素仍屬禁藥，於國內禁止使用 • 製造、輸入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50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使用者依第39條(飼料製造業20萬至100萬)或第40條之1(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6萬至30萬)規定處辦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衛生局局長親自帶領稽查員查核豬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110年1月1日局長親自帶領稽查人員至東菜市公有市場及家樂福大賣場查核，市場管理員及自治會會長會同查核攤商原產地標示，當日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110年1月11日局長帶領稽查人員至輸入業者稽查及抽驗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稽查結果

- 萊豬開放進口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持續派員至本市肉品製造業、輸入業、餐飲業及販售業查核業者豬原料標示及來源文件之正確性，110年截至1月15日共查核1,517家次，豬原料產品1,989件，結果皆符合規定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衛生局107年~110年市售肉品抽驗成果

市售豬(牛)肉抽驗乙型受體素結果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至1月15日
豬肉	抽驗件數	93	132	278	39(檢驗中)
	不合格	0	0	0	
牛肉	抽驗件數	13	23	134	16(檢驗中)
	不合格	0	0	0	
抽驗總數		106	155	412	5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110年視察業者豬原料產地成果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簡述	地點
2021/01/06	視察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使用國產肉品情形	會同教育部國教署至學校了解使用國產肉品情形及驗收過程，同時抽查團膳業者使用國產可溯源肉品情形	復興國中及好口味食品廠
2021/01/07	視察本國豬肉專區設置及肉品來源標示	至北區大潤發賣場視察本國豬肉專區設置及肉品來源標示	北區大潤發賣場
2021/01/08	視察傳統市場食品原產地標示-開元公有零售市場	本市北區開元公有零售市場視察食品原產地之標示	開元公有零售市場
2021/01/15	視察肉品輸入業者	臺南市肉品輸入業者永一腸衣有限公司視察	永一腸衣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使用國產肉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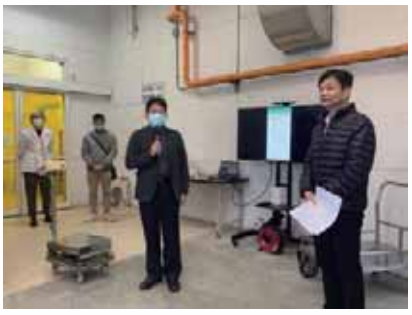

- 110年1月6日會同國教署至東區復興國中訪查學校使用國產可溯源豬肉、學校午餐製備流程、食材標示情形及落實食材登錄平臺登錄
- 衛生局、農業局共同查驗豬肉標章及產地標示



110年1月6日會同衛生局及農業局查核好口味團膳食品廠使用原產地標示及三章一Q豬肉與所有食材來源標示

市長黃偉哲視察業者豬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110年1月7日至北區大潤發賣場視察本國豬肉專區設置及肉品來源標示



110年1月8日至北區開元公有零售市場視察攤商食品原產地標示及其來源文件等，肯定攤商主動標示食品原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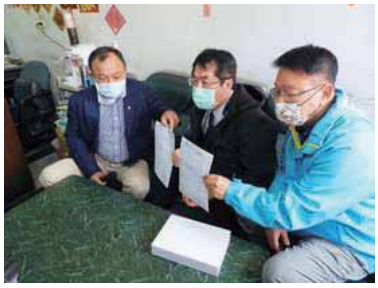

110年1月15日與議員至肉品輸入業者永一腸衣有限公司視察豬原料產地標示管理，該公司提供輸入肉品管理、來源文件及檢驗報告等資料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食時安心

敬請指教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專 案 報 告 會 議 紀 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1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本會 3 樓議事廳

主　　席：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

出席議員：

郭信良、趙昆原、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啟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列席官員：

社會局陳榮枝局長、顏靚殷副局長、朱棟主秘、許乃文科長、郭元媛科長、李耀煌代理科長、陳儷今科長、楊瑞美科長、鄭妙君科長、洪明婷主任、施清發主任。

專門委員：王者平

記　　錄：蔡佳蓉

會議結論：

針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審核規定，依原規定延續辦理。將

(1)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

(2)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權益。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社會局長陳局長、各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女士、先生，以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 1 月 25 日星期一，議程為民政部門-「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的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專案報告，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在各位議員發言前先請陳局長進行本次的專案報告，陳局長，請。

專案報告(略)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謝謝局長，社會局已經把一些社會關懷的專案做整體的報告，我們政府這幾年來對弱勢團體的關懷，無論是弱勢兒童、低收入戶、復康巴士、長照日照等都一直地在推動，也有很多民意代表結合企業做弱勢團體的關懷，我相信有很多政府的政策我們基層民意代表最看的到，還有一些基層的邊緣人可能是關懷不到的，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次的專案報告可以聽到一些基層的聲音，議員所走動的如果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檢討及探討，讓愛跟溫暖傳遍各角落，請蔡育輝議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蔡議員育輝：

局長，前兩天報紙有刊登說你倦勤，我跟市長講了我所看到的，你做事情當然會有委屈，每位議員的角度面向縱使對你有所批評，但是我個人覺得你做的很熟練，要再找到你像你這麼熟練的很困難，如果人家慰留你就勉強留下，但可能你也沒有要走，加油！接著，你們報告裡面說「復康巴士不打烊」，對此我抱持懷疑，以前我父親要看病時，我雖身為民意代表但也依照規定申請，早上載去看病回來已經晚上 6、7 點，再說大家過年想要休假，加上現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你們過年時段復康巴士人手有可能如你們所說嗎？沒問題是有可能的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部分應該是要這樣做的，長照是需要的，我們不能拒絕。

蔡議員育輝：

你報告是這樣說，問題是做得到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可以。

蔡議員育輝：

可以是只有你在說的。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如果是採預約的話，我們就會先安排，尤其家裡面如果有老人需要的時候，我們如果拒絕他的話他會很困擾。

蔡議員育輝：

平常我爸爸早上 8 點出門，晚上 6 點半才回來，過程轉來轉去，你們過年期間真的能夠保證服務不打烊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你是說交通接送的部分嗎？

蔡議員育輝：

對，我針對復康巴士就好。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交通接送的部分只要有安排就會送。

蔡議員育輝：

過年期間做得到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可以，如果再做不到的話民眾會更怨。

蔡議員育輝：

當然，我現在就是在質疑，平常早上 8 點從新營出發到奇美看病要晚上 6 點才回來，過年期間你做得到嗎？哪一位科長主辦的？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覺得我們照管中心應該沒問題。

蔡議員育輝：

說應該，但問題做不到，簡單看個病早上 8 點去卻晚上 6 點才回來，載來載去，一下子送這邊一下子送那邊，過年期間復康巴士的司機都不用休息嗎？可能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不是今年才有，去年就已經有這些措施。

蔡議員育輝：

就是有很多人跟我反映，尤其現在又是老齡化，你看不會有問題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會，還會很多。

蔡議員育輝：

主任，會發生嗎？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洪主任明婷：

跟議員報告，我們長照交通接送的部分是採預約制，因為我們長照中心的接送只能就醫服務，所以是配合醫院的門診時間，我們初四開始服務。

蔡議員育輝：

問題在有些人排很久也排不進去，你們要加油一下！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針對復康巴士我也做個建議，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備案，有時候是臨時發病又不能坐輪椅，且現在在家裡臥床的很多，但是叫復康巴士還要提前一天預約，那臨時發病要怎麼辦呢？還有，復康巴士的車齡你們究竟有沒有限制？有些復康巴士的車看起來很舊，我對安全性感到擔憂。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補充一下，有分兩種情況，一種是比較緩和性的情況是由復康巴士來做，因為復康巴士沒有什麼維生設備等急救的做法，只是載運的交通工具，並非急救工具，如果是緊急或非常嚴重的狀況，建議還是搭救護車會比較安全，這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車齡有限制嗎？車齡太大的車應該要汰換。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有，都有在淘汰，因為一直有人在捐，所以我們也一直做篩檢，如果有些車齡過高的

，我們會把它處理淘汰掉，這個部分是一個耗能，萬一在路中有什麼狀況，對弱勢者的幫助是會產生危險的。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局長請坐，請陳怡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怡珍：

謝謝主席，局長，我們安排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是因為大概在 12 月底的時候，由啟維議員及一些議員一起召開了記者會，那是針對今年修正納入，把父母親財產納入計算之後，導致很多很多的身障朋友原本有的身障津貼今年開始沒辦法領到，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跟困難，雖然一個月補助幾千塊而已，但在年前一個月卻突然說他不通過了，導致他們的生活受到一定的影響跟困難，加上疫情的關係，造成大家很多很多經濟上的壓力，所以才會要求在這次的臨時會來安排這樣子的專案報告，希望透過跟局長當面的反映，來為這些身障的朋友爭取，讓他們可以過個好年。我想請問一下局長，我們今年因為加入父母親財產計算導致身障補助不通過的人數大概有多少？我們有統計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初步要到 1 月底才會全面，目前為止，初步跟公所調查的大概有 1,304 人左右。

陳議員怡珍：

原來有申請的 1,000 多位身障的朋友卻因為今年計算方式的改變，修正納入直系親屬的財產計算之後，導致他不通過的有 1,000 多件，我自己的選區北區就有近百件，我們服務處接到非常非常多民眾的陳情，覺得生活已經很艱困了，政府還要苛刻這幾千元，這個部分我想市長也一定有聽到大家的心聲，我們市政府目前怎麼去回應民眾生活困難的請求，對於這些身障津貼我們現在有沒有什麼做法跟目標？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跟議員報告，源起是在合併之前，我在臺南縣的時候，那時女兒是沒有繼承權的，臺南縣生活又比較困苦一點，所以放得很寬，包括離婚、已婚、未出嫁等等全部都會納入協助；我們在去年檢討的時候回到直系血親併計的社會救助法，因此延伸出類似娘家的部分，其實社會救助法裡面的規定是如果低收入戶是以戶主體，併計申請人的直系血親，而身心障礙者是屬於個別性的，如果先生申請就是先生的直系血親，太太申請就是太太的直系血親，因此產生有娘家沒有夫家的錯覺，所以這個部分是回到救助法，各個系統的回歸。

這次我們有評估過，議座們很關心這個問題，也很努力地在處理，我們跟市長有大概討論過，已經有了共識，市長也有腹案，原本有的怕會影響並造成生活困境，因此我們還是要給他協助，但畢竟他是不符合的，所以目前為止會給有成數的差異，至於多少成數聲音很多，在還沒核定之前我不敢說到底有幾成，但是基本上我們絕對會給他做一個適當的專案的輔助。

陳議員怡珍：

也就是說可能會有成數的差別，幾成目前還不確定，外傳可能可以補助 9 成，會回溯從今年開始恢復補助了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會回溯。

陳議員怡珍：

這些受影響的，如果市長裁示之後公告一樣給補助，可能會有一些些是 9 折或幾折的

落差，但還是從今年開始恢復補助，是這樣子吧？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

陳議員怡珍：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蔡筱薇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筱薇：

謝謝主席，誠如陳議員所說的，我們今天這個專案就是啟維議員發動，大家一起來響應並呼籲這件事情的重視，剛剛局長說跟市長有共同討論，可能給予成數的差別，但是個人還是想要提出一點意見，其實身障朋友光要照顧自己就很困難了，又要涵蓋他的家人，他的爸爸媽媽以後要自己養老，沒辦法由身障朋友來照顧，我們還要把他們的財產計算進去，這樣的社會救助法其實很不符合實際生活中身障朋友所面臨到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再向上提報，法規是人訂的，當法規已經有一點偏離了，我們是不是應該適度作調整，或者是能在社會局這邊是有個彈性空間的，雖然只有 9 成還是很感謝，但若能夠如實符合他身障標準，達到他身障的資格，我認為才是更好的。

另外我也想要跟局長就教，有沒有去評估過，有些是生活條件都沒有改變，但是卻因為房價在這個波段性調漲後而失去了身障補助資格的，局長？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個部份上次我們討論過，當地價跟房價的調整而影響列款的資格時，我們有專案簽過，舊案都沒有影響。

蔡議員筱薇：

好，局長，我會特別提出來是剛好現在在過年前，有里長提到有我們的里民的屋子住了 40、50 年了，但是卻因為地價波段性上漲，導致他失去資格，他現在已經提出申覆，但申覆結果還是在社會局的判斷，我希望社會局這邊要有彈性空間下去評估，不要因此而斷絕，假如他申覆結果沒有過關的話，等於他要把他 1 月所領取的補助再繳回去。第二，我要提醒局長，過年期間我們的社工也肯定局長您的努力，但是年後如果我們的社工要如期地申請加班津貼或是休假，也請局長一定要特別重視，謝謝。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我補充一下。有關弱勢者身心障礙補助的部分，我們會依照這個方向做努力，但是我在這裡要特別說明這次風風雨雨的部分，首先我要替審計處澄清一下，這個跟審計處完全沒有關係，他並沒有給我們實質的糾正，畢竟這是法定預算，政府單位要給多少就由基層這邊來放寬都可以，但如果非法定預算，審計處當然就會提出糾正，這個部分在這裡一併說明。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才所說的，因為房價、地價上漲是外在因素不是內在因素，我們有專案處理過所以不會影響原來資格；另外加班費的部分我一直在鼓勵，但是今年成效還是不好，所以我必須要跟議座這邊報告，我們這邊絕對沒有去限制，因為大家都很辛苦，該給的都要給，我想這邊做個說明。

蔡議員筱薇：

好，謝謝局長。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局長，我繼續請教，剛剛陳怡珍議員跟蔡筱薇議員都有提到，如果在政策的調整之下，不符合現在既有規定的你用打折的處理，這個怎麼聽就怎麼有問題，我們社會政策怎麼可以打折這樣計算呢？換句話說，要調整的其實還是政策本身。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尤其是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牽涉到家戶收入計算，你要想，他生活狀況就不 OK 了，所以更有可能他們家戶歸在同一戶，但人都四散各地去工作等等的，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雖然說以前是 12,388 元，現在有調整為 13,304 元，可是我真的覺得這是中央政策的問題，該向上反映的還是要向上反映，這個要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第二，身心障礙的部份是歸各區區公所這個地方登記，所以相關的支付或補助都是由區公所來核定，他們是不是會去清查這個人有沒有在籍的問題？會不會這樣做？我們現在碰到的案件是會去查籍在人不在，也就是身心障礙的資格登記在這個戶籍區，但是人已經依親或到外地工作而搬離這個地方，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他請領身心障礙相關補助的資格？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有關社會福利這個各縣市有個默契，就是以戶籍所在地為申請對象，如果說他戶籍在這裡，但籍在人不在的話我們可能會撤銷他的福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可是問題就來了，比方說他本來在高雄現在搬遷到臺南這個地方來，可是他如果還沒有來得及將高雄的區公所的登記資料移轉到臺南來，這中間可能有個時間差，比方時間差一個月來講，這一個月的補助款是不是就會拿不到？還是會幫他保留在高雄或是預先提前保留在臺南這邊？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應該不會，都會補。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都會嗎？都會嗎？我們今天實際碰到的狀況就是很多人擔心會有中間落差，以至於他的戶籍沒有辦法去遷過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戶籍的話有個戶籍的限制，如果沒有在國內居住半年以上的話就會影響他的身分。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我關心的是你，媒體報導你將異動，但是報紙沒有很多間有刊登，我選區的社區社團要我跟市長反映，你各方面不錯，希望讓你繼續任職。我相信原臺南縣每位議員都跟你相處得不錯，原因就是你的能力、專業、態度以及你的團隊風評都不錯，縱使我們臺

南市在六都裡面因為財政有限的因素對你要求比較多，你因為做不到而飽受很多批評，假設大家都希望你繼續服務，有沒有希望？不好意思講？每個議員也都建議市長讓你留下來吧，繼續努力，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怕體力及腦力都退化比較煩惱。

蔡議員育輝：

沒關係啦！大家也都希望你繼續服務，我們的財力有限是事實，我們社會福利要像其他福利好的都市那樣，我覺得事實上有困難，我們就盡量做，議員當然希望比照其他五都，要求爭取更多，議會廳上對你有所批判你也不用太失望，你就專業性及服務盡量做好，我看你繼續留任好不好？如果人家要讓你繼續做你沒關係吧？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會盡力，謝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好，你也要加油！再來我要問一件事，我們財政有限，我比較希望的是這些弱勢家庭過年好過，舉例來說，蘇煥智時代每年都撥固定金額給家扶中心、紅十字會或生命線等，現在卻要他們有活動才能申請經費，這部分能不能稍微修正，可以有個固定的比例給他們來照顧這些小孩，如果他們有辦活動再來申請經費，簽給市長核准看看好不好？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這部分我再來檢討看看，印象中都有定額，只是合併之後暫時變這樣。

蔡議員育輝：

好，簽看看，改變看看，拜託了，謝謝。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好，請呂維胤議員發言。

呂議員維胤：

感謝主席，局長，我第一次想要響應蔡育輝議員，我覺得你做得很好、很務實，是少數市府局長裡面務實不務虛的局長，你很實在在做事情，平常除了業務推動很用心之外，你也利用你星期六、日及下班時間跟民間的社會團體交流，而不是專門跟民間團體交流，所以我在這邊要給予你肯定，你的本業跟服務都做得很好，盼望這次的質詢市長有聽到我的聲音。另外我也想要詢問你，接近過年的這兩個禮拜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公祭變多了，表示比較多長輩過世，這民意代表也都知道，可能也跟寒冷有關係，雖然我們臺南市社會福利做得不錯，但有的低收入戶過世的時候，第一時間不一定有管道可以拜託社會局或里長，也可能遇到按部就班的葬儀公司，他一次的收費可能就比較高，不是一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可以負擔的起的，平常就這樣了，如果遇到過年這段時間可能更加沒辦法直接連絡到社會局，不知道這個部份你有沒有相關的辦法？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個部分跟議座報告，基本上這些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的喪葬費我們都有給予協助，我的 SOP 裡面，里長都會直接在第一時間參與，里長參與的時候就會去協助並透過公所來做這個部分，如果在喪葬部分經費不足的話，在我們社會救助基金專戶這邊有一個非預算內的經費可以來做協助，也可以媒介社會資源捐棺、捐塔位等等，都有內容可以做補充跟協助，尤其各公所現在都有這種機制。

呂議員維胤：

好，這樣是打 1999 就可以，還是打你們的專線？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都可以，剛才我們報告過，只要是有關社會福利的就會全部彙集進來，我們的社家科及家防中心都有社工及民間團體，例如慈濟的人，這些人員會馬上在我們 Line 裡面通報，所以我們現在發生的任何事情，包括出勤通報都到我們的 Line 裡面。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局長，我補充一下，現在喪葬救助都是一些民間企業、愛心社透過民意代表去幫他們捐款的，一場喪葬費就不少費用，最低也要 5 萬、6 萬起跳，到現在我都還不知道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喪葬救助的窗口？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基本上第一線的時候民政系統會先通報進來。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喪葬期間很短，等到要去你們喪葬救助的審核很慢，所以你們要有一個窗口能夠讓他們馬上拿到錢去解決問題。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們基本數都會有到 3 萬，也會緊急處理。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會後針對喪葬救助，看你們是如何補助的要讓這些議員知道，然後要有一個窗口可以做補助。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坐，請陳怡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怡珍：

謝謝主席。剛才有聽到局長對我們的回覆，聽起來是差強人意，有一點點的落差，但是我想對於這些身障朋友來說還是會希望得到跟原來一樣的協助，因為他們的生活其實是一樣的困難，畢竟是我們市政府計算方式的調整而造成這個結果，但是聊勝於無，比起取消當然有最好，我想身障朋友要去工作相對有很多很多不容易的地方，生活經濟條件也因此比較困難，還是希望社會局這邊能夠盡量地去努力，可以如同原來給身障朋友的照顧，補助的金額還是可以維持，這個部分還是請局長再去討論。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

陳議員怡珍：

我這邊遇到一個狀況，有一位民眾他原本有每個月約 7,000 多元的中低老的補助，結果因為他去年去公所申請疫情的急難紓困，就加計了他的工作所得，所以他今年開始只剩下 3,000 多，對他而言生活上的條件也是一樣這麼困難，他之前可能因為打一些零工所以有申請到這個補助，但是現在因申請急難紓困認定他有工作所得被加計，結果他今年申請中低老的補助就從 7,000 多降到 3,000 多，他一個月一下子少了好幾千生活相對困難，我想還是有蠻多的民眾都有這樣的情況，針對這樣的情形，局長這邊要怎麼去協助他們？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個部分跟議座報告，紓困的部分是一個獨立的方案，應該是跟我們弱勢家庭低收入審核沒有關係，它沒有併計。

陳議員怡珍：

他申請疫情急難紓困時可能說他原本有工作，但疫情造成導致他沒有工作所以才去申請疫情急難紓困，結果他申請了之後就是被加計了工作所得，導致他從 7,000 多變 3,000 多，這個案子我有提供給公所，公所說就是這個情形，我想或許還有一些民眾都有這樣的狀況，針對這樣的情形希望局長這邊再去了解並協助他們。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跟議座報告，紓困跟這個是兩碼子事情，是分開的，這個部份因為我不了解這個個案的狀況，是不是能夠給我，讓我們做個案的了解並協助。

陳議員怡珍：

好，個案再提供給社會局做了解，謝謝局長。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謝謝議員。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議員：

謝謝主席。局長，我再繼續，像這種移籍的問題，你想想看，如果一個人突然失去工作了，沒有勞保了，系統上會自動把他切轉到國民年金保險，我的意思是除非他身心障礙的狀況是需要時時做檢測的，比方他在高雄的時候是有身心障礙狀態，可是他到臺南之後好轉了，那你們做一些醫療上的核實，不然這個身分從高雄移到臺南他的身心障礙的狀況依然存在，即便高雄的補助金額跟臺南市可能會不一樣，可是我們現在已經有這麼多的資料，如後端資料、資料庫、雲端等等的，這個部份可能真的要向中央建議一下，是不是能做一些調處及改善，讓這部分不要有銜接時間差的問題。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這個補助的部分不會受戶籍的影響，現在議座的意思是說他前半個月在高雄，後半個月在臺南，那他在高雄那邊他已經領了，後續我們也不會去追他到底領了多少，追回多少，我們會再核算看他是不是符合資格，如果不符合的話就從下個月起算去做處理，不會說來半個月就收半個月回來。

Ingay Tali 議員：

政策的想像是沒有問題，可是實際上我們確實是有這個問題，細節部分不然我們再跟社家這邊聊好了。第二個部分，剛好延續陳怡珍議員所提到的狀況，比方說前陣子我們幫忙去推廣環保局的資源回收關懷計畫，就是如果你有符合身心障礙等四種身份，可先跟區公所的區隊登記，你可以把你所收集的回收物拿到環保隊去，他會用高於回收市價的價錢來給予，但每個人每個月最高金額是 5,000 元，可是這個辦法最後下了一句話，他說要自己考慮領這 5,000 元會不會影響到你中低收、低收、身心障礙或其他社會身份所提供的補助資格，我覺得這個東西就很奇怪，如果政府要提供給大家一個社會資源、社會照顧政策，這些東西的資格會不會互相影響到你們應該要先去調處好，而不是說社會局有照顧，哪裡哪裡有什麼，如果給錢了之後會影響到社會福利身份，你卻推說這不是你的責任，怎麼可

以這樣做！你懂我意思嗎？所以這個東西你們跟環保局或其他單位都要再去溝通這個問題，是不是在前端政策上就讓它確定下來，不要讓它變成是一個另外收入的認定而導致他社福身份受到影響，這可以做到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我們在整個社會福利的審核上是以有扣繳的所得資料來做，如果說它是沒有扣繳的我們無從查起，我們也不一定會列計，且我們社會福利裡面也有以工代賑，這項收入也沒有併到申請的列款列額計算，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跟環保局做個討論，看用什麼方式來做處理。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坐。請李鎮國議員發言。

李議員鎮國：

局長，我看到我們今天讓弱勢過好年的專案報告裡面有很多，包括復康巴士春節不打烊，身心障礙、獨老送暖以及提供街友年節活動等，我在這邊也給我們的局長一個肯定，你是一個很認真很負責而且默默做事的局長，我們一起加油。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謝謝。

李議員鎮國：

疫情從去年影響到今年，今年甚至可能會勝過我們去年的準備事項，在這邊我傳達一個訊息讓局長知道，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社區，我們除了照顧我們一般的弱勢團體以外，其實很多關懷據點、社區的長輩們也是在我們這次照顧的重點裡面，很多的協會也跟我反映，他們今年也開始在送一些如社區的長輩用餐、共暖的活動案件，但是因為疫情的影響他們現在卡在這邊，他覺得我們的程序好像越來越複雜；這方面我們還是要戰戰兢兢，現在協會送文可能要附一些防疫計畫書在後面，第二個就是實名制可能需要簽到人數，但是很多活動就是來送東西，讓協會的理事長或委員認為一一簽到這個東西好麻煩，以前都不用，但是因為疫情的影響造成我們整個過程要更繁瑣，所以他們很多送文送到一半就停在那裡。針對這點如何能有效地照顧到社區的健康老人，我希望我們能有一些新的思維，上次議會我也聽到蔡育輝議員有提到，我們現在發展協會補助人民團體每人含餐含水 80 元，但時代一直在變化，一直在進步，一個便當現在都 80 元、90 元了，這個東西有必要調整到 100 元甚至 120 元；我們民政局現在針對里辦公處辦的三大節，他們可以辦一桌極限 3,500 元的辦桌，我也希望局長將來能夠針對這方面做個考慮。坦白講，局長也為了保護我們議員以及許多的社區理事長，他把一些送提案的門檻設定在 2 萬，再高一點可能要打電話再跟你們做個說明，這點我給局長一個肯定，他在保護大家，這邊也謝謝局長，你真的要加油，謝謝。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蔡筱薇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筱薇：

謝謝主席。局長，剛剛在你的專案報告裡面有提到街友的部分，我請你大概說明一下，我們臺南市街友比較聚集的地點大概有幾個地點？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現在聚集的地點有水萍塭公園、中山公園以及東豐地下道，甚至部分會跑到火車站前面的地下道，為了觀瞻，那個部分我們都會去做勸導。

蔡議員筱薇：

好，目前看到專案裡面的報告內容是說基本上以勸導為主，勸導的話我們就沒辦法去要求或是每分每秒都盯在那邊；另外有沒有針對他們居住的環境或是常常出入的環境加強做消毒？尤其是東豐地下道靠近火車站，經常會有外地回來或是出遊來臺南的人，請局長針對街友的部分做個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謝謝議座。東豐地下道我們有專案的社工隨時在那邊做協助，因為他聚集比較多，全盛時期大概到 50 人至 60 人，人數相當多，但是我們在整個環境上都有請環保局做協助清掃，另外群體裡面總是會有一個主事的頭頭，我們就透過這個部分去做內部的協調協商跟約制管理，從過年到現在我去過兩三次了，目前為止沒有聞到其他的異味。

蔡議員筱薇：

好，謝謝局長，雖然不是街友就會成為染疫，但是畢竟他們都是在外面，接觸的人潮非常多，仍是屬於高風險的族群，我們都不希望這樣變成防疫的破口。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們有在發放口罩。

蔡議員筱薇：

在此也特別的肯定局長您的用心，加油！謝謝。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穎艾達利發言。

Ingay Tali 議員：

謝謝主席。局長，老實講，我有點搞不懂狀況，今天怎麼大家都在肯定你，好像平常都不肯定你一樣，最近有發生什麼狀況我不是很清楚，之前是黃局長，但我還是那句老話，希望所有的社政、社會安全網是能夠整個一體下去的，誰能夠把這個網箍的越緊，我個人絕對就支持，因為是站在臺南的立場。剛剛有講到一個東西，你報告裡面提到「案件不漏接，社福不打烊」，可是我每次碰到這個東西我就很緊張，因為做這些政策的重點就是要有人力去支援這些事情，包含社會局的人員、夥伴、社工師以及慈善團體等等，你們怎麼樣去約束或管制叫人家一定要上班，你平常就已經在哭人力不夠了，難道春節的時候人力就足夠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當然春節期間一定是讓大家春節放假，這個部份我們是用值班的方式，如果要到外縣市的話要特別地告訴我們，我們會做人力的調配，若有需要隨時待命跟值勤的部分就由值班人員來做處理，以及做窗口的對接。

Ingay Tali 議員：

有，剛剛筱薇議員也有講，年節過後你該給的加班費要給，可是不能認為有給加班費就多了不起，就可以叫人家值班、待命，這是你們自己的運籌帷幄，你們自己調控。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們內部有協調過。

Ingay Tali 議員：

我還是那一句老話，永遠不要讓社工員、社會局同伴太累，我不希望照顧高風險群的人最後自己變成高風險群，好不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王家貞議員發言。

王議員家貞：

局長，我們對身心的議題都非常的關心，我想知道貴局、自己府內員工的心理諮商這個區塊，有沒有定期為他們做一些特別的照顧？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這個部份在我們社會局裡可以看到社工是一個非常辛苦的高勞力群體，我們在社會局裡面有開好幾個班，包括紓壓的活動、瑜珈、法律諮詢等等。

王議員家貞：

貴局裡面可能也很多社工師都是這方面的專業，不過我們常常聽到專業醫師自己因為負荷太大，自己反而因此遭受身心症的苦惱，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定期讓他們接受一些情緒面向的關照？有沒有專門的配置，讓我們社會局的朋友們有一些照顧的？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有兩個部分，我們在預算裡面有編列一些諮商費用，他們可以提出申請，我們也不會去洩漏是誰，他可以去找諮商師。

王議員家貞：

局長，如果我沒有印象錯誤的話，有些大公司是定期為員工做身心的諮詢，你們現在是說要自己主動申請，我想大概不太會有人主動申請吧？有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有。

王議員家貞：

會有蠻多人主動申請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人數不多。

王議員家貞：

對，請科長回應一下。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施主任清發：

報告議座，有關於社工員的這個部份可以分為幾個部分來談，首先，我們每年定期會辦人身安全跟舒壓課程；第二，在局長的支持下，我們都有編列社工員的諮商費用，每一年社工員都會來申請，基於保密的立場，我們不會去了解他們諮商的過程，但是我們會協助他們做核銷，基本上每一年都有固定的社工員申請。

王議員家貞：

用的多不多？就像我們講的，我們要關心第一線的醫師朋友，雖然他們是醫師，但是

事實上他們最後可能成為身心症的最大受害者，我要講的意思是，你們編列了預算，但預算的使用是不是只是擺在那邊？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施主任清發：

其實這幾年我們都有編列預算，也都有用完，不足的部份我們也有從其他業務費去做調整，所以基本上申請都是超過預算的部分。

王議員家貞：

好，預算有用到，那預算編列要把它編足，因為我知道很多大公司是定期請一個諮商師為他整個公司的員工做諮詢及專業協助，我們自己是安慰別人的人，然而安慰別人的人常常成為第一線受害者，所以我們關心各位的身心健康，那沒有問題了，謝謝局長。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謝謝議座。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蔡淑惠議員發言。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我們復康巴士已經幾年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合併之前就有了。

蔡議員淑惠：

陸續這幾年好像也有很多慈善單位捐了很多的復康巴士。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最近有兩三個要再準備再捐。

蔡議員淑惠：

目前復康巴士總共有幾輛？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146 輛。

蔡議員淑惠：

所以每一台復康巴士會配一個司機，是不是這樣子？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

蔡議員淑惠：

那 146 能夠符合我們整個大臺南的需求？還是很多人申請不到？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依照中央衛服部的標準是夠，因為每年社福評鑑會特別拉出來講。

蔡議員淑惠：

原臺南市幾輛？民治那邊幾輛？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忘記了，原臺南縣嗎？

蔡議員淑惠：

我是說現在 140 幾輛你怎麼去分配？復康巴士大致都停放在哪個地方？

身心障礙福利科李耀煌代理科長：

跟議座報告，我們現在復康巴士在臺南市總共分 9 個發車地點，有的在偏遠地區，有的在市區，有的在安平，有的在新營，這樣可以讓整個效率更加提升。

蔡議員淑惠：

所以我們復康巴士已經經營了這麼多年，我們大概知道哪個區塊的需求量會比較大，是不是？

身心障礙福利科李耀煌代理科長：

對。

蔡議員淑惠：

我一直覺得很多人在捐贈復康巴士，但是還是很多人說他有訂不到的困擾，我希望你們努力去調配一下，你請坐。局長，針對你的說明書裡面有提到「兒童餐食券」，清祿集團他們贊助了 340 萬，有 957 個學童能夠受益，那一個學童是一個人領 60 張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不是，是一張 60 元。

蔡議員淑惠：

60 元領 60 張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寒、暑假期間有多少天就發多少張。

蔡議員淑惠：

所以就是固定這 957 個學童？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弱勢兒童。

蔡議員淑惠：

弱勢兒童不只 957 人！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目前為止是 957 人，有時候會增減。

蔡議員淑惠：

我跟你說，全臺南市的弱勢兒童絕對不只 957 個！每年光南區、安平區弱勢家庭的小朋友我都要花 500、600 份，哪有可能全臺南市只有 957 個！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尤榮智議員請發言。

尤議員榮智：

感謝主席。局長，年關到了，很多宮廟、議員同事等善心人士在發放米跟物資給中低收入戶等需要幫助的人，社會發動愛心幫助中低收入戶，這是地方的仿效作用，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現在有些以前可以領低收入戶的人被查到家人領勞保後就不能領的情況，我曾經問過社會課長，他說這有相當的關係才會不能領，否則怎麼可能發生以前政府給他領，現在卻不給他領的事情，局長，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跟議座報告，社會救助裡面如果有領這筆錢就會列計在低收入戶的申請條件裡面，如果申請的條件裡面超過的話，可能會影響他低收入戶列款的條件，看他領多少錢是不是會影響到，這有一個固定的數字的計算方法。

尤議員榮智：

對，再來，弱勢家庭的弱勢兒童在學校的營養午餐大多付不起，但這是教育局的事情，我是指地方有需要急難救助的人非常的多，市政府應該要扮演一個非常高的高度來擴大辦理救濟的部分，現在很多人都在做了，尤其越接近年關會越多，這對弱勢族群是一大幫助，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帶頭做，建立一個好的示範，讓地方感受到政府的關心，由社會局擔任第一個單位來行動，我想這是非常簡單的。另外，局長你要聯絡各科員、科長到地方的公所課長，讓他們發揮工作作用，突然不符合的情況應該要解釋原因。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李啟維議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李議員啟維：

感謝主席。局長，這次身障津貼的審核有做調整，所以受影響的身障族群不少，我們民意代表都接到很多的反映，今天局長也有報告到，那天我們也有討論過要做一些調整，但這次身障津貼審核不過不單單只是幾千元的補助取消而已，這對身障朋友的影響也很大，比如我們接到一個長照的申請，卻因為他身障津貼補助的資格被取消，連帶他長照也不能去申請，這對他們這樣的家庭而言是更大的問題，他的丈夫也無能為力，讓人看了實在很心酸。

局長，這次調整後的審核，我們對弱勢族群的照顧資源也不用跟其他縣市做比較，我希望我們盡量把弱勢族群的資源極大化，畢竟身障朋友有誰願意當身障人士？最近歲末年終了，很多社會上有愛心、善心的人士紛紛拿出很多資源來照顧弱勢，所以我們政府應該要盡力照顧他們。局長，這次的情況就照那次討論過的方式來處理，對受影響取消的部分會恢復調整。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個部份，這期影響初估有 1,300 多戶，原則上我們會做比例性的協助。

李議員啟維：

我希望就像之前局長跟我們說的，給他們做個調整恢復。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休息。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黃麗招議員發言。

黃議員麗招：

謝謝主席。局長，剛剛我聽你說 1,300 多戶要重新調整？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有，這次審核因為去年 1 月公告的辦法修正了以後，回歸到直系親屬核列，這第一階段大概有 1,300 多戶。

黃議員麗招：

你知道嗎？有好多好多，這陣子我們電話都接不完，甚至有親自到服務處來陳情的。我最近有收到一些善心人士的資源，比較重要的有一部分我也請區公所協助找一些比較邊緣、沒有受到政府照顧的弱勢群族，一部分也分配給地方其他的弱勢，有受到照顧的還好，但有一些在灰色地帶的部分，最重要的是在關懷、關心這個區塊，我覺得救急比救窮更重要，我不知道你們的審核重點是放在哪裡，有民眾調到他的財力證明裡面發現他好像有增

加一些收入，就把他的資格取消掉，他有來找我申訴，我關心了以後有查了一下，發現好像是判斷方面判斷錯誤，後來這個案子也讓他還原，最重要的是這幾天在我發放物資的時候，有一位伯伯到我那邊說他得了癌症，但他獨居沒有人照顧，他的小孩跟前妻一起離開了，然後他又從 1 款變成 2 款，收入又有問題。你們定的規則裡面應該是都要放寬，現在的審查資格這麼嚴格，應該還不至於有家裡有錢卻故意來申請的，像我幫助的弱勢邊緣人士也跟我說資源留給別人，他還可以生活，所以這方面我要提醒局長要請同事多注意，不要每次大家為了些事情奔波忙碌。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要朝向同理心的機制，謝謝議座。

黃議員麗招：

對，謝謝。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針對這些弱勢邊緣人的個案，希望我們市政府可以協助一些企業去做補助。請沈震東議員發言。

沈議員震東：

謝謝主席。局長，辛苦了，我想我們社會局一直以來都推動很多如民間以工代賑等方式來讓我們市民可以過得更好，這邊我還是想問一下，對於社會救助法規定的狀況之下，明年還增加子女的部分也要計入。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您是說身心障礙的部分嗎？

沈議員震東：

對，市長在這個專案報告之前有說過一些話，不管是外面的謠傳，或是市長還沒拍定，又或者是他有思考到的一些狀況，我想問一下，是不是能夠針對今年、明年逐步改善的狀況之下都可以把它一次定調完成，不要說我們今年開一個專案報告，明年我們再來開一個專案報告，後年再開一個專案報告，每年都再開同樣類型但是不同概念的專案報告，局長？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有關這個部份，我們今年第一階段如剛才報告過的大概會影響 1,307 戶，後續包括今年年底第二階段的部分統計大概有 4,000 多，這個部份我們在今年處理的時候就會把今年年底的部分一併用完整的專案處理來處理。

沈議員震東：

好，謝謝局長。還要再問一個問題，未來在這樣的一個時間期程之下，什麼時候會給我們一個讓市民朋友們可以週知的滿意答案，或者是一個答案？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我們現在等 1 月 30 日全部都審查完成了以後，這些部分我們撈出來再做一個專案的處理，我們會趕在過年前，這是最好的。

沈議員震東：

好，謝謝局長的用心，局長辛苦了。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燕：

感謝主席。局長，這幾天我們一直在討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的審核回歸在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十年前，我們縣市合併之前也講說要回歸，本來那時候條件要收緊，結果因為我們一再反映你們才開放，結果合併十年後竟然把它回歸救助法裡面的規定，所以今年有很多的案子被排擠，我們也一直在跟你講有很多的案子來找我們，為什麼十年前你可以不依照救助法來做協助，十年後為什麼一定要這麼做？而且你沒有漸進式，一下子就收緊了，快過年了，你知道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今年沒辦法領的時候他們真的非常擔心。我們也一直跟你講，我看到你說專案處理並加強關懷提供適宜的協助，什麼叫做專案處理？是我們跟你反映後你還是回歸沒有依照社會救助法在做處理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這個部份因最近一直在反映，市長也聽到這個訊息，所以再找我們做一個討論，因為修改是在前年的時候就已經確定。

林議員美燕：

我現在問你要怎麼處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現在變成回歸到救助法的話就不符合資格了，但是他這個身分已經這麼久了，所以原則上我們會用個跟一般不一樣的折扣方式給他，我們就以專案處理這樣。

林議員美燕：

什麼叫折扣？專案處理是所有的人專案處理，還是有反映才專案處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有，是原來已經有領到的這些人，我們就全部彙整來做專案處理。

林議員美燕：

你回歸到救助法裡面，今年幾個人被排擠？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今年的話應該是 1,307 戶。

林議員美燕：

你看，這 1,307 戶的身心障礙者長期受我們社會福利的照顧，在今年度卻突然說沒有了，這樣子不會太殘忍嗎？尤其要過年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所以我們現在在檢討輔助。

林議員美燕：

現在大環境不是那麼好的情況之下，已經出嫁的身心障礙者根本跟娘家也沒有關係了，你一定要把她原生父母計算在裡面，我想這對她們非常不公平，現在快過年了，局長，針對這 1,300 多戶身心障礙者因為今年回歸救助法而沒有辦法領到的社會福利的情況，你必須要慎重去處理，你知道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知道。再跟議員補充說明一下，剛才報告過，低收入戶的話是以戶為主體，以提出申請的戶長或人員的直系親屬去核列，身心障礙的話是個別性的補助，所以它是個別性的直系親屬去計算。

林議員美燕：

我知道，就原生父母嘛！所以你應該去想想怎麼去處理它，出嫁的女兒他根本也不理

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原來沒有通過的部分，這期做專案來探討處理。

林議員美燕：

這要給我們一個答案，不是你說專案處理就專案處理，好不好？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會，剛才報告過，1 月底之前我們看有多少就都專案處理，然後在過年前發給他們，好不好？

林議員美燕：

好，謝謝。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洪玉鳳議員發言。

洪議員玉鳳：

謝謝主席。局長，我們很多政策都是從臺北看天下，他們坐在辦公室裡面都是理論型的，跟實務有很大的落差，實際上這些弱勢團體如果都已經經過醫生的鑑定了，確實是有這樣子的需求，那從中央定的法令實際上是有點不符合人情，對這些弱勢朋友來講這是個很難過的年，剛剛局長有講到這 1,300 多個人我們會做專案處理，但是我想臺灣是一個法治社會，很多東西如果通通以權宜措施來做的話，也不盡理想，我們也希望可以透過你們的會議跟中央做一個適度的建議，然後中央的認定標準應該是怎麼樣比較符合人性化，我想這樣對弱勢朋友的照顧也會讓他們感受到政府的關心，不然你說，在年節的時候因斷炊而引發社會事件，我想這也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所以我們也盼望這 1,300 多人我們用專案來處理，但是明年開始怎麼處理還是要法制化比較理想。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

洪議員玉鳳：

我們也有看到局長的團隊有在做事，報派的一直在講說局長好像要換位置，是真的要換位置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有。

洪議員玉鳳：

要不要換位置大概也不是你自己做決定的，當然你的意願也是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有做事的人能夠在這個位置上留久一點，這樣子政策的延續也會比較理想，不然兩年換了 4 個局長也不是臺南市的福氣，我希望社會局不要走上這樣子的後路，加油！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議座。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杜素吟議員發言。

杜議員素吟：

感謝主席。陳局長，要能耐操，我知道你在這邊很忙，但是你這段時間好不容易上軌道了，不要再換，換新的又要重新了解。說實在的，社會局的業務很重，因為社會上很多

弱勢團體需要我們去救助，且我們公家的經費絕對不夠，我看報告裡面說今年我們有愛心人士捐 570 幾萬，物資 5,170 幾件，這些捐獻的錢是他們自願的還是我們要去募款的？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有的是媒合的，然後我們行政單位跟他們配合，報告上這些是有統計到的，因為快過年了，沒有統計到的還很多，像昨天華山基金會在歸仁發放的物資也沒有列進去，其實我們社會局都有透過公所的協助在配合。

杜議員素吟：

是，因為社會上大家都要發送愛心。還有一點，我們公家系統有一些條例我們可以盡量反映給中央，不要規定那麼死，比較能幫助到艱困的弱勢群族，像我說過的，平常他可以靠這筆補助在生活，現在市府調整地價之後房價上漲，他要領就領不到了，但事實上他生活沒有改善，這都是我們要去反映的。

接下來我剛剛有一個個案給陳局長了，他的部分你們再盡量去協助，因為他只有一個人而已，真的沒辦法只靠親朋好友來協助，一定要我們政府來接管，我們政府本來就在做這一塊，所以趕快幫他找地方讓他安頓。其實我那邊也接到很多拜託我找愛心團體來協助他，我也都幫忙在處理這一塊，因為我們本身的力量不夠，我知道社會局業務很重，剛剛聽到你想離職，我要跟你說不要啦！要耐操，一定要做下去！你這個局都是女生，有這些女性在協助你的工作很棒。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員，我補充剛剛關於房價、地價調整的問題，原本的部分我們有專案處理，他不會影響，會持續下來。

杜議員素吟：

好，這樣最好。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陳碧玉議員發言。

陳議員碧玉：

謝謝主席。局長，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就是弱勢好過年，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在第四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本席有提出身心障礙今年度的標準，全部已經重新核計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有。

陳議員碧玉：

我相信最近很多議員的服務處都接到這些身障朋友的求助，本席接到一個例子，他本身是身心障礙，他說了一件很心酸的事情，他說他不知道我們的標準已經更改了，所以他今年去刷了三次的簿子都刷不到，結果他為了這件事情煩惱到不能吃不能睡，他之所以不符合資格是因為將他 90 幾歲母親的土地計算在他的身上，所以他不能領了，像這樣子的狀況你說全市受影響的有 1,300 多位，在我們南科區五個區來說的話是 200 多位，第四次定期大會本席質詢的時候也有說過，身心障礙者是弱勢中的弱勢，這樣的情況下你要怎麼讓他好過年？請局長說明一下。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首先跟議座抱歉，這段時間造成你的困擾，這個部分我們事先已經有跟市長討論，針對這些原本符合但這次沒有通過的部分我們做一個專案的處理，因為他回歸到

救助法的時候就會有些問題。

陳議員碧玉：

好，局長，我再請問一下，你做一個專案的處理是處理暫時，還是處理長久的？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個部份應該是長期的。

陳議員碧玉：

我當時已經再三地跟你們提醒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因為今年年底還有第二期，所以我們跟第二期一起簽進來。

陳議員碧玉：

對，今年年底是連出嫁子女那個都要算，我那時候就已經再三地提醒，這樣一定會引起民怨，也一定會引起那些弱勢族群的恐慌，結果你到這個時候卻說要做一個專案的處理，我建議這個專案的處理要長期，不是短期，好不好？做一個總檢討，因為這個事情真的是很嚴重！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我了解。

陳議員碧玉：

他們是非常無奈才身心障礙，無奈的情況之下我們還縮小他們的社會救助的話，他真的不知道何去何從，他們真的很恐慌。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我知道。

陳議員碧玉：

如果因此引起恐慌然後產生社會事件，我覺得這樣不好，好不好？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其實我們也有壓力，因為這個決策是前年底的時候他們就決定的，在執行的過程之中我發現有問題的話，跟市長報告時市長也說我們要廣大的照顧這些弱勢者，我們有做一個專案的處理。

陳議員碧玉：

對，這個我去年就提醒你了，那時候應該就要快點處理，等到現在就太慢了，好不好，謝謝。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議座。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王家貞議員發言。

王議員家貞：

局長，我們看到實際的例子，真正需要幫助的朋友在各種資格越趨嚴格之下拿不到補貼，但是有些人很懂得鑽漏洞，這兩天我就聽到一個例子，拿了救濟，拿了補貼，出門看到他開的車子是賓士，所以說在審核這個關卡是很重要的，以免需要的沒有拿到，非常辛苦，而有些人有天大的本事，這個願意幫他簽名畫押，那個願意幫他簽名畫押，我們聽到過，我自己也碰到過，他一個月光拿各種補貼可以拿到 3、4 萬元，然後開的車比我好太多

了，所以我希望局長在審核的機制裡面要更有同理心，更有溫度。我們聽到有案例說他直接去當事人家裡面做查核，這樣雖然耗費很多人力，但我們真的很盼望把錢用在照顧真正需要的弱勢朋友身上，所以我要麻煩局裡特別注意我們實際碰到的案例，他日子過得一點都不差，可是他在社會局是登記有案、長年領補貼的朋友，這會佔了其他真正需要津貼的身障者、弱勢者的員額，對不對。另外，剛剛本會有同仁也表達了關心，局長，您任內已經多久時間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去年 1 月 21 日任職的，滿一年。

王議員家貞：

剛好一年整，局長，我想市長當然有人事權，不過我們看任何一個一級主管，尤其是六都，要熟稔您的業務跟所帶領的團隊能夠相互支援、理解，坦白講，不是三兩個月可以做得到的，我們知道局長自己也有家內的一些承擔，我不知道是不是局長個人有些意願準備另有打算或安排，但是如果市長聽得到的話，我們真的認為有一些局科室不需要變動那麼頻繁，所以局長能不能簡單地讓我們知道一下，您的異動是報派嗎？還是有甚麼打算呢？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目前沒有。

王議員家貞：

這講得有點含蓄、曖昧，好，我說過，我們對局長都有一些了解，如果是局長主動的意願，我能理解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但是如果是黃偉哲市長要大規模的對各局處室做調動的話，我們也強烈的建議偉哲市長應該要針對不同的局科室做不同的審慎考量，局長加油！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謝謝議座。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早上大家一直在講局長的去留，我到現在才知道，局長在我們臺南縣的時候是位最溫和的局長，對於弱勢都走入基層，而且他很能聽到別人的聲音，也願意接受，所以如果局長你願意留下來，我們不分藍綠，會替你向市長做個請求，我相信蘇煥智縣長的眼光很好，那時候可以叫他當局長就表示他的能力跟社會救助做得很好，這也是他的功德。

我們請蔡淑惠議員發言。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你人緣很好，在座各位都支持你，不在現場的也打電話來拜託我們要支持，蔡育輝議員特別打電話說一定要跟你慰留，我就說你預算審核太認真了，所以局長覺得挫折很大，不知道是不是這樣，但是聽起來大家都很支持你，我想去留的部分，如果你自己可以作主的話，我希望還是留下來做一些功德，也不錯。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謝謝議座。

蔡議員淑惠：

局長，我請教一下，12 月 30 日由李啟維議員發起的那個記者會之後，針對身心障礙的補助的問題已經過了 20 幾天，我從剛才到現在聽到的都是你要用專案處理，這個專案處理是會回歸到原來的補助款或是有所刪減？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這個部份如果回歸到社會救助法他的條件基本上是不符合的，但是這麼多年下來要設定一個緩衝期，所以變成跟原來領的會有扣 1 成或 2 成的差異。

蔡議員淑惠：

所以專案處理不會跟原來的一樣，差了 1 成左右就對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

蔡議員淑惠：

那中央有沒有規定一定要回歸到社會救助法來做這樣的審核？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基本上在整個法令的依據上他是回歸到社會救助法，必須要直系血親併計，合併之前的原臺南縣比較寬鬆。

蔡議員淑惠：

沒有，我們現在講法，中央有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回歸到社會救助法來審核資格？還是可以各縣市去處理，依我們原臺南市的審核方式，或原臺南縣的審核方式，讓這些身障的朋友們能夠延續以前這樣的補助，我們不用一定要回歸到社會救助法，有沒有可能是這樣的執行方式？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前年他們決定的時候當然是有其他的因素或其他原因，但是基本上討論的話，他整個社會福利人口的核算都是以社會救助法為基礎，如果說在社會救助法這邊擴大的話，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可能都會產生更大的問題。

蔡議員淑惠：

不是，局長，我說了，從我們 12 月 30 日開了記者會之後，我們希望我們的社會福利針對身障部分不要回歸到社會救助法那樣的嚴苛，要把出嫁的女兒的原生家庭的父母親計算進去，我跟你講，像我嫁出去了我父母親也都不會對我負責，更何況是身障的，所以計算原生家庭事實上是不太合理的，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臺南市不要去遵循依照社會救助法來審核身障團體，這樣可不可以？你跟我講可不可以就好。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目前為止法規是這樣子，原則上還是回歸到法規面。

蔡議員淑惠：

如果你要回到法規面，那你哪來的專案處理？既然可以專案處理，就可以延續性這樣子處理啊，是不是這樣？今天我們講了，你用一個專案處理，以後我們不講了你就不用，那是不是每個月我們都要發起一個記者會？每一個會我們都要來用一個專案報告？我覺得這個部份你應該要去思考一下，既然是多數議員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而我們社會局針對我們反映的這個問題也用專案處理了，那是不是可以延續性的這樣處理，而不是每次都要一次，是不是這樣子？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這個部份是針對原來已經有申請且核可的，我們這個就一直延續下去。

蔡議員淑惠：

好，謝謝。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我們支持蔡淑惠議員這麼好的論述，局長，如果是中央政策，我們應該要有做為，我們要比照六都去做調查，如果六都都不列入父母親，或是嫁出去的女兒不列入，那我們應該比照辦理，不要只有我們臺南市修正，這是不合情理的。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主席，六都裡面其他五都都是這樣，只有臺南市沒有。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六都都一樣女兒申請列入父母，父母申請列入出嫁女兒就對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這不是婆家跟夫家的問題，而是直系血親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特別專案。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這個法條很不合情理。給蔡淑惠議員聲音。

蔡議員淑惠：

局長，我們的社會福利你都要比照其他五都，拜託，你也比照其他五都給我們的臺南市一模一樣社會福利，多的社會福利你又不遵循，你都比照他們嚴格的，我覺得你這樣不合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那是剛剛主席在問其他五都怎麼樣我才做說明而已。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好，謝謝。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燕：

謝謝主席，局長，這樣我就有意見了，你說依法而言我們必須按照救助法處理，但是十年來我們政府自己有所為放鬆了，如果你覺得我們沒有按照救助法是違法的話，那請問一下，為什麼這十年我們可以這樣做？所以我覺得你現在不要講法的問題了，十年前我們既然沒有按照救助法，十年後我們也不用急著要去按照救助法來做，你說我們用專案處理扣 1 成，那輕度的就少了 300 多元，中度的少了 500 多元，重度的少了 800 多元，雖然幾百元而已，但是對他們來講非常重要，因為領的不多，幾千元跟幾百元對他們而言比例非常的高，是不是？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是，這個我了解。

林議員美燕：

我覺得你十年前我們縣市合併時沒有按照救助法，現在你必須一樣不要按照救助法，不講法也不用去跟其他縣市比較，我們覺得這十年來我們照顧這些身心障礙者照顧的非常好，我們為什麼要去排擠他們呢？作對的事情我們應該要堅持，社會福利本來就是關心這些弱勢族群，多給他們一些資源，尤其是身心障礙者在先天上比較欠缺了一點，所以我堅持你應該還是延續十年前合併時沒有依照社會救助法去照顧這些身心障礙者，我們現在就必須要去做這些事情！你如果說違法我就直接告你了，為什麼十年前就這樣子，市政府是不是違法了，所以不要再講法的事情，我們依照規定我們延續沒有按照救助法在照顧這些身心障礙者，不管你過去用什麼方法，我們現在還是如此這樣照顧他們，應該是這樣子吧！

局長，好不好？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

林議員美燕：

可以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們大概有討論過。

林議員美燕：

主席，我建議我們等一下做決議，既然十年前我們沒有按照社會救助法照顧這些身心障礙者，我們現在還是必須如此繼續照顧身心障礙者，該給他的一樣都給他。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好，請局長回去研議照原來的申請補助，畢竟這是中央的政策，不是他在作主的。

林議員美燕：

主席，就照這個決議，我覺得我們今天開專案報告，我們就是決議，請你等一下附帶決議，就是我們比照過去給的照顧一樣繼續照顧這些身心障礙者。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比照原臺南縣的法條，不用再修正了。

林議員美燕：

對，這樣照顧十年了，總不能第十一年我們不照顧他們，好不好，希望等一下主席做一下決議。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好，因為我們城鄉差距、南北差距，局長你要留住這個位置，你一定要照著辦，趕快回去處理。請鄭佳欣議員發言。

鄭議員佳欣：

謝謝主席。局長，我知道我們長照的交通從初四開始都有配合醫院的門診時間，我想要請教一下，現在疫情的關係，假設有獨居老人需要有人陪同到門診就醫，我們這邊是不是有這樣的服務？或者我們這邊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專案？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報告議座，關於獨老的部分我們是透過公所這邊直接來做協助，如果說他這邊有需要協助部分的話，我們備機人員會立即去啟動包括復康巴士、就醫等的協助服務，但復康巴士是屬於定行性的交通運輸，如果比較緊急的話可能就是要用救護車來做協助。

鄭議員佳欣：

所以我們這邊有跟公所配合連結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們有連結，跟里也都有連結，如果他們有什麼事情反映過來的話會馬上協助，剛才我講過，包括公所等七個項目的通報系統都會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做最適當的配合。

鄭議員佳欣：

另外一個問題想請教局長，就是有關膳食的部分，春節期間固定供餐的部分一樣會持續嗎？防疫期間也會有？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原來有供餐的部分都會持續。

鄭議員佳欣：

另外有一點我想請教一下局長，針對長輩供餐的部分有人向我做反映，因為長輩年紀比較大不好咀嚼，有些菜色可能太硬不適合，我們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供餐的食物是否適合長輩、是否健康。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個我們有在注意，後續我會再持續的注意這個部分。

鄭議員佳欣：

好，謝謝。還有一個案件，一位就讀光華高一的郭同學的家境非常困苦，據我所了解，他的父母從小就離異，父親也很早就離開，所以從國中就是靠他自己一個人四處去打工來照顧他的爺爺奶奶跟一個弱智的哥哥，但很不幸在 1 月 21 日龍崎 182 線發生意外過世，雖然我們有啟動區公所也有一些救助，但我希望社會局這邊能夠特別的關懷這個家庭，如我剛才所說，他本身是低收入戶，他的爺爺奶奶跟哥哥就是靠他在外面打工賺錢生活，現在郭同學已經離開了，他的家庭社會局這邊是不是可以特別關心，給他多一些的照顧？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我們來了解一下他的福利人口如何，會後我們請救助科這邊來協助一下。

鄭議員佳欣：

好，謝謝。在這邊我也要非常肯定社會局局長，我知道你上任以來都非常的用心，也對我們這些弱勢團體非常的照顧，剛剛也很多議員提出，對於身心障礙者該給他們的福利，希望能多給他們一些照顧及該享有的福利，謝謝。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議座。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局長，你的專案報告裡面有寫到我們弱勢過好年做了 5 項的措施，大概都是我們公部門能做的機制，今天這個專案報告來的時候，我認為我們努力去做，但是仍然有一些疏漏的地方，就是有關社福團體的部分。局長，今年度我們的股市創了 1 萬 5,000 點以上的高點，雖然股市創高點，但是我們社福團體的募款卻進入了寒冬，因為新冠肺炎的影響，所以我們的社會團體、企業捐助都變少，另外再加上電子發票的暢行，所以很多團體發票的認捐也都變得很少，舉個例子，我們有創世、華山基金會這些團體，華山他們在新豐區裡面，有歸仁愛心天使站、關廟愛心天使站這些，他們照顧的是我們社會局照顧不到的另一個區塊，比如失智、獨居老人的訪視等等，在歲末的時候，他們募款的額度都是不足夠的，局長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協助機制能夠做處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有關於機構的部分，華山基金會禮拜天也剛在歸仁公所前面發放一些弱勢、低收入戶的生活協助，針對這個部份，我們社會局有成立一個公益平台，我們透過這個公益平台去做宣導，昨天參加活動我也把公益平台的資訊傳達給他們了。

許議員又仁：

我有個建議，一個公益平台如果還不足以提高媒體的張力，那或許局長有必要召集這

些社福團體一起宣導社會股市創了高點，愛心也要上高點，這樣協助這些團體來記住這些我們政府力道沒有到達的地方，我想比你專案報告的內涵裡面會有些進一步的意義，所以我建議應該去做，不要股市創高點，但是所有社福團體的募款卻進入了歲末寒冬，好不好？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議座。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李啟維議員發言。

李議員啟維：

感謝主席。局長，我覺得你要讓人民感到可以信任，讓大家可以接受，也要盡量講清楚，像這次身障的津貼補助做調整，你也是說改就改。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有，這是前年就決定的。

李議員啟維：

這次有公告嗎？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有，去年 1 月的時候就公告了。

李議員啟維：

沒關係，這個過程我還是向局長反映一下，這一開始在關心的時候說到兩性平權的問題，又說審計單位有可能糾正的問題。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部分我澄清過了。

李議員啟維：

其實我也接到審計單位打來說根本沒有，其實我們社會局對弱勢族群的照顧，我們地方應該有可以自己作主跟裁量的部份，針對弱勢，尤其是身障團體的津貼補助部分，如我剛才所說，有時候不只是錢的部分，他們長照連帶也會受到影響，局長，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可以講清楚我們可以怎麼樣做。那天你說得很清楚，你們財政要怎麼調配我們也尊重，其實補助的金額對整體財政而言也不是很大筆，像工務局、水利局的工程我們民意代表也是很有意見，且他們工程的經費都是相當的龐大；我的意思是，我們財政的規劃減少了弱勢中的弱勢的補助，反而不去檢討浪費的、浮濫的，我覺得這個方向不太好，我也覺得局長剛剛社會救助法的部分講清楚就好，不要一直講其他的縣市。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有，剛剛是主席在問，我以我們自己為主題。

李議員啟維：

其實我們自己就能做決定，剛剛一些民意代表說以前可以，為什麼現在不行，我們為什麼一定要跟身障朋友斤斤計較呢？我相信對身障的照顧跟補助是不分彼此的，大家都會支持跟接受，所以局長，我希望這個要趕緊做處理。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燕：

謝謝主席。局長，我有看到你們「春節服務不間斷，針對長照服務不停歇，採預約制」這個 OK，但是我想要了解一點，關懷據點每天會針對一些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的朋友送餐，但過年期間有些餐廳跟小吃都不營業，連我們一般人要去外食的機會都比較少也比較困難，針對這些你平常就在送餐的這些對象，請問你在過年有沒有中斷？有沒有打烊？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有中斷。

林議員美燕：

我是說過年，有沒有人回答一下？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洪主任明婷：

跟議座報告，現在我們據點的部分是供餐服務，並沒有獨居老人跟身障的送餐，因為據點的服務時間比照國定假日，所以過年期間他們據點也是沒有開放的。

林議員美燕：

你去了解一下，不知道為什麼你們會沒有送餐，但是我們旁邊那裡的午餐都有人在送餐。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洪主任明婷：

午餐的部份是我們長照的送餐，我們長照送餐的部分都會事前調查他的需求，也會事前媒合相關的物資，有一些部分是需要過年期間送餐的話我們會持續送餐。

林議員美燕：

所以你在春節這個部分有做一個專案處理？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洪主任明婷：

有，我們有事前調查長照的送餐個案。

林議員美燕：

不要讓這些人在大家開開心心過年的時候沒有飯吃，我想這個部分要加強一下。第二點，我要再提醒你們，如果你們長照有針對這些獨居老人家送餐，要求提供餐點的食材需注意一點，要煮爛一點，這個部分請你要注意一下。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我會注意。

林議員美燕：

還有一點，你有提供弱勢兒童的餐食券，兒童持餐券可以到全臺南市四大超商兌換食物，這個部份你是什麼時候開始到什麼時候？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放假開始到放假結束。

林議員美燕：

寒暑假？包括春節這個部分都有？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都有，都包括在裡面。

林議員美燕：

那請問一下對象呢？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就是 957 個學生，剛才蔡淑惠議員有在談這個部分，說臺南市的弱勢兒童那麼多，不只這些。

林議員美燕：

坦白講，你只是針對低收，是不是？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不是，這些都是社會福利中心的社工按照弱勢家庭做了解，父母親沒有空且在用餐上有困難的我們特別調查出來並彙整，就是這 900 多個。

林議員美燕：

你這個只針對低收的嗎？還是全面去調查？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實際弱勢的家庭，有低收的、有弱勢的，也有邊緣戶。

林議員美燕：

那中低呢？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都有，就是弱勢兒童裡面經過社工評估他需要的。

林議員美燕：

我們現在在做中低收營養午餐的供應？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放假就沒有了。

林議員美燕：

對，那他們就沒有受到你們的照顧了，所以我們才會接到反映。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沒有，這個是針對家裡面沒有人的弱勢家庭的部分來做專案處理。

林議員美燕：

是針對弱勢在家庭裏面沒有的部分。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對，沒有人去照顧他，我們來做一個協助調查出來的結果。

林議員美燕：

好，就算在春節的時候也不會有中斷的情形？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不會，會把券都發給他們，他隨時都可以去買。

林議員美燕：

我想這個部份要再更積極，我不知道你是從那裡訪視的，或者是不是有全面性去訪視，在訪視的流程、過程中要去落實而不是只有表面，最直接的就是里長，我想你還是必須要訪視里長，他可能比較了解。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

林議員美燕：

像我們做的寒暑假的營養午餐是協同學校去幫我們調查，這是針對學校的部分，但是你說是全面性的弱勢兒童，那全面性的兒童你怎麼去了解？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是我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社工個案。

林議員美燕：

對，但有些沒有在你們的個案裡面，所以沒有在個案裡面的邊緣戶還是比較需要透過里長去做第一線的訪視，我覺得這個也非常重要，要加強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

林議員美燕：

讓我們每一個需要照顧的小朋友真的能夠受到社會資源，讓他們在學習跟成長過程中能夠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讓他們能夠不會因為先天性的欠缺而有部分比不上人家，好不好？謝謝。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好，謝謝議座。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徵求在座議員意見，我們專案報告沒有議員要發言了，但是時間還沒有到，我們要不要停止發言，決議後就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就停止發言。今天弱勢補助比較有爭議性的應該是身心障礙的生活補助，在這邊向大家做個決議，針對我們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審核規定，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弱勢，而林美燕議員也再三的叮嚀，所以我們就依原規定延續辦理，我有兩點做說明，將第一已經出嫁的女兒未與父母親共同生活。及第二婚姻關係持續中，但未共同生活或是不同戶口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我們均不列入應計算的人口範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權益。林議員還要發言嗎？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燕：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再過幾天就過年了，常常在過年的時候會有些人發生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過年的期間能夠開放一個專線，民眾如果臨時發生事情需要協助的情況之下，可以打電話到那裡去。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有，我們七個專線會全部 PO 在社會局的網頁上面。

林議員美燕：

專線一定要有人，不要專線沒有人。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這個都會有，110、113、1966 這些專線都會有人。

林議員美燕：

好，也宣導一下民眾如果在過年期間碰到一些問題的情況下，可以打那些電話，我覺得教育非常重要，否則有的民眾突然之間發生問題不知道該打電話去那裡，這個部分教育一定宣導，謝謝。

主席（蔡蘇議員秋金）：

好，請局長處理好。我們今天的身障補助的專案報告到此為止，議員所建議的社會局趕快一一做處理，因為身心障礙本來就是行動不方便無法工作的人，我們要做最大的輔助，謝謝，散會。



專案報告

弱勢過好年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一、24小時備援

1、綿密社安網-案件整合不漏接
2、社工值機緊急救援服務

二、津貼提早發放

1、各項生活補助及津貼及早發放好過年
2、照顧原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專案處理

三、春節服務不間斷

1、復康巴士春節不打烊
2、長照服務不停歇-採預約制
3、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不間斷
4、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中止

四、寒冬送暖溫馨關懷

1、獨老送暖
2、街友年節關懷
3、提供弱勢兒童餐券
4、啟動春節關懷訪視活動
5、愛心捐贈及關懷行動

五、安心防疫

強化機構及服務據點防疫戰備、守護市民健康

2

一、24小時備援

1、綿密社安網

案件整合不漏接

109年共計篩派18,835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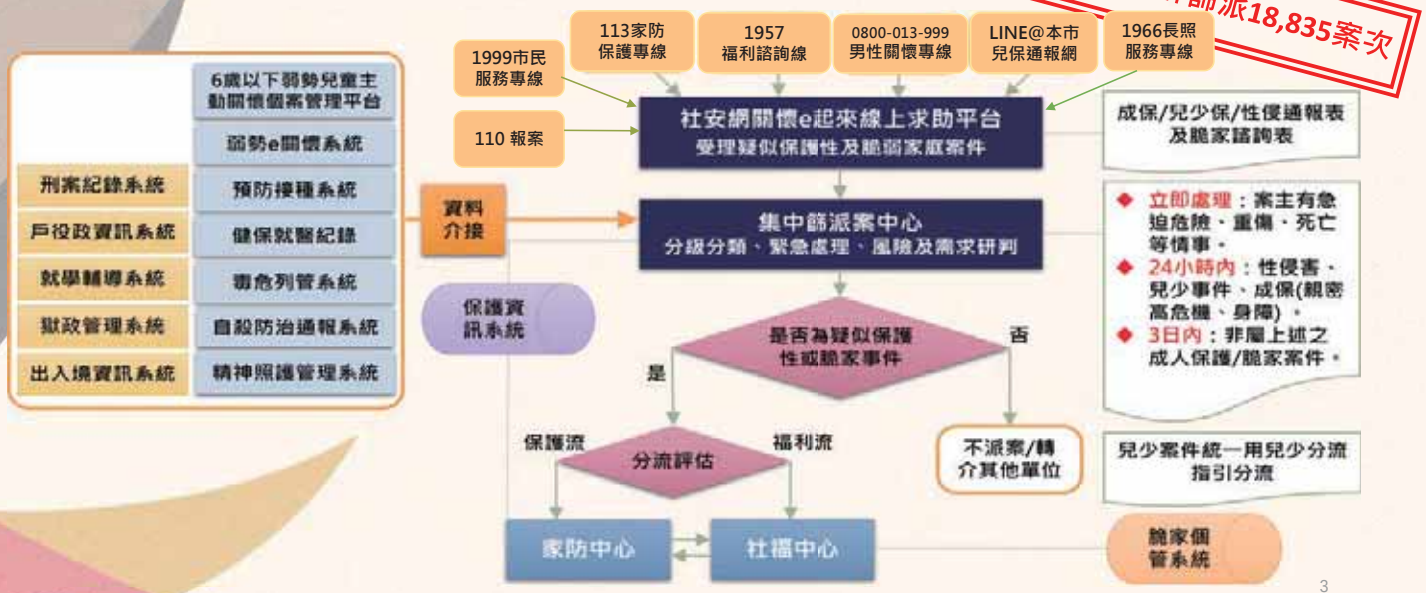

一、24小時備援

2、24小時社工值機緊急救援服務

遭受不當對待之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

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性侵害被害人

年滿18歲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即刻救援

- 保護專線24小時由專業社工與督導即時接聽，提供立即性服務。
- 整合保護性服務，啟動案件調查分級分流，危機救援不漏接。

專業評估

- 依衛福部專業評估量表進行安全評估，提供專業服務，滿足被害人需求。
- 有安全疑慮者立即指派社工到場評估訪視。

安全守護

- 多方面整合網絡資源，提供被害人陪同驗傷診療與偵訊服務，以利保全證據。
- 支持、同理與關懷，安撫不安情緒。
- 提供庇護與安置服務，保護受暴對象人身安全。

二、津貼提早發放

1、津貼提早發放好過年

原於每月15日撥付的各項生活補助及津貼，110年2月份提前至2月5日撥款

項目	受益人數	發放金額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每月3,879元或7,759元)	1萬4,036人	9,800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月5,000元)	79人	39萬5,000元
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8,880人	1,620萬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40人	42萬元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429人	156萬7,000元
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730人	256萬840元
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	8,300人	4,800萬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	1萬6,120戶	1,180萬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 (輕度每月3,772元或5,065元、中度以上每月5,065元或8,836元)	3萬3,920人	1億7,300萬元
總計	6萬5,514人 以及1萬6,120戶	3億5,194萬 2,840元

5

二、津貼提早發放

2、照顧原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專案處理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審查，回歸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 對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惟審核規定修正後，未符合補助資格者，考量因疫情影響及既有福利，**專案處理**並**加強關懷**提供適宜協助。



6

三、春節服務不間斷

1、復康巴士春節不打烊

- 提供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乘坐輪椅民眾外出之交通服務。
- 春節不打烊，符合資格及有需求民眾可提早**預約搭乘**，依所居住區域逕向各派車中心提出申請，**收費不加價**。
- 146輛小型復康巴士、1輛中型復康巴士。
- 109年度平均每月約服務23,127趟次，109年度春節期間服務94趟次。



三、春節服務不間斷

2、長照服務不停歇-採預約制



7大服務項目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喘息服務	餐飲服務



- ✓ 現有長照使用者請**2月3日**前預約
- ✓ **目前已預約春節期間之長照服務約1萬2,276人次**
- ✓ 長照交通接送配合醫院門診時間，**初四**開始提供接送服務。

三、春節服務不間斷

3、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不間斷









- 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的協助提供居家生活、社區居住及參與社會等協助。
- **春節期間（包括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持續提供個人助理服務**，
- 個人助理服務費用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每小時以原補助標準加倍發給(每小時200元提高至每小時400元)。
- 「同儕支持員」協助剛進入自立生活的身心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以適應社區生活。
- **使用者自費額加成部分，由本局予以補助。**
- **110年度春節期間預計受益20人次。(109年春節服務13人次)**

9

三、春節服務不間斷

臺南 TAINAN

4、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中止





- 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且家庭照顧者未接受相關服務或補助者，可提供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服務、臨時陪同就醫(限臺南市內醫療院所)等服務。
- 春節期間（包括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持續提供服務，使用者須提早提出申請，服務費用由原每小時新臺幣250元提高至每小時新臺幣500元（依原有補助比率辦理）。

經濟狀況	本市補助	使用者自付
一般戶	70%	30%
中低收入戶	90%	10%
低收入戶	100%	0%





10

四、寒冬送暖溫馨關懷

1、獨老送暖

過年關懷機制



- 媒合民間資源並協請區公所轉發送1,647條棉被及春節物資-白米、麵條、泡飲、泡麵、生活用品衛生紙等物資，予低收入戶1,542戶與獨居長者534人
- 連結民間資源，辦理關懷獨居老人圍爐、義診、義剪等活動，發放250位獨老紅包。另連結台南市獨居長輩服務計畫，於農曆春節前，捐贈1份市值700元共計430份的年菜，提供獨居長輩過好年。
- 於寒冬時節，由各區公所協助提供手套、圍巾、衣襪等禦寒物資，啟動寒冬獨老關懷機制。

四、寒冬送暖溫馨關懷

2、街友年節關懷



- 自109年12月起動員各區社福中心及慈聯基金會(街友委辦單位)，對於轄區內街頭遊民提供關懷服務，截至110年1月21日止，已提供街友熱食、行動沐浴、發放保暖物資、臨時收容及防疫宣導等服務共計8,180人次。
- 春節前由社工至街友聚集處（台南公園、東豐地下道等）進行夜訪，贈送乾糧、熱食、手套、圍巾、毛襪、睡袋、暖暖包等**禦寒物資。**
- 春節期間遇有街友需緊急安置時，由備勤社工進行關懷訪視，並依實際需求及評估辦理緊急安置，低溫時啟動街友夜間住宿服務。

四、寒冬送暖溫馨關懷

3、提供弱勢兒童餐食券

媒合清祿集團捐助本市109學年度愛心餐食補給站計畫-新臺幣340萬元

針對弱勢家庭學童提供愛心餐食券，學童持券可至全臺南市四大超商(統一、ok、全家及萊爾富)兌換食物，避免因放假與處用餐，增加學童餐食之選擇性及可近性，預計受益約957名學童。







四、寒冬送暖溫馨關懷

4、啟動春節關懷訪視活動

擴大訪視頻率

關懷小爸媽

對象：父或母未滿20歲且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

保護案件結案再追蹤

訪視關懷：確認兒少安全及受照顧狀況。

對象：本市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半年內。

關懷成保幼童

訪視關懷：確認兒童安全及身心狀況

對象：本市成人保護案件，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

重大事件持續追蹤

訪視關懷：確認兒少安全及受照顧狀況。

對象：家中成員有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或其他重大事件。

關懷脆弱幼童

訪視關懷：確認兒童安全及身心狀況

對象：家中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少。

四、寒冬送暖溫馨關懷

5、媒合各企業或單位對本市的愛心捐贈及關懷行動(1)

- 總計574萬8,000元、物資5,177件

企業或單位名稱	內容	數量
王明龍	指定捐款原6區一款低收入戶	10萬元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捐款(急難救助)	17萬元
穩泰化工	捐款(安南區總頭里、永康區三合里80歲以上老人春節慰金)	56萬元
私立明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款(冬令救濟37區一、二款低收入戶)	91萬8,000元
徐修齊市政顧問	捐款	100萬元
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	捐款(110年弱勢家庭寒冬送暖-捐贈本局弱勢兒少家戶1戶1萬元)	300萬元
麻豆新樓醫院	捐贈食物及日用品(各式奶粉38罐、亞培(癌用、糖尿)18罐、沖泡飲4盒、保久乳4箱、各式尿布33包、奶瓶3支、四腳拐1支、便當盒1個、保溫壺1個、毯子2件、色鉛筆6盒、圍巾襪子手套組3組、襪子6雙)，依家戶需求配給，除麻豆5轄區15戶外另含善化區1家戶，共16戶受惠。 110/01/20及110/01/22共同關懷4家戶，其餘物資社工自送。	見左欄
臺南市新世代扶輪社	110/1/17幸福老人春節送暖餐會活動 由泓德老人安養中心配合東區六個里的里長，親自探訪進行關懷弱勢老人。 發放年菜料理、現金紅包	23份

四、寒冬送暖溫馨關懷

5、媒合各企業或單位對本市的愛心捐贈及關懷行動(2)

企業或單位名稱	內容	數量
人安基金會	紅包及物資包(烏魚子、油飯、佛跳牆、肉鬆、肉乾、梅醬這苗、蒲燒鰻等即時包或罐頭) 110/02/01-110/02/05發送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個案，共37人受惠	各37份
中華緣馨醫療援助會(透過衛福部)	發給遊民保暖外套	147件
台南新豐慈善教育協會	捐贈冬被捐本市1,647獨居長者	1,647份
台灣陳塗墻愛心慈善會	捐贈白米、麵條、沖泡飲、餅乾等食用物資，給低收入戶1,542戶與獨居長者534人	2,076份
欣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濃湯禮盒	170組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110/1/22關懷獨居老人春節聯歡會 辦理圍爐、義診、義剪、按摩、推拿等活動 250位獨老，每人發放紅包、伴手禮，並參加餐會	250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年菜禮盒	120組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發給遊民熱食(麻油雞湯、薑茶)	各40份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及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瓦斯爐	100臺
	防風型戶外型熱水器12L	100臺
	超強靜強吸式電熱排油煙機	100臺
	6人份電子鍋	170臺

五、安心防疫

強化機構及服務據點防疫戰備、守護市民健康



社福機構

- ✓ 落實無預警查核：春節前夕完成轄管機構實地訪查，檢視防疫作為。
- ✓ 防疫物資盤整：維持至少1個月存量；110年迄今已發放31萬多片口罩予一線工作人員。
- ✓ 訪客探視：建議至會客室或視訊設備，降低接觸風險。



居家檢疫及隔離關懷服務

- ◘ 餐食服務：針對居家隔離及檢疫者，**用餐有困難者**，春節期間加強與各區公所聯結，提供送餐服務。
- ◘ **物資關懷**：春節前備足防疫物資包數量至各區公所。
- ◘ **居家隔離/檢疫關懷點**：利用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成立關懷點，加強電話關懷及媒合所需資源。

街友

- ➢ 提供街友口罩供街友使用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針對地下道進行空間重新規劃，保持適度的睡鋪距離。
- ➢ 由社工人員定期至各安置處所協助體溫、發放口罩等，並協調警政人力支援收容管理。
- ➢ 因應疫情控制需要，協請派出所載送街友至防疫旅館安置，提供臨時安置至疫情減緩。

團體集會社區活動

- ● 加強宣導，如辦理大型活動（**室外500人、室內100人以上之非特定對象**），落實大型活動防疫計畫(並報備查)，落實防疫措施。







17

臺南 TAINAN

結語

社會局全體同仁秉持愛不中斷之信念，堅守岡位，為隨時提供服務做整備，期能傳遞溫暖與關懷，成為市民的依靠，讓弱勢民眾能在溫馨的氛圍中過好年。

敬請指教

THANKS

18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次臨時會
民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市府墊付款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 1 月 19日(星期二)上午 9 時35 分至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召集人鄭佳欣議員

出席議員:(依席次座號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　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　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　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曾信凱、林燕祝、謝財旺

市府列席人員: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

六甲區公所

陳啓榮區長

社會局

陳榮枝局長

郭元媛科長

施清發主任

李耀煌代理科長

專門委員：王者平

記　　錄：蔡佳蓉

討論事項：聯席審查市府提案 6案(民政市提 1~6 號案)。

審查意見: 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市府提案-墊付款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1	臺南市政府六甲區公所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辦理「2021 牛來運轉—幸福落羽松」活動，本案總經費為 71 萬 6,157 元(中央補助款為 50 萬元整，市配合款為 21 萬 6,157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並於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民政	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編號 1101BU801B)，經核定經費補助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民政	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增撥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 萬 4,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民政	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10 年度臺南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 110 年度「北區實踐派出所空間活化案」經費新臺幣 312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265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46 萬 9,000 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民政	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計畫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市龍崎教養院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經費新臺幣 117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次臨時會
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1 月19日上午 9時 51 分至9時58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曾培雅議員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林易瑩、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依席次座號排序）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曾信凱、林燕祝、謝財旺

市府列席官員：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葉澤山、文化資產處處長林喬彬、會計主任蘇美容

本　會：

專門委員：黃敏玲

記　　錄：王念慈

議　　程：聯席審查市府提案4案(教育市提第1～4號)

審查結果：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教育委員會【市府提案-墊付款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1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市辦理「市定古蹟月津港聚波亭正殿屋面滲水維護、白灰牆面及漆彩修繕作業」經費新臺幣 153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 85 萬元；市配合款 68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53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教育	2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市辦理「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讀劇繪本計畫」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 20 萬元；市配合款 7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0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教育	3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市辦理「曾文溪流域宋江武陣陣式及武術影像紀錄解說計畫」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 35 萬元；市配合款 9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30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教育	4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市辦理「臺南市家將類陣頭普查暨保存維護計畫」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5 萬元，市配合款 3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70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市府墊付款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4 分至上午 10 時 08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陳秋宏議員

出席議員：

郭信良議長、趙昆原議員、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盧崑福議員
林易瑩議員、許又仁議員、陳碧玉議員、陳秋萍議員、劉米山議員
蔡蘇秋金議員、陳昆和議員、郭清華議員、蔡秋蘭議員、李啟維議員
郭鴻儀議員、謝龍介議員、王家貞議員、沈震東議員、李文俊議員
曾培雅議員、林美燕議員、杜素吟議員、黃麗招議員、邱莉莉議員
李偉智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李鎮國議員、林阳乙議員
周奕齊議員、林志聰議員、陳怡珍議員、王錦德議員、楊中成議員
陳秋宏議員、沈家鳳議員、呂維胤議員、林志展議員、鄭佳欣議員
蔡旺詮議員、吳禹寰議員、吳通龍議員、周麗津議員、李中岑議員
李宗翰議員、蔡筱薇議員、許至椿議員、張世賢議員、方一峰議員
蔡育輝議員、蔡淑惠議員、尤榮智議員、洪玉鳳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經濟發展局局長陳凱凌、能源科科長郭坤助

專門委員：謝昇毅

記　　錄：郭奇榮

討論事項：審查市府提案第 1 號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建設委員會【 市府提案-墊付款案 】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建設	1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府「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3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召集人杜素吟議員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依席次座號排序）

市府列席人員：

觀光旅遊局

局長郭貞慧、旅遊服務科科長蔡宜宏

專門委員：黃懷德

記　　錄：張嘉晏、李欣哲

討論事項：審查市府提案1案(保安市提1號案)。

審查結果：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案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保安委員會【市府提案-墊付款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保安	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市 110 年度「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56 萬元整乙案(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工務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0 時 26 分至 10 時 28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召集人黃麗招

出席議員：（依席次座號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曾信凱、林燕祝、謝財旺

市府列席人員：

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使用管理科科長林尚卿

本會：專門委員劉玠成

記錄：李佳蓉、吳佳紋

討論事項：聯席審查市府提案1案(工務市提1號案)。

審查結果：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市府提案-墊付款案 】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 110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2,398 萬元整(全部中央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民政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30分

地　點：本會 4 樓第 1 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蔡筱薇議員

出席議員：蔡蘇秋金議員、沈震東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李鎮國議員、周奕齊議員

列席議員：陳怡珍議員、蔡育輝議員、沈家鳳議員、林易瑩議員、呂維胤議員、陳秋宏議員、蔡旺詮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研考會

戴偉峻主委、王珠環專門委員、林怡壯主任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楊雅苓專委、劉秋玲科長、張松盛主任、顏能通區長、葉誌明區長、周碧華主任、戴熒怡專員、楊秀慧科員、林俊宏

社會局

陳榮枝局長、謝富琪專員、黃瓊瑱秘書、蔡雅玲約僱人員

專門委員：王者平

記　　錄：蔡佳蓉、楊智傑

討論事項：審查議員提案5 件、一般報告案1件、法規查照案 3 件。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議員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1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林易瑩 陳怡珍	建請市府設立資訊窗口，便利來府港人安居樂業。	照案通過。
民政	2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新營區新東里活動中心增設儲藏室及辦公室工程，以因應地方發展需要，擴大服務里民。	照案通過。
民政	3	劉米山	建請審酌提高本市各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餐費項目金額，並於節慶活動惠允辦理外燴餐會，以符合民情熱絡里民交流增進社區發展。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4	蔡旺詮	爭取社會局管理的松柏球藝社回松柏館後，能增加乒乓球桌。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5	許又仁	高齡化社會應該對老人更友善！ 龍崎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為全市最高，關廟區 65 歲以上人口數約 6,000 人，佔該區人口比例約 20%。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並無任何補貼，建議市政府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酌以補貼。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委員會【報告案-一般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1	官田區公所	檢送「官田區鎮北段 439 地號土地 108 年度營簡字第 371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 109 司執訊字第 56336 號函分配計算書」，敬請貴會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民政委員會報告案

法規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法規	查照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5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10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	同意備查。

備註：依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110 年 1 月 18 日)大會決議通過-法規報告案交付各相關委員會審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財經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4 樓第 1 審查室

主　　席：王召集人家貞

出席議員：邱莉莉、洪玉鳳

列席議員：李偉智、周麗津、林美燕、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市府列席官員：

財政稅務局

局長陳柏誠、專門委員陳家慶、專門委員陳棖福、

專門委員劉懋瑛、公產管理科科長陳慧真、財務管理科科長陳淑玟、

公產管理科股長翁玉芳、財務管理科股長田景仁

主計處

處長陳淑姿、公務預算科科長陳忠誠

警察局

人事室主任劉全福

專門委員 :謝昇毅(代理)

記　　錄 :賴妍如

討論事項：審查議員提案 1 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其他事項：蔡育輝議員等 48 人所提「為因應繁重業務，建請市府 110 年臺南市警察局警力由目前 4,358 人補足至預算員額 4,472 人，以改善臺南治安問題，還給市民良好的生活環境。」乙案，因警察局 110 年已足額編列 4,472 人人事經費預算，人員不足之問題，應由警察局向警政署爭取，因經主席裁示，本案移至保安委員會審查。

◎財經委員會【議員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財經	1	李偉智	新化區虎頭埤風景特定區內，市有土地中舊社區住宅因老舊破損急需重建，建請市府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當地居民進行開發規劃，以解決該區發展與居民權益問題。	一、照案通過。 二、請市府於本年度第一次定期會前，向本會提出本案積極處置及整體規劃作業說明。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4 樓第 1 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林志聰議員

出席議員:林易瑩、曾培雅、Kumu Hacyo 谷暮・哈就、許又仁、陳昆和、沈家鳳、蔡旺詮、李中岑

列席議員:蔡育輝、Ingay Tali 穎艾達利、沈震東、李啟維、呂維胤、吳禹寰。

市府列席人員:

教育局

鄭新輝局長、鄭豪志督學

文化局

葉澤山局長、秘書室主任吳文偉、課員沈洳慧

專門委員：黃敏玲

記　　錄：王念慈

議　　程:審查市府一般提案 1 案(教育市提第 5 號案)、議員提案(教育議提第 1～11 號案)、法規查照案 1 案。

審查結果：

一、 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二、 其他決議事項：嗣後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時，體育處應列席。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1	李中岑、蔡旺詮、許又仁、周麗津、趙昆原、洪玉鳳、王家貞、曾培雅、陳昆和、蔡淑惠、尤榮智、蔡育輝、林易瑩、曾信凱、李鎮國、方一峰、林阳乙、張世賢、許至椿、吳通龍、林美燕、謝龍介、杜素吟、盧崑福、吳禹寰、周奕齊、李文俊、陳怡珍、蔡秋蘭、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六都唯獨臺南市未設有體育局或運動局，建請比照六都編制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增加專業行政的編制及資源，以增加推動相關公民營體育活動及業務之質量，藉以提升本市運動場館設施更完善管理及運動人口之普及。	照案通過。
教育	2	黃麗招	請教育局重新更換安佃國小 PU 跑道。	照案通過。
教育	3	許又仁	建請教育局給予仁德區仁德國中成立體育班，以提升該校原有體育項目之訓練資質及改善訓練環境，為台南市爭取更好的成績。	照案通過。
教育	4	許又仁 陳怡珍	有關本市教師納入公費施打對象一案，建請衛生局評估以 110 年度預算加購流感疫苗，排程施打。	照案通過。
教育	5	許又仁	歸仁國小校長宿舍殘破不堪，在美麗校園中顯然非常突兀，且對美育教學產生不良示範，對於校內也增加了校園安全死角，請盡速補助經費給予拆除。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6	許又仁	學校營養午餐廚工雖過去20 年爭取到按勞基法為不定期契約，有勞工退休金、工資不低於基本工資等待遇，但僅為依法之勞工基本待遇，薪資低，亦造成年輕一代不願意參與學校營養午餐工作，建請市府補助學校建立廚工調薪制度之經費。	照案通過。
教育	7	許又仁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逢60 年(一甲子)、百年校慶，政府應同意該校直接編入年度預算補助。	照案通過。
教育	8	李啟維	教育局應解構運河成案平國中訓練場地和市民水上休閒活動。	函送市府研議。
教育	9	李啟維	政府應在國中聘任橄欖球專任教練。	照案通過。
教育	10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建請教育局設置「族語認證暨族語全國賽與指導之族語老師獎勵辦理」。	函送市府研議。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11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有關擔任教育局所屬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事宜，請比照中央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函送市府研議。

◎教育委員會【 市府提案-墊付款案 】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市提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為辦理本市山上區大新段第 5 地號內 58389.9 平方公尺之市有土地，出租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茲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報告案-一般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查照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廢止「臺南市立新化托兒所編制表」。	同意備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建設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5 分

地　　點：本會四樓第三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林阳乙議員

出席議員：李文俊議員、尤榮智議員、林阳乙議員、陳秋宏議員、楊中成議員
許至椿議員、李啓維議員

列席議員：周麗津議員、沈震東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農業局謝耀清局長、簡任技正周志勳

經濟發展局陳凱凌局長、專門委員吳建德

衛生局許以霖局長、醫事科科長彭麗玲、專員吳崑池、檢驗中心主任朱巧君

環保局謝世傑局長、一般廢管科顏美惠科長、綜合規劃科楊慕君科長、水域毒物科鄭麗玲科長、專員鄭華安

專門委委：謝昇毅

記　　錄：郭奇榮

討論事項：

（一） 議員提案 5 案、法規備查案 1 案。

（二） 其他事項

會議結論：

一、議員提案：

（一）第 1 號案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二）第 2、3、4、5 號案審查意見：函送市府研辦。

二、法規備查案：第 1 號案同意備查。

◎建設委員會【議員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建設	1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環保局擴大「資收關懷計畫」適用對象範圍及計畫內容,俾利關懷弱勢並持續推動資源回收政策。	照案通過。
建設	2	蔡旺詮	依據地方自治法權限，針對環保噴藥問題能修法改善。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3	尤榮智	研議麻豆市五市場店鋪原有繳納標租金者之使用費能一致調降至 2000 元。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4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爭取柳營奇美醫院增設中風患者復健床位,以因應溪北地區鄉親醫療需求。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5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籌組「爭取設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溪北園區推動小組」,以促成南科溪北園區早日設立。	函送市府研辦。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查意見報告書/報告案

（一）建設委員會

法規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法規	備查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修正「臺南市衛生局檢驗收費標準」及附表。	同意備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保安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4 樓第 1 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陳秋萍議員、召集人杜素吟議員

出席議員:杜素吟議員、李宗翰議員、陳秋萍議員、呂維胤議員、吳禹寰議員、陳碧玉議員、林美燕議員

列席議員:蔡育輝議員、沈家鳳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蔡旺詮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交通局

局長王銘德、交通工程科科長方川和、人事室主任吳慧萍、交通工程科股長劉昆和

觀光旅遊局

專門委員鄭道立、風景區管理科科長林士群

消防局

局長李明峯、火災預防科科長石家源、科員林雅萍、小隊長林明和、隊員吳炳鈞

警察局

副局長王鳳輝、人事室專員李志順、股長王嘉福、課員吳定文

工務局

主任秘書鄒譽名、養護工程科股長沈智荃

專門委員：黃懷德

記　　錄：張嘉晏、李欣哲

討論事項：審查議員提案 3 件、法規查照案 5 件。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保安委員會【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保安	1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市府改善民權路中山路口行人穿越道，打造對行人更加友善的便利交通。	照案通過。
保安	2	郭信良、林炳利、蔡育輝、趙昆原、盧崑福、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蔡筱薇、許至椿、方一峰、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為因應繁重業務，建請市府 110 年臺南市警察局警力由目前 4,358 人補足至預算員額 4,472 人，以改善臺南治安問題，還給市民良好的生活環境。	照案通過。
保安	3	陳碧玉	建請市府交通局於安定區中榮里 7 號增設反射鏡，保障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法規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法規	查照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訂定「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訂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7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8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廢止「臺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9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修正「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同意備查。

備註:依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110 年 1 月 18 日)大會決議通過交付保安委員會審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工務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4 樓第 3 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盧崑福議員

出席議員:盧崑福、陳怡珍、劉米山、郭鴻儀、周麗津、李偉智

列席議員:蔡旺詮、蔡育輝、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啟維、許又仁、吳禹寰
周奕齊、呂維胤、李中岑、沈震東、林美燕、沈家鳳

市府列席人員:

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主任秘書鄒譽名、公園管理科科長林玉茹、養護工程科股長沈智荃

水利局

局長韓榮華、專門委員王國安、水利新建工程科科長楊津豪、水利養護工程科科長黃中信、水土保持工程科科長邱雨文、水利行政科科長林冠宏、雨水下水道工程科科長吳書旭、綜合企劃科科長蔡宗旻、污水新建工程科正工程司鄭志偉、水門抽水站管理科科長林育年

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地用科專員陳苓茹、農地重劃科科長童婉君、秘書黃冠程

都市發展局

局長莊德樑、副工程司李珀青

專門委員：劉玠成

記　　錄：李佳蓉、吳佳紋

討論事項：議員提案 55 案、法規報告案 2 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議員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1	蔡淑惠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鹽埕路 205 巷、291 巷 13 弄（SB-40-6M 道路）編列預算經費，將此路段上之地上物（鹽埕路 239 巷 3 號）加以徵收，貫通此計畫道路，以利當地民眾交通通行動線。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	邱莉莉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開闢中西區玉宇段 CE-1-8M 道路，以利當地民眾交通通行，並帶動地方發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3	劉米山	建請全面檢視本市原嘉南農田水利會，農田給水暨排水路用地，若已不符現況未加使用，理應全面檢討予以解編廢止，妥善使用土地，以符合民意增進地方發展。	照案通過。
工務	4	蔡旺詮 吳禹寰 鄭佳欣	仁德區文孝路和東區處，夜間照明不足、危險需要增設路燈。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5	蔡旺詮 李偉智	新市區大社里與潭頂里交接的產業道路車流量很大，照明不足，需增設路燈。	照案通過。
工務	6	蔡旺詮	東區東門路二段 472 號（東門路和中華東路口）水溝上面坑洞修補不到半年就損毀。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7	蔡旺詮	東智里的路燈希望換 LED 燈。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8	蔡旺詮	東區文化路 88 號前希望增設路燈。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9	蔡旺詮	大同路路橋下應增設路燈。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10	蔡旺詮	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與中華東路三段 380 巷 43 弄路口遇下雨就積水。	請市府研議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11	蔡旺詮	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與中華東路三段 380 巷路面紅磚破損嚴重，希望改鋪柏油。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12	黃麗招	建請工務局重新鋪設公學路一段 262 巷至公學路二段之柏油路面。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13	李鎮國	建請鈞局規劃本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365 巷路段，做截彎取直銜接永康區東橋里新市鎮。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14	李鎮國	建請辦理永康區國民路 231 巷至中山北路 264 巷 250 弄暨永平街 759 巷因年久失修，請市府重新鋪設路面柏油，以保障民眾往來行車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15	吳禹寰	建請市府在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區建設共融式特色公園。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16	吳禹寰	建請工務局就荔枝龍眼應依品種不同區分補償價格，其他作物補償費也應儘快檢討,納入區分品種補償的機制。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17	吳禹寰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關廟區五甲里和美街旁 10m 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18	吳禹寰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龍崎區大坪里 165 區道（大坪高分 1 至大坪高分 12-1）改善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19	吳禹寰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龍崎區中坑里（中華金殿至龍崎路燈 1747）路面老舊改善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0	吳禹寰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關廟區花園里中正路 221 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1	吳禹寰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龍崎區土崎里代天府往牛寮里道路改善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22	吳禹寰	龍崎區農民陳情因整地耕作遭裁罰，建議依說明三辦理。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3	尤榮智	請改善大內區頭社里湖尾野溪整治工程，因年久未整治野溪，造成淹水、農地流失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4	尤榮智	請改善六甲區港仔頭護岸改善工程，年久失修、雜草叢生，每遇豪雨、颱風季節造成淹水，急需改善。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5	尤榮智	請改善大內區頭社里三崁砂溝支流排水改善工程，因年久未整治，造成農地流失，淹水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6	尤榮智	請改善大內區頭社里竹湖野溪排水整治工程，年久未整治，造成農地流失，淹水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7	尤榮智	請改善大內區內郭里（頭社高幹 53 右 6）護岸改善工程，因年久未整治，造成農地流失、淹水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8	尤榮智	請改善大內區內郭里秀才庄水保示範區旁野溪後續工程，因年久未整治，造成農地流失、淹水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29	尤榮智	請改善官田區官田里中脇重劃區西五路農路改善工程，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交通。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30	尤榮智	請改善六甲重劃區水漆林段 897-3、673-1、743-2 地號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交通。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31	尤榮智	請改善六甲重劃區七甲段 459-2、459-5 及 396-2、384-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早期重劃區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交通。	請市府研議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32	尤榮智	請改善下營區茅港尾重劃區農路 42 號茅港尾段 4698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交通。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33	尤榮智	請改善早期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工程，六甲中脇重劃區西二十一農路改工程，因年久失修，破損嚴重，急需辦理改善農水路及路面。以利交通。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34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柳營區太康段 1049 地號鄰近農路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及農耕機具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工務	35	李啟維	請市府優先編列預算於 110 年度儘速辦理徵收已遭開闢之永康區王行路 246 巷 8 米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土地，以解民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36	李啟維	為因應大法官解釋及 109 年 6 月 12 日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人民應享有補償請求權」後人民依法申請徵收之增加，請市府優先編列 110 年度徵收預算，儘速針對人民依法申請徵收案件辦理徵收，並請市府依法逐年編列徵收預算以因應每年人民依法申請徵收案件之辦理徵收經費，並請市府擬訂計畫依法逐年編列徵收預算以儘速徵收已開闢卻未經合法徵收之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37	沈家鳳	建請市府將位於鹽水區信義路（行昌路至康樂路口）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38	沈家鳳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白河區仙草國小關嶺分校預定建置大門前已徵收之計畫道路，以保障學童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39	沈家鳳	建請市府將位於新營區南 72 線(從太子國中前路口至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新營工作站前）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40	沈家鳳	建請市府將位於新營區中興路（中山路至廠前街路段）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41	許又仁 陳怡珍	位於歸仁區之保西代天府其廣場為大廟里民眾休閒的中心，周邊環境有美化的必要，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加以改善。	照案通過。
工務	42	沈家鳳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白河區廣蓮里「白河區詔安農地重劃區農路十六」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31 萬 3,400 元整，以利民眾使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43	沈家鳳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東山區聖賢里「聖賢重劃區北路 53 農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13 萬 7,320 元整，以利民眾使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44	沈家鳳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白河區秀祐里「白河區白河農地重劃區南北一路三段農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4 萬 7,800 元整，以利民眾使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45	沈家鳳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鹽水區竹林里「下林農地重劃區東西十四路北側擋土牆」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12 萬 275 元整，以利民眾使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46	陳碧玉	建請市府工務局於安定區海寮里 132-34 號前巷道，進行道路柏油重鋪工程，以利人車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47	林美燕	茲因南區敬南街 40 巷排水不良，長期路面積水所苦，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請市府研議辦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48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北區文賢二街 NC-152 十米計畫道路地處交通要塞，仍未開闢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應儘速完成道路開闢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照案通過。
工務	49	李啟維	新開闢公園應儘量保持完整綠地。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50	李啟維	華平路應儘速拓寬。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51	周麗津	建請工務局遷移慶平公園公廁。	照案通過。
工務	52	李啟維	水景橋應改善重車可以通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53	李偉智	臺南市有部份封閉型社區，因屬於私人土地，過去政府不提供經費維護，若長年使用致道路或公共設施毀損，則須由社區自行修繕，考量到市民安全通行權利,建請臺南市政府訂定「臺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自治條例」,明確規範有條件修繕作法。	照案通過。
工務	54	郭鴻儀 劉米山	建請市府儘速檢討本市非屬山坡地範圍卻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各種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原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照案通過。
工務	55	林美燕 劉米山	建請台南市政府改善文華公園兒童設備及場地品質以維持公園使用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法規報告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法規	備查 2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訂定「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 4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同意備查。

參、決議案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民政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 一般報告案
- 專案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7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89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六甲區公所）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府民自字第1091607761號
案由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辦理「2021牛來運轉—幸福落羽松」活動，本案總經費為71萬6,157元(中央補助款為50萬元整，市配合款為21萬6,157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並於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12月10日觀旅字第109500216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為71萬6,157元，中央補助款為50萬元整，市配合款為21萬6,157元，因中央補助款50萬元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2月29日第47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周奕函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06
傳真：04-23323356
電子郵件：cyh123@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95002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所辦理「2021牛來運轉—幸福落羽松」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11月19日109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7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公所109年9月21日所民字第1090639573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依審查作業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71萬6,157元之69.82%），另請貴公所洽本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提供本案行銷主軸建議。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應提供不受使用限制之活動

照片(含電子檔)，無償授權本局，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使用，如附件1第9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活動計畫及品質提升計畫成效報告格式如附件1第12~14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如未依規定上傳登載，亦無非可歸責於貴公所之事由，則本局補助款撥付金額將調減原應撥付金額之5%，並納入未來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之審核參考，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廣告」。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

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交通部觀光局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本局公關室、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
落羽松觀光活動計畫書

壹、 計畫名稱：2021 牛來運轉—幸福落羽松。

貳、 計畫宗旨：

位於臺一線省道旁，鄰近於六甲區菁埔埤的落羽松林，色彩會隨著寒冬的到來而蛻變，由翠綠轉為嫣紅，富有浪漫情調，吸引眾多旅客前來欣賞。近來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發生，國內對於疫情的控管相對於國外為良好，故國內旅遊興盛，農曆新春期間又為落羽松林色彩最美時刻，本所為在新春旅遊旺季吸引遊客前來六甲區並進而提升六甲區整體觀光相關產業知名度，擬規劃落羽松觀光活動。

參、 辦理時間：

一、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落羽松季開幕活動。

二、落羽松賞紅季期間為 110 年 1 月底至 110 年 228 連假結束。

肆、 辦理地點：落羽松林現場。

伍、 主辦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陸、 計畫內容：

一、為增添落羽松林景緻豐富度，將於鄰近農地搭配營造花海景觀，並以裝置藝術點綴於落羽松林附近，創造優質的觀光活動景點。

二、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落羽松季開幕活動，當天活動內容如下：

1. 流程表：

時間	項目
10:00~11:00	暖場表演
11:00~11:05	迎賓表演
11:05~11:20	來賓及長官致詞
11:20~12:00	開幕儀式啟動、媒體聯訪等

12:00~15:00	舞台表演

2.「六甲松鶴小市集」：邀請六甲商圈、小農、鄰近社區、農會等共同參與市集展售，行銷在地特色產品。

3.特色 DIY 體驗：規劃三場 DIY 手作體驗，手作品之設計帶有六甲當地特產元素(例如火鶴花)，現場開放民眾報名參加，每梯次限額 20 人。

4.六甲美食饗宴：事先開放民眾報名訂購六甲特色美食，於開幕活動中午用餐時刻一同享用。

5.「來稻六甲松鶴玩」任務護照：以「來稻六甲松鶴玩」為主題，製作六甲任務護照，內容包含觀光景點、美食商家、行銷活動等資訊及優惠項目。民眾依照六甲任務護照內容，至上述合作單位完成店家消費、特色景點參觀或活動參與等任務，即由合作單位於護照內蓋章，全數完成後可於開幕活動當日換取摸彩券及限量紀念品。

柒、 人員編組及分工：

一、總指揮：陳啓榮區長。

一、副總指揮：高英唐主任秘書。

二、活動統籌組：民政及人文課。

三、場地布置組：農業及建設課。

四、膳食組：社會課。

五、貴賓接待組：行政課。

六、市集組：人事室及政風室。

捌、 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一、預期成果

（一）開幕活動參觀人數預估：約 5 千人次。

（二）開幕活動市集收益預估：約 2 萬元。

（三）附屬效益：

六甲落羽松位於臺一線省道旁，由於臺一線省道的車流龐大，用路人經過即會注意到該處美景，景點位置良好，藉由本次活動之辦理宣告落羽松賞紅季的來臨，能進一步發揮落羽松吸引遊客到

訪六甲區之效用，進而提高臺南市六甲區知名度、活絡六甲區整體產業。

二、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預估落羽松賞紅季(110 年 1 月底至 110 年 228 連假結束)吸引 8 萬人次前來欣賞落羽松，旅客將進而前往六甲其他地區旅遊，活絡六甲區整體消費氣氛，預計創造經濟效益 400 萬元。

玖、 經費概算：

一、經費概算表(**以下經費請准予依實際支用相互勻支**)：

序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開幕活動 舞台架設費	場	12,000	1	12,000	舞台規格: 540cm*720cm（含地毯）。
2	開幕活動音響設備	式	20,000	1	20,000	此費用包含:混音器、MIC、全場擴音設備、技術人員費用。
3	開幕活動 舞台背板、頂棚費用	式	27,600	1	27,600	舞台背板為帳布+Truss 架(600*260cm)、頂棚為拱型帳篷(900cm*300cm)。
5	開幕活動 場地佈置費用	指示牌/個	1,000	10	10,000	指示會場地點、廁所、停車場等
		攤位招牌/個	350	30	10,500	90cm*30cm 之招牌大小
6	開幕活動主持人及表演團體費用	場	56,000	1	56,000	包含 3 場表演
7	開幕活動發電機租用費用	場	18,000	1	18,000	含用電配線。
8	開幕活動道具費用	式	12,000	1	12,000	

9	開幕活動帳篷、桌椅租用費	3 米歐式帳篷/頂	500	30	15,000	合計 98,400 元
		9 米歐式帳篷/頂	4,800	8	38,400	
		休閒桌椅/組（含 4 張椅子）	1,000	24	24,000	
		塑膠椅/張	10	300	3,000	
		長桌/張	60	300	18,000	
10	開幕活動工作人員誤餐費用	人	80	300	24,000	含表演團體人員、全體工作人員。
11	開幕活動現場茶水費用	桶	100	30	3,000	採買桶裝水。
12	開幕活動邀請卡印製費	張	50	300	15,000	
13	宣傳海報印製費	式	10,000	1	10,000	含 300 張 A1 海報
14	公共意外責任險	式	30,000	1	30,000	適足保險金額依本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15	六甲吃喝玩樂任務護照印製費	本	30	1,000	30,000	
16	六甲吃喝玩樂任務護照關卡拍照打卡道具費用	式	5	5,000	25,000	
17	特色 DIY 手作費用	人	100	60	6,000	3 場次 DIY 製作課程，每場次 20 人
18	六甲特色美食餐盒	人	100	100	10,000	
19	政令宣導品	份	100	950	95,000	

20	救護車租用費、救護人員僱用費		場	20,000	1	20,000	
21	活動舉辦地點整地工程費用		式	97,650	1	97,650	場地 3,10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費用 30 元(另計 5%稅金)
22	花海營造場地使用補償費		式	78,507	1	78,507	場地 1.4274 公頃，每公頃補償費 55,000 元
23	雜支	政令宣導闖關卡印製	張	1.8	1,000	1,800	合計 7,,500 元
		政令宣導闖關活動印章刻製	個	10	10	100	
		文具用品購買	式	4,000	1	4,000	
		宣傳海報夾報費	張	0.8	2,000	1,600	
合計						716,157	

二、經費來源：序號 21、22 由本所自籌（計 176,157 元），另敬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 萬元整。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7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43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府社秘字第1091611312號
案由	有關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編號1101BU801B)，經核定經費補助新臺幣70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91364294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機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支出」。 三、為強化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透過設施設備之完善配置降低執業風險，本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旨揭計畫，並經其同意核定。 四、本案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70萬元整，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補助，本府無配合款；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五、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2月23日第47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蔡孟君
聯絡電話：(02)8590-661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pass@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4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A21000000I_1091364294_doc3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及核轉本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災害救助及公益勸募類計畫，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09年11月3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補助計畫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http://dep.mohw.gov.tw/DOSAASW/）/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三、獲補助單位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請貴府(局)自110年1月15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製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需併同檢附

110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

四、旨揭補助計畫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六、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為保障受補助單位之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杜絕薪資回捐或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全額給付工資，請依本部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項第4款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

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

爰請確實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31 08:30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代碼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1	臺南市	F	1101IU622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臺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	110年度	4,200,000	870,000	0	870,000	1.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社工員40,901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碩士學歷及社工師證書將以38,906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 2.業務費　：膳費、器材租金、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臺南市	B	1101BU801B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	110年度	1,261,456	230,000	470,000	700,000	設施設備費 700,000元 （資本門470,000元：錄音錄影設備、會談室警報器及警急按鈕、電話錄音系統；經常門230,000元：警報器、防狼噴霧器、加強照明設備、置物櫃、行車紀錄器、錄音筆、手電筒）
3	臺南市	E	1101CU767E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溫暖大臺南-實物愛心銀行服務方案人力充實計畫	110年度	612,164	612,164	0	612,164	1.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社工員40,901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碩士學歷及社工師執照將以38,906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
4	臺南市	C	1101CU114C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脫貧自立服務方案	110年度	1,630,864	782,000	0	782,000	1.儲蓄相對提撥款 2.場地及佈置費 3.專家學者出席費 4.講座鐘點費 5.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6.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社工員40,901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碩士學歷及社工師證書將以38,906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
5	臺南市	C	1101CU879C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社會參與及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人力充實計畫	110年度	1,836,492	########	0	########	1.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2人）（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專業服務費 1,104,328元 社工員552,164元(40,901元/月*13.5月)*2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碩士學歷及社工師證書將以38,906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
6	臺南市	E	1101CU652E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物愛心銀行，溫暖柑仔店	110年度	612,164	0	0	0	該團體已來文本部同意撤案，本部已於109年10月21日以衛部救字第1090138234號函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本市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民國 99 年起迄今已成立 12 處社福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108 年永康區、善化區社福中心完工，預計 109 年東區、安平等社福中心修繕完成，並協助其他一線服務科室強化安全設備，而有添置新設施設備的需求。唯現今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問題日益複雜，社工服務場域越來越多元，社工身兼照顧者與控制者的角色，且往往身兼第一線服務弱勢的民眾，於服務過程中有遭受身體攻擊、性騷擾、動物攻擊、傳染病傳染、財物受損、詆毀、謾罵等疑慮，造成第一線社工身心的壓力，進而影響機構、服務對象之權益。執業安全乃社工人員工作的基本權益，為提升社工人員的身心健康，預防傷害，本市擬推動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計畫，強化設施設備、推動人身安全相關課程以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二、計畫目標

為強化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透過一系列人身安全課程、完善設施設備，來降低社工人員執業風險，使社工人員於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提供各式人口群相應需求服務。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五、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計畫對象: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委辦單位社工人員。

七、計畫內容

(一)舉辦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與警政、社工人身安全學者合作,舉辦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社工人員安全意識、法律知能,預計舉辦 1-3 場次課程,包含如下:

1. 社工人身安全課程:辦理紓壓、安全維護、健康照顧、防身術等相關課程,提升社工人員自我照顧、安全防護能力。

2. 職業環境安全課程:透過課程邀請臺南市公私社福機構主管、督導、行政人員參與,了解辦公室安全設施設備如何配置、雇主責任以及受雇者工作權益,並促進對相關權益法律了解(如:勞基法、公務員保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等)。

(二)配置社工人員外勤防身設備

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視或陪同服務對象辦理相關事宜時,偶有遭受言語甚至暴力威脅情事,故規劃提供外勤社工人員配備防身警報器、行車紀錄器、多功能手電筒(警報器手

電筒、棍棒型防身手電筒)、防狼噴霧器等防身配備、密錄器、驅狗器，給予基礎安全保障協助社工人員於危機發生時順利保護自身安全。

(三)購置辦公室場所安全維護設施

為保障社工人員工作場所環境安全，避免服務對象至各服務處所進行會談時，因個人精神狀態或情緒不穩狀況發生傷及社工人員情事，爰擬完備辦公室、會談室及各服務處所內部及外部警報系統、電話錄音系統、監視器系統、加強照明設備、門禁對講機、等控管人員進出，以降低危險事件發生機率並提升保全因應配備，避免社工人員因執行業務致傷之可能。

(四)召開重大人身安全事件研討會議

參據衛生福利部人身安全重大事件定義，針對社會矚目之社工人員遭受侵害新聞事件、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 1 個月內發生 2 起以上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威脅或侵害致傷事件、維護社工人身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辦理研討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就案例危機情事研擬相應之策進作為。

八、預期效益

(一)強化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安全之執業環境，降低執業風險。

(二)增進社工人員安全維護知能，提升風險因應技能，減緩因執行業務而衍生之致傷可能。

(三)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受益對象期達 500 人次以上。

九、經費概算表

申請補助資本門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元)	備註
錄音錄影設備(主機及螢幕)	32,000	7	組	224,000	配置於社福中心:永康區、麻豆區、東區、安平區、善化區、北門區、安南區，每區各 1 組。
電話錄音系統	39,000	9	組	351,000	配置於身福科 2 組、老福科 2 組、家防 1 組、社福中心 4 組(北區、

					東區、麻豆區、永康區各一組)
會談室警報器及警急按鈕	12,000	8	組	96,000	配置於北區 3 組、麻豆區 1 組、永康區 1 組、東區 3 組。
小計	671,000 元				
申請補助經常門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元)	備註
防身警報器	300	58	個	17,400	配置於身福科 28 個、家防 30 個。
防狼噴霧器	600	59	個	35,400	配置於身福科 28 個、老福科 1 個、家防 30 個
密錄器	6800	20	個	136,000	配置於家防 20 個。
多功能手電筒(隨身型警報+手電筒)	299	64	個	19,136	配置於社福中心 30 個(北區 6 個、

					處遇組 6 個、北門區 7 個、南區 2 個、永康區 9 個)、家防中心 30 個、身福科 4 個
多功能手電筒(防身棍+手電筒)	1,200	5	支	6,000	配置於新營區 4 支、處遇組 1 支。
加強照明設備	2,500	31	個	77,500	配置於無障礙之家 13 組、家防中心 10 組、社家科 8 組(北區 1 組、東區 1 組、北門區 6 組)
置物櫃(組合式 3 層櫃)	2430	8	個	19,440	配置於社福中心東區 6 個、身福科 1 個、家防 1 個。
監視器鏡頭含錄音功能	5,500	35	支	192,500	配置於家防中心 2

					支、社福中心 33 支(東區 10 支、北區 1 支、北門區 6 支、安南區 4 支、永康區 4 支、麻豆區 4 支、安平區 4 支)
門禁對講機	2,800	3	組	8,400	社福中心北區、永康區、東區各 1 組)
機車用行車紀錄器	6,740	4	個	26,960	配置於家防中心社工
汽車用行車紀錄器	1,740	6	臺	10,440	配置於家防中心 2 臺、永康社福中心 3 臺、身福科 1 臺。
錄音筆	2,500	16	支	40,000	配置於社福中心 7 支(東區 2 支、新豐區 2 支、處遇

					組 1 支、北區 1 支、南區 1 支)、老福科 4 支、身福科 5 支。
驅狗器	1,280	1	支	1,280	配置於麻豆社福中心
小計	590,456 元				
自籌經費經常門					
講座鐘點費	2,500	9	時	22,5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4	次	10,000	視實務需求辦理。
交通費(講座、專家學者)	3,000	14	趟	42,000	覆實報支。
印刷費	20,000	1	式	20,000	
膳支	80	300	人	24,000	
雜支	5,500	1	式	5,500	文具用品、教材等。
小計	124,000 元				
申請補助(總計)	1,385,456 元				

臺南市政府　第 470 次市政會議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討論事項

社會局擬具衛生福利部 110 年補助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辦理墊付，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429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上開經費因未及納入 110 年預算，為應時效，擬請准予提送市議會審議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提請

審議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7日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48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類別	民政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府社秘字第1100000848號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增撥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 萬 4,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社家企字第 10905018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503萬5,000 元，其中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498 萬 1,000 元，餘新臺幣5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4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楊恩瑀(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90501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0501854-1.docx）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09年11月3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請逕行下載查詢，並依核定金額自110年1月15日起製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三、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1 15:16:03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1PU617H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10	5,035,200	1,885,000	3,150,000	5,035,000	1.車輛費 3,255,000元 【購置（含改裝）3輛小型復康巴士315萬元（105萬*3輛）、稅捐保險10萬5,000元（每輛補助3萬5,000元*3輛，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2.營運費 1,780,000元 【3名司機人事費109萬3,500元（2萬7,000元*13.5個月*3人）、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32萬6,700元（2萬4,2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不含油料費、維修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4萬元（5,000元*12月*4人）】。
1101PU340G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10	2,422,235	2,404,000		2,404,000	1.專業服務費 801,322元 （34,916元/月*13.5月*2人*0.85）。2.其他費用 1,375,000元 （含外聘督導費、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成長團體課程費、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宣導活動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 227,678元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0萬7,678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5,000元*12月*2人）】。 【依110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101PU018J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10	2,634,546	2,634,000	0	2,634,000	1.專業服務費 2,262,548元 【社工員565,637元（41,899元/月*13.5月）*4人，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年資晉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無相關資格證明，以34,916元/月核算】 2.業務費 131,452元 （含個案訪視交通費、服務鐘點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 240,000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000元*12月*4人）】 【1.本案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2.依110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臺南市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壹·依據

本計畫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支持服務-(一)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一章-第 2 條-第 17 款復康巴士服務及第十章-第 73 條-復康巴士服務對象等法條辦理。

貳·目的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之民眾「行」的便利性，以擴大交通便利性，建構更完善、更具責信之無障礙運輸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之民眾享有社會參與之機會，並提升服務品質。

參・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

1. 小型復康巴：

第一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乘坐輪椅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具有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未乘坐輪椅者。

第二級：

(1)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短暫性行動不便者）且乘坐輪椅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為期 6 個月內）。

(2)入住機構、安養中心、護理之家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乘坐輪椅住民。

前項服務對象順序，以就醫為優先，社會參與次之。

2. 中型復康巴士：・

(1)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

(2)為充分發揮服務效益，服務對象需達三名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短暫性行動不便之乘坐輪椅民眾。

(3)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有關公益活動。

(二) 接送服務範圍：

1. 小型復康巴士：

(1)設籍本市者：接送起迄點應有一端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最遠至嘉義縣(市)。

(2)非設籍本市者：接送起迄點均須在本市境內。

2. 中型復康巴士：接送起迄點應有一端位於本市境內。

(三)接送服務時段：

1. 小型、中型復康巴士預約訂車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2. 小型、中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時間：

(1)小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時間：上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

(3)中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以一日計；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以半日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之。

(3)經本市公告天然災害停班當日，不提供服務。

(四)申請期限：

1. 小型復康巴士

(1)第一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七日至用車當日提出。

(2)第二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五日至用車當日提出。

2. 中型復康巴士：應於用車日前二星期提出預約。

肆·提升服務能量之策略

目的	策略	具體實施方式
提升服務供給率	一、爭取民間捐贈營運經費	積極爭取民間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團體捐贈本市復康巴士營運經費。
	二、結合民間資源開發多元服務方案	委託民間辦理是項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	一、採分區配置發車據點及分區提供服務	（一）為節省空車往返趟次，將依據乘客服務樣貌擇定最適發車據點至少3處及分區提供服務。 （二）每區配置專責行政人力及組長，辦理排班調度事宜，辦理人員考核、申訴案件處理與教育訓練、業務宣導教育等事宜。 （三）為服務最大化、公共資源共享，乘客乘車以安排共乘為原則。
	二、引用適當派車監管系統，以提升行車調度之效益	引用適當派車監管系統，不定期檢視系統適用性，以規劃適宜之排班調度系統，提升服務績效。

伍·經費概算表：

總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一）營運費		（二）車輛稅捐	（二）車輛費
	1. 人事費及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2. 業務費	3. 稅捐	1. 購置費
5,035,200	1660,200	120,000	105,000	3,150,000

陸·預期效益

一、本市幅員遼闊，礙於經費拮据，期透過本計畫之擴充，讓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者獲得可近性之服務；預計每部復康巴士全年度可提供服務約1,860 人次(每月 155 人次*12 月*1 部車)。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性，增加其就醫之外活動之參與，以建置本市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運輸環境。

三、爭取其他民間資源導入營運經費，期是項業務推展。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7日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49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類別	民政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府社秘字第1091611312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10 年度臺南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241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共計增列新臺幣 64 萬 3,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4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偉翔
聯絡電話：(02)8590-7478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mental10808@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62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行注意事項1份（A21000000I_1091762412_doc2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09年11月3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首頁／特殊族群處遇／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請自行下載運用，並依核定金額，自110年1月15日起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檢附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

（局、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三、檢附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1份，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請配合辦理並轉知受補助單位。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項第4款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 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再經查獲者，則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倘經查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 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 」，爰請確實執行。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

縣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1 10:31:00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36	110104002C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青春委設限、支援社區兒少及家庭性健康發展服務行動方案	110年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專案服務費 511,758元（1名專案人員＊304薪點（每月37,908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需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營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案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32,000元 3.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72,000元 4.講座鐘點費 48,000元 5.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0元 6.團體領導費 96,000元 7.講座鐘點費 20,000元 8.訪視交通費 10,000元 9.專案計畫管理費 30,242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7	110104003C	屏東縣政府	110年度屏東縣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處遇服務計畫	110年度	10,000,000	982,320	0	982,320	1.專案計畫管理費 43,92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2.場地及佈置費 10,000元 3.訪視交通費 36,000元 包含個案訪視交通費，講師及社工參與相關訓練等差旅費。 4.印刷費 16,904元 5.膳費 18,400元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 ，80元X230人次=18400元整 6.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80,000元 7.團體領導費 24,000元 8.講座鐘點費 84,000元 9.專家學者出席費 30,000元 10.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11.專案服務費 579,096元（1名專案人員＊344薪點（每月42,89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需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營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案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雖支與甲類專案管理費僅能擇一補助，並刪除雖支補助。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8	110104004C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0年度臺南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642,500	642,500	0	642,500	1.講座鐘點費 88,000元 2.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432,000元 3.專家學者出席費 7,500元 4.訪視交通費 30,000元 5.差旅費 35,000元 6.印刷費 20,000元 7.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0 年度臺南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申請主軸名稱：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執行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民間單位

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2
貳、 需求評估 3
參、 計畫目的及目標 4
一、 工作項目 4
二、 成效指標及預計效益 5
肆、 承辦單位 7
伍、 執行期間 7
陸、 人力需求與工作說明 7
柒、 個案服務 8
一、 服務對象 8
二、 開結案指標 8
三、 服務內容 8
四、 服務流程圖 11
捌、 工作進度表 12
玖、 經費概算 12
壹拾、 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 13
參考文獻 15

壹、 計畫緣起

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後，陸續經歷數件重大性侵害案件後，社會高度重視性侵害案件對當事人的傷害，隨著政府公開訊息的揭露，亦發現全國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約占全體受害人數六成五至七成，另未成年的行為人比例雖未過半，但尚有二成五以上，且若是扣除不知行為人年齡數據後，未成年的行為人比例提高至三成八（以108年全國統計資料為主）；從數據分析來看，臺南市108年全年度520件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的受害人占全體的六成三，略低於全國的數據，未成年的行為人在扣除不詳年齡後，約占全體行為人三成二的比例。由此可知，不論是臺南市或是全國，在可以掌握行為人年齡的情況下，約莫會有逾三成比例係未成年人。

又從國外研究顯示，約有20%犯罪者在少年時期曾有過性犯罪的紀錄（Groth,1982）；也約有55%成人性侵害罪犯者，他們第一次的犯罪是開始於少年時期（Cellini,Schwartz,Readio,1995）。另，相關研究亦顯示性侵害少年若能早期接受治療，有助於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Righthand & Welch，2001），且未成年人其在行為、態度、認知等思考系統尚未完全定型，仍具可塑及調整之可能，故若能在其觸法或是行為有所偏差時，給予適性、適時的輔導協助，可能有助於降低成年再犯的機率。再者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將於109年6月19日修訂，當中刪除第85之1條有關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適用少事法中針對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復依少事法第86條第4項規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國家為完備相關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輔系，將會希望可以朝向有輔導教育之可能。考量未來政策方向，以及兒少利益等，故萌生規畫臺南市未成年性侵害案件行為人的輔導服務方案。

貳、 需求評估

據衛生福利部2018年到2019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概況中得知，性侵害行為人逾有八成以上為男性，在已知年齡下，其分佈又以12歲18歲的青少年為主，18-24歲年齡次之，而未滿12歲之人也有約3%左右之比例。以臺南市為例，108年度為未滿12歲案件數有12人、12-18歲有121人、18-24歲有88人，分別占該年度已知性侵害行為人年齡的比例（該年度有501件，扣除87件不詳）分別為2.9%、29.2%及21.3%。相較107年度三個年齡的人數與比例分別為：未滿12歲者有15件，占比為3.75%、12-18歲者有137，占比為34.33%、18-24歲者有70件，占比為17.54%。數據資訊讓我們不得不重視未成年之性侵害行為人占全體行為人的比較明顯高於其他的年齡層。故我們若能在未成年的階段佐以適當且適性的輔導關懷教育，可能可以降低未來成年後的再犯行為。

臺南市108年度未成年性侵害案件中依衛生福利部被害人年與兩造關係可見，多為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關係，配合未成年人的生命發展經驗及脈絡來看，其家庭、學校及社區對未成年人的影響不可小覷。當兒少發展過程中，很容易複製或是習得生活周遭他人對性的態度、性別價值與意識，而轉化為自身對性的認知及行為。如：長期處於以男性為主導的家庭文化下，對女性多會有貶抑及物化的言行，而這樣的迷思與連結，進而產生了不當的行為模式，使性侵害事件的發生。

除此，在某些案件中，我們也發現未成年人會運用性的方式來滿足其非性的需求，像是他們透過性的行為而取得原本對依附、情感需求、認同的滿足。而他們會採取這樣的舉動，往往也與其原生家庭中無法習得正確或合宜的解決方式有關。更甚者，我們若從Agnew(1992)所提的一般化緊張理論（A General Strain Theory）來看，當未成年人面對壓力無法有效因應時，未成年人與環境或他人易產生「負向關係」，這樣的負向關係會引發沮喪、

生氣、挫折等消極性反應，令未成年人產生一定的壓力，而這樣的壓力一直無法被用合法手段來消除時，就可能會轉往違法的策略來因應，如運用攻擊、逃避、藥物濫用、偏差行為等等。未成年人長期的壓力及無效的解決方式，可能會引發性侵害事件的發生來緩解其所生活中所產生的壓力及沮喪。

長期下來，這群未成年人因缺乏關懷及引導，讓自己身陷在生態系統結構中的弱勢處境，也易更造成其遇到疏忽、不當對待、虐待等。讓他們在家庭、校園及社區易遭遇一定的挫折，使其身心發展產生不同的變化，形成脆弱因子，進而可能會出現暴力、情緒障礙、自傷傷人等情況。

故，當我們在看待這群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時，不能單看他們對性的需求與慾望，更重要的是要從家庭、學校及社區等系統生態面向，透過關懷、引導等支持性服務，來讓其學習尊重自己及他人、承擔責任、理解自己的想法、達到預防的可能。

參、 計畫目的及目標

透過關懷輔導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評估其個人及家庭需求，透過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方式，以支持、同理、教育、輔導等理念，使受服務人可理解性與性別的本質，降低其性的不當連結及行為，減少傷害並達到預防的效果。

一、 工作項目

（一） 個案管理服務：由受委託單位媒合適宜心理諮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

（二）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未成年行為人符合其需求之輔導。

（三） 資源連結、轉介：依未成年行為人之需求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

（四） 發展方案所需之評估表件及處遇課程：試圖發展更符合未

成年行為人之相關表件及課程。

（五） 在職訓練：辦理在職訓練，提升與精進工作人員相關專業知識。

（六） 個案研討：辦理個案研討探討多元未成年行為人樣態。

（七） 外聘督導：針對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情形以及方案成效檢視。

（八）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與網絡共同研商與討論方案之執行。

二、 成效指標及預計效益

（一） 過程面指標

1. 服務對象涵蓋率：

108年度臺南市通報未成年性侵行為人個案數為133人，本方案初估整年度服務15名個案，服務對象涵蓋率為11.28%（預計接受本方案服務之未成年性侵行為人/108年度臺南市所通報未成年性侵行為人個案數*100%）。

2. 個案心理諮商輔導、個案管理服務、外聘督導、相關會議與活動受益人數及場次：

（1） 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整年度預計服務15名兒少，每案以24小時計算，預計整年度提供360人次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2） 外聘督導：每月預計辦理1場次，整年度預計辦理12場次。

（3） 網絡聯繫會議：預計1年辦理2場次。

（4） 個案研討會：預計1年辦理3場次。

（5） 在職訓練：與服務內涵相關在職訓練，預計辦理20小時之訓練。

3. 資源連結比率：預計30%（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100%）。

（二） 影響面指標

未成年行為人自評處遇成效性：諮商師定期與個案討論，協助個案自評處遇目標之成效。

1. 服務介入成效性：

（1） 轉介諮商輔導之成果：兒少行為人得以與諮商師討論兩性關係、人際互動、家庭關係、行為改善及法律知識等。實務工作者得以了解未成年行為人多元樣態及獲服務相關經驗，得以與相關實務工作者及網絡單位經驗分享，發展性侵害兒少行為人本土諮商與社會工作。

（2） 行為改善：未成年行為人與諮商師討論相關議題後行為獲得改善，能認知相關法律知識、危險情境及身體之界線等。

（3） 資源連結之影響：未成年行為人可獲得所需資源，協助其身心發展。在地服務網絡也因此得以擴大並使合作更加密切。

（4） 相關會議之成效：透過外聘督導、網絡聯繫會議、個案研討等會議，針對兒少行為人多元樣態、執行困境及網絡分工等進行探討，提升服務品質。

（5） 發展方案所需之評估表件：透過方案期間，發展適合未成年行為人適宜的評估表件，如：兒少自評表、繼續處遇之評估表等。

（6） 處遇課程發展與精進：於方案執行期間，發展或精進較符合未成年行為人主題之處遇，以提供實務工作者得以提供更適切服務。

（三） 結果面指標

1. 再被通報比率：預計10%以下（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性侵害事件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肆、 承辦單位

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民間單位

伍、 執行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陸、 人力需求與工作說明

一、 人力需求：

本方案以社會工作人員或諮商輔導人員提供服務為主，人力學經歷要求如下：

（一） 諮商輔導師資格：

具備諮商心理師資格，且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 社會工作員人資格：

需有社會福利服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 工作說明：

執行未成年行為人輔導工作。

柒、 個案服務

一、 服務對象：

針對設籍或居住在臺南市，且在臺南市轄內發生性侵害事件之未成年行為人。

二、 開結案指標：

（一） 開案指標: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防治中心轉介之性侵害事件之未成年行為人。

（二） 結案指標：

1. 積極性結案指標：

（1） 已完成處遇目標（如完成第一、第二階段），且個案父母、主要照顧者、監護人等可給予適當的保護協助，且暫無其他需協助之服務者。

（2） 已完成處遇目標，且生活穩定、身心復原良好者。

（3） 個案對行為及法律有一定了解，且服務期間（服務六個月(含)以上）未再犯者。

（4） 已協助建立個案相關家庭或社會監控體系。

2. 消極結案指標：

（1） 個案搬離本轄至他轄居住者;

（2） 個案死亡/失蹤;

（3） 個案失聯或強烈表達抗拒者,且經多次努力仍無效者。

三、 服務內容：

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如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經評估有治療輔導必要時，依法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倘若非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所

定適用對象，為達到再犯預防，將採用本計畫來進行輔導。相關輔導方式除融入現行身心治療及輔導之處遇目標，如法律教育、兩性關係及教育、衝動控制、高危險情境的探討、了解危險因子外，更重要的是同理當事人，並且理解未成年除個人因素外，身處的家庭、社會環境結構下的影響，從關係及脈絡中被理解、重新找回對話的可能、強化其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

（一） 個案服務流程：

1. 個案轉介:經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符合18歲（含）以下並且事實明確之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
2. 個案管理：受委託單位依照個案年齡、可近性等媒合適宜的社會工作師或心理諮商師提供服務。
3. 初評聯繫：透過電話、網路、簡訊、面談等方式與個案接觸，建立關係、收集資訊，並向其介紹本服務方案，鼓勵其參與，並透過議題的討論，評估個案個別需求及目前較為困擾的因素等等，以逐步建構出服務輪廓。
4. 介入處遇－
   （1） 主要以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方式來提供。
   （2） 依個別的需求來討論以下相關主題，如：生活關懷、兩性關係及性教育、性別平等、就學輔導、衝動控制、行為探討、了解危險因子及情境、安全且合法的性需求解決、人際互動、情感教育、法律教育、壓力緩解、資源建構與轉介等等。
   （3） 每案先以12小時為第一階段，若有需要再進行第二階段，需提出評估報告，經與外督討論後方進行第二階段。

（二） 發展方案所需之評估表件及處遇課程：透過個案工作的累

積，試圖來發展針對未成年人之性侵害行為人所需之評估表件及處遇課程，以更符合其身心發展。

（三）在職訓練：辦理與服務內涵相關之訓練課程，強化及提升工作者之專業知能，特別針對輔導未成年人與性侵害防治議題、多元文化的了解、法律知能等等，以利方案的推動與執行。

（四）個案研討：針對服務所所產生的困境，聘請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出席，並邀請主管機關與其他相關專業網絡等專業人員參與共同討論。

（五）網絡聯繫會議：參與臺南市政府所召開之業務聯繫會議。

（六）外聘督導：透過每月一次的外聘督導，除討論個案處遇的進行外，另進行評估是否需再進入第二階段、新議題的開發與討論、服務輸送與方案執行成效的檢視等等。

四、 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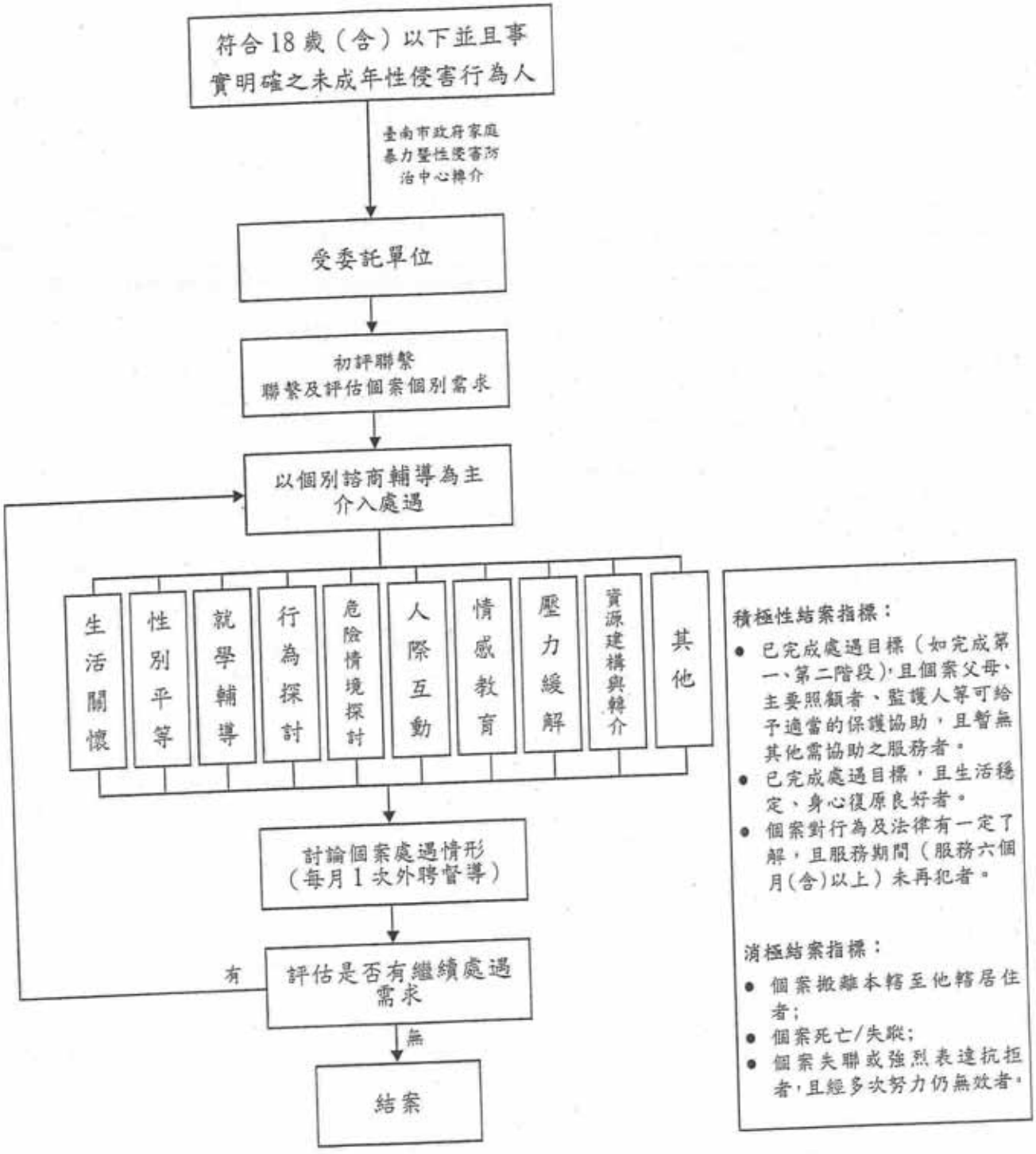
符合18歲（含）以下並且事實明確之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受害防治中心轉介
受委託單位
初評聯繫
聯繫及評估個案個別需求
以個別諮商輔導為主介入處遇
生活關懷
性別平等
就學輔導
行為探討
危險情境探討
人際互動
情感教育
壓力緩解
資源建構與轉介
其他
討論個案處遇情形（每月1次外聘督導）
評估是否有繼續處遇需求
有
無
結案
積極性結案指標：
● 已完成處遇目標（如完成第一、第二階段），且個案父母、主要照顧者、監護人等可給予適當的保護協助，且暫無其他需協助之服務者。
● 已完成處遇目標，且生活穩定、身心復原良好者。
● 個案對行為及法律有一定了解，且服務期間（服務六個月(含)以上）未再犯者。
消極結案指標：
● 個案搬離本轄至他轄居住者；
● 個案死亡/失蹤；
● 個案失聯或強烈表達抗拒者，且經多次努力仍無效者。

捌、 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109 年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個案服務	―	―	―	―	―	―	―	―	―	―	―	―	整年度執行
網絡聯繫會議		―							―				召開 2 次討論執行情況
外聘督導	―	―	―	―	―	―	―	―	―	―	―	―	每月辦理 1 次
個案研討				―			―			―			預計辦理 3 次
在職訓練			―		―		―		―			―	預計辦理 20 小時

玖、 經費概算

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44	88,000	1. 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 2,000 元。 2. 含在職訓練 20 小時、外聘督導 12 次*2 小時，共計 44 小時。
	個別心理輔導費	1,200	360	432,000	1. 個別每小時 1,200 元，每案次至少服務 1 小時，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每次以不超過 2 小時為限。 2. 初估 110 年度服務 15 個案，每案以 24 小時為上限，共計 360 小時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3	7,500	辦理 3 場個案研討
	個別心理輔導交通費	30,000	1	30,000	以受託單位所在地起算，同一服務人員以每日服務案件雙程累計公里數合計，5~30 公里 120 元，31~70 公里 300 元，71 公里以上 400 元。

	差旅費	35,000	1	35,000	含外聘督導、教育訓練講師、個案研討委員等交通差旅費用。
	印刷費	20,000	1	20,000	行政文書與個案紀錄、講義及其他教材等等
專案管理費	專案管理費	30,000	1	30,000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各式行政事務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等。
合　　計				642,500	

壹拾、　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執行年度	執行成效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復原服務方案暨性侵害創傷復原諮詢陪伴服務	為協助性侵害受害者修復身心狀態，本中心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之服務予性侵害被害人，期使性侵害被害人在第一線處遇服務之外，引入後續追蹤輔導的能量，提供諮詢、諮商、輔導及生活重建的服務，使性侵害被害人增強自我權能。	107年迄今	107年轉介43名性侵害被害人，共計服務1,614次。 108年轉介30名性侵被害人，共計服務1,987次。並辦理6場次社區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服務人次至少達910人次以上。 109年目前轉介17名性侵害被害人。
未成年家外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暨	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建構有效且完善之保護服務網	109年迄今	109年目前轉介28名未成年性侵害被

多元性別兒少關懷陪伴方案	絡，提供本中心轉介遭受家外性侵害之兒童及少年適切之個別化與深化之服務。另提供多元性別兒童及少年性別暴力及特殊性別議題適切服務，關心其在成長中遭遇的性別/性創傷議題。		害人。
家內性侵害案件家庭關係修復服務方案	發生家內性侵之案家常有家庭系統界限混淆、家庭權力長期失衡、孩子的自主性長期被漠視、母職被弱化等問題，為有效幫助個案及案家，透過聯合處遇模式，對安置中的被害人、其主要照顧者，及相對人等人，提供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以達到個案儘早結束安置、協助個度融入家庭、有效提高案家功能系統運作。	104年迄今	104年共服務3組家庭，提供共85.5小時個別與家庭諮商。 105年服務3組家庭，提供58.5小時個別與家庭諮商。 106年服務4組家庭，提供93.5小時個別與家庭諮商。 107年服務8組家庭，提供153小時個別與家庭諮商。 108年服務8組家庭，提供229.5小時個別與家庭諮商。

參考文獻

Cellini, H. R. (1995).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th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In B. K. Schwartz & H. R. Cellini (Eds.), The sex offender: Vol. 1.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pp. 6.1-6.12).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Fehrenbach, P. A., Smith, W., Monastersky, C., & Deisher, R. W. (1986).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Offender and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6(2), 225.

Groth, A.N., Longo, R.E. and McFadin, J.B. (1982): Undetected Recidivism in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 450-8.

Hsu, L.K.G. and Starzynski, J. (1990). Adolescent Rapists and Adolescent Child Sexual Assault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4, 23-30.

Righthand S. & Welch C. (2001). Juveniles Who Have Sexually Offended:A Review of Professional Literature,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7日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50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類別	民政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府社秘字第1091611312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 110 年度「北區實踐派出所空間活化案」經費新臺幣 312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265 萬 7,000元；市配合款 46 萬 9,000 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0905019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12 萬 6,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65 萬7,000 元；市配合款 46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4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楊思瑀(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501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501923-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辦理。

二、貴府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詳如核定表，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本補助計畫之規定編列自籌經費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另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10年1月29日前報部核辦。

三、貴府請依核定金額自110年2月1日起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補助案，領據名稱為衛生福利部），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

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貴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五、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並依計畫期程施工作業、驗收。為利本部了解執行狀況，請受補助計畫於110年1月29日前填列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及承辦人資訊，並按月更新進度及實際完成日期；如實際進度落後1個月以上，請另行填寫落後分析(網址https://reurl.cc/od2erj)。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補助情事者，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三)核准補助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之補助計畫：

1、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並應於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以供查核。

2、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應製作財產清冊。

3、單價未滿1萬元，應製作非消耗品清冊。

4、設施設備應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5、核銷時應檢附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設施設備照片等相關資料。

(四)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成果報告、成果照片、財產清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併附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無則免付)及核定表備註欄規定之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六、本案聯絡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吳孟芳小姐，電話02-2653-1945，電子信箱sfaa0411@sfaa.gov.tw。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4 16:58:23

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執行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初審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2IE0130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苗栗縣頭份市上埔活動中心廁所及硬體設施整修計畫	285,000	0	285,000	285,000	廁所及硬體設施修繕。
1102SS014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向陽兒少之家公共安全提升計畫	2,371,000	0	2,000,000	2,000,000	1.消防工程 2.防火門 3.天花板工程 4.浴廁工程 5.地磚工程 6.水泥漆工程 7.其他
1102LS0160	臺中市仁愛之家	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院民居住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計畫	431,375	0	388,000	388,000	工業型全自動洗濯脫水機180M 1台、工商業用50磅電熱式烘乾機元及裝運水電配置費用。
1102AS018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臺中女兒館綜合優化暨修繕補助計畫書	6,182,467	0	5,000,000	5,000,000	1.耐震補強 2.3樓場館優化 3.外掛式電梯
1102IG0200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二水鄉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及公有建物社福大樓設施修繕及更新計畫	656,000	0	121,000	121,000	鄉公所3樓廁所修繕。
1102II0240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莿桐鄉110年度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充實補助計畫	162,000	80,000	82,000	162,000	隔屏、折疊式床架、電熱水器及淋浴龍頭、無障礙廁所拉門。
1102EJ0250	嘉義縣社會局	110年度嘉義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整修工程計畫	8,740,000	0	2,314,000	2,314,000	1.整修工程(含閒置教室空間進行整修工程。 2.項目：(1)發包工程費：假設工程、拆除工程、泥作工程、木作內裝工程、天花板及輕隔間工程、門窗工程、傢俱工程、油漆工程、機水電設備工程、空調設備工程、消防設備工程、圖文標示系統工程、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及其他相關費用等。(2)委外設計監造費。 (3)工程管理費。(4)空氣污染防治費。)
1102KU027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龍崎教養院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計畫書	3,586,217	0	1,000,000	1,000,000	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
1102PU028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0年度北區實踐派出所空間活化案	3,962,419	0	2,657,000	2,657,000	設備更新工程(含委託設計監造費)。
1102F4029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升服務空間安全計畫	3,772,823	0	2,050,000	2,050,000	電梯機能更新(2部)
1102S4048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等設重大兒虐專區計畫	3,164,640	0	2,960,000	2,960,000	1.公營造物修繕費用 2,660,000元 2.設施設備費 300,000元
1102MM0320	屏東縣政府	110年屏東縣單親母子家園整體修繕計畫	6,246,000	0	3,250,000	3,250,000	1.發包工程費3,000,000元發包工程費包含以下項目： (1)直接工程費： 假設工程、屋頂修繕工程、外牆修補工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電氣設備工程、排水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 (2)間接工程費： 職業安全及衛生設備費、營造管理及利潤、自主性品管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 2.非發包工程費250,000元建築師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空污費。 【本案依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應編列計畫總經費5%之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縣市政府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1102IM0350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來義鄉新來義多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3,325,000	0	1,532,000	1,532,000	鐵捲門、百葉窗、自動門、監視系統、金屬燈、油漆、水冷扇。

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執行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初審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2IB0400	宜蘭縣政府	羅東鎮老人館設施修繕補助計畫	1,381,937	0	1,064,000	1,064,000	廁所修繕工程。
1102IB042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礁溪鄉災民收容避難處所-玉石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177,560	0	1,177,000	1,177,000	物資儲藏室電路改善、廚房用水管路改善、廁所設施改善、廚房窗戶及排風改善。
1102IB0430	宜蘭縣政府	頭城鎮福成社區活動中心災民收容避難處所修繕工程	130,590	0	130,000	130,000	天花板工程、天花板氣扇更換。
1102IB0440	宜蘭縣政府	頭城鎮二城社區災民收容避難處所修繕工程	403,331	0	403,000	403,000	地磚、天花板及廁所修繕工程。
1102RQ001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頂樓防水修繕計畫	2,25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或尋找其他資源挹注。
1102EQ002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屋頂鋼板整修工程計畫	1,368,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KQ0030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承辦）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空間改建及設施設備修繕汰換計畫	6,033,15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MQ004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修繕充實計畫	3,870,000	0	0	0	衡酌資源有限，建議本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爰不予補助。
1102AQ0050	基隆市政府	110年度基隆市立醫院『活化空間無障礙社區庭園計畫』	1,432,944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AQ0060	基隆市立醫院	基隆市立醫院附設日間照顧中心設施修繕及無障礙廁所設備更新計畫	1,477,715	0	0	0	因本案修繕後提供服務為長期照顧，請依本部長期照顧司補助相關規定辦理，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SC007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設民營兒少安置處所-社會福利設施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硬體設施修繕	24,40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或尋找其他資源挹注。
1102KC008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公有建物社會福利硬體設施修繕	5,04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D0090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修繕長篇活動空間等備C級巷弄長照站及活化閒置區域成立兒少關懷據點補助計畫	1,469,501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KR010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110年度修繕計畫	2,478,125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FE0110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周邊修繕工程	759,301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E0120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苗栗縣後龍鎮海墘里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237,5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FS015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損壞修護工程	682,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RS017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廳舍安全維護計畫	1,78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或尋找其他資源挹注。
1102FG0190	彰化縣溪洲鄉公所	彰化縣溪洲鄉老人文康中心頂樓及外牆防漏水工程	1,570,6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SG021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關懷中心照顧品質提升計畫	638,353	0	0	0	申請項目符合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爰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建請轉以申請該項經費補助。
1102EI022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空間設施改善及增強防火設備計畫	3,757,5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I0230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改善斗南國小活動中心設施設備修繕計畫	2,283,75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J0260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嘉義縣大林鎮老人體育活動中心之防災物資與老人福利設備增設計畫	47,462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執行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初審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2LA03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友愛廳提升友善高齡設施』補助計畫	649,026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10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長治鄉德榮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計畫	95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30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屏東縣麟洛鄉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修繕工程實施暨公共安全計畫	1,80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40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社區活動空間興建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365,75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60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枋山鄉避難收容處所增設「無障礙電梯」	3,619,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70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新園鄉公所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充實設備計畫	61,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FB0380	宜蘭縣政府	公彩有愛・空間無礙-五結鄉成興村老人福利中心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2,880,939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B0390	宜蘭縣政府	羅東鎮北成社區活動中心結構補強修繕工程	11,914,508	0	0	0	1.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2.另若為內政部系統列管地方公有社區活動中心未完成耐震能力改善案件，本部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建請於開放受理期間送件申請。
1102IB041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礁溪鄉吳沙、玉光、德陽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3,245,4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B0450	宜蘭縣政府	110年度員山鄉息好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改善計畫	2,340,742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B0460	宜蘭縣政府	古結社區活動中心防漏修繕工程計畫	1,48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B0470	宜蘭縣政府	羅東鎮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公安改善計畫(含仁愛等4處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	330,655	0	0	0	1.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2.另若為內政部系統列管地方公有社區活動中心未完成耐震能力改善案件，本部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建請於開放受理期間送件申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0年度北區原實踐派出所空間活化案設備更新工程暨設施設備購置計畫書

一、 目的:

藉由活化本市北區原實踐派出所之閒置空間，妥善運用建物2層樓空間建置整體精神障礙者創新福利服務方案，提供精神障礙者(以下簡稱:精障者)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生活技巧訓練與休憩空間，以生活與社會重建為基礎，提升精障者自我照顧能力，促進精障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二、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 工程實施進度：

110年度工作進度規劃												
月份 /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耐震補強施工												
耐震補強驗收												
本案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規劃設計監造期間												
本案工程招標作業												
修繕工程與設施設備改善期間												
111年度工作進度規劃												
本案工程驗收												
補助計畫核銷結案												

四、 營運計畫：

（一）計畫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辦理。

(二)服務目標

秉持「全人關懷與尊重」、「支持性訓練教導」、「回歸社區」之理念，結合專業多元之團隊，提供優質的軟、硬體設備，提升個案的信心，參與社區的交流、互動，開發個案獨立自主的潛能，並提供友善之休憩空間，以強化精障者正向情緒經驗，並充實其體適能與休閒生活。

(三)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南市者優先，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持有第 1 類精神障礙證明或多重障礙(含精神)證明者。
2. 非住院精神疾病個案且非在精神復健機構、日間照顧/訓練機構、庇護工場、安養(護)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等機構式照顧服務精神疾患者。

(四)服務人數:預計同一時段至多服務人數 15 人。

(五)服務地點: 臺南市北區原實踐派出所/臺南市北區大武街 162 號。

(六)服務內容:預計本建物 1、2 樓空間規劃為整體精神障礙者創新福利服務，以生活重建之核心精神，發展日間服務:

1. 1 樓服務內容如下，

(1)個別化服務計畫:自我照顧與個人衛生訓練、生活能力、自我肯定及社交技巧訓練等。

(2)個別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門診定期追蹤治療。

(3)職能復健團體:購物、清潔、家事、園藝、體能、生活技能訓練等。

(4)衛生教育與藥物自我照顧訓練。

(5)休閒娛樂活動安排:舞蹈、歌唱、遊戲、電影欣賞、慶生會、下棋、球類活動等。

(6)自我倡議會議:含生活討論會、社區適應討論會等各項會議，強化個案自主決定能力。

(7)各項福利諮詢與轉介。

(8)家屬座談會與成長團體。

(9)社區資源的連結與運用與社區志工服務參與。

2.2 樓服務內容如下，

(1)個別化體適能空間

(2)團體體適能課程(如瑜珈、有氧舞蹈、拉力繩等課程)

(七)預期效益

1.保障個案社會參與權益，支持並協助個案於社區生活。

2.協助個案發揮潛能，連結社區網絡，強化個案自我照顧能力，減輕個案家屬及社區的壓力與負擔。

3.增強個案自我倡議技巧，同時也落實個案回歸家庭及社區的理念。

4.提供個案適性之休閒環境與社交機會。

(八)環境規劃:

1.一樓層空間規劃:(如圖 A)

1、辦公室：工作人員辦公與資料檔案處理室。

2、會客區：簡易的會客區，個案晤談時亦可使用。

3、簡易廚房：使用 RO 水與電磁爐、電鍋，執行簡易烹飪。

4、多功能活動室：可執行體適能、會議、操作相關課程。

5、獨處空間：對於情緒問題行為者有其獨立休息之保護空間。

6、訓練教室：提供烘焙環境，培養服務對象技能與增強生活自理能力。

7、小農場：魚菜共生培育與園藝治療。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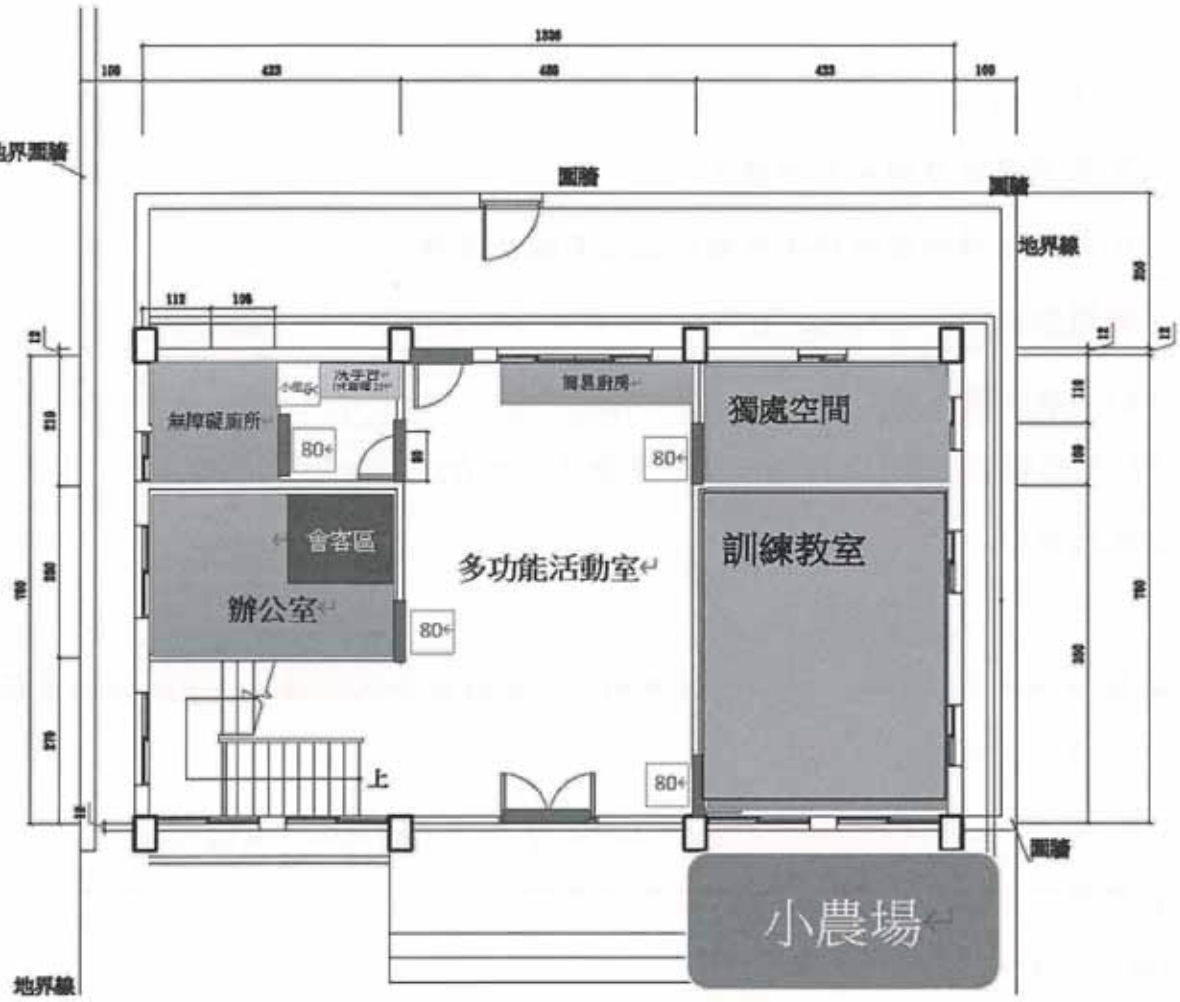

(二)二樓層空間規劃(如圖 B)

1、簡易廚房：飲水機、冰箱、電磁爐與電鍋，執行簡易烹飪。

2、公共空間 :含走道、交誼廳(設電視機一台、DVD、卡拉 OK 設備(含麥克風)、MOD 數位電視台、書報雜誌、棋藝與桌遊遊戲組等)、用餐區、廁所與淋浴空間等。

3、健身專區。

4、其他如電風扇、冷氣等空調設備。



（圖 B）

五、人員配置:

職稱	職務內容
督導(1 人)	1. 員工教育、訓練與督導。 2. 團隊及品質管理會議主持、檢討。 3. 參與個案個別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 4. 會談紀錄書寫、服務紀錄整合與簽閱。 5. 考核與評鑑資料之整理與報告。 6. 個案意外或偶發事件之檢討與處理。 7. 公文製作、各項會議紀錄查核及文書管理。 8. 工作人員管理與考核。 9. 對外業務連繫、協調溝通、處理與追蹤。 10. 年度預算之編擬與執行。 11. 收支審核。
外聘督導	每次 2 小時定期輔導各項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實施。

職能治療師 (兼職)	每 2 週一次,指導職能復健團體課程。
社工人員 (1 人)	1. 家庭評估、支持與家庭系統連繫、維護。 2. 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參與團隊會議討論個案個別化服務計畫。 3. 個案會談、紀錄書寫。 4. 家屬座談會安排與執行。 5. 社會福利資源之開發、建立與轉介。 6.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維繫。 7. 主管交辦事項。
教保員 (1 人)	1. 參與團隊會議討論個案個別化服務計畫並協助執行目標。 2. 個案夜間出入安全陪伴、指導。 3. 環境衛生清潔與維護。 4. 個案日常生活習慣養成之提醒與督促 5. 個案服藥監測與飲食協助、觀察 6. 相關紀錄單張之書寫 7. 緊急醫療事件之協助處理

六、公共安全計畫

(一)針對修繕工程:

依據行政院勞委會發佈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項目編列監督管理,其中包括人員防護具、施工圍籬、施工架、開口防護、消防急救設備、衛生設備、維護清潔、標示警語設置等。並於修繕工程中估計與編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項目。

(二)針對服務方案:

擬訂定服務管理要點,其內容包含:

(1) 個案服務管理:

1. 個案病情之評估、追蹤與處理,定期或不定期回診,藥物管理與訓練,個人衛生教育之提供,門診回診與追蹤、胸部 X 光及定期身體健康檢查,定期與醫師溝通,必要時協助住院治療。
2. 強化個案家庭系統支持,與家屬聯繫溝通,詳細說明個案居住情形、生活

規範、健康問題、工作個別化服務及適應情況等。

3. 定期檢視個案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處置之成效並定期修正。

(2) 個案權益維護與管理:

為維護個案權益，主動說明個案權益須知，並請個案及家屬填寫、簽立服務同意書，訂定個案生活公約，對勞務、錄影/音、肖像權等權益之維護簽訂同意書，尊重個案相關權益。

(3) 個案危機處理與管理:

1. 病情不穩定/生理疾病:工作人員發現個案精神症狀不穩定或有生理疾病時，協助個案就醫並告知家屬、負責人。個案需住院治療，工作人員辦理結案手續。
2. 外出或請假未歸:個案未歸時緊急聯絡家屬，通知負責人，至派出所備案協尋，填寫意外事件報告並會議檢討。

(4) 個案結案管理:

1. 因症狀不穩定或生理疾病住院。
2. 病情穩定、獨立自主返回社區:與個案及家屬會談，教導因應方法、提供個案及家屬支持系統，完成結案手續。
3. 轉介適當單位:依個案生心理狀態與家屬期待轉介適當機構。

(5) 火災、地震、水災、風災防範管理:

每年執行日間及夜間消防演練各一次，教導防火、防災、防震、水災等注意事項，提升個案防災知識，因應能力與自保能力。

(6) 安全飲用水管理:

每三個月定期水質檢驗、濾心更換，每週飲水機機體清潔並填寫保養單。

(7) 專用服務紀錄表管理

紀錄內容清晰、詳實、確實簽名，負責人定期查核並簽名，並放置於指定處所。

(8) 每月督導檢核服務品質:

紀錄應有負責人檢核、輔導及簽名，確保服務品質。

(9) 員工的督導與教育管理:

個別督導機制每月一次、品質管理會議每月一次、持續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

(10)特殊疾病流程防範:

訂定群聚感染處理及通報流程、發燒感染處理流程、緊急醫療事件處理流程及書面紀錄報告，召開檢討會擬定改善措施。

七、建物現況圖



■北區原實踐派出所建物外觀現況



■北區原實踐派出所 1 樓門口，預計規劃魚菜共生培育與園藝治療



■北區原實踐派出所 1 樓空間現況，預計清運後後規劃為簡易廚房、多功能活動教室與訓練教室等多元用途



■北區原實踐派出所廁所現況，預計 1 樓修繕為無障礙廁所、2 樓修繕為無障礙浴廁



■北區原實踐派出所 2 樓現況，預計隔間拆除後規劃為健身空間、簡易廚房和健身專區等多元休憩用途。



■北區原實踐派出所 1 樓樓梯，預計設計為坐式無障礙升降機



■北區原實踐派出所預計進行屋頂防水隔熱更新工程

八、經費概算表：

(一) 北區原實踐派出所變更使用執照及設備更新工程，預計資本門計新臺幣3,357,109 元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中華民國109年8月

第 4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臺南市北區實踐派出所變更使用執照及設備更新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北區原實踐派出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複合造價					
1	假設工程及景觀雜項工程	式	1	150,000.0	150,000.0	
2	拆除清運	式	1	50,000.0	50,000.0	
3	1～2F坐式輔助無障礙升降機組含補強	式	1	500,000.0	500,000.0	
4	無障礙廁所改建(1-2樓)含水電工程	處	2	300,000.0	600,000.0	
5	2樓增設廚房設備含水電工程	處	1	450,000.0	450,000.0	
6	2樓增設一小時防火輕隔間牆	M2	28	2,000.0	56,000.0	
7	牆壁及樓梯增設不銹鋼無障礙扶手	M	20	3,000.0	60,000.0	
8	一樓無障礙出入口更新改善	式	1	100,000.0	100,000.0	
9	二樓活動陽台出入口改善	式	1	100,000.0	100,000.0	
10	二樓活動陽台增設護欄	M	10	4,000.0	40,000.0	
11	更新木門	樘	7	5,000.0	35,000.0	
12	無障礙廁所橫拉門	樘	3	7,000.0	21,000.0	
13	增設全棟消防設施	式	1	100,000.0	100,000.0	
14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更新	M2	100	2,000.0	200,000.0	
15	電線及開關更新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一小計				2,512,00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0.6%	式	1	15,072	15,072	
三	品質作業費（含品管人員費）1%	式	1	25,120	25,120	
四	承商管理、利雜與保險費8.4%	式	1	211,008	211,008	含保險費10048
五	營業稅	式	1	138,160	138,160	
	發包工程費總計				*2,901,36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委託設計監造費及變更使用	式	1	261,549	261,549	8.5%+1.0%=9.5%
二	結構安全證明書	式	1	100,000	100,000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82,595	82,595	
四	空氣汙染防治費約0.4%	式	1	11,605	11,605	
	非發包工程費總計				455,749	
	總價(總計)				3,357,109	

（二）北區原實踐派出所一樓擬購置設施設備經費概算表：

一、訓練教室

預計規劃為烘焙教室，作為培養服務對象技能與增強生活自理能力用途。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工作桌(304 不銹鋼)	140*70*75cm	20,000	1	張	20,000	資本門
02	冷氣	15 坪冷、暖氣	80,000	1	台	80,000	資本門
03	折合椅子(JL972)	46*46*78cm	400	2	張	800	經常門
04	不鏽鋼切麵圍刀板	12x9cm	100	4	各	400	經常門
05	EZBUY-十二層發酵箱 (FJ12B)	490X660X1550mm	12,200	1	座	12,200	資本門
06	麵粉桶 型號:C02.28.034	74.9x40.5x73cm	6,500	1	各	6,500	資本門
07	桌上型吐司整形機 table type doughmoulder(T300)	90*58cm	46,700	1	台	46,700	資本門
08	20L 商用和麵機攪拌機/揉麵機/攪拌器 (HF-DQ330)57	55x42x77cm	23,400	1	台	23,400	資本門
09	瑞興 4 門風冷半凍藏麵團庫 4 尺 RS-R1003R(風冷)	1212x800x2040mm	61,000	1	台	61,000	資本門
10	HISAKAGE 方塊冰製冰機 (AC-120)	23*23*23mm	38,000	1	台	38,000	資本門
11	商業烤箱 EGO 三層六盤電烤箱	143*98*174(cm)	68,000	1	台	68,000	資本門
12	烤盤 美國康寧 Bakers Secret 多功能不沾烤盤(大)	33.5x24.5x3.5 cm	760	12	各	9,120	資本門
13	24 兩吐司模 三能不沾吐司盒 900g 底+蓋 SN2022	325*107*122mm	590	20	各	11,800	資本門
14	12 兩吐司模	196*106*109/mm	370	10	各	3,700	資本門

	三能帶蓋不沾吐司模盒 450g						
15	3kg/0.1g 高精密電子秤	127*106*19mm	300	5	各	1,500	資本門
16	鋁門紗門	90*210cm	5,500	1	組	5,500	資本門
17	電風扇	14 吋	1,100	1	台	1,100	資本門
合計(元)		389,720				經常門 40,420 資本門 349,300	

二、多功能活動室

預計作為服務對象會議室並辦理各項課程。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飲水機	335*520*1325 公分(賀眾)	30,000	1	台	30,000	資本門
02	移動式白板	90*150cm	7,000	1	各	7,000	經常門
03	摺疊桌	W1800*D450*H740mm	7,280	6	張	43,680	經常門
04	Targus AMP38 虛擬雷射簡報器	12.7x4.45x2.54cm	2,680	1	各	2,680	經常門
05	折合椅子(JL972)	46*46*78cm	400	20	張	8,000	經常門
06	電風扇	14 吋	1,100	1	台	1,100	經常門
07	打卡機	230*198*285mm	3,000	1	台	3,000	經常門
08	監視器(1 對 8)	260*236*48mm	22,000	1	組	22,000	資本門
合計(元)		117,460				經常門 65,460 資本門 52,000	

三、無障礙廁所：

（一）應設扶手。

（二）應設緊急呼叫設施。

（三）地板應有防滑設施。

（四）多人使用盥洗室，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L 扶手	70*70cm	4,000	1	各	4,000	經常門
02	可掀式扶手	70cm	2,050	1	各	2,050	

03	浴室扶手	25*300mm	300	1	各	300	經常門
04	緊急呼叫鈴	發射頻率:433.92MHz	1,076	2	組	2,152	
05	防滑設施	40*70cm	700	10	組	7,000	
06	門簾(淋浴)	200*180cm	400	1	組	400	
07	垃圾桶	24*23cm	270	5	各	1,350	
合計(元)		17,252				經常門 17,252	

四、簡易廚房：

（一）應設食物儲存及保鮮設備。

（二）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三）應有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餐具(4 人)	SUS304 不銹鋼	800	5	組	4,000	經常門
02	電磁爐	336*392*105mm	1,400	1	台	1,400	經常門
03	大同電鍋(10)	10L	2,500	1	台	2,500	經常門
04	鍋子 5L	28cm	1,100	1	各	1,100	經常門
05	RO 淨水器(櫻花)	249*250*461mm	15,000	1	台	15,000	資本門
06	炒菜鍋	22cm	2,000	1	各	2,000	經常門
07	HITACHI 日立冰箱	650X720X1695 mm	19,710	1	台	19,710	經常門
合計(元)		45,710				經常門 30,710 資本門 15,000	

五、會談（客）區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茶几	129*69*49cm	8,500	1	組	8,500	經常門
02	沙發(2 人座)	116*61*69cm	4,000	1	組	4,000	
合計(元)		12,500				經常門 12,500	

六、保護空間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泡棉壁貼	2.5*60x60cm	110	250	片	27,500	經常門

七、辦公室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辦公桌	100*70*74cm	6,000	4	張	24,000	經常門
02	辦公椅	60*45*102cm	1,080	4	張	4,320	經常門
03	事務機	EPSON L5190(加一組墨水)	8,100	1	台	8,100	經常門
04	網路	光纖 120M	799	1	組	799	經常門
05	話機	東訊 1 對 4	20,000	1	組	20,000	資本門
06	文件櫃	118*40*181cm	12,360	2	組	24,720	資本門
07	護貝機	A3 尺寸	1,300	1	台	1,300	經常門
08	醫藥箱	22*13*10cm	700	1	箱	700	經常門
09	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	Lenovo V530 Tower+22 吋螢幕+羅技無線鍵鼠組	20,500	4	組	82,000	資本門
10	螢幕	24 吋	3,100	1	台	3,100	經常門
11	投影機	Acer X118HP SVGA	12,900	1	台	12,900	資本門
合計(元)		181,939				經常門 42,319 資本門 139,620	
八、小農場:預計運用園藝治療並強化服務對象休閒娛樂。							
01	魚菜共生組	整組含 A 型管耕 PVC、可植栽 72 株植物 X1、馬達 X1 顆、過濾材料 X1 組、魚缸 X1、植栽杯 X72、塑膠水管 X1、快速接頭 X1	20,000	2	組	40,000	資本門
一樓 總計(元)		832,081				經常門 236,161 資本門 595,920	

（三）北區原實踐派出所二樓擬購置設施設備經費概算表：

一、雅房：每間雅房空間約 16.07 平方公尺(約 4.8 坪)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1	1	22合1多功能塑腹健身機(HY-29975)	100.5cm x 53cm x 90.5cm	3,980	3	台	經常門
2	2	創飛輪健身車(HY-20151)	100*44*125cm	18,000	6	台	資本門
3	3	移動式摺疊桌	113*89cm	1,800	6	張	經常門
4	4	折合椅子	W430*D490*H790mm	400	10	張	
5	5	健身護具	(手腕+腳踝)	600	18	組	
6	6	瑜珈墊		800	18	個	
7	7	跑步機		13,800	1	台	資本門
8	8	窗簾	130*165cm	1,890	4	組	經常門
9	9	鋁紗門	90*210cm	5,500	2	組	
10	10	紗窗	120*150cm	1,000	5	組	
11	11	電風扇		2,000	5	個	
12	12	鞋櫃		3,250	2	個	
13	13	收納櫥櫃		6,000	1	個	
14	14	拉力繩		500	18	個	
15	15	血壓機		3,000	1	個	
16	16	組合式槓鈴		3,000	2	組	
17	17	血糖機		5,000	1	個	
18	18	呼拉圈	健身形可折疊式	604	5	個	
合計(元)				245,820			經常門 124,020 資本門 121,800

二、衛浴設備：

（一）應設扶手。

（二）應設緊急呼叫設施。

（三）地板應有防滑設施。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L 扶手	70*70cm	4,000	2	組	8,000	

02	緊急呼叫鈴	發射頻:433.92MHz	1,100	2	組	2,200	
03	防滑設施	40*70cm	700	10	組	7,000	
04	門簾(淋浴)	200*180cm	400	2	組	800	
05	垃圾桶	20L	250	2	各	500	
06	抽風機	3-4 坪	1,100	2	各	2,200	
合計(元)						20,700	經常門 20,700

三、簡易廚房：

（一）應設食物儲存及冷凍設備。

（二）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三）應有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

（四）餐具之消毒設備。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兩層冰箱	460 公升雙門變頻	20,000	1	台	20,000	資本門
02	RO 淨水器	249*250*461MM (櫻花)	15,000	1	台	15,000	資本門
03	紗窗	120*150cm	1,000	3	組	3,000	經常門
04	防蟑紫外線烘碗機	65 公升(L)三個層架	3,500	1	台	3,500	經常門
05	大同電鍋(10人份)	10L	2,500	1	台	2,500	經常門
06	炒菜鍋	22CM	2,000	2	各	4,000	經常門
07	鍋子	5L	1,100	2	各	2,200	經常門
08	電磁爐	336*392*105mm	1,400	1	台	1,400	經常門
09	餐碗	12*5.5CM	60	8	組	480	經常門
10	餐盤	8 吋	150	8	件	1,200	經常門
11	筷子	不鏽鋼	60	10	雙	600	經常門
12	湯勺	不鏽鋼	150	2	隻	300	經常門
13	窗簾	130*165cm	1800	3	組	5,400	經常門
14	HITACHI 日立冰箱	650X720X1695 mm	19,710	1	台	19,710	資本門
合計(元)						79,290	經常門 24,580 資本門 54,710

五、客廳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電視	50 吋	17,000	1	台	17,000	資本門
02	冷氣	大型、冷暖氣	50,000	1	台	77,000	資本門
05	茶几	90cm*119cm	3,000	1	張	3,000	經常門
06	磁性月份行事曆白板	60*90cm	900	1	各	900	經常門
07	落地鏡	136*40*44cm	600	1	各	600	經常門
09	一般垃圾	20L	270	1	各	270	經常門
10	資源回收桶	21-30L	2,300	1	組	2,300	經常門
合計(元)						101,070	經常門 7,070 資本門 94,000

六、用餐區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實木折疊收納餐桌	134 x90x74cm	7800	1	張	7800	經常門

七、體適能設備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22 合 1 多功能塑腹健身機(HY-29975)	100.5cm x 53cm x 90.5cm	3,980	1	台	3,980	經常門
02	創飛輪健身車(HY-20151)	100*44*125cm	21,800	1	台	21,800	資本門
合計(元)						25,320	經常門 3,980 資本門 21,800

八、陽台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資本門/經常門
01	洗衣機	15KG	15,000	1	台	15,000	資本門

02	洗手台	72*60*79cm	2,800	1	組	2,800	經常門
合計(元)						17,800	經常門 2,800 資本門 15,000
二樓 總計(元)						472,480	經常門 186,970 資本門 285,510

(四)經費概算總表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說明
變更使用執照及設備更新工程	0	3,357,109	計畫總金額：4,661,670 申請補助金額：3,962,419 自籌金額：699,251
一樓設施設備購置	236,161	595,920	
二樓設施設備購置	186,970	285,510	
合計	423,131	4,238,539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7日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51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類別	民政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府社秘字第1091611312號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計畫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市龍崎教養院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經費新臺幣 117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0905019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 117 萬元 7,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楊思瑀(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501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501923-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辦理。

二、貴府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詳如核定表，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本補助計畫之規定編列自籌經費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另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10年1月29日前報部核辦。

三、貴府請依核定金額自110年2月1日起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補助案，領據名稱為衛生福利部），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

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貴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五、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並依計畫期程施工作業、驗收。為利本部了解執行狀況，請受補助計畫於110年1月29日前填列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及承辦人資訊，並按月更新進度及實際完成日期；如實際進度落後1個月以上，請另行填寫落後分析(網址https://reurl.cc/od2erj)。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補助情事者，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三)核准補助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之補助計畫：

1、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並應於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以供查核。

2、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應製作財產清冊。

3、單價未滿1萬元，應製作非消耗品清冊。

4、設施設備應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5、核銷時應檢附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設施設備照片等相關資料。

(四)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成果報告、成果照片、財產清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併附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無則免付)及核定表備註欄規定之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六、本案聯絡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吳孟芳小姐，電話02-2653-1945，電子信箱sfaa0411@sfaa.gov.tw。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4 16:59:23

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執行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初審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2IE0130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苗栗縣頭份市上埔活動中心廁所及硬體設施整修計畫	285,000	0	285,000	285,000	廁所及硬體設施修繕。
1102SS014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向陽兒少之家公共安全提升計畫	2,371,000	0	2,000,000	2,000,000	1.消防工程 2.防火門 3.天花板工程 4.浴廁工程 5.地磚工程 6.水泥漆工程 7.其他
1102LS0160	臺中市仁愛之家	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院民居住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計畫	431,375	0	388,000	388,000	工業型全自動洗濯脫水機180M 1台、工商業用50磅電熱式烘乾機元及裝運水電配置費用。
1102AS018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臺中女兒館館舍優化暨修繕補助計畫書	6,182,467	0	5,000,000	5,000,000	1.耐震補強 2.3樓場館優化 3.外掛式電梯
1102IG0200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二水鄉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及公有建物社福大樓設施修繕及更新計畫	656,000	0	121,000	121,000	鄉公所3樓廁所修繕。
1102II0240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莿桐鄉110年度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充實補助計畫	162,000	80,000	82,000	162,000	隔屏、折疊式床架、電熱水器及淋浴籠頭、無障礙廁所拉門。
1102EJ0250	嘉義縣社會局	110年度嘉義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整修工程計畫	8,740,000	0	2,314,000	2,314,000	1.整修工程(含閒閒置教室空間進行整修工程。 2.項目：(1)發包工程費：假設工程、拆除工程、泥作工程、木作內裝工程、天花板及輕隔間工程、門窗工程、傢俱工程、油漆工程、機水電設備工程、空調設備工程、消防設備工程、圖文標示系統工程、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及其他相關費用等。(2)委外設計監造費。 (3)工程管理費。(4)空氣污染防治費。)
1102KU027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龍崙教養院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計畫書	3,586,217	0	1,000,000	1,000,000	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
1102PU028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0年度北區實踐派出所空間活化案	3,962,419	0	2,657,000	2,657,000	設備更新工程(含委託設計監造費)。
1102F4029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升服務空間安全計畫	3,772,823	0	2,050,000	2,050,000	電梯機能更新(2部)
1102S4048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等設重大兒虐專區計畫	3,164,640	0	2,960,000	2,960,000	1.公營造物修繕費用 2,660,000元 2.設施設備費 300,000元
1102MM0320	屏東縣政府	110年屏東縣單親母子家園整體修繕計畫	6,246,000	0	3,250,000	3,250,000	1.發包工程費3,000,000元發包工程費包含以下項目： (1)直接工程費： 假設工程、屋頂修繕工程、外牆修補工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電氣設備工程、排水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 (2)間接工程費： 職業安全及衛生設備費、營造管理及利潤、自主性品管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 2.非發包工程費250,000元建築師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空污費。 【本案依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應編列計畫總經費5%之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縣市政府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1102IM0350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來義鄉新來義多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3,325,000	0	1,532,000	1,532,000	鐵捲門、百葉窗、自動門、監視系統、金屬燈、油漆、水冷扇。

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執行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初審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2IB0400	宜蘭縣政府	羅東鎮老人館設施修繕補助計畫	1,381,937	0	1,064,000	1,064,000	廁所修繕工程。
1102IB042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礁溪鄉災民收容避難處所-玉石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177,560	0	1,177,000	1,177,000	物資儲藏室電路改善、廚房用水管路改善、廁所設施改善、廚房窗戶及排風改善。
1102IB0430	宜蘭縣政府	頭城鎮福成社區活動中心災民收容避難處所修繕工程	130,590	0	130,000	130,000	天花板工程、天花板氣扇更換。
1102IB0440	宜蘭縣政府	頭城鎮二城社區災民收容避難處所修繕工程	403,331	0	403,000	403,000	地磚、天花板及廁所修繕工程。
1102RQ001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頂樓防水修繕計畫	2,25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或尋找其他資源挹注。
1102EQ002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屋頂鋼板整修工程計畫	1,368,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KQ0030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承辦）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空間改建及設施設備修繕汰換計畫	6,033,15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MQ004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修繕充實計畫	3,870,000	0	0	0	衡酌資源有限，建議本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爰不予補助。
1102AQ0050	基隆市政府	110年度基隆市立醫院『活化空間無障礙社區庭園計畫』	1,432,944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AQ0060	基隆市立醫院	基隆市立醫院附設日間照顧中心設施修繕及無障礙廁所設備更新計畫	1,477,715	0	0	0	因本案修繕後提供服務為長期照顧，請依本部長期照顧司補助相關規定辦理，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SC007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設民營兒少安置處所-社會福利設施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硬體設施修繕	24,40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或尋找其他資源挹注。
1102KC008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公有建物社會福利硬體設施修繕	5,04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D0090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修繕長輩活動空間等備C級巷弄長照站及活化閒置區域成立兒少關懷據點補助計畫	1,469,501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KR010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110年度修繕計畫	2,478,125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FE0110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周邊修繕工程	759,301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E0120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237,5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FS015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損壞修護工程	682,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RS017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度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廳舍安全維護計畫	1,78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或尋找其他資源挹注。
1102FG0190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彰化縣溪洲鄉老人文康中心頂樓及外牆防漏水工程	1,570,6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SG021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關懷中心照顧品質提升計畫	638,353	0	0	0	申請項目符合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爰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建請轉以申請該項經費補助。
1102EI022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空間設施改善及增強防火設備計畫	3,757,5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I0230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改善斗南國小活動中心設施設備修繕計畫	2,283,75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J0260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嘉義縣大林鎮老人體育活動中心之防災物資與老人福利設備增設計畫	47,462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執行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初審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02L403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友愛廳提升友善高齡設施』補助計畫	649,026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10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長治鄉德榮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計畫	95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30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屏東縣麟洛鄉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修繕工程實施暨公共安全計畫	1,800,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40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社區活動空間興建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365,75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60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枋山鄉避難收容處所增設「無障礙電梯」	3,619,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M0370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新園鄉公所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充實設備計畫	61,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FB0380	宜蘭縣政府	公彩有愛‧空間無礙-五結鄉成興村老人福利中心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2,880,939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B0390	宜蘭縣政府	羅東鎮北成社區活動中心結構補強修繕工程	11,914,508	0	0	0	1.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2.另若為內政部系統列管地方公有社區活動中心未完成耐震能力改善案件，本部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建請於開放受理期間送件申請。
1102IB041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礁溪鄉吳沙、玉光、德陽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3,245,4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B0450	宜蘭縣政府	110年度員山鄉惠好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改善計畫	2,340,742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B0460	宜蘭縣政府	古結社區活動中心防漏修繕工程計畫	1,48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1102IB0470	宜蘭縣政府	羅東鎮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公安改善計畫(含仁愛等4處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	330,655	0	0	0	1.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 2.另若為內政部系統列管地方公有社區活動中心未完成耐震能力改善案件，本部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建請於開放受理期間送件申請。

臺南市龍崎教養院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計畫書

一、機構簡介：

龍崎教養院由前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88 年發包興建，於民國 90 年 5 月正式完工，為採公辦民營方式經營管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起由臺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

該院為「全日型生活照顧住宿機構」，提供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教養，訓練其生活基本能力，授與簡易技能訓練，維護人格與尊嚴，提升生活素質、紓解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落實市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目前服務使用者計 104 名，工作人員計 49 名，包括：院長 1 人、院務督導 1 人、護理師 4 人、社會工作人員 3 人、教保員 15 人、生活服務員 19 人、其他行政人員 3 人，以及聘用兼職治療師、營養師、護理督導各 1 人。

該院經營理念為：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妥善適切之照顧、支持終生學習、復健治療及健康維護等服務，使其享有尊嚴與安全之生活。

(二)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自理訓練及工作技能訓練，培養自立更生、獨立生活之能力，早日回歸家庭融入社會。

(三)配合政府政策掌握社會福利需求脈動，連結服務輸送資源，讓服務使用者在尊重案主自決的權益下，選擇最佳的服務環境與服務模式，擴大多元社會福利服務層面，俾以滿足案主在各個不同生命、生理階段的教養與全人照護服務需求。

二、計畫目的：

為滿足該院日益增多之服務項目，提升服務使用者生活品質，及設有高效率照明設備、高安全消防設備、安全的用餐環境等，電力消耗甚高，惟該院建築物已有 19 年之久，內部電線老舊，耗電器材日益增多，使得本院各樓層用電電壓明顯不足，電器用品因電壓不足而損壞情形嚴重，老舊

管線無法承受大量的電流，線路過熱的情形頻傳，請教業者及電氣技師，咸認設立電氣室，減少電源輸送過程中的壓降，抽換舊有細小線路及電盤才是治本之道，以維護全體服務使用者在機構安全性。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立案證書字號：府社身證字第 1080730580 號）。

五、施工期程：

110 年度工作進度規劃												
月份 /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編列預算	■	■	■									
公告領標			■	■								
決標					■							
設施設備改善作業期間						■	■	■				
驗收及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	■			
補助計畫核銷結案										■	■	■

六、施工地點：臺南市龍崎區石磴里刺子崙 11 號 (龍崎教養院)

七、機構服務型態：

(一)本院核定服務人數 116 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收容身心障礙者共 104 人。

(二)服務對象為設籍於臺南市年滿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各類重

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用之教養及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場所，期使每位服務使用者皆能獲得圓滿且有意義的生活。

(四)藉不同職業訓練技能，增強服務對象之自信心及對自我的認同感。

(五)營造家庭溫馨環境及氛圍，使服務使用者融入充滿溫馨關愛的大家庭。

(六)藉由身心障礙者受到妥善照顧而使其家庭之精神負擔減輕，使家人能充分就業，改善其家庭生活。

八、工程營運計畫：

(一)該院服務使用者作息正常，不因施工而影響服務使用者生活作息安排。

(二)該院電力消防管路已近 20 年，電力更換、更新時，施工單位會依 2 樓、3 樓、4 樓樓層階段分流停電，並分段、分區時間進行施工和材料準備，提高環境安全性。

九、預期效益：避免全院電力超載而產生電壓不穩造成災害，提升全院公共安全，以維護 104 名服務使用者及 49 名工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及「住」的安心，落實機構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

十、經費概算表：

臺南市龍崎教養院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1	管線更新工程費用 (含電線、消防、排煙管路)	式	1	2,302,737	2,302,737			
2	總施工費用	式	1	1,000,000	1,000,000			
3	間接工程費 (含包商利潤、稅金、保險)			472,511	472,511			
小計					**3,775,248**			
4	其他費用 (含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材料試驗費)				443,831			
總計					**4,219,079**	**632,862**		**3,586,217**

十一、龍崎教養院現況（含電力消防配線圖）：



說明 ：電器管線更新工程等設備。



說明：消防安全管線更新工程等設備。



說明：消防安全管線更新工程等設備。



說明：消防安全管線更新工程等設備。



說明 ：消防安全管線更新工程等設備。



說明：消防安全管線更新工程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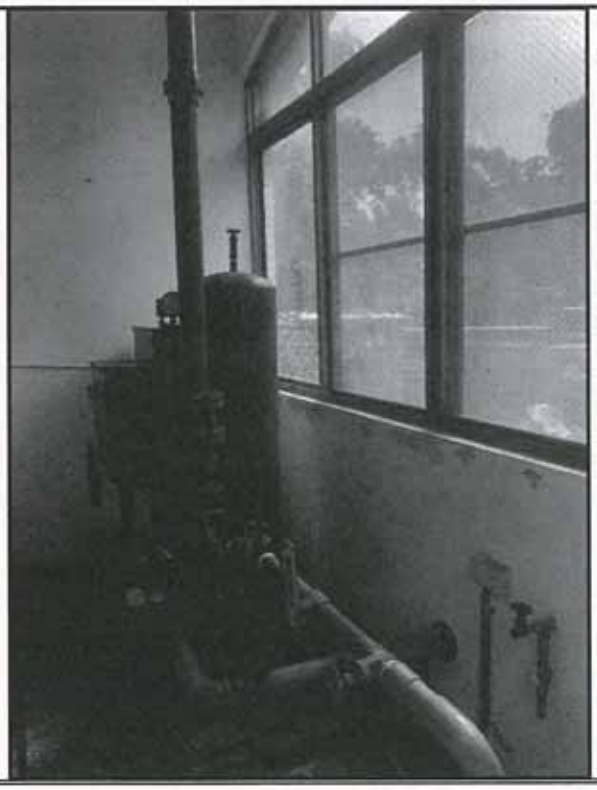

說明：消防安全管線更新工程等設備。



說明：電器管線更新工程等設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10000088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易瑩、陳怡珍	吳禹寰、沈震東、周麗津
案由	建請市府設立資訊窗口，便利來府港人安居樂業。		
說明	一、因應港澳國際情勢，中央制訂公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亦已設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持續對港人提供必要人道協助。 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港澳人士來台於六都設籍人口增幅，臺南市更勝雙北（參圖一）。 三、按新北市業於該府官網設立港澳專區，提供居留、就學進修、醫療安全、投資就業、觀光或生活等相關資訊（參圖二）。 四、建請市府統合相關資訊，設立網站專區資料，俾便來府港人查找諮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圖一）


2019年港澳人士來台設籍各都增幅
百分比
12.6%
13.6%
16.7%
22.3%
15.6%
17.7%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城市

（圖二）


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
港澳專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10000088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2	蔡育輝	李文俊、洪玉鳳
案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新營區新東里活動中心增設儲藏室及辦公室工程，以因應地方發展需要，擴大服務里民。		
說明	一、依新營區新東里長盧素香陳情辦理。 二、新營區新東里人口近 9 千人，住戶達 3 千多戶，近年來發展快速，為大新營區人口數最多的里，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共餐等多項服務，成為里民熱愛的去處，原有空間早已不敷使用，經里辦公處積極申請，已獲市府工務局等核定可做多功能用途，亟待市府經費補助增設儲藏室及辦公室工程，以滿足地方使用需求，促進社區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10000086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3	劉米山	蔡蘇秋金、鄭佳欣、呂維胤、曾培雅、蔡旺詮
案由	建請審酌提高本市各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餐費項目金額，並於節慶活動惠允辦理外燴餐會，以符合民情熱絡里民交流增進社區發展。		
說明	一、鑒於物價指數與日俱增，活動經費限定餐費額度每人80元，稍與實際不符合。 二、另遇節慶依習俗暨人員互動情況，辦桌會餐方式較利於居民人際交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10000086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4	蔡旺詮	鄭佳欣、周麗津、李偉智、許又仁、吳禹寰、李中岑
案由	爭取社會局管理的松柏球藝社回松柏館後，能增加乒乓球桌。		
說明	社會局管理的松柏球藝社，目前以打乒乓球為主的老人俱樂部，人數大約 700 多人只有七張球桌還被規定玩兩場的人必須自動退下，讓等待的人上場，希望能增加桌子。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10000087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5	許又仁	陳怡珍、李中岑、周麗津
案由	高齡化社會應該對老人更友善！ 龍崎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為全市最高，關廟區 65 歲以上人口數約 6,000 人，佔該區人口比例約 20%。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並無任何補貼，建議市政府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酌以補貼。		
說明	1. 65 歲以上老人免納健保費是項議題已由多位議員提出建議。 2. 若政府經費不足，可考慮部分補貼的方式而非以「經費不足以全額補助」為藉口，另是項社會福利措施不能運行。 3. 或可以該區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20%優先進行老人健保費部分補助措施的標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一般報告案

◎民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100000888 號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民政	備查 1	臺南市政府（官田區公所）	檢送「官田區鎮北段 439 地號土地 108 年度營簡字第 371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 109 司執訊字第 56336 號函分配計算書」，敬請貴會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函

地址：72041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2號
承辦人：劉秀梅
電話：5791118#217
傳真：5793054
電子信箱：124188168@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所行字第109083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所經管官田區鎮北段439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一案，請貴局惠予轉送臺南市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按上開要點共有土地或建物為公私共有者，有本法條之適用。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有土地或建物全部為處分時，如已符合本法條各項規定，其申請所有權變更登記，應予受理。但公有部分為直轄市或縣（市）有時，其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之通知後，以其處分係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

三、官田區鎮北段439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准予變價分割，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所得金額9萬6,600元，本所分配金額5,434元，執行費優先扣繳金額1,714元，發還本所金額3,720元。

四、檢附官田區鎮北段439地號土地108年度營簡字第371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9年11月23日南院武109司執迅字第56336號函分配表計算書。

民政局 109. 12. -9
1091513663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本所行政課

區長 顏能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營簡字第371號

原　　告　王○山　住臺南市官田區○○○

郭　綸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郭　能　住高雄市苓雅區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3　　號
郭　峰　住臺南市麻豆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謝　珠　住臺南市麻豆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孫　田　住高雄市苓雅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　　號
孫　隆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　　號
孫　穗　住高雄市苓雅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0　　號
郭　鶴　住臺南市麻豆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郭　林　住臺南市中西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101　　號
郭　津　住臺南市北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200　　號
李　　住高雄市三民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　　號
李　清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0　　號
李　昇　住同上
　　居金門縣金湖鎮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　　號
李　祥　住高雄市前鎮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　　號

郭○田即郭　鷲之繼承人

住新北市蘆洲區　　室

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　　號

吳○　住新北市中和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　　號

胡○鸞　住臺南市麻豆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李　雪　住臺南市麻豆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K201　　號

王　代　住新北市新店區　　室

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　　號

王○澤　住臺南市麻豆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　　號

王○女　住臺北市內湖區　　室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虎

王○　住臺南市麻豆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王○德　住高雄市鼓山區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　　號

莊　春　住臺南市佳里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王　成　住臺南市玉井區　　號

居臺南市玉井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　　號

王○峰　住新北市中和區　　室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　　號

王　瑛　住臺北市萬華區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1　　號

蘇○美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　　號

王 雯　住嘉義市西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F224　　號
王 瑄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F225　　號
尤 菊　住桃園市桃園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T222　　號
林 蓉　住桃園市桃園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　　號
林 然　住臺北市內湖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林 立　住桃園市中壢區　　妻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
林 旻　住臺南市中西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3　　號
林 平　住桃園市桃園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　　號
梁 英　住高雄市苓雅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林 彥　住臺中市西區　　妻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C　　號
林 川　住高雄市苓雅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　　號
張 村　住新北市林口區　　虎
身分證統一編號：L101　　號
張 帆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0　　號
張 涵　住新北市林口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　　虎
陳 璉　住臺中市西屯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J200　　號

林 宛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6　　號
林 緯　原住桃園市中壢區　　
　　居　0 baywood Ter,　　4,Fremont,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林 忠　住臺南市麻豆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　　號
林 花　住臺南市麻豆區　　2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林 娟　住臺南市東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3　　號
林 華　住臺南市東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　　號
林 美　住高雄市鼓山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E223　　號
林 賢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　　號
林 騰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　　號
林 琪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E220　　號
李 臻　住嘉義市西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李 憲　住臺南市佳里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　　號
涂 鳳　住高雄市鼓山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李 奴　住嘉義市西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李 良　住高雄市苓雅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林 香	住雲林縣北港鎮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 )號
	林 輝	住臺南市麻豆區 3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 號
	林 桂	住臺北市中山區 臺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林 蘭	住臺中市西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號
	林 裕	住臺北市中山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梁 娥	住臺南市學甲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梁 姿	住高雄市三民區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
	陳 淑	住高雄市橋頭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3127103號
	梁 芬	住臺南市佳里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 號
	梁 珍	住桃園市蘆竹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 號
	梁 義	住桃園市蘆竹區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梁 雪	住臺南市東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 號
	梁 忠	住臺南市麻豆區 虎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陳 秀	住高雄市楠梓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王 賢	住臺南市麻豆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　　號

王　琴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王　昌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王　芬　住新北市永和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H223　　號

王　偉　住臺東縣長濱鄉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4　　號

楊　蓮　住高雄市前鎮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E202　　號

林　陵　住臺南市中西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1　　號

郭　淳　住臺南市安平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1　　號

郭　剛　住臺南市中西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1　　號

郭　男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　　號

郭　玲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0　　號

郭　珠　住臺南市南區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0　　號

吳　萍　住新北市新店區

妻

身分證統一編號：F227　　號

林　碧　住臺南市麻豆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200　　號

林　超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　　號

林　哲　住臺南市麻豆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illegible]號

林[illegible]傳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illegible]號

林　毅　住臺南市佳里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illegible]號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設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2號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顏能通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　梅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顏　賢、陳　子、陳　憲、陳　蕙、陳　燁、陳　勳應就其被繼承人陳　所有坐落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439地號土地（面積13.43平方公[illegible]，所有權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4分之10，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林　惠、林　娥、林　鐘、林　雄、林　香、郭　鑑、郭　能、郭　峰、郭　綸、郭　雲、謝　珠、孫　田、孫　隆、孫　穗、郭　鶴、尤　菊、林　蓉、林　然、林　立、林　曼、林　平、林　碧、林　哲、林　超、林　毅、林　傳、梁　英、林　彥、林　川、張　村、張　帆、張　涵、陳　璉、林　緯、林　宛、林　忠、林　花、林　娟、林　華、楊　蓮、林　美、林　賢、林　騰、林　琪、李　臻、李　憲、涂　鳳、李　妏、李　良、林　香、林　輝、林　桂、林　蘭、林　裕、梁　娥、梁　姿、陳　淑、梁　芬、梁　珍、梁　義、梁　雪、梁　忠、陳　秀、郭　林、林　陵、郭　渟、郭　剛、郭　男、郭　玲、郭　珠、郭　津、李　、李　清、李　昇、李　祥、郭　田應就其繼承人郭，所有坐落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439地號土地（面積13.43平方公尺），所有權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4分之8，辦理

繼承登記 書記官 黃玉真

三、被告吳 、胡 鸞、李 雪、王 代、王 澤、王 女、王 、王 德、莊 春、王 成、王 峰、王 瑛、蘇 美、王 雯、王 瑄、吳 萍、王 賢、王 芬、王 偉、王 琴、王 昌應就其被繼承人王 發所有坐落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439地號土地（面積13.43平方公尺）所有權權利範圍應有部分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書記官 黃玉真

四、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439地號土地（面積13.43平方公尺），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書記官 黃玉真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書記官 黃玉真

事實及理由

一、除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43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陳 、郭 、王 發已死亡，陳 之繼承人被告顏 賢、陳 子、陳 憲、陳 蕙、陳 燁、陳 勳（下稱被告顏 賢等6人）、郭 之繼承人被告林 惠、林 娥、林 鐘、林 雄、林 香、郭 鑑、郭 能、郭 峰、郭 綸、郭 雲、謝 珠、孫 田、孫 隆、孫 穗、郭 鶴、尤 菊、林 蓉、林 然、林 立、林 曼、林 平、林 碧、林 哲、林 超、林 毅、林 傳、梁 英、林 彥、林 川、張 村、張 帆、張 涵、陳 璉、林 緯、林 宛、林 忠、林 花、林 娟、林 華、楊 蓮、林 美、林 賢、林 騰、林 琪、李 臻、李 憲、涂 鳳、李 妏、李 良、林 香、林 輝、林 桂、林 蘭、林 裕、梁 娥、梁 姿、陳 艷 淑、梁 芬、梁 珍、梁 義、梁 雪、梁 惠、陳 秀、郭 林、林 陵、郭 渟、郭 剛、郭 男、郭 玲、

郭○珠、郭○津、李○、李○清、李○昇、李○祥、郭○田（下稱被告林○惠等76人）、王○發之繼承人被告吳○、胡○鸞、李○雪、王○代、王○澤、王○女、王○、王○德、莊○春、王○成、王○峰、王○瑛、蘇○美、王○雯、王○瑄、吳○萍、王○賢、王○芬、王○偉、王○琴、王○昌（下稱被告吳○等21人）於處分系爭土地前，應就陳○○、郭○、王○發之應有部分為繼承登記。

（二）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兩造間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並考量系爭土地共有人人數過多，無法為原物分割，應以變價分割為妥適之分割方法。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

三、被告等則以；

（一）被告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則以：我們聲明保有原有土地持分，不參與協商，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請求繼承人應先辦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查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上所登記之所有權人陳○○、郭○○、王○發死亡，渠等所有系爭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參，是原告請求被告顏○賢等6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10）、被告林○惠等76人應就其被繼承人郭○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8）、被告吳○等21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王○發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辦理繼承登

記，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且依現使用上之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告自得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共有物。

（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各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71號判例要旨參照）。此觀諸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亦明，自應解釋為變價分割係於原物分配有困難時，始可採用。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上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有困難之情形，例如共有物本身無法為原物分割，或雖非不能分割，然分割後將顯然減損其價值或難為通常使用。查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僅有3.43平方公尺，而共有人高達105人，倘將系爭土地分割供兩造個別單獨使用，將導致系爭土地過度細分，無法為農業使用，而降低系爭土地之整體價值，甚至無法使用系爭土地，本院考量系爭土地面積、形狀、與四周土地之關連、共有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認本件不宜原物

分割，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兩造並無不分割之特約，又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自屬可信，是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自無不合。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狀、整體利用之效益、共有人之利益等情，認原告主張變價分割方式，應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因兩造均獲得利益，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依兩造獲得之利益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illegible]　1　月　31　日

[illegible]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illegible]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illegible]於本判決宣示後[illegible]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illegible]上訴理由書（須[illegible]繕本）。

中　華　[illegible]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illegible]　書記官　黃　玉　真

附表

書記官 黃玉真

土地：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439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王　山	160分之11
2	顏　賢、陳　子、陳　憲、陳　蕙、陳　燁、陳　勳（被繼承人陳　）	公同共有 24分之10
3	林　惠、林　娥、林　鐘、林　雄、林　香、郭　鑑、郭　能、郭　峰、郭　綸、郭　雲、謝　珠、孫_田、孫　隆、孫　穩、郭　鳥、尤　菊、林　蓉、林　然、林　立、林_曼、林　平、林　碧、林　哲、林　超、林　毅、林　傳、梁　英、林_彥、林_川、張　村、張　帆、張　涵、陳　琦、林　緯、林　宛、林　忠、林　花、林　娟、林_華、楊　蓮、林　美、林　賢、林　騫、林　琪、李　燊、李　蕙、涂　鳳、李　妏、李　良、林　香、林_潭、林　桂　、林　蘭、林_裕、梁　娥、梁　、陳　淑、梁　芬、梁　珍、梁　義、梁　雪、梁　忠、陳　採、郭　秀、郭　林、林　陵、郭　淳、郭　剛、郭　男、郭　吟、郭　珠、郭　津、李　、李　清、李　昇、李　祥、郭　田（被繼承人郭　）	公同共有 24分之8

（續上頁）

4	吳一[illegible]、胡　鸞、李　雪、王代、王　澤、王　女、王　[illegible]、王德、莊　春、王　成、王　峰、王　瑛、蘇　美、王　雯、王　瑄、吳　萍、王　賢、王　芬、王　偉、王　琴、王　昌（被繼承人王發）	公同共有 8分之1
5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60分之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
傳　　真：(06)2956816, 2956987
承 辦 人：迅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6)2956566轉25044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26
10907551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9司執迅字第563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分配表計算書1件，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336號債權人王　山等與債務人臺南市官田區公所、顏　賢、陳　子、陳　憲、陳　蕙、陳　燁、陳　勳、吳　、胡　鸞、李　雪、王　代、王　澤、王　女、王　、王　德、莊　春、王　成、王　鋒、王　瑛、蘇　美、王　雯、王　瑄、吳　萍、王　賢、王　芬、王　偉、王　琴、王　昌、林　惠、林　娥、林　鐘、林　雄、林　香、郭　鑑、郭　能、郭　峰、郭　綸、郭　雲、謝　珠、孫　田、孫　隆、孫　穗、郭　鶴、尤　菊、林　蓉、林　然、林　立、林　曼、林　平、林　哲、林　超、林　毅、林　傳、梁　英、林　彥、林　川、張　村、張　帆、張　涵、陳　璉、林　緯、林　宛、林　忠、林　花、林　娟、林　華、楊　蓮、林　美、林　賢、林　騰、林　琪、李　臻、李　憲、涂　鳳、李　妏、李　良、林　香、林　輝、林　桂、林　蘭、林　裕、梁　娥、梁　姿、陳　淑、梁　芬、梁　珍、梁　義、梁　雪、梁　志、陳　秀、郭　林、林　陵、郭　淳、郭　剛、郭　男、郭　玲、郭　珠、郭　津、李　、李　清、李　昇、李　祥、郭　田、林　碧、王　山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所得價金及債權受償明細，業經作成計算書（即清償明

細表），如有意見，請於收受後3日內具狀陳述，逾期未表示意見即依計算書發款。

二、本件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或參與分配，無庸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規定實施分配程序，但為使當事人明瞭執行所得價金及債權受償明細，故製作計算書通知當事人及相關稅務機關。

三、如對計算書有反對意見，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

四、除當事人間另有契約變更外，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債權人分配款項如屬利息者，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合併申報該利息所得。

五、計算書上所列受有分配金額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餘額可領回者，請就下列方式擇一領款：

（一）直接匯入領款人帳戶：請領款人於文到7 日內陳報匯款帳戶（包含銀行之代碼、分行別、流水號、檢號等，且以本人名義之帳戶為限，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請影印存摺封面，如債權人為銀行，以提供本行之帳戶為限，不得提供其總行或其他帳戶），以利案款直接撥匯。

（二）自行到院領取：計算書確定後，通知領款時請親自攜帶身分證、印章、計算書，逕向本院出納室洽領分配款。如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行到院領款，請提出得以證明法定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領款，委任狀之印文應與強制執行聲請狀相符。

六、俟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異議後，再行通知領款。如經異議，另行通知。

七、債權人如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不再執行之情形者，函復時並請說明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屆滿日，並依限通知本處。

正本：王 山、臺南市官田區公所、顏 賢、陳 子、陳 憲、陳 蕙、陳 煒、陳 勳、吳 、胡 鶯、李 雪、王 代、王 澤、王 女、王 、王 德、莊 春、王 成、王 鋒、王 瑛、蘇 美、王 雯、王 瑄、吳 萍、王 賢、王 芬、王 偉、王 琴、王 昌、林 息、林 娥、林 鐘、林 雄、林 香、郭 鑑、郭 能、郭 峰、郭 綸、郭 雲、謝 珠、孫 田、孫 隆、孫 穗、郭 鶴、尤 菊、林 蓉、林 然、林 立、林 曼、林 平、林 哲、林 超、林 毅、林 傳、梁 英、林 彥、林 川、張 村、張 帆、張 函、陳 進、林 緯、林 宛、林 忠、林 花、林 娟、林 華、楊 蓮、林 美、林 賢、林 騰、林 琪、李 臻、李 憲、涂 鳳、李 妏、李 良、林 香、林 輝、林 桂、林 蘭、林 裕、梁 娥、梁 姿、陳 淑、梁 芬、梁 珍、梁 義、梁 雪、梁 志、陳 秀、郭 林、林 陵、郭 涛、郭 剛、郭 男、郭 玲、郭 珠、郭 津、李 、李 清、李 昇、李 祥、郭 田、林 碧、王 山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案　號	迅股 109 年司執字第 56336 號
債務人姓名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顏　賢等 6 人(如附註二)　吳　等 21 人(如附註四)　林　惠等 76 人(如附註三)
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	[表 1]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王　山應有部分比例 11/160】　新台幣 6,641 元 [表 2]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應有部分比例 9/160】　新台幣 5,434 元 [表 3]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顏　賢等 6 人(如附註二)共同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10/24】　新台幣 40,250 元 [表 4]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林　惠等 76 人(如附註三)共同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8/24】　新台幣 32,200 元 [表 5]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吳　等 21 人(如附註四)共同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1/8】　新台幣 12,075 元 合計新台幣 96,600 元

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	債權人	債權	債權利息				總計	分配比例	分配	不足額	備
					期間	數	利率	金額					
[表 1]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王　山應有部分比例 11/160】　新台幣 6,641 元 合計新台幣 6,641 元													
1	土地增值稅(扣繳)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					0	0%	0	0	
2	地價稅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					0	0%	0	0	
3	發還債務人(王　山)	普通		6,641					6,641	100%	6,641	0	
										小計	6,641	元	
[表 2]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應有部分比例 9/160】　新台幣 5,434 元 合計新台幣 5,434 元													
1	土地增值稅(扣繳)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					0	0%	0	0	
2	地價稅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					0	0%	0	0	
3	執行費	優先	王　山	1,714					1,714	100%	1,714	0	
4	發還債務人(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普通		3,720					3,720	100%	3,720	0	
										小計	5,434	元	

[表 3]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顏　賢等 6 人(如附註二)共同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10/24】　新台幣 40,250 元
合計新台幣 40,250 元

1	土地增值稅(扣繳)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					0	0%	0	0
2	地價稅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					0	0%	0	0
3	執行費	優先	王　山	12,696					12,696	100%	12,696	0
4	發還價務人(顏　賢等 6 人(如附註一))	普通		27,554					27,554	100%	27,554	0
										小計	40,250	元

[表 4]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林　憲等 76 人(如附註三)共同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8/24】　新台幣 32,200 元
合計新台幣 32,200 元

1	土地增值稅(扣繳)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332					1,332	100%	1,332	0
2	地價稅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					0	0%	0	0
3	執行費	優先	王　山	10,157					10,157	100%	10,157	0
4	發還價務人(林　憲等 76 人(如附註二))	普通		20,711					20,711	100%	20,711	0
										小計	32,200	元

[表 5]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吳王麵等 21 人(如附註四)共同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1/8】　新台幣 12,075 元
合計新台幣 12,075 元

1	土地增值稅(扣繳)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644					644	100%	644	0
2	地價稅	優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					0	0%	0	0
3	執行費	優先	王　山	3,809					3,809	100%	3,809	0
4	發還價務人(吳　等 21 人(如附註	普通		7,622					7,622	100%	7,622	0

	三))												
										小計	12,075	元	
										總計	96,600	元	

附註:

一、本件係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08 年度營簡字第 371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民事確定判決分配。

二、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顏 賢、陳 、陳 憲、陳 蕙、陳 燁、陳 勳(被繼承人陳)共同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10/24】。

三、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林 惠、林 娥、林 鐘、林 雄、林 香、郭 鑑、郭 能、郭 峰、郭 綸、郭 雲、謝 珠、孫 田、孫 逢、孫 德、郭 鶴、尤 菊、林 蓉、林 然、林 立、林 曼、林 平、林 哲、林 超、林 毅、林 傳、梁 英、林 彥、林 川、張 村、張 帆、張 涵、陳 連、林 緯、林 宛、林 忠、林 花、林 娟、林 華、楊 蓮、林 美、林 賢、林 騰、林 琪、李 臻、李 憲、涂 鳳、李 妏、李 良、林 香、林 輝、林 桂、林 蘭、林 裕、梁 娥、梁 姿、陳 淑、梁 芬、梁 珍、梁 義、梁 雪、梁 忠、陳 秀、郭 林、林 陵、郭 渟、郭 剛、郭 男、郭 玲、郭杏珠、郭 津、李 、李 清、李 昇、李 祥、郭 田(被繼承人郭 、林 共同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8/24】。

四、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439 號【吳 、胡 鸞、李 雪、王 代、王 澤、王 女、王 、王 德、莊 春、王 戎、王 鋒、王 英、蘇 美、王 雯、王 瑄、吳 萍、王 賢、王 芬、王 偉、王 琴、王 昌(被繼承人王 發)共同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1/8】

五、按公同共有人對於公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本件債務人林 惠等 76 人、吳 等 21 人公同共有之權利，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遺產單獨抽離為執行標的，故參與分配債權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對債務人王 琴、王 昌(被繼承人王 發)之債權、參與分配債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債務人李 昇不予列入分配。

分配結果彙總表

（優先扣繳稅款 部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976	0	1,976	1,976	0	0	0

（執行費 部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王 山	28,376	0	28,376	28,376	0	0	0

（代繳 部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一般債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債權人姓名	分配金額	不足額
王 山	28,376	0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976	0

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債務人姓名	分配金額
王 山	6,641
吳 [illegible]等 21 人(如附註三)	7,622
林 惠等 76 人(如附註二)	20,711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3,720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債務人姓名	分配金額
顏　賢等 6 人(如附註一)	27,554

法院書狀參考範例

民事執行案款匯款入帳聲請書

匯款入帳聲請書(民事執行案款)				
案號	南院民109年度(司)執迅字第 56336 號		股別	迅
聲請人即債權人(債務人)	姓名(名稱)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顏能通
	住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3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71802001、X120		
	電話	06-5791118 #217		
聲請事項	本人應領民事執行案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叁 千 柒 百 貳 拾 叁 元整，請以匯款入帳戶方式支付。			
	匯款入帳戶戶名：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保管款專戶			(除有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但書情形外，帳戶戶名應與發還通知書之受款人同一。)
	匯入銀行及分行名稱：臺南市官田區農會 帳號：551010400000056			
檢附證件	■帳戶正面影本。			

此致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債務人)

中 華 民 109

說明：一、聲請書 1 式 2 份，1 份兼領據附卷行查，1 份由民事執行處連同發還民事執行案款通知書正本轉送出納室辦理。

二、除有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但書情形外，帳戶戶名應與發還通知書之受款人同一。

三、本表可由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下載。

3-050-213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臺南市官田區鎮北段 0439-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1月27日09時2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道　　等則：--　　面　　積：*******13.4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二鎮段０１２２－０００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132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拍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0月06日
所有權人：王　山
統一編號：R103　　20　　出生日期：民國0　年　月　日
住　　址：臺南市官田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9南麻字第0194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4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09月　　****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劉　梅
收 件 號：109DF012441
查驗號碼：109DF012441REGFA28F34856B04273A5423E55F3A6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100000892 號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民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

類　別	民政
編　號	專案報告 1
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
報告專題	「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會議結論	針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審核規定，依原規定延續辦理。將 (1)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 (2)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權益。
大會決議	一、照會議結論通過。 二、請市府儘速辦理並於農曆年前完成補助費之發放。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財經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　　南議財經字第 1100000447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府主預字第 1091037068 號
案由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二、110 年度總預算案部分：歲入預算編列 961 億 5,008 萬 7 千元，歲出預算編列 1,006 億 4,645 萬 7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9,637 萬元，差短部分，擬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 三、11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本期淨利 2,917 萬 4 千元。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作業基金本年度本期賸餘共 9 億 3,248 萬 2 千元，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本期短絀共 6 億 6,898 萬 8 千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27 日第 4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詳如各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大會決議	經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110 年 1 月 18 日）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大會決議表）。					

備註:依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 次程序委員會決議辦理，刪除「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經費 3,500 萬元，臺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1 日府主預字第 1091157144 號函提供修正後之提案單及預算勘誤表。

臺南市議會審議「臺南市 110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大會決議

財經 1 號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　審議。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門刪減 0 元，歲出部門刪減 1,796 萬 7,000 元（刪減情形如下）：

歲入原列預算數	：	961 億 5,008 萬 7,000 元
歲入刪減預算數	：	0 元
刪減後歲入預算數	：	**961 億 5,008 萬 7,000 元**
歲出原列預算數	：	1,006 億 4,645 萬 7,000 元
歲出刪減預算數	：	1,796 萬 7,000 元
刪減後歲出預算數	：	**1,006 億 2,849 萬 0,000 元**

（二）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三）收入、支出刪減差額，請市府依法自行調整，俾使收支平衡。

二、附屬單位預算：

（一）各項基金收入、支出：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主管）刪減 270 萬元。

（二）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三、附帶決議：詳如各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四、其他附帶決議：

（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請民政局對於電子輓聯收費辦法重新檢討後送至本會。

（二）勞工局：請妥善規劃「補助學校辦理勞工生活美語班等補助」、「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住宿部房間修繕等相關經費」之運用計畫送交本會。

（三）社會局：松柏育樂中心工程延宕問題，請社會局於本會期後儘快召開座談會，請市長、法制處、工務局、廠商及相關單位出席，並邀請議員列席。

（四）主計處、財政稅務局：日後報告「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情形」時，各項目經費應明確列示並檢附各局處預算與前年度之增減比較。

民政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1-16	臺南市議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物品	600,000	0	在議會提供縣市合併後相關明細資料給本會議員之前不得動支，且上述資料以電子檔方式給予。	購置未滿一萬元之零星什項非消耗品等經費
001-32	臺南市議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7,000,000	0	請將公開投標廠商資料(含投標金額)提供給本會全體議員。	前庭兩側水池噴水設備改善等經費
002-54	秘書處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廳舍及車輛管理-業務費-保險費	381,011	0	明年市府應編足經費，並將編列情形報本會知照始得動支。	公務車輛保險費等費用
002-59	秘書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00	0	若有替代方案，以替代方案執行，俾節省經費支出，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會。	永華市政中心2樓中庭採光罩工程規劃設計案等經費
002-89	法制處	法制業務-法制業務	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11,000,000	0	此項費用執行率偏低，明年度酌減編列該科目預算。	國家賠償金等費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751-21	勞工局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勞資關係-獎補助費	300,000	0	資源運用應依區域均衡原則，公平分配。	補助學校辦理勞工生活美語班等經費
0751-33	勞工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	0	此項經費請詳加評估，規劃適當作法，並把計畫送交本會。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住宿部房間修繕等相關經費
002-78	政風處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9,000		中譯英等費用。
002-8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考業務-研考計合綜畫	業務費-委辦費	8,350,000	0	請研考會研議及評估是否自辦，將結果送至本會。	1999 話務中心人力委外辦理費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21-11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研考業務-資訊管理	業務費-委辦費	4,000,000	0	**將說明段內「111年度編列3,000,000元」刪除。**	1. 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規劃委託服務等經費，總經費 4,000,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9 年度編列 1,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3,000,000 元） 2. 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規劃委託服務等經費，總經費 4,000,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 年度編列 1,00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3,000,000 元）
政風處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9,000 元							

教育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202-36	臺南市體育處	體育業務-體育活動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462,000	0	每一場活動要落實審查機制。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運動i台灣計畫
202-38	臺南市體育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201,000	0	游泳池水道在晨訓或午訓時，需保留一半水道，供選手訓練使用，全力配合選手訓練。	前瞻計畫-辦理臺南市立游泳池整修工程
002-95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新聞業務-新聞業務	新聞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00,000	500,000		辦理網路平台活動，建置數位行銷智慧型程式製作等費用
002-96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新聞業務-新聞業務	新聞傳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900,000	400,000		辦理電視媒體市政宣導業務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551-48	文化局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發展業務費-事務費-一般事務費	2,000,000	0	在109年12月25日以前，未完成發包，本預算不得再行動支。	2021臺灣國際蘭展活動，總經費3,0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9年度編列1,000,000元、110年度編列2,000,000元)
0551-49	文化局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發展業務費-事務費-一般事務費	500,000	0	未完成規劃設計，不得動支。	天馬電台基地環境維護管理等經費
550-19	文化局	文化局主管		1,460,304,000	2,000,000	統刪200萬元，細目由文化局自行調整。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90萬元							
文化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200萬元							

頁數	基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0001 0-4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主管）	國民教育計畫-國民小學教育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700,000	2,700,000	不得追加預算。	辦理本市數位學生證等相關經費。
教育局(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預算刪減金額合計270萬元							

建設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601-62	農業局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	2,709,000	0	不得挪作它用。	
760-68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98,800,000	0	請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研商補助相關細則，以全口補助上限4萬元為原則。	補助符合「臺南市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市民裝置全口活動假牙經費（全口40,000元、上下顎各20,000元）
650-38	經濟發展局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	能源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940,000	4,939,000		辦理推動北門學甲等分區變更案與台糖不適耕作地案專區計畫(全部補助款4,940,000元，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9年8月12日能技字第10900588280號函辦理）
650-41	經濟發展局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	產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0,000	4,520,000	111年須法制化（編入經濟發展局）。	補助本市工商投資策進會辦理企業振興創契機計畫(含促進產業升級、國內外投資及商機說明等相關業務）
820-57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環保工作	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10,000,000	5,000,000		焚化底渣委外再利用處理計畫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20-57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環保工作	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2,000,000	0	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大型說明會並邀請在地民意代表及里長參加，俟取得地方支持後方可動支。	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計畫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總經費132,46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編列 2,000,000元，111至112年度編列 40,000,000元，113 年度編列50,460,000元)
經濟發展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945 萬 9,000 元							
環境保護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500 萬元							

保安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871-23	警察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0	此筆預算凍結，於110年6月30日以前，依督察、刑事、勤指中心三方面，所受理案件紀錄、刑案紀錄等來勾稽，確保無匿報及遲報等情事，始得動支。	局長特別費
890-25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2,000,000	0	應於最近一次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中提出下列問題，並於1年內解決： 1. 測速照相取締標誌不得被樹木、樹幹、樹葉或廣告物遮蔽。 2. 測速照相取締標誌(含測速照相、速限、LED警示提醒等標誌)應於測速照相桿規定距離前設置3組，讓開車、騎車用路人能事先清晰辨識。 3. 每組測速照相取締標誌懸掛高度或比例應一致，讓開車、騎車用路人清晰可見。	購置固定、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含升級)、取締闖紅燈暨超速照相、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等設備(收支對列4,000,000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150-44	消防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000	400,000	**增設及維修消防栓前須通知消防局一同到場。**	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增設及維護消防栓等經費
640-44	觀光旅遊局	觀光及旅遊事業管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80,000	180,000		觀光城市行銷等大陸地區旅費
消防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40 萬元							
觀光旅遊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8 萬元							

財經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大會決議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920-45	財政稅務局	稅捐稽徵業務-地方稅稽徵業務	稅務行政管理-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20,000	19,000		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提撥舉發人獎金。
財政稅務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 萬 9,000 元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三讀議案

110 年度總預算案

審查意見報告書

臺南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民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單位預算（歲出）

機關別	審查意見
人事處 （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民族事務委員會	
市議會	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秘書處	
法制處	
民政局 （含殯葬管理所、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	
勞工局 （含職訓就服中心、職安健康處）	
社會局 （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政風處	修正通過（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含智慧發展中心）	

二、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別	審查意見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照案通過。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其他附帶意見

（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1、許又仁議員就37區區公所「里民大會經費」及「里鄰長健保費」項目保留大會發言權。

2、請民政局對於電子輓聯收費辦法重新檢討後送至本會。

（二）勞工局：

請妥善規劃「補助學校辦理勞工生活美語班等補助」、「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住宿部房間修繕等相關經費」之運用計畫送交本會。

（三）社會局：

松柏育樂中心工程延宕問題，請社會局於本會期後儘快召開座談會，請市長、法制處、工務局、廠商及相關單位出席，並邀請議員列席。

審查意見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1-16	臺南市議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物品	600,000	0	在議會提供縣市合併後相關明細資料給本會議員之前不得動支，且上述資料以電子檔方式給予。	購置未滿一萬元之零星什項非消耗品等經費
001-32	臺南市議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7,000,000	0	請將公開投標廠商資料(含投標金額)提供給本會全體議員。	前庭兩側水池噴水設備改善等經費
002-54	秘書處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	廳舍及車輛管理-業務費-保險費	381,011	0	明年市府應編足經費，並將編列情形報本會知照始得動支。	公務車輛保險費等費用
002-59	秘書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00	0	若有替代方案，以替代方案執行，俾節省經費支出，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會。	永華市政中心2樓中庭採光罩工程規劃設計案等經費
002-89	法制處	法制業務-法制業務	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11,000,000	0	此項費用執行率偏低，明年度酌減編列該科目預算。	國家賠償金等費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30-43	民政局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00,000	0	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辦理維護自由系列活動等經費
0751-21	勞工局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	勞資關係-獎補助費	300,000	0	資源運用應依區域均衡原則，公平分配。	補助學校辦理勞工生活美語班等經費
0751-33	勞工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	0	此項經費請詳加評估，規劃適當作法，並把計畫送交本會。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住宿部修繕等相關經費
0701-72	社會局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兒童少年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1,000	0	林易瑩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109 年度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0701-96	社會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3,150,000	0	許又仁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巴士復康服務計畫-購置復康巴士
002-78	政風處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9,000		中譯英等費用。
002-8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考業務-研考綜合計畫	業務費-委辦費	8,350,000	0	1. 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2. 請研考會研議及評估是否自辦，將結果送至本會。	1999 話務中心人力委外辦理費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1-11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研考業務-資訊管理	業務費-委辦費	4,000,000	0	將說明段內「111年度編列3,000,000元」刪除。	1.109年度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規劃委託服務等經費，總經費4,0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9年度編列1,000,000元，110年度編列3,000,000元） 2.110年度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規劃委託服務等經費，總經費4,0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編列1,000,000元，111年度編列3,000,000元）
政風處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9,000 元							
民政委員會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9,000 元							

臺南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財經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單位預算（歲出）

機關別	審查意見
主計處	照案通過。
財政稅務局	修正通過（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二、總預算案（歲入）

歲入	審查意見
總預算案（歲入）	一、照案通過。 二、收入、支出刪減差額，請市府依法自行調整，俾使收支平衡。

三、其他附帶意見

請主計處、財政稅務局，日後報告「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情形」時，各項目經費應明確列示並檢附各局處預算與前年度之增減比較。

審查意見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920-45	財政稅務局	稅捐稽徵業務-地方稅稽徵業務	稅務行政管理-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20,000	19,000		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提撥舉發人獎金。
財政稅務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 萬 9,000 元							
財經委員會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1 萬 9,000 元							

臺南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單位預算（歲出）

機關別	審查意見
教育局- 所屬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	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修正通過（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文化局 （含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立圖書館）	

二、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別	審查意見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照案通過。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含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市立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各幼兒園）	修正通過（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審查意見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202-36	臺南市體育處	體育業務-體育活動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462,000	0	每一場活動要落實審查機制。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運動i台灣計畫
202-38	臺南市體育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201,000	0	游泳池水道在晨訓或午訓時，需保留一半水道，供選手訓練使用，全力配合選手訓練。	前瞻計畫-辦理臺南市立游泳池整修工程
002-95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新聞業務-新聞業務	新聞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00,000	500,000	邱莉莉議員、陳碧玉議員、沈震東議員、陳秋萍議員、郭鴻儀議員、李偉智議員、沈家鳳議員、蔡筱薇議員、李宗翰議員、楊中成議員、周麗津議員、陳怡珍議員、蔡旺詮議員、曾培雅議員、呂維胤議員、劉米山議員、李啟維議員、鄭佳欣議員等18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辦理網路平台活動，建置數位行銷通路及智慧型程式作等費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96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新聞業務-新聞業務	新聞傳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900,000	400,000		辦理電視媒體市政宣導業務等經費
0551-48	文化局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00,000	0	在109年12月25日以前，未完成發包，本預算不得再行動支。	2021臺灣國際蘭展活動，總經費3,0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9年度編列1,000,000元、110年度編列2,000,000元)
0551-49	文化局	文化業務-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00,000	0	未完成規劃設計，不得動支。	天馬電台基地環境維護管理等經費
550-19	文化局	文化局主管		1,460,304,000	2,000,000	統刪200萬元，細目由文化局自行調整。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90 萬元							
文化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200 萬元							
教育委員會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290 萬元							

頁數	基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010-4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主管）	國民教育計畫-國民小學教育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700,000	2,700,000	不得追加預算。	辦理本市數位學生證等相關經費。
教育局(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270 萬元							

臺南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單位預算（歲出）

機關別	審查意見
農業局 （含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衛生局	
經濟發展局 （含市場處）	修正通過（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環境保護局	

二、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別	審查意見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照案通過。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醫療基金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審查意見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01-62	農業局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	2,709,000	0	不得挪作它用。	
760-68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98,800,000	0	請衛生局和牙醫師公會研商補助相關細則，以全口補助上限4萬元為原則。	補助符合「臺南市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市民裝置全口活動假牙經費（全口40,000元、上下顎各20,000元）
650-38	經濟發展局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	能源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940,000	4,939,000		辦理推動北門學甲等分區變更案與台糖不適耕作地案專區計畫(全部補助款4,940,000元，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9年8月12日能技字第10900588280號函辦理)
650-41	經濟發展局	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	產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0,000	4,520,000	111年須法制化（編入經濟發展局）。	補助本市工商投資策進會辦理企業振興創契機計畫(含促進產業升級、國內外投資及商機說明等相關業務)
820-57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環保工作	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10,000,000	5,000,000		焚化底渣委外再利用處理計畫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20-57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環保工作	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2,000,000	0	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大型說明會並邀請在地民意代表及里長參加，俟取得地方支持後方可動支。	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計畫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總經費132,46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編列 2,000,000元，111至112年度編列 40,000,000元，113 年度編列50,460,000元)
經濟發展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945 萬 9,000 元							
環境保護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500 萬元							
建設委員會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1,445 萬 9,000 元							

頁數	基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38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濟發展局主管）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七股科技工業區業務	17,390,000	0	七股科技工業區招標案請市府移送檢調單位。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0 元							

臺南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單位預算（歲出）

機關別	審查意見
交通局 （含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臺南市捷運工程處）	照案通過。
警察局	照案通過(另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消防局	修正通過(詳見審查意見明細表)。
觀光旅遊局	

二、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別	審查意見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照案通過。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審查意見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71-23	警察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0	此筆預算凍結，於110年6月30日以前，依督察、刑事、勤指中心三方面，所受理案件紀錄、刑案紀錄等來勾稽，確保無匿報及遲報等情事，始得動支。	局長特別費
890-25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2,000,000	0	應於最近一次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中提出下列問題，並於1年內解決： 1. 測速照相取締標誌不得被樹木、樹幹、樹葉或廣告物遮蔽。 2. 測速照相取締標誌（含測速照相、速限、LED警示提醒等標誌）應於測速照相桿規定距離前設置3組，讓開車、騎車用路人能事先清晰辨識。 3. 每組測速照相取締標誌懸掛高度或比例應一致，讓開車、騎車用路人清晰可見。	購置固定、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含升級)、取締闖紅燈暨超速照相、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等設備(收支對列4,000,000元)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50-44	消防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000	400,000	增設及維修消防栓前須通知消防局一同到場。	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增設及維護消防栓等經費
640-44	觀光旅遊局	觀光及旅遊事業管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80,000	180,000		觀光城市行銷等大陸地區旅費
消防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40 萬元							
觀光旅遊局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8 萬元							
保安委員會 歲出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58 萬元							

臺南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工務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

一、單位預算（歲出）

機關別	審查意見
地政局 （含各地政事務所）	照案通過。
水利局	
工務局	
都市發展局	

二、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別	審查意見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照案通過。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三、其他附帶意見

針對平均地權等基金盈餘納入市庫，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2	總說明	占歲出1,006億8,145萬7千元約63.76%，較109年度62.13%增加1.63%	占歲出1,006億4,645萬7千元約63.79%，較109年度62.13%增加1.66%
2	總說明	歲入編列961億7,008萬7千元，歲出編列1,006億8,145萬7千元，歲入歲出差短45億1,137萬元	歲入編列961億5,008萬7千元，歲出編列1,006億4,645萬7千元，歲入歲出差短44億9,637萬元
43	總說明	歲入編列961億7,008萬7千元，歲出編列1,006億8,145萬7千元，歲入歲出差短45億1,137萬元	歲入編列961億5,008萬7千元，歲出編列1,006億4,645萬7千元，歲入歲出差短44億9,637萬元
43	總說明	6.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407億3,453萬7千元	6.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407億1,453萬7千元
43	總說明	圖一，110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961億7,008萬7千元	圖一，110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961億5,008萬7千元
44	總說明	3.經濟發展支出：編列196億1,563萬6千元	3.經濟發展支出：編列195億8,063萬6千元
44	總說明	圖二，110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006億8,145萬7千元	圖二，110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006億4,645萬7千元
45	總說明	(2)業務費共編列95億7,676萬6千元	(2)業務費共編列95億4,176萬6千元
45	總說明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45億1,137萬元，連同債務還本424億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469億1,137萬元，預計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44億9,637萬元，連同債務還本424億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468億9,637萬元，預計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一、歲入合計96,170,08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歲入合計96,150,087千元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8.補助及協助收入40,734,53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8.補助及協助收入40,714,537千元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二、歲出合計100,681,45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二、歲出合計100,646,457千元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3.經濟發展支出19,615,63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3.經濟發展支出19,580,636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三、歲入歲出餘絀4,511,37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三、歲入歲出餘絀4,496,370千元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歲入合計1,489,65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歲入合計1,469,652千元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8.補助及協助收入1,968,201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8.補助及協助收入1,948,201千元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二、歲出合計105,62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二、歲出合計70,622千元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3.經濟發展支出-842,160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3.經濟發展支出-877,160千元
80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三、歲入歲出餘絀1,384,030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三、歲入歲出餘絀1,399,030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一）歲入96,070,08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一）歲入96,050,087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一）歲入，3.賦稅外收入48,342,609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一）歲入，3.賦稅外收入48,322,609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二）歲出77,480,01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二）歲出77,445,018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二）歲出，1.一般經常支出76,412,15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二）歲出，1.一般經常支出76,377,158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三）經常門賸餘18,590,069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經常門，（三）經常門賸餘18,605,069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三、歲入歲出餘絀-4,511,37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三、歲入歲出餘絀-4,496,370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一）歲入1,967,874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一）歲入1,947,874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一）歲入，3.賦稅外收入1,680,31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一）歲入，3.賦稅外收入1,660,312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二）歲出637,90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二）歲出602,902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二）歲出，1.一般經常支出702,40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二）歲出，1.一般經常支出667,402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三）經常門賸餘1,329,97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經常門，（三）經常門賸餘1,344,972千元
81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三、歲入歲出餘絀1,384,030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三、歲入歲出餘絀1,399,030千元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一、收入合計143,081,45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收入合計143,046,457千元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一、收入合計，（一）歲入96,170,08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收入合計，（一）歲入96,150,087千元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一、收入合計，（二）債務之舉借46,911,37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收入合計，（二）債務之舉借46,896,370千元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二、支出合計143,081,45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二、支出合計143,046,457千元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二、支出合計，（一）歲出100,681,45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二、支出合計，（一）歲出100,646,457千元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收入合計18,680,82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收入合計18,645,822千元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收入合計，（一）歲入1,489,65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收入合計，（一）歲入1,469,652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收入合計，（二）債務之舉借17,191,170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一、收入合計，（二）債務之舉借17,176,170千元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二、支出合計18,680,82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二、支出合計18,645,822千元
82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二、支出合計，（一）歲出105,62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二、支出合計，（一）歲出70,622千元
83	歲入來源別預算總表	經常門合計96,070,087千元	經常門合計96,050,087千元
83	歲入來源別預算總表	合計，合計96,170,087千元	合計，合計96,150,087千元
83	歲入來源別預算總表	經常門，補助及協助收入40,734,537千元	經常門，補助及協助收入40,714,537千元
83	歲入來源別預算總表	合計，補助及協助收入40,734,537千元	合計，補助及協助收入計40,714,537千元
83	歲入來源別預算總表	經常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734,537千元	經常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714,537千元
83	歲入來源別預算總表	合計，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734,537千元	合計，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714,537千元
84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經資門合計96,170,08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資門合計96,150,087千元
84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補助及協助收入40,734,53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補助及協助收入40,714,537千元
84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734,53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714,537千元
84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資門合計1,489,65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資門合計1,469,652千元
84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補助及協助收入1,968,201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補助及協助收入1,948,201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84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1,968,201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1,948,201千元
86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合計96,070,08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合計96,050,087千元
86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補助及協助收入40,734,53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補助及協助收入40,714,537千元
86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734,53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714,537千元
86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合計1,967,874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合計1,947,874千元
86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補助及協助收入1,968,201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補助及協助收入1,948,201千元
86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1,968,201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1,948,201千元
87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96,170,08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96,150,087千元
87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資本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1,489,65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1,469,652千元
88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經資門併計	經常門合計77,480,018千元	經常門合計77,445,018千元
88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經資門併計	合計，合計100,681,457千元	合計，合計100,646,457千元
88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經資門併計	經常門，經濟發展支出5,403,253千元	經常門，經濟發展支出5,368,253千元
88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經資門併計	合計，經濟發展支出19,615,636千元	合計，經濟發展支出19,580,636千元
88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經資門併計	經常門，交通支出1,724,604千元	經常門，交通支出1,689,604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88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經資門併計	合計，交通支出7,423,562千元	合計，交通支出7,388,562千元
89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經資門合計100,681,45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資門合計100,646,457千元
89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經濟發展支出19,615,63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濟發展支出19,580,636千元
89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支出7,423,562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支出7,388,562千元
89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資門合計105,62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數，經資門合計70,622千元
89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濟發展支出-842,160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濟發展支出-877,160千元
89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支出-2,695,827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支出-2,730,827千元
91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合計77,480,01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合計77,445,018千元
91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經濟發展支出5,403,253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濟發展支出5,368,253千元
91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支出1,724,60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支出1,689,604千元
91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合計637,90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合計602,902千元
91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濟發展支出373,917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濟發展支出338,917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91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支出37,511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支出2,511千元
93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資本門總計100,681,45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資本門總計100,646,457千元
93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資本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資本門總計105,62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資本門總計70,622千元
94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經常門，合計77,480,018千元	經常門，合計77,445,018千元
94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合計，合計100,681,457千元	合計，合計100,646,457千元
94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經常門，交通局主管847,312千元	經常門，交通局主管812,312千元
94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合計，交通局主管1,072,961千元	合計，交通局主管1,037,961千元
95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0,681,45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0,646,457千元
95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局主管1,072,961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局主管1,037,961千元
95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合計105,62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合計70,622千元
95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局主管33,489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局主管-1,511千元
96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77,480,01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77,445,018千元
96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局主管847,312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局主管812,312千元
96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合計637,90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合計602,902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96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局主管29,169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局主管-5,831千元
98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合計96,070,08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合計96,050,087千元
98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合計1,967,874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合計1,947,874千元
210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補助及協助收入40,734,53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補助及協助收入，40,714,537千元
210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補助及協助收入1,968,201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補助及協助收入1,948,201千元
28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404,93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384,934千元
28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378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21,378千元
28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4,93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384,934千元
28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1,378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21,378千元
28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計畫型補助收入404,93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計畫型補助收入384,934千元
28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計畫型補助收入-1,378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計畫型補助收入-21,378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285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	交通部補助辦理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8日交科字第1090016350號函辦理)20,000千元	刪除
344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96,170,08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96,150,087千元
344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資本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1,489,65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1,469,652千元
345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合計77,480,01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合計77,445,018千元
345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合計637,90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合計602,902千元
365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支出1,724,60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支出1,689,604千元
365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支出37,511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支出2,511千元
369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847,312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812,312千元
369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29,169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5,831千元
370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公共運輸業務490,66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公共運輸業務455,665千元
370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經常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公共運輸業務4,873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公共運輸業務-30,127千元
399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100,681,45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100,646,457千元
399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資本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105,62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經常門及資本門總計70,622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47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局主管1,072,961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交通局主管1,037,961千元
47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局主管33,489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交通局主管-1,511千元
47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72,961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37,961千元
47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33,489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511千元
47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公共運輸業務490,66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公共運輸業務455,665千元
47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公共運輸業務4,873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公共運輸業務-30,127千元
47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營運管理459,00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營運管理424,005千元
47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營運管理3,015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營運管理-31,985千元
49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0,681,45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0,646,457千元
49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合計105,622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合計70,622千元
493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總表	合計，合計96,170,087千元	合計，合計96,150,087千元
494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總表	補助及協助收入合計40,734,537千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合計40,714,537千元
494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總表	經常門小計，合計96,070,087千元	經常門小計，合計96,050,087千元
497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總表	合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438,931千元	合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418,931千元
498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總表	補助及協助收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404,934千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384,934千元
498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總表	經常門小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438,931千元	經常門小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418,931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499	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總表	合計，合計100,681,457千元	合計，合計100,646,457千元
499	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總表	合計，交通支出7,423,562千元	合計，交通支出7,388,562千元
500	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總表	交通局主管，合計1,072,961千元	交通局主管，合計1,037,961千元
500	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總表	交通局主管，交通支出1,072,961千元	交通局主管，交通支出1,037,961千元
503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合計，合計100,681,457千元	合計，合計100,646,457千元
503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經常支出業務費，合計9,551,522千元	經常支出業務費，合計9,516,522千元
503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經常支出小計，合計77,480,018千元	經常支出小計，合計77,445,018千元
507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合計，交通局主管1,072,961千元	合計，交通局主管1,037,961千元
507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合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72,961千元	合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37,961千元
507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經常支出業務費，交通局主管278,129千元	經常支出業務費，交通局主管243,129千元
507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經常支出業務費，臺南市政府交通局278,129千元	經常支出業務費，臺南市政府交通局243,129千元

110年度總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507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經常支出小計，交通局主管847,312千元	經常支出小計，交通局主管812,312千元
507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經常支出小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847,312千元	經常支出小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812,312千元
57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總計8,496,094千元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總計8,461,094千元
57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運輸及通信1,115,007千元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運輸及通信1,080,007千元
57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經常支出合計，總計77,480,018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總計77,445,018千元
57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經常支出合計，運輸及通信1,551,938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運輸及通信1,516,938千元
57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總計，總計100,681,457千元	總計，總計100,646,457千元
57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總計，運輸及通信7,250,896千元	總計，運輸及通信7,215,896千元

110年度台南市交通局單位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630-12	總說明	1.歲入部分：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438,93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4,815 千元，減少25,884 千元 2.歲出部分：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1,072,96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39,472 千元，增加33,489 千元	1.歲入部分：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418,93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4,815 千元，減少45,884 千元 2.歲出部分：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1,037,96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39,472 千元，減少1,511 千元
630-12 630-13	總說明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合計： 1,072,961千元 業務費合計：278,129千元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合計： 1,037,961千元 業務費合計：243,129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合計：490,665千元、業務費：80,488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合計：455,665千元、業務費：45,488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59,005千元、業務費：49,112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24,005千元、業務費：14,112千元
630-17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438,931千元 經常門合計438,931千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404,934千元 台南市政府交通局：404,934千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404,934千元 計畫型補助收入：404,93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418,931千元 經常門合計418,931千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384,934千元 台南市政府交通局：384,934千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384,934千元 計畫型補助收入：384,934千元
630-20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交通部補助辦理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8日交科字第1090016350號函辦理)20,000千元	刪除
630-2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 交通局主管：1,072,961千元 台南市政府交通局：1,072,961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490,665千元 營運管理：459,00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交通局主管：1,037,961千元 台南市政府交通局：1,037,961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455,665千元 營運管理：424,005千元

110年度台南市交通局單位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630-27	各項費用彙計表	營運管理合計：459,005千元 業務費：49,112千元 委辦費：35,080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24,005千元 業務費：14,112千元 委辦費：80千元
630-31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經常支出合計：1,072,961千元、業務費合計：278,129千元、小計合計847,312千元 交通支出合計：1,072,961千元、業務費合計：278,129千元、小計合計847,312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合計：490,665千元、業務費合計：80,488千元、小計合計490,665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59,005千元、業務費合計：49,112千元、小計合計459,005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1,037,961千元、業務費合計：243,129千元、小計合計812,312千元 交通支出合計：1,037,961千元、業務費合計：243,129千元、小計合計812,312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合計：455,665千元、業務費合計：45,488千元、小計合計455,665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24,005千元、業務費合計：14,112千元、小計合計424,005千元
630-42 630-4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總計267,835千元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運輸及通信259,225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總計847,312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運輸及通信673,916千元 總計，總計1,072,961千元 總計，運輸及通信899,565千元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總計232,835千元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運輸及通信224,225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總計812,312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運輸及通信638,916千元 總計，總計1,037,961千元 總計，運輸及通信864,565千元
633-5	總說明	1.歲入部分：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325,19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39,279 千元，減少14,081 千元 2.歲出部分：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550,96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37,793 千元，增加13,175 千元	1.歲入部分：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305,19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39,279 千元，減少34,081 千元 2.歲出部分：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515,96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37,793 千元，減少21,825 千元

110年度台南市交通局單位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633-5	總說明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合計：550,968千元、業務費：82,407千元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合計：515,968千元、業務費：47,407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合計：490,665千元、業務費：80,488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合計：455,665千元、業務費：45,488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59,005千元、業務費：49,112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24,005千元、業務費：14,112千元
633-7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325,198元 經常門合計325,198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323,194千元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323,194千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323,194千元 計畫型補助收入：323,19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305,198元 經常門合計305,198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303,194千元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303,194千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303,194千元 計畫型補助收入：303,194千元
633-10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交通部補助辦理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8日交科字第1090016350號函辦理)20,000千元	刪除
633-1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 交通局主管：550,968千元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550,968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490,665千元 營運管理：459,00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交通局主管：515,968千元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515,968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455,665千元 營運管理：424,005千元
633-17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323,194,000元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303,194,000元

110年度台南市交通局單位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633-19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交通部補助辦理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8日交科字第1090016350號函辦理)20,000千元	刪除
633-24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459,005,000元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424,005,000元
633-24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本年度預算數，業務費：49,112,000元	本年度預算數，業務費：14,112,000元
633-24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本年度預算數，委辦費：35,080,000元	本年度預算數，委辦費：80,000元
633-24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補助款20,000,000元、市款15,000,000元，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8日交科字第1090016350號函辦理)	刪除
633-34	各項費用彙計表	營運管理合計：459,005千元 業務費：49,112千元 委辦費：35,080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24,005千元 業務費：14,112千元 委辦費：80千元
633-36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經常支出合計：550,968千元、業務費合計：82,407千元、小計合計516,367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合計：490,665千元、業務費：80,488千元、小計合計490,665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59,005千元、業務費：49,112千元、小計合計459,005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515,968千元、業務費合計：47,407千元、小計合計481,367千元 公共運輸業務合計：455,665千元、業務費：45,488千元、小計合計455,665千元 營運管理合計：424,005千元、業務費：14,112千元、小計合計424,005千元

110年度台南市交通局單位預算案勘誤表

頁次	表件名稱	原列預算內容	修正後預算內容
633-4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總計81,935千元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運輸及通信80,436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總計516,367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運輸及通信490,665千元 總計，總計550,968千元 總計，運輸及通信525,266千元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總計46,935千元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運輸及通信45,436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總計481,367千元 經常支出合計，運輸及通信455,665千元 總計，總計515,968千元 總計，運輸及通信490,266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10000088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財經	1	李偉智	邱莉莉、黃麗招、吳禹寰、陳怡珍、郭鴻儀、李啟維、周麗津、李中岑、沈震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蔡淑惠
案由	新化區虎頭埤風景特定區內，市有土地中舊社區住宅因老舊破損急需重建，建請市府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當地居民進行開發規劃，以解決該區發展與居民權益問題。		
說明	1. 因數十年來該區土地供當地居民使用，目前部份訂有租約，部分為「用地補償金」方式與市府有土地使用關係，然因年代久遠為改善居住品質，居民申請購買前開市有土地，以利後續建物重建。事涉區域整體規劃與觀光發展、市地利用效率等複雜情事，建請市政府由局層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局處（財政稅務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成立專案小組，加速完成本區域的規劃與發展規劃方案。 2. 為讓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與鄰近住宅區外觀與整體環境能完全整合，建請於整體都市規劃中納入辦理。 3. 建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本年度-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 分假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3 樓所舉辦『臺南市政府於虎頭埤市有土地，供居住使用現況與未來發展性座談會』該會議內容成立專案小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請市府於本年度第一次定期會前，向本會提出本案積極處置及整體規劃作業說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教育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9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0775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府文秘字第1100095365號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市辦理「市定古蹟月津港聚波亭正殿屋面滲水維護、白灰牆面及漆彩修繕作業」經費新臺幣153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85萬元；市配合款68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153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2月4日文資蹟字第10930137152號函。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本案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5萬元，市配合款68萬元，廟方自籌17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執行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2日第473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137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貴府提案「市定古蹟月津港聚波亭正殿屋面滲水維護、白灰牆面及漆彩修繕作業」申請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書（B類）」經費補助案，經審查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11月20日文資蹟字第1093013049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旨案經本局於109年11月25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說明：

(一)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70萬元(經常門)，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85萬元(經常門)。

(二)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定。

(三)本案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四)本案倘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裝

訂

線

109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表 單位：元

優先序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檢查	分年經費概算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3	管理維護類	臺南市政府	大眾廟管理委員會	市定古蹟月津港聖渡亭三川堂曲淨水維護、白灰牆面及添彩修繕作業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 ☐中央 ■私有	110.11～112.12	■是 ☐否，說明理由：	110	1,700,000	1,700,000	680,000	40%	170,000	10%	850,000	50%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1： 1.修繕時對於實地基面、瓦屏口、骨董、現作品等重視保存。 2.神龍堂書法經先論修型態及先作修復再修理，前修需保留分遺原料。 3.管理門神等文修復補強說明「補強後能辨人」，不改變再前。 （二）委員2： 1.本建物之修繕作業建議本著於修復地歷史同建築部份設之前修復工作報告書的規劃設計，是市為之前修復性的地區，以為未來管理上的重點。 2.對於合理所在環境與維護說明，亦為影響此地性的學名因素，希能做好之。 （三）業務單位： 1.計畫書內說及之歷史沿革，須引證事件復修為準實，然本案為管理維護應為基礎的「保護」，建議主管機關等與市場建置條件進行的「保護」。 2.請確認本案工作項目及內容符合主管機關重之管理維護計畫。 3.經費預算明細表「經一論點材料，或基礎各部部實際」之單價與地價不符，請重新確認修正。 4.請於發包前取得「私有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後再執行發包。（請參考本局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規劃事項注意書） 5.請依實際核定年度修正期程及分年編列經費。 二、審查結果： （一）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70萬元（經常門），依105年3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85萬元（經常門）。 （二）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計畫修正後，並附修正前後表及修正計畫書（得表附於表頂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定。 （三）本案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報告（完成發包案件），逾期未完成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四）本案為分期分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核減，於必要時減縮得補助經費或區隔管理辦法例。	850,000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9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0777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府文秘字第1100095365號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市辦理「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讀劇繪本計畫」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20萬元；市配合款7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90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0月30日文資傳字第10930123101號函。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中央補助40萬元，市配合款140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90萬元，111年度90萬元)。其中110年度90萬元（中央補助20萬元，市配合款7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執行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 年1月12日第47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決議 大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2 號提案：「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讀劇及繪本計畫

案名	執行期程	總經費(元)	年度	文資局補助	市配合款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讀劇及繪本計畫	110.1-111.12	1,800,000	110	200,000	700,000
			111	200,000	7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17777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12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1066518_109D2008257-01.pdf、109D01066518_109D2008259-01.pdf、109D01066518_109D2008260-01.pdf、109D01066518_109D2008261-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10年C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10月8、14日C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計四場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1會議紀錄）。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列配合款。

三、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附件2、3），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109年11月30日前提送本局，後續並編列110年度配合款及納入預算。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附件4），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計畫之修正事宜。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02 10:44:52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臺南市	財團法人南鯤鯓代天府	南鯤鯓代天府王爺迪香特色迪香團調查研究(專書出版)	110.01-10	700,000	0	200,000	500,000	未申請	500,000	500,000	1.保存者提案，本局109年度補助辦理特色迪香團之歷史、重要儀程特色、神尊、陣頭，與代天府交陪關係調查研究，本案出版為延續性計畫。 2.依本局輔助推力計畫建議內容提案。 3.延續性計畫出版核有必要，補助出版費用。	4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2	臺南市	台灣省台南市鹿耳門天后宮	2021辛丑年鹿耳門天后宮送經神儀典	110.02.05-02.14	2,074,500	30,000	1,744,500	3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例行性儀典活動。 2.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3.本案補助錄影及DVD製作費用。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3	臺南市	西港玉勅慶安宮	2021年西港辛丑香科-台灣第一香醮陣頭演義	110.01-06	5,192,000	0	4,292,000	2,0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4	臺南市	西港玉勅慶安宮	2021年西港玉勅慶安宮香科文物館構建-第一期文物管理維護暨空間改善、策展規劃計畫	110.01-10	1,375,000	0	375,000	1,00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000,000	1.已討論多時應優先辦理，請說明日後開放時段，以確認規劃後會開放參觀。 2.本案屬保存維護計畫之保護工作，可予重視支持先清查，後改善。 3.本案補助20萬元，補助空間改善及展示設計規劃。	2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5	臺南市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2021辛丑年鹿耳門媽土地仔香濃災祈安繞境系列活動	110.03-05	46,930,000	20,000	46,710,000	50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200,000	1.計畫內容太雜，文物修復非屬本類補助範圍，應說明陣頭入口流失現況下如何招生。 2.傳承困難為當務之急，宜以「陣頭傳承」為優先。 3.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4.本案補助10萬元，補助活動攝錄費用。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總購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基層								
6	臺南市	王統鄉河門聖母廟	2021土地仔迎春牛活動保存推廣攝錄計畫	110.01-06	2,096,000	20,000	1,976,000	250,000	未申請	200,000	100,000	1.「迎春牛」民俗源遠流長且只台南保留，宜予重視，紀錄影片。 2. 本案補助攝錄與拍照記錄費用。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7	臺南市	財團法人開甲慈濟宮	2021年開甲慈濟宮上白礁刘香傳承・影像復調數位保存計畫	110.01-07	5,065,000	67,000	4,328,000	670,000	590,000	500,000	500,000	1.保存普提案，辦理七輪陣藝閣復陣，刘香紀錄片攝製、歷史影像書法特展、上白礁推廣教育課程，歷史文物數位保存(文資盤點、典藏數位化)。 2.本案原為109年執行，因疫情影響延至110年辦理。 3.歷史文物數位保存核有必要，藝閣復振為優先，應補充說明本次數位化之詳細詳情。 4.本案補助膠捲數位化及講師鐘點費部分費用。	35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8	臺南市	輝固關帝廟	保佑陣仔踏關帝廟拍謁宋江陣傳習計畫	110.01-12	591,255	0	59,126	532,129	未申請	未申請	45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振興
9	臺南市	玉勢聖基站馬宮	八份姑媽宮-宋江陣起之風華再現	109.09-110.06	312,500	0	62,500	243,000	未申請	未申請	22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振興
10	臺南市	臺南市蕭壠社北管平發展協會	北關洋平境祭典・文史踏查深化	110.01-10	720,000	0	76,000	644,000	100,000	未申請	720,000	1.保存普提案，辦理牽曲傳承、導覽解說人員培訓、歷史遺跡文史文物展示、祭典影像記錄。 2.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3.本案補助鐘點費、傳習記錄攝影材料、影片拍攝費用。	12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1	臺南市	金唐殿	王爺信仰之府衙行儀人員「傳承、養成、演訓」守護保存計畫	110.01-12	1,444,920	70,000	674,920	700,000	500,000	250,000	24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於馬來西亞舉辦)，支援馬來西亞清華宮王府行儀培訓扎根活動、王府行儀人員常態性培訓、文化傳承研習營、支援友宮祭祀禮儀活動。 2.109年已執行相同計畫，建議不補助原定內容，請修改計畫內容。 3.本案後續以補助金唐殿內部王府行儀培訓為主。	2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2	臺南市	武廟	蜂聲四起傳統炮城社區再現計畫	110.01-11	2,000,000	20,000	1,78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例行性節慶活動。 2.影像紀錄已拍攝多次，應說明拍攝重點，影片建議剪輯及加入旁白說明。 3.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3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讀劇及繪本計畫	110.01-111.12	1,800,000	360,000	0	1,440,000	700,000	600,000	1,440,000	1.辦理讀劇工作坊及成人繪本出版。 2.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為108年登錄重要民俗，王醮辦理期程至少間隔12年，本案辦理形式具創意，且有助本重要民俗持續傳承。 3.應先釐清「讀劇」之內容與文化資產之關係。 4.讀劇工作坊的效益性可再評估。	4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4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民俗類保存者文件資源調查整飭計畫	110.01-12	1,000,000	200,000	0	80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800,000	1.委託團隊進駐至少8個保存者單位，協助保存者建立文件資料系統化工作，包含文件資源確認、狀態檢視與簡易維護、電子化、分類造冊及收納、輔導保存者後續文件歸納整理技巧。 2.109年補助臺南市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培力計畫第一期，本案為延伸計畫，考量保存者並無資料建檔管理能力，本案應有助益。 3.文資處應先理出一套規制供各保存團體參採。	4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5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大灣廣護宮庚子科五朝清醮調查研究紀錄	110.01-06	800,000	160,000	0	64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640,000	1.建構大灣廣護宮清醮完整論述資料，實地調查並記錄儀程，並進行文資價值評估。 2.本案為登錄文資前調查研究，距前次科醮已隔13年，補助調查研究紀錄。 2.計畫請納入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審查作業。	2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6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曾文溪流域宋江武陣陣式及武術影像紀錄解說計畫	110.01-111.06	2,600,000	780,000	0	1,82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820,000	1.記錄曾文溪流域10陣宋江武陣110年香料出陣之陣式、武術精華，建立系統性影像資料。 2.110年適逢各香科年，陣頭完整影像紀錄應有助未來傳承之用，宜建立系統性影像資料。 3.執行者應有宋江武陣之底子，亦可要求執行者聘請顧問參與。 4.應完成完整之紀錄片。	7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7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家將頭陣頭普查暨保存維護計畫	110.01-111.04	1,400,000	280,000	0	1,120,000	未申請	1,000,000	1,120,000	1.2012已做過普查，應以保存維護為重點，並增加作臺南家將普查。 2.保存維護計畫應著重可行性。	7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8	臺南市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2021年東山碧軒寺「碧雲傳香」文化體驗教育推廣計畫	110.01-06	250,000	0	62,500	187,500	未申請	150,000	180,000	1.保存者委託單位提案，辦理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邊境體驗教育、印製推廣摺頁(含英日文版)。 2.東山國小執行體驗教育已行之有年，成效佳，應予長期支持。 3.補助鐘點費、影像紀錄、文宣摺頁、車輛租金費用。	175,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9	臺南市	紀安宮	110年紀安宮金獅陣傳統民俗技藝傳承坦對訓練保存紀錄	110.02-04	372,000	20,000	152,000	200,000	100,000	未申請	20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傳統表演藝術/振興
20	臺南市	九龍殿	南鯤玉新星勅九龍殿宋江陣110年訓練計劃及教育紮根宋江陣暑期夏令營成立暨參加辛丑年北山尾天后宮台江迎神保及西港慶安宮香科企劃書	109.08-110.03	5,251,380	540,000	2,061,380	2,650,000	300,000	未申請	1,00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陣頭/振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總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21	臺南市	東竹林保安宮管理委員會	東竹林保安宮牛犁歌陣辛丑年西港刈香傳習	110.01-08	750,000	225,000	75,000	45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29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陣頭/振興
22	臺南市	台南市新營區土庫竹馬團	110年土庫竹馬陣傳習計畫	110.02-12	745,000	0	74,500	670,500	未申請	未申請	61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傳統表演藝術/振興
					83,471,555	2,792,000	64,712,426	17,517,129	3,490,000	4,400,000	12,830,000		4,245,000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9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0778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府文秘字第1100095365號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市辦理「曾文溪流域宋江武陣陣式及武術影像紀錄解說計畫」經費新臺幣13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35萬元；市配合款95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130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0月30日文資傳字第10930123101號函。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本案經費新臺幣260萬元整，中央補助70萬元整，市配合款190萬元整，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130萬元，111年度130萬元)。其中110年度130萬元（中央補助35萬元，市配合款95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執行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 年1月12日第47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3 號提案：「曾文溪流域宋江武陣陣式及武術影像紀錄解說計畫」

案名	執行期程	總經費(元)	年度	文資局補助	市配合款
「曾文溪流域宋江武陣陣式及武術影像紀錄解說計畫」	110.1-111.6	2,600,000	110	350,000	950,000
			111	350,000	9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17777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12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1066518_109D2008257-01.pdf、109D01066518_109D2008259-01.pdf、109D01066518_109D2008260-01.pdf、109D01066518_109D2008261-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10年C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10月8、14日C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計四場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1會議紀錄）。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列配合款。

三、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附件2、3），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109年11月30日前提送本局，後續並編列110年度配合款及納入預算。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附件4），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計畫之修正事宜。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02 10:48:52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書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臺南市	財團法人南鯤鯓代天府	南鯤鯓代天府王爺進香特色進香團調查研究(專書出版)	110.01-10	700,000	0	200,000	500,000	未申請	500,000	500,000	1.保存者提案，本局109年度補助辦理特色進香團之歷史、重要儀程特色、神尊、陣頭、與代天府交陪關係調查研究，本案出版為延續性計畫。 2.依本局輔助培力計畫建議內容提案。 3.延續性計畫出版核有必要，補助出版費用。	4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2	臺南市	台灣省台南市鹿耳門天后宮	2021辛丑年鹿耳門天后宮送迎神儀典	110.02.05-02.14	2,074,500	30,000	1,744,500	3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例行性儀典活動。 2.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3.本案補助錄影及DVD製作費用。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3	臺南市	西港玉勅慶安宮	2021年西港辛丑香科-台灣第一香醮陣頭演義	110.01-06	5,192,000	0	4,292,000	2,0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4	臺南市	西港玉勅慶安宮	2021年西港玉勅慶安宮香科文物館擴建-第一期文物管理維護暨空間改善、策展規劃計畫	110.01-10	1,375,000	0	375,000	1,00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000,000	1.已討論多時應優先辦理，請說明日後開放時段，以確認規劃後會開放參觀。 2.本案屬保存維護計畫之保護工作，可予重視支持先清查，後改善。 3.本案補助20萬元，補助空間改善及展示設計規劃。	2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5	臺南市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2021辛丑年鹿耳門媽土城仔香讓災祈安遠境系列活動	110.03-05	46,930,000	20,000	46,710,000	50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200,000	1.計畫內容太雜，文物修復非屬本類補助範圍，應說明陣頭人口流失現況下如何招生。 2.傳承困難為當務之急，宜以「陣頭傳承」為優先。 3.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4.本案補助10萬元，補助活動攝錄費用。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覆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6	臺南市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2021土地仔迎春牛活動保存推廣攝錄計畫	110.01-06	2,098,000	20,000	1,978,000	250,000	未申請	200,000	100,000	1.「迎春牛」民俗源遠流長且只台南保留，宜予重視，紀錄影片。 2. 本案補助攝錄與拍照記錄費用。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7	臺南市	財團法人學甲慈濟宮	2021年學甲慈濟宮上白礁刈香傳承，影像復興數位保存計畫	110.01-07	5,065,000	67,000	4,328,000	670,000	590,000	500,000	50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七鎮陣藝閣復陣、刈香紀錄片攝製、歷史影像書法特展、上白礁推廣教育課程、歷史文物數位保存(文資盤點、典藏數位化)。 2.本案原為109年執行，因疫情影響延至110年辦理。 3.歷史文物數位保存核有必要，藝閣復振為優先，應補充說明本次數位化之膠捲詳情。 4.本案補助膠捲數位化及講師鐘點費部分費用。	35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8	臺南市	埔頭關帝廟	吳東埠仔頭關帝廟拍照宋江陣傳習計畫	110.01-12	591,255	0	59,126	532,129	未申請	未申請	45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振興
9	臺南市	玉勅開基姑媽宮	八份姑媽宮-宋江魂起之風華湧現	109.09-110.06	312,500	0	69,500	243,000	未申請	未申請	22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振興
10	臺南市	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	北頭洋平埔祭典、文史建置深化	110.01-10	720,000	0	76,000	644,000	100,000	未申請	12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牽曲傳承、導覽解說人員培訓、歷史遺跡文史文物展示、祭典影像記錄。 2.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3.本案補助鐘點費、傳習記錄攝影材料、影片拍攝費用。	12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1	臺南市	金唐殿	王爺信仰之府衙行儀人員「傳承、養成、演訓」守護保存計畫	110.01-12	1,444,920	70,000	674,920	700,000	500,000	250,000	24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於馬來西亞舉辦)、支援馬來西亞清華宮王府行儀培訓扎根活動，王府行儀人員常態性培訓、文化傳承研習營、支援友宮祭祀禮儀活動。 2.109年已執行相同計畫，建議不補助原定內容，請修改計畫內容。 3.本案後續以補助金唐殿內部王府行儀培訓為主。	2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2	臺南市	武廟	綠聲四起傳統炮城社區再現計畫	110.01-11	2,000,000	20,000	1,78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例行性節慶活動。 2.影像紀錄已拍攝多次，應說明拍攝重點，影片建議剪輯及加入旁白說明。 3.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3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讀劇及繪本計畫	110.01-111.12	1,800,000	360,000	0	1,440,000	700,000	600,000	1,440,000	1.辦理讀劇工作坊及成人繪本出版。 2.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為108年登錄重要民俗，王醮辦理期程至少間隔12年，本案辦理形式具創意，且有助本重要民俗持續傳承。 3.應先釐清「讀劇」之內容與文化資產之關係。 4.讀劇工作坊的效益性可再評估。	4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4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民俗類保存者文件資源調查整飭計畫	110.01-12	1,000,000	200,000	0	80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800,000	1.委託團隊進駐至少8個保存者單位，協助保存者建立文件資料系統化工作，包含文件資源確認、狀態檢視與簡易維護、電子化、分類造冊及收納，輔導保存者後續文件歸納整理技巧。 2.109年補助臺南市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培力計畫第一期，本案為延伸計畫，考量保存者並無資料建檔管理能力，本案應有助益。 3.文資處應先理出一套規制供各保存團體參採。	4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5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大灣廣護宮庚子科五朝清醮調查研究紀錄	110.01-06	800,000	160,000	0	64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640,000	1.建構大灣廣護宮清醮完整論述資料，實地調查並紀錄儀程，並進行文資價值評估。 2.本案為登錄文資前調查研究，距前次科醮已隔13年，補助調查研究紀錄。 2.計畫請納入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審查作業。	2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6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曾文溪流域宋江武陣陣式及武術影像紀錄解說計畫	110.01-111.06	2,600,000	780,000	0	1,82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820,000	1.記錄曾文溪流域10陣宋江武陣110年香科出陣之陣式、武術精華，建立系統性影像資料。 2.110年適逢各香科年，陣頭完整影像紀錄應有助未來傳承之用，宜建立系統性影像資料。 3.執行者應有宋江武陣之底子，亦可要求執行者聘請顧問參與。 4.應完成完整之紀錄片。	7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施改善	民俗
17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家將陣頭普查暨保存維護計畫	110.01-111.04	1,400,000	280,000	0	1,120,000	未申請	1,000,000	1,120,000	1.2012已做過普查，應以保存維護為重點，並增加作臺南家將普查。 2.保存維護計畫應審重可行性。	7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施改善	民俗
18	臺南市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2021年東山碧軒寺「普濟傳香」文化體驗教育推廣計畫	110.01-06	250,000	0	62,500	187,500	未申請	150,000	180,000	1.保存者委託單位提案，辦理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體驗教育、印製推廣摺頁(含英日文版)。 2.東山國小執行體驗教育已行之有年，成效佳，應予長期支持。 3.補助鑼點費、影像記錄、文宣摺頁、車輛租金費用。	175,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9	臺南市	紀安宮	110年紀安宮金獅陣傳統民俗技藝傳承培育訓練保存紀錄	110.02-04	372,000	20,000	152,000	200,000	100,000	未申請	20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傳統表演藝術/振興
20	臺南市	九龍殿	開對三點蓋熱九龍殿宋江陣110年訓練計劃及教育紮根宋江陣暑期宣令營成立暨參加辛丑年北汕尾天后宮台江迎神祭及西港慶安宮香科企劃書	109.08-110.03	5,251,380	540,000	2,061,380	2,650,000	300,000	未申請	1,00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陣頭/振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撥款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業務								
21	臺南市	東竹林保安宮管理委員會	東竹林保安宮牛犁歌陣辛丑年四溝高香傳習	110.01-08	750,000	225,000	75,000	45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29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陣頭/振興
22	臺南市	台南市新營區土庫竹馬團	110年土庫竹馬陣傳習計畫	110.02-12	745,000	0	74,500	670,500	未申請	未申請	61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傳統表演藝術/振興
					83,471,555	2,792,000	64,712,426	17,517,129	3,490,000	4,400,000	12,830,000		4,245,000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9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0790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府文秘字第1100095365號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市辦理「臺南市家將類陣頭普查暨保存維護計畫」經費新臺幣7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35萬元，市配合款35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70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0月30日文資傳字第10930123101號函。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中央補助70萬元，市配合款70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70萬元，111年度70萬元)。其中110年度70萬元（中央補助35萬元，市配合款35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執行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 年1月12日第47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4 號提案：「臺南市家將類陣頭普查暨保存維護計畫」

案名	執行期程	總經費(元)	年度	文資局補助	市配合款
「臺南市家將類陣頭普查暨保存維護計畫」	110.1-111.4	1,400,000	110	350,000	350,000
			111	350,000	3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17777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12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1066518_109D2008257-01.pdf、109D01066518_109D2008259-01.pdf、109D01066518_109D2008260-01.pdf、109D01066518_109D2008261-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10年C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10月8、14日C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計四場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1會議紀錄）。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列配合款。

三、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附件2、3），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109年11月30日前提送本局，後續並編列110年度配合款及納入預算。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附件4），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計畫之修正事宜。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02 10:23:52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收/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臺南市	財團法人南瓶時代天府	南瓶時代天府王爺進香特色進香團調查研究(導書出版)	110.01-10	700,000	0	200,000	500,000	未申請	500,000	500,000	1.保存者提案，本局109年度補助辦理特色進香團之歷史、重要儀程特色、神尊、陣頭、與代天府交陪關係調查研究，本案出版為延續性計畫。 2.依本局輔助培力計畫建議內容提案。 3.延續性計畫出版核有必要，補助出版費用。	4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2	臺南市	台灣省台南市鹿耳門天后宮	2021辛丑年鹿耳門天后宮迎迎神儀典	110.02.05-02.14	2,074,500	30,000	1,744,500	3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例行性儀典活動。 2.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3.本案補助錄影及DVD製作費用。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3	臺南市	西港玉勅慶安宮	2021年西港辛丑香科-台灣第一香醮陣頭演義	110.01-06	5,192,000	0	4,292,000	2,0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4	臺南市	西港玉勅慶安宮	2021年西港玉勅慶安宮香科文物館擴建-第一期文物管理維護暨空間改善、策展規劃計畫	110.01-10	1,375,000	0	375,000	1,00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000,000	1.已討論多時應優先辦理，請說明日後開放時段，以確認規劃後會開放參觀。 2.本案屬保存維護計畫之保護工作，可予重視支持先清查，後改善。 3.本案補助20萬元，補助空間改善及展示設計規劃。	2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5	臺南市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2021辛丑年鹿耳門媽土城仔香壇災折安邊境系列活動	110.03-05	46,930,000	20,000	46,710,000	50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200,000	1.計畫內容太雜，文物修復非屬本類補助範圍，應說明陣頭人口流失現況下如何招生。 2.傳承困難為當務之急，宜以「陣頭傳承」為優先。 3.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4.本案補助10萬元，補助活動攝錄費用。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6	臺南市	王統寬耳門聖母廟	2021土城仔迎春牛活動保存推廣攝錄計畫	110.01-06	2,098,000	20,000	1,978,000	250,000	未申請	200,000	100,000	1.「迎春牛」民俗源遠流長且只台南保留，宜予重視，紀錄影片。 2. 本案補助攝錄與拍照記錄費用。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7	臺南市	財團法人學甲慈濟宮	2021年學甲慈濟宮上白聯刈香傳承，影像復興數位保存計畫	110.01-07	5,065,000	67,000	4,328,000	670,000	590,000	500,000	50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七鶴陣藝閣復陣，刈香紀錄片攝製，歷史影像書法特展，上白聯推廣教育課程，歷史文物數位保存(文資盤點，典藏數位化)。 2.本案原為109年執行，因疫情影響延至110年辦理。 3.歷史文物數位保存核有必要，藝閣復振為優先。應補充說明本次數位化之膠捲詳情。 4.本案補助膠捲數位化及講師鐘點費部分費用。	35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8	臺南市	埤頭關帝廟	保東埤仔頭關帝廟拍照宋江陣傳習計畫	110.01-12	591,255	0	59,126	532,129	未申請	未申請	45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振興
9	臺南市	玉勅開基站將宮	八份姑將宮-宋江魂起之風華湧現	109.09-110.06	312,500	0	69,500	243,000	未申請	未申請	22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振興
10	臺南市	臺南市麻埔社北頭洋發展協會	北頭洋平埔祭典、文史建置深化	110.01-10	720,000	0	76,000	644,000	100,000	未申請	12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牽曲傳承，導覽解說人員培訓，歷史遺跡文史文物展示、祭典影像記錄。 2.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3.本案補助鐘點費、傳習記錄攝影材料、影片拍攝費用。	12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收/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1	臺南市	金唐殿	王爺信仰之府頭行儀人員「傳承、養成、演訓」守護保存計畫	110.01-12	1,444,920	70,000	674,920	700,000	500,000	250,000	24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於馬來西亞舉辦)，支援馬來西亞清華宮王府行儀培訓扎根活動，王府行儀人員常態性培訓，文化傳承研習營，支援友宮祭祀禮儀活動。 2.109年已執行相同計畫，建議不補助原定內容，請修改計畫內容。 3.本案後續以補助金唐殿內部王府行儀培訓為主。	2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2	臺南市	武廟	綠聲四起傳統炮城社區再現計畫	110.01-11	2,000,000	20,000	1,78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保存者提案，辦理例行性節慶活動。 2.影像紀錄已拍攝多次，應說明拍攝重點，影片建議剪輯及加入旁白說明。 3.本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爾後提案須依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辦理。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3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讀劇及繪本計畫	110.01-111.12	1,800,000	360,000	0	1,440,000	700,000	600,000	1,440,000	1.辦理讀劇工作坊及成人繪本出版。 2.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為108年登錄重要民俗，王醮辦理期程至少間隔12年，本案辦理形式具創意，且有助本重要民俗持續傳承。 3.應先釐清「讀劇」之內容與文化資產之關係。 4.讀劇工作坊的效益性可再評估。	4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4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民俗類保存者文件資源調查整飭計畫	110.01-12	1,000,000	200,000	0	80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800,000	1.委託團隊進駐至少8個保存者單位，協助保存者建立文件資料系統化工作，包含文件資源確認、狀態檢視與簡易維護、電子化、分類造冊及收納、輔導保存者後續文件歸納整理技巧。 2.109年補助臺南市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培力計畫第一期，本案為延伸計畫，考量保存者並無資料建檔管理能力，本案應有助益。 3.文資處應先理出一套規制供各保存團體參採。	4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5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大灣廣護宮庚子科五朝清醮調查研究紀錄	110.01-06	800,000	160,000	0	64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640,000	1.建構大灣廣護宮清醮完整論述資料，實地調查並記錄儀程，並進行文資價值評估。 2.本案為登錄文資前調查研究，距前次科醮已隔13年，補助調查研究紀錄。 2.計畫請納入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審查作業。	2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6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首文溪流域宋江武陣陣式及武術影像紀錄解說計畫	110.01-111.06	2,600,000	780,000	0	1,82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820,000	1.記錄曾文溪流域10陣宋江武陣110年香科出陣之陣式、武術精華，建立系統性影像資料。 2.110年適逢各香科年，陣頭完整影像紀錄應有助未來傳承之用，宜建立系統性影像資料。 3.執行者應有宋江武陣之底子，亦可要求執行者聘請顧問參與。 4.應完成完整之紀錄片。	7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7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家將頭陣頭普查暨保存維護計畫	110.01-111.04	1,400,000	280,000	0	1,120,000	未申請	1,000,000	1,120,000	1.2012已做過普查，應以保存維護為重點，並增加作臺南家將普查。 2.保存維護計畫應著重可行性。	7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民俗
18	臺南市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2021年東山碧軒寺「碧雲傳香」文化體驗教育推廣計畫	110.01-06	250,000	0	62,500	187,500	未申請	150,000	180,000	1.保存者委託單位提案，辦理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體驗教育、印製推廣摺頁(含英日文版)。 2.東山國小執行體驗教育已行之有年，成效佳，應予長期支持。 3.補助鐘點費、影像記錄、文宣摺頁、車輛租金費用。	175,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9	臺南市	紀安宮	110年紀安宮金獅陣傳統民俗技藝傳承培育訓練保存紀錄	110.02-04	372,000	20,000	152,000	200,000	100,000	未申請	20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傳統表演藝術/振興
20	臺南市	九龍殿	南勢玉勒皇勅九龍殿宋江陣110年訓練計劃及教育紮根宋江陣暑期夏令營成立暨參加辛丑年北辰尾天后宮台江運神祭及西港慶安宮香科企劃書	109.08-110.03	5,251,380	540,000	2,061,380	2,650,000	300,000	未申請	1,00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陣頭/振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21	臺南市	東竹林保安宮管理委員會	東竹林保安宮牛犁歌陣辛丑年西港刈香傳習	110.01-06	750,000	225,000	75,000	45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29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陣頭/振興
22	臺南市	台南市新營區土庫竹馬團	110年土庫竹馬陣傳習計畫	110.02-12	745,000	0	74,500	670,500	未申請	未申請	610,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傳統表演藝術/振興
					83,471,555	2,792,000	64,712,426	17,517,129	3,490,000	4,400,000	12,830,000		4,245,000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9日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0779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府文秘字第1100095365號
案由	為辦理本市山上區大新段第5地號內58389.9平方公尺之市有土地，出租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茲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109年4月14日台水六總字第1090004646號函，為辦理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增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轄山上區大新段第5地號內土地面積58389.9平方公尺，並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利該工程需動土興建淨廢水處理設施(詳附件)。爰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送貴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事宜。 三、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2日第473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法	請貴會審議，如蒙同意再報請行政院核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
承辦人：吳靜宜
電話：06-2138101#626
電子信箱：qgirl571@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本處總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水六總字第1090004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16函請市府文化局申請增租土地、109.3.5租用計畫面積(313520600K_1090004646_doc1_1_Attach1.pdf、313520600K_1090004646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本處辦理「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需增租貴局所轄位於山上區大新段5地號內之土地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8年11月19日南市密字第1081349610號函辦理。

二、本處於108年10月16日函請貴府辦理增租土地與本公司事宜(詳如附件一)，因涉及文化資產調查，爰此，貴局於108年11月6日召開會議討論，依據前揭會議記錄結論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擬向本局增租之山上區大新段5地號部分土地之租約，俟文化資產調查較為明確之後，視調查結果再行辦理。」有關本案土地文化資產調查，經本公司調查並無遺址，為確保土地使用無虞，惠請貴局協助辦理租用等相關作業。

三、本處於108.10.16函文向貴局原申請增加租用土地面積為30,000平方公尺，惟經本公司細部規劃設計後，實際需再增加租用土地面積應為58,389.9平方公尺，合計目前已向

貴局承租面積31,610.1平方公尺，共計需租用土地總面積為90,000平方公尺(詳如計畫用地面積)，請貴局同意本案改善工程之增加租用土地作業，因該工程需動土興建淨廢水處理設施，爰請貴局同意提供該用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俾利工進。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處總務室、工務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4 16: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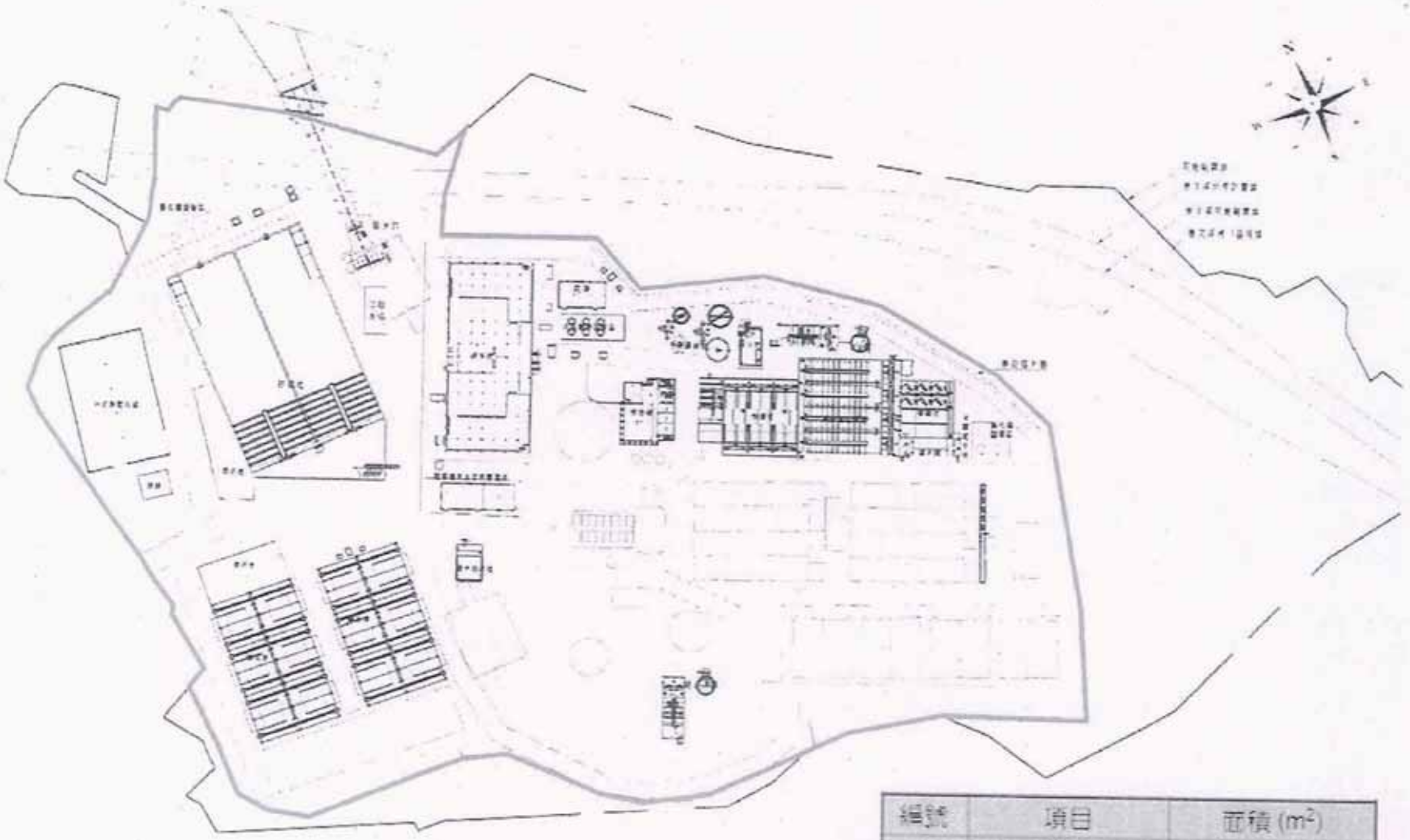

新設-淨廢水設施

既有-淨廢水設施

本計畫建議租用範圍(約9公頃)

編號	項目	面積 (m^2)
1	既有設備	11,115
2	新設設備	18,500
3	道路	15,800
4	滯洪池	1,828
5	綠地	42,757
6	合計	90,000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78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教育	1	李中岑、蔡旺詮、許又仁、周麗津、趙昆原、洪玉鳳、王家貞、曾培雅、陳昆和、蔡淑惠、尤榮智、蔡育輝、林易瑩、曾信凱、李鎮國、方一峰、林阳乙、張世賢、許至椿、吳通龍、林美燕、謝龍介、杜素吟、盧崑福、吳禹寰、周奕齊、李文俊、陳怡珍、蔡秋蘭、Ingay Tali 穎艾達利、沈家鳳、沈震東
案由	建請比照六都編制將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增加專業行政的編制及資源，以增加推動相關公、民營體育活動及業務之質量，藉以舉辦運動賽會提升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品質並行銷臺南。	
說明	一、目前六都除臺南市、新北市尚未成立體育局外，其他均有體育局或運動局，新北市今年舉辦全運會已著手成立體育局，而且編制已有 70 餘人，經費更有獨立自主。臺南市體育處編制人力僅三十餘人、經費規模及資源明顯不足，推廣體育相關業務經常捉襟見肘，實在無法負荷 112 年全國運動會舉辦能力，對臺南市將會造成負面影響。 二、未來體育局成立後，應以推動本市運動產業活動蓬勃發展、逐步建立臺南市冠名合作城市隊，提升各類場館設施水平，爭取國內、外體育活動之城市交流，辦理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鼓勵民眾普遍參與運動相關活動，落實全民運動健康城市的願景，以增益本市體育團體的向心力及光榮感為願景，建立臺南市為健康城市為目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0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2	黃麗招	李鎮國、陳秋宏、林易瑩
案由	請教育局重新更換安佃國小 PU 跑道。		
說明	安佃國小 PU 跑道諸多破損，顧及學生安全問題，建請教育局儘速修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0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3	許又仁	陳怡珍、周麗津、李中岑
案由	建請教育局給予仁德區仁德國中成立體育班，以提升該校原有體育項目之訓練資質及改善訓練環境，為台南市爭取更好的成績。		
說明	一、南關線目前無任何中小學成立體育班，該區體育優異之學生需前往市區或其他縣市就讀，各學校為培育體育選手，皆自行成立社團來訓練，對該區學生顯有不公之情形。 二、仁德國中羽球隊於民國 89 年成立至今，在校方、家長及地方人士全力支持下，培育出不少優秀國手，建議依國民體育法來成立體育班以獲取更多資源，讓球員各項技巧訓練更為扎實，進而為台南市爭取更好的成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0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4	許又仁 陳怡珍	李中岑、周麗津
案由	有關本市教師納入公費施打對象一案，建請衛生局評估以 110 年度預算加購流感疫苗，排程施打。		
說明	一、衛生局對於本市納入工會施打對象一案給予支持，並以南市衛疾字第 1090170409 號文要求教育局編列是項預算。 二、查教育局 110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令教育現場的教師處於高風險環境中，請貴局審慎規劃於今年度施打。 三、另新冠肺炎於全球正方興未艾進入大流行，台灣本土病例近日亦增加當中，校園疫苗注射有其必要性，納入校園教育工作者共同施打，可有效遏止未來流行之可能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1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5	許又仁	陳怡珍、李中岑、周麗津
案由	歸仁國小校長宿舍殘破不堪，在美麗校園中顯然非常突兀，且對美育教學產生不良示範，對於校內也增加了校園安全死角，請盡速補助經費給予拆除。		
說明	一、歸仁國小校長宿舍位於該校校園角落，因時代變遷已停止使用。 二、校長宿舍歷經0206地震，更顯殘破不堪且潛伏建築結構安全性問題。 三、校內年度經費有限，市府應給予專案經費，盡速拆除消弭校園安全死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1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6	許又仁	陳怡珍、李中岑、周麗津
案由	學校營養午餐廚工雖過去 20 年爭取到按勞基法為不定期契約，有勞工退休金、工資不低於基本工資等待遇，但僅為依法之勞工基本待遇，薪資低，亦造成年輕一代不願意參與學校營養午餐工作，建請市府補助學校建立廚工調薪制度之經費。		
說明	學校營養午餐廚工須有中餐丙級證照才得受僱，較大型學校設有小型鍋爐，操作鍋爐亦須有證照，但其薪資通常僅為基本工資月薪或時薪。故建議如下： 一、因任職基本須取得中餐丙級證照，起薪不應僅為基本工資。 二、如有特殊證照，應加給專業津貼，這也是一般企業的作法。 三、應按年資或其他標準建立調薪制度，逐年調整提升其薪資。 四、如學校所收取營養午餐費用不足以支應，建議市府應該考慮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支應調薪需求。 五、學校營養午餐廚工雖為勞基法不定期契約，但因配合學校行事曆，寒暑假各校學生一般不上課，無法工作，相對亦無法領取薪資，政府應寒假發放慰勞金，或至少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三及相連之週六、週日，由市府補助發給 6 日春節慰勞金。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1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7	許又仁	陳怡珍、李中岑、周麗津
案由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逢 60 年(一甲子)、百年校慶，政府應同意該校直接編入年度預算補助。		
說明	一、以往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每逢 50 年、60 年及百年校慶皆有編列預算給予補助。 二、百年校慶為一所學校重大的校史里程碑，亦是地方社區關懷之大事，活動多元且校舍有時需要一番整飾，市府有編列預算之必要。 三、國人重視 60 大壽，亦重視人生是否成為百歲人瑞，是以政府亦有必要對學校 60 歲生日及百歲生日給予相對應的祝賀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2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8	李啟維	蔡筱薇、陳秋宏、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易瑩
案由	教育局應解構運河成為安平國中訓練場地和市民水上休閒活動。		
說明	一、位於運河的司令台是過去為舉辦龍舟比賽屬在運河綠帶公園裡面的違章建築，但是政府卻花費巨資把非法變合法，不但做了最壞示範，也影響運河整體發展，對當地里民也不公平。 二、政府花費將近一億經費，在嘉南大圳興建划船訓練場地，應整合把訓練的場地轉移才是。 三、台南運河護岸應解構，成為安平國中訓練水上運動最佳場地，也可以成為市民最佳親水景點，進一步帶動觀光經濟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2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9	李啟維	蔡筱薇、陳秋宏、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易瑩
案由	政府應在國中聘任橄欖球專任教練。		
說明	一、橄欖球是台南市傳統運動強項，過去有輝煌成績，但進來已被其他縣市趕上，實在值得檢討。 二、雖然資源匱乏但在有心人士的推動及選手奮戰不懈精神之下又獲全國冠軍，實在難能可貴。 三、種種因素橄欖球運動不像其他運動，大部分都從國中開始訓練，可是台南市卻沒有國中橄欖球的專任教練，實在不公平也不利橄欖球運動的發展。 四、為了台南市橄欖球運動更好的發展，國中橄欖球運動專任教練的聘任已迫在眉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2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10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李啟維、曾培雅、林志聰
案由	建請教育局設置「族語認證暨族語全國賽與指導之族語老師獎勵辦理」。		
說明	參酌其他五都辦理多年之全國賽獎勵制度，為積極鼓勵學生與辛苦的族語老師，應予相關之獎勵。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082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教育	11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林志聰、呂維胤、曾培雅、李中岑
案由	有關擔任教育局所屬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事宜，請比照中央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說明	一、請參考依銓敘部102年3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23700456號函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同年4月17日會綜字第1020008966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及所中央二級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一覽表」一份，參閱附件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06.11. 總處給字第1020037492號函
公(發)布日：102.06.11

主旨：有關擔任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事宜，業經簽奉行政院核定，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2年3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23700456號函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同年4月17日會綜字第1020008966號書函辦理。

二、查前揭銓敘部函略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需要，擔任行政院一、二級機關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以各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各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為限。是以，目前業完成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兼任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人員，其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以各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現職軍公教人員實際擔（兼）任案附「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一覽表」所列主管職務為限（不包括政務人員、聘用人員等不得兼領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又渠等人員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係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爰其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依（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三、至組織尚未完成調整之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其適用之任務編組及主管職稱，將俟各機關組織完成調整及處務規程經行政院核定後，再由本總處另行函知。

四、檢附「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一覽表」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審計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建設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 專案報告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0903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府經能字第1091576939號
案由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府「110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9年12月9日能技字第10900678510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全額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因未及納入110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2月23日第47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 652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ytang2@moea.gov.tw
承辦人：唐唯譯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067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變更110年度「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本局同意變更，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9年11月18日府經能字第1091401102號函及同年12月1日寄達本局補正資料辦理。

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6點規定：「申請補助機關應依能源局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不得任意變更。補助經費之人事費項目不得流用至其他費用項目，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調整之必要者，應辦理申請書內容變更，並事先經能源局核定。其餘費用項目得依相關規定，相互流用，並送能源局備查。」。

三、貴府申請變更110年度申請書中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項下「加班值班費」由新臺幣（下同）40萬7,200元整變更為25萬元整。

（二）、「業務費」項下科目變更如下：

1、「臨時人員酬金」由111萬4,000元整變更為111萬元整。

2、「其他業務租金」由32萬6,800元整變更為2萬元整。

3、「通訊費」由4萬元整變更為1萬5,000元整。

4、「物品」由70萬元整變更為10萬元整。

5、「國內旅費」由32萬元整變更為25萬元整。

6、「一般事務費」由35萬元整變更為10萬元整。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由15萬元整變更為3萬3,000元整。

8、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萬元整。

9、增列「委辦費」150萬元整。

四、綜上，依本要點規定，本局同意貴府變更前揭申請書內容，請貴府依變更後之申請書內容及本要點規定於經費預算內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9 15:17:50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0906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府農漁字第1100140778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110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新台幣407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325萬元，市配合款82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市配合款經費82萬元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12月25日漁四字第109134930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407萬元(中央補助325萬元，市配合款82萬元)，其中市配合款82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主要工作項目為僱用魚塭查報員辦理養殖魚塭實地調查等相關工作。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2日第47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蘇柏維
電話：(02)23835771
傳真：(02)23328951
電子信箱：poweisu@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349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pdf）



主旨：所提110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109年12月9日(109)漁發會字第1096702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0漁管-4.24-養-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775萬元整(本署補助3,775萬元、配合款269萬1,000元)，分2次撥付(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申撥)。請按經常、資本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另次期款項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https://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貴團體檢附之「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

八、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各地方政府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務採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賸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十、本計畫110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十一、本計畫執行結束後請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3份送本署。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 2020/12/25 17:16:47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漁管-4.24-養-01

110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FS2020121716494079610 109/12/17 16:49:40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10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0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二）英文名稱： 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漁業署 37,750 千元，配合款 2,691 千元，合計 40,441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漁管-4.24-養-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9漁發-1.30-養-01

三、計畫依據

1.「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2.「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二）計畫主持人：林宗善執行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喬斌　　職稱：專員
電話：02-23835767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obin@ms1.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彰化縣政府	譚智方	科長	陳湘蕎	技佐	04-7531680
雲林縣政府	賴建陞	科長	廖盈菊	技士	05-5522528
嘉義縣政府	張建成	科長	洪佳伶	技士	05-3620123-8679
臺南市政府	吳國霖	科長	姜谷河	技佐	06-63322231-6155
高雄市政府	林琳	科長	溫敏麒	技士	07-7995678-1856
屏東縣政府	林柏辰	科長	簡沛琦	技士	08-7320415-3783
宜蘭縣政府	葉柏威	股長	黃大容	技士	03-9252257-222

FS20201217164940796l0
109/12/17 16:49:40

核定本

澎湖縣政府	陳銓汶	科長	施佳宏	技士	06-9262620-132
彰化區漁會	陳諸讚	總幹事	許富貴	專員	04-7774298-226
雲林區漁會	林傳育	總幹事	丁弘毅	助理幹事	05-5732269
嘉義區漁會	張正義	總幹事	吳純裕	主任	05-3454809
南縣區漁會	陳崇德	總幹事	吳玉綢	助理幹事	06-7220391-29
南市區漁會	吳春銀	總幹事	吳真利	主任	06-2222210-20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林宗善	執行長	吳喬斌	專員	02-23835767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許煌周	理事長	蔡蕙鎂	專員	06-6571096-26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趙鍵哲	理事長	陳啟天	執行長	02-29311112#1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自98年起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就業短期促進就業方案」擴大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作業，執行率大幅度成長。98年執行率77.88%較97年22.65%提升逾55%，99年至105年均完成約90%以上陸上魚塭調查。另106-109年成果如下：

(一)106年已完成97.26%(101,223口、43,078.50公頃、35,414戶)陸上魚塭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419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33戶443只。

(二)107年已完成86.45%(91,612口、37,930.25公頃、30,855戶)陸上魚塭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069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5戶496只。

(三)108年已完成85.76%(89,878口、37,588.97公頃、29,500戶)陸上魚塭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128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7戶434只。

(三)109年度截至12月中旬業已完成88.38%(88,091口、38,782.46公頃、29,818戶)，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1,997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7戶527只，全國養殖現況資料日趨完備。

FS20201217164940796 10
109/12/17 16:49:40

核定本

（二）擬解決問題：

1.養殖漁業為我國重要食糧供應來源之一，陸上魚塭面積40,383.95公頃，淺海養殖面積為13,962.74公頃，賴以維生漁戶數達3萬餘戶，為掌控我國養殖生產狀況，有必要對其進行瞭解及資料建檔。

2.我國牡蠣養殖分布於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及金門等縣市淺海地區，養殖的種類有平掛式、浮筏式、插筷式、延繩式及垂下式等養殖方式，加上每個地區的放養技術及方法不同，造成所掌握的資訊不是很精準，若應用傳統測量的方式，逐戶清點並測量養殖面積，所需經費是相當龐大且耗費時間，因此需要運用航空拍攝（乾潮時段）結合電腦繪圖的方法，測繪實際的養殖面積及棚數資料，以有效掌握淺海牡蠣養殖分布情況。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建構並更新養殖漁業資料庫，以利相關漁政單位掌控漁戶放養量現況資訊及資料，以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2. 本年度目標：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等聘僱查報員辦理魚塭養殖養殖現況調查，建置並更新養殖魚塭現況資料達85%以上。

(2)完成110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申報戶抽查作業。由「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隨機抽取逾5%申報戶進行現地抽查，藉以查核養殖戶申報及調查資料準確性。

(3)運用航空器拍攝臺灣沿海(乾潮時段)之牡蠣養殖區共2次，更新牡蠣分布圖1式。

(4)淺海牡蠣養殖調查及資料更新1式。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養殖基金會執行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前置作業：

(1)印製陸上魚塭、淺海養殖、箱網養殖、觀賞魚申報書及調查表，並寄送至各縣(市)政府及漁會。

(2)辦理全國魚塭查報員放養量調查作業勤前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

(3)印製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宣導海報寄送全國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漁會及養殖團體。

2、陸上魚塭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1)計畫執行單位應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加強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並於申報期間協助養殖漁民填具申報書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其養殖情形，並查勘申報人養殖情況，如有發現不符申報或未養殖況狀，應退回申報書改正。查報員應赴養殖所在地進行魚塭養殖現況調查作業，申報及調查資料應登入養殖放養量系統。

FS2020121716494079610
109/12/17 16:49:40

核定本

(2)種子人員聘僱：由養殖協會續聘8種子人員，分別派駐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縣(市)政府，協助調度養協各分會及各縣(市)政府聘僱查報員，分配其放養量調查作業責任區及工作量，並受漁業署指揮督導，以及配合養殖漁業相關業務宣導與推動。

(3)魚塭查報員聘僱：由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甄選提報魚塭查報員。

(4)查報員應受各縣市種子人員之指揮、調度、監督及控管每日執行進度，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不定期派員赴現地考核查報情形。

(5)優先查報大宗養殖魚種放養現況，於7月31日前完成第1次放養戶查核，及10月31日前執行第2次50%(以第一次未抽查)放養戶抽查，另協助育苗場每月申報繁殖量，每季抽查產銷流程紀錄及其申報量等作業。

3、各區漁會執行淺海牡蠣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1)牡蠣申報前置作業：1-2月份整理去年度牡蠣養殖分布圖，規劃設計各縣市放養申報的分區，整理去年業者申報資料依分區提供分區名冊，提供漁民申報作業時可直接查詢，可節省漁民申報作業的時間。

(2)航測學會執行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利用航空飛機於六月前、颱風發生後共計2次航拍，在天空晴朗無雲與潮汐為乾潮的時段進行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沿海牡蠣養殖區航照拍攝，拍攝完成後進行影像正射處理(地理位置定位)並判識牡蠣之棚架的養殖分布後，再運用電腦製圖，繪製成牡蠣養殖分布及分區圖，供申報牡蠣養殖參據。

(3)淺海牡蠣養殖申報：牡蠣養殖所在地漁會應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作業，並聘僱牡蠣養殖查報員，協助養殖戶於申報期限內填具申報書辦理申報其放養情形，未建立牡蠣養殖衛星定位養殖區或有異動者，由漁民攜帶GPS軌跡儀進行設施定位並填寫放養量申報書，由區漁會登錄並上傳申報書及軌跡儀資料，對應航拍圖，建立定位資料，如有放養區位疑義，協助召集漁民出海釐清現況，申報書由漁會彙送養殖起卸港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依程序完成申報程序。

(4)牡蠣養殖分區之申報棚數與航拍有差異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作業確認。

(5)航測學會於計畫期間，負責協助與指導區漁會進行定位相關作業，於12月份彙整當年度牡蠣申報資料及年度牡蠣放養現況資訊，另配合天然災害適時提供災前及災後影像。

4、養殖漁業放養申報資料抽查作業：

(1)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已申報之陸上魚塭、淺海及其他養殖資料，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分類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稽核查證。

(2)陸上魚塭抽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依各鄉(鎮、市、區)隨機抽樣逾5%申報戶進行現況查核，由縣市府、公所及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赴魚塭現場抽查稽核，並確認有無養殖事實、養殖

FS2020121716494079610
109/12/17 16:49:40

核定本

魚種、經營型態等，如經抽查稽核該鄉(鎮、市、區)養殖申報戶中，合格率未達90%者，並由魚塭查報員全面清查覆核不合格之區域，再行辦理一次抽查作業，完成作業後，其結果紀錄應彙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審核及隨機抽查區」。

(3)牡蠣抽查作業：由牡蠣養殖縣(市)政府自「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隨機抽樣逾5%養殖戶進行現況查核，由縣府、公所及區漁會人員陪同漁民進行海上牡蠣養殖稽核作業，確認有無養殖事實、放養情形，如經抽查稽核養殖申報戶中，合格率未達90%者，由區漁會查報員全面清查不合格區後，再稽核抽查一次，完成作業後，其結果彙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審核及隨機抽查區」。

(4)協助公所執行現地稽核作業之種子人員及查報員，應攜帶相機或手機拍照紀錄魚塭抽查現況。

5、養殖放養查報執行進度控管：

(1)各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管控轄區內陸上魚塭及淺海養殖申報及查報執行進度，並通知養殖戶如有放養異動應主動辦理更新。

(2)由養殖基金會每季定期追蹤各計畫執行單位經費執行進度，提供漁業署作為計畫執依據，並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5、由養殖協會督考相關養殖團體計畫執行：

每季（3個月）定期追蹤全國8縣市養殖協會及45個生產區管理委員會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進度，針對進度落後者進行催辦，若經催辦於年底結案時，進度未達目標70%之單位，將適度縮減俟該年度補助額度，俾利養殖放養量調查作業順利進行及經費有效之利用。

6、由養殖基金會執行放養量資料整合及應用：

(1)協助漁業署統籌及督導各縣(市)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進度，以掌握養殖產業動態。

(2)運用放養量現況資料，每週定期發布大宗養殖魚種年度放養面積、放養量、產量推估值，供產銷預警參酌。

(3)協助天然災害前(後)，整合放養現況資訊，俾利漁政單位適時掌握災前魚種放養狀況。

(4)每週定期更新養殖漁業放養量魚種調查累積統計資料於放養量查詢平臺及漁業署首頁，供漁民查詢作為放養參考，以必免過度集中放養單一漁種，造成產銷失衡。

(5)按月彙整漁業署政令及養殖相關輔導措施等資料，提供各縣(市)及各協會查報員調查時宣導使用。

(6)協助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權限管理，辦理帳號權限申請及審查、使用權限者管理及系統障礙及問題排除，並配合漁業署資訊安全政策，取得資訊安全認證。

(7)協助漁業署依「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盤點全國總容許鰻線放養量及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俾公告週知鰻魚養殖業者。

核定本

(8)協助核算鰻魚放養之年度2階段放養許可量及放養量相關統計報表，供漁業署參考。
(9)協助漁業署彙整「全國鰻魚放養許可清冊」致各合作社及縣市政府。
(10)彙整各鰻魚合作社每階段實際鰻魚放養量，並逐筆鍵入系統。
(11)定期彙整鰻魚相關統計報表(包含四國交換資料、進出口貿易資料、放養情形等相關報表)供參酌。
(12)運用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資料(魚種放養面積、放養量等)協助校正漁業統計年報大宗魚種產量及訂定年度生產目標。
(13)每季定期協助漁業署彙整航測學會執行西部淺海牡蠣養殖航拍空域申請文件，以利向民航局提出申請。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0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淺海牡蠣養殖申報調查	式	1	0	1	2,023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4縣市淺海養殖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申報調查作業	式	1	0	1	29,727	2,691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澎湖等各縣市陸上魚塭調查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次	2	0	2	5,000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牡蠣養殖區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	戶	500	0	500	1,000	0	全國各養殖縣市	針對各縣市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資料進行現地稽核作業

FS2020121716494079610
109/12/17 16:49:40

核定本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0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4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陸上魚塭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累計百分比	20	60	80	100	
淺海牡蠣養殖申報調查	3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淺海養殖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累計百分比	20	60	80	100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20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處理及申報分區圖製作	第一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第二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成果報告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	1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與籌備	彙整養殖放養申報資料	辦理抽查作業	辦理抽查作業及完成資料彙整	
		累計百分比	0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8	55	78	100	
查核項目			完成查報員進用及訓練	完成申報	養殖查報	成果報告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達成年度養殖漁業放養調查漁塭口數	口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達成養殖漁業放養調查面積	公頃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達成養殖魚業放養調查申報戶數	戶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完成抽查稽核戶數	戶	500	0	0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掌握全國養殖漁業之養殖面積、放養狀況等資訊。

(2)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有效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訊。

(3)透過系統檢核及現地查勘機制，提高養殖放養調查資料準確性。

(4)調查資料供產銷政策參考，以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

FS2020121716494079610
109/12/17 16:49:40

核定本

(5)遭逢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時，據此提供完整資料以供參酌。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7,750	0	37,750

FS2020121716494079610
109/12/17 16:49:40

核定本

1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250	0	3,250	820	0	4,07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8	0	3,138	82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820)	0	3,958	詳如下表
24-00	宣導廣告費	30	0	30	0	0	30	印製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宣導看板、布條、DM、旗幟、提袋、資料袋、背包、3C配件等相關宣導品等30,000元。
25-00	物品	19	0	19	0	0	19	購置數位相機執行現地查報會勘拍照使用，2台*9,500元/台=19,000元。
26-10	雜支	53	0	53	0	0	53	執行計畫調查作業所需茶水、會議逾時便當、影印、相片沖洗、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帽子、雨具、工作鞋(褲)、袖套、外套、背心、保溫瓶及防曬(寒)用品等雜53,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會議並至魚塭及淺海牡蠣養殖所在地進行現況訪查作業所需差旅費10,000元，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合計		3,250	0	3,250	820	0	4,07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8	0	3,138	820	0	3,958	說明如下

1.聘請臨時人員(大學畢)執行調查作業1,424元(每人每日薪資1,344元，每日騎摩托車至養殖魚塭現地勘察油資80元)*22天*10個月*10人=3,132,800元。

2.臨時人員勞、健保費(2,478元+1,347元)*10個月*10人=382,500元。

3.臨時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30,300元*6%*10個月*10人=181,800元。

(備註：倘需延長人員聘期至12個月或核發年終獎金，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4.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員辦理申報審核、勘查或抽查每口魚塭(或牡蠣養殖)資料酬勞20元：20元x13,000口=260,000元。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0909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府字第1100144731號
案由	本局委託歸仁區公所辦理「鹽水溪八甲橋改建工程」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增加補助經費800萬元因未及納入110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800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1月11日水六工字第10901100820號函及108年11月5日水六工字第10801112740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工程委由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辦理。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原補助本案經費3,700萬元，並經臺南市議會108年12月17日南議建設字第1080011984號函同意墊付3,700萬元在案。因預算不足，本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增加補助1,100萬元，該局同意增加補助800萬元（該局共計補助經費4,5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800萬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 月19 日第4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鄭博元
聯絡電話：07-6279000　#2205
電子信箱：wra06023@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901100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局申請有關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辦理-「橫跨鹽水溪之歸仁區八甲橋改建工程」改建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9月18日南市農工字第1091145885號函。

二、經核旨案之設計預算書，同意補助橋梁改建經費為4仟5百萬元。另有關八甲橋面下河道土方清除時，請將上游左右岸河川公地邊坡整理，以利水流順暢，並請將歷次審查會意見修正回應表置入預算書內。

訂

三、旨案之控管作業及本局撥付經費方式，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提報水利署申請改建經費時之工程名稱為「鹽水溪八甲橋改建工程」，後續函文建請調整相符。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賴美君
電話：06-6322231#6193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jessiela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91195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辦理「橫跨鹽水溪之歸仁區八甲橋改建工程」案，詳如說明，請貴局同意增加補助新臺幣1,1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109年9月26日所經字第1090658016號函和本局109年9月18日南市農工字第1091145885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原補助新臺幣4,460萬元，其中本局補助760萬元，另業經貴局108年11月5日水六工字第10801112740號函同意補助改建經費3,700萬元在案，惟本市歸仁區公所依原預算書圖上網招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已流標2次，嗣經該所檢視，考量工資、工項材料調升、因應預力大梁吊放及基樁鑽掘應增加施工機具、交管費用、增編文化資產監看費、防汛應變措施費、非直接工程費等相關費用依比例調整等原因，所需總預算為新臺幣5,560萬元，始足勘支應該項工程。

三、前揭增加之預算經費為新臺幣1,100萬元，原本局109年9月18日南市農工字第1091145885號函請貴局惠予同意補助新臺幣740萬元，惟本市歸仁區公所原試算比例內橋樑工程漏列部分項目，經重新設算，建請貴局惠予同意增額補助款修正為新臺幣1,100萬元。

四、檢附臺南市歸仁區公所109年9月11日所經字第1090610406號函暨相關資料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邱副秘書長室、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鄭博元
聯絡電話：07-6279040 #340
電子信箱：wra06023@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80111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橫跨鹽水溪之鯖仁區八甲橋改建工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0月15日南市水養字第1081152597號函。

二、依鹽水溪治理計畫，八甲橋為須立即改建橋梁，又依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審查，本案同意輔助改建經費3,700萬元。

三、請貴局確認發包期程，俾利匡列輔助改建經費，另改建工程相關管考作業，請依上揭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編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郭奇榮
電話：06-3903947
傳真：06-2971061
電子信箱：chlon@mail.tn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南議建設字第1080011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設第26號案（001198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市府提案（建設第26號案）決議案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2月3日府農工字第1081416004號函。

二、本案係歸仁區公所辦理「橫跨鹽水溪之歸仁區八甲橋改建工程」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經費3,700萬元（全額中央補助）乙案，經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於108年12月10日決議：同意墊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建設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17 10:55:23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0940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府農銷字第1100145816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計畫」經費新台幣150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0日農科字第1090249582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150萬元，因未及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8日第4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游舒婷
電話：(02)2312-4009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styu@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90249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計畫」評估，擬向本會申請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1月9日南市農銷字第1091294529號函。

二、本會同意於110年度補助150萬元，惟旨案評估應具體並具可執行性，且應聚焦規劃建構生產專區資材與副產物（如：淘汰蘭苗、水草等）循環再利用模式，以及園區管理智慧化等面向；至「會展專區」與「生技及加工專區」因不符園區設立宗旨，應不納入本案規劃。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科技處 2020/12/10 11:50:38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沂禛
電話：06-6322231#6649
傳真：06-6337738
電子信箱：lych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農產行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銷字第1091294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評估「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計畫」，惠請補助本計畫評估費用2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位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及烏樹林營區場址，規劃有三個專區：生產專區、會展專區、生技或加工專區（烏樹林營區），並進行區域整合；本計畫總預估經費為15.6億元，分別為生產專區10億元、會展專區2.4億元、生技或加工專區3億元、區域整合0.2億元；考量本計畫涵蓋範圍廣涉及專業設施設備與需跨領域整合等，擬辦理本計畫評估，初估經費200萬元，惠請同意補助。

二、檢附本計畫摘要內容一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局農產行銷科

局長謝耀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商請農委會協助案件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計畫

計畫內容

壹、計畫名稱：建請補助「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計畫」評估費用

貳、計畫經費：200 萬元

參、工作內容：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12月28日召開園區業者座談會，農業局依據業者所提需求，研擬「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備設施更新計畫」，向農委會爭取補助經費3.47億元（108年9月16日及109年1月30日函請農委會同意補助）。

二、農委會於109年2月20日農科字第1090052125號函復，建議以推動「建置共生型農業綠能與農業循環經濟模式等基礎建設，並將智慧科技導入設施生產與產業鏈」為主軸，扣「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整體推動策略及政策措施，並納入下列項目：

（一）自動控制、物聯網與智慧化生產所需之通訊基礎建設。

（二）換盆及介質處理服務廠，以解決人力短缺及介質穩定供給問題。

（三）生質廢棄物處理廠或結合當地區域規劃建構聯合循環經濟生質能中心。

（四）生產所需公共供暖與雨水回收等現代化循環經濟發展所需設施。

（五）強化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之市場情蒐功能，及建置蘭花新品種展示室等硬體設施。

三、「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計畫」規劃目標：

（一）建置蘭花生技園區共生型農業綠能與循環經濟模式之基礎建設，及應用智慧科技導入設施生產及產業鏈。

（二）以蘭花生技產業為核心重點，擴大範圍發展成國際級蘭花經貿中心，並鏈結未來臺灣三部曲電影文化園區，讓後壁成為國內外著名的跨域產業整合亮點聚落。

（三）整建周遭聚落之產業空間、強化生活與文化休閒機能，吸引產業投資與青年回流，提升在地經濟成長動能與生活品質。

四、「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計畫」規劃面向：

（一）生產專區：公共建設設備更新總費用3.47億元、共生型農綠環循與智慧產業升級6.53億，共10億。

（二）會展專區：整體整建費用2.4億元，含國際展覽中心、科技遊憩體驗館、國際貿易洽談、蘭花公園、主題旅館、特色餐飲等。

（三）生技及加工區專區：整建與設施經費3億元。

（四）區域整合：整體費用0.2億元，含整合遊憩環境教育、規劃串聯遊憩主題暨行銷推動、開發遊憩體驗項目、規劃特色體驗項目與場域加值。

五、考量「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升級計畫」涵蓋範圍廣、涉及專業設施設備、需跨領域整合等，預訂辦理本計畫評估，初估經費200萬元，惠請同意補助。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0942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府農港字第1100143101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本市「110年度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經費新臺幣132萬5,000元，110年度預算編列僅納入32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差額100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87萬2,000元，本府配合款13萬3,000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編列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12月30日漁二字第1091332262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新臺幣132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19萬2,000元，本府配合款13萬3,000元)，惟依據農委會109年8月10日農會字第1090122244號函預估補助金額32萬元，110年度僅編列32萬元納入預算，差額為100萬5,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差額100萬5,000元。 (二)主要工作項目為本市110年度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之相關工作。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9日第4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承辦人：范家銑
電話：(02)23835852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chiahsien@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9132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年度刺網實名制核定本.pdf）

主旨：「110年度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業已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9年11月16日「向海致敬-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0漁發-1.14-政-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538萬7,873元整（本署補助2,293萬2,677元、配合款245萬5,196元），各執行機關核定經費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最高補助原則90%辦理，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經費撥付：

1、 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1次撥付，請檢據(註

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撥。

2、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分3期撥付，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領第一期補助款，另執行進度達30%以上，方可請領第二期款，第三期款俟執行進度達70%以上，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各地方政府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務採

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賸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九、本計畫限於110年度底前執行完成，並依以下注意事項繳交年度結案報告，俾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一）請繳交結案報告紙本2份及電子檔1份，照片請註明日期（含年月日）。

（二）另如有照片請提供照片原始檔，並授權供本署運用。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政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30 17:54:58

核定本

1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計畫人員加班、假日值班費用。
20-00	業務費	1,003.668	0	1,003.668	0	0	1,003.668	
22-00	委託勞務費	96	0	96	0	0	96	清運型抓斗型吊卡車，一車次16,000元，6車次，共96,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7.668	0	847.668	0	0	847.668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20	0	20	0	0	20	辦理刺網實名制工作所需之油漆筆、噴漆與模具等其他電腦之介面卡及記憶卡等相關配件，線材，隨身碟，充電器，電池及光碟片等，以上共約20,000元。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宣導活動供應與會人員餐盒及茶水支出費用總計2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查核宣導所需出差旅費約2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167.6	0	167.6	132.4	0	300	
43-00	獎勵金	167.6	0	167.6	132.4(臺南市政府132.4)	0	300	廢棄魚網回收獎勵費20,000公斤*15元=300,000元
合計		1,191.268	0	1,191.268	132.4	0	1,323.66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7.668	0	847.668	0	0	847.668	說明如下

支援標識作業按日計酬臨時人員1名，

計算方式為

(1)日薪1,344元(大學畢業)*227日*1人=305,088元

(2)勞保費2,033元*12個月*1人=24,396元

(3)健保費1,174元*12個月*1人=14,088元

(4)勞退金1,536元*12個月*1人=18,432元

小計約362,004元。

DS20201224151824471 60
109/12/24 15:18:24

核定本

支援標識作業按時計酬臨時人員4名，
計算方式為一個月6天，一年72天，一年共576小時，
(1)時薪160元*576小時*4人=368,640元
(2)勞健保及勞退負擔費用合計2,438/月*12天*4人=117,024
(勞保費855元，健保費1,058元，勞退金522元，工資墊償基金3元)
小計485,664元，共計約847,668元。

DS20201224151824471 60
109/12/24 15:18:24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0943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府農畜字第1100147831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臺南市主要流域畜牧場污染防治盤點暨畜牧專區規劃評估」經費新台幣600萬元(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9日農牧字第1100202309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盤點本市主要流域畜牧場生產及污染防治系統現況、參考國內外智慧畜禽生產系統模組建立適合推廣之適用模組及辦理畜牧專區之可行性評估。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9日第4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孜
電話：(02)2312-4010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yitzu@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202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臺南市主要流域畜牧場污染防治盤點暨畜牧專區規劃評估」計畫經費需求500萬元一案，本會原則同意納入110年度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1月16日南市農畜字第1100131697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19 10:35:36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094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1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吳禹寰、林易瑩、周麗津、沈震東、陳怡珍、許至椿
案由	建請環保局擴大「資收關懷計畫」適用對象範圍及計畫內容,俾利關懷弱勢並持續推動資源回收政策。		
說明	一、因應環保署推動資源回收並兼顧照顧弱勢,先後推動「資收大軍」與「資收關懷計畫」,限定特定身分資格參與,並提供對應資收成果之報酬。近年逐漸調整政策比重,漸次收縮「資收大軍」經費而欲納入「資收關懷計畫」。 二、按「資收大軍」係以參與者提供一定時間之勞務取得3,000餘元酬金並為之投保;「資收關懷計畫」則以參與者提供特定資源回收物之成果,按計畫約定優於市價之金額兌換回收,每月最高以 5,000 元為限(無投保),並限定僅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方能參與。 三、查「資收大軍」參與者多係經濟困頓或無正常職種就業能力之弱勢邊緣家戶,其年齡與身心狀況、福利身分未必皆能於政策轉換為「資收關懷計畫」所能包攝範圍。倘政策逕自轉換替代,恐將造成彼等無特殊社福身分或資格者頓失經濟來源,顯然有悖於「推動資收兼顧弱勢」之政策初衷。 四、建請環保局研議擴大「資收關懷計畫」之適用對象與計畫內容,同時循級向中央反應政策實務之接軌瑕隙並建請改善研議。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094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2	蔡旺詮	李偉智、鄭佳欣、周麗津、許又仁、李中岑、吳禹寰、許至椿
案由	依據地方自治法權限，針對環保噴藥問題能修法改善。		
說明	一、目前市府仍在市區空地噴灑枯葉劑農藥，這對水質土壤人體傷害很大，希望環保局先提案修法禁止。 二、私人宅內不得堆積垃圾與回收品，以免造成惡臭、蟑螂、老鼠，甚至火災。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094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3	尤榮智	王家貞、李中岑、蔡淑惠、洪玉鳳、許至椿
案由	研議麻豆市五市場店鋪原有繳納標租金者之使用費能一致調降至 2000 元。		
說明	一、麻豆市五市場店鋪 20 多年前以高達五、六百萬甚至上千萬的標租金取得使用權。 二、期間雖因故訴訟多年，現在已圓滿取得共識；惟當時有繳納鋪位標租金的店鋪使用費，有 2000 元左右，有的 5 千至 1 萬元間不等。 三、請市府考量現在市場不景氣及攤商之前已繳納高額標租金，使用費能全部一致調降至 2000 元。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調降使用費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094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4	蔡育輝	李文俊、洪玉鳳、許至椿
案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爭取柳營奇美醫院增設中風患者復健床位，以因應溪北地區鄉親醫療需求。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溪北地區民眾陳情意見辦理。 二、柳營奇美醫院肩負溪北地區，尤其是大新營區民眾急重症治療任務，近年來病患數不斷成長，相對的只有 4 床的中風患者後續復建病床(簡稱 PAC)遠遠不敷所需，令病患多需遠赴嘉義長庚醫院治療，舟車勞頓極為辛苦，亟盼市府協助爭取增設柳營奇美醫院 PAC 病床，以照顧市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094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5	蔡育輝	李文俊、洪玉鳳、許至椿
案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籌組「爭取設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溪北園區推動小組」，以促成南科溪北園區早日設立。		
說明	一、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以來，因缺乏工作機會及高薪職務，人口大量外移，加上少子化衝擊，人口銳減近3萬6千人之多，即使曾是縣治所在的大新營6個行政區亦銳減1萬5千多人。 二、本席為爭取溪北地方發展生機，要求市府協助爭取設立南科溪北園區，雖獲市府函請南科管理局進行可行性評估，惟市府應採取更積極態度加強推動才易促成溪北此一重大建設，建請即刻成立推動小組，以早日建設南科溪北園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0949 號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建設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

類　別	建設
編　號	專案報告 1
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日期	110 年 1 月 22 日
報告專題	「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
會議結論	一、建請本會針對萊豬進口成立專案稽核小組。 二、建請本會針對「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中央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申請司法院解釋。 三、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佈行政命令，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全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營養午餐及各項餐食肉品，應由臺南市安南、善化肉品市場直接供應。 四、請衛生局儘快成立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送驗單一窗口。
大會決議	照會議結論通過。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保安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8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保安字第1100000819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府觀旅字第1091621083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市110年度「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156萬元整乙案(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12月18日觀旅字第1095002184C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56萬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5日第4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22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francis@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9500218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所送「110年度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11月17日府觀旅字第1091389781號函。

二、同意補助新營火車站、臺南火車站、高鐵臺南站及臺南航空站共計4處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場地租金（高鐵台南站場地租金不予補助）、電費、電信雜支（含設施維護費）等相關營運管理費計新臺幣（下同）156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759萬2,543元之20.55%），不足部分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訂

三、本案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如附件）第4項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憑撥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線

四、配合本局「2021自行車旅遊年」，提供旅客相關自行車旅遊路線及行銷宣傳活動資訊。

五、為建構友善旅遊環境，本案務請召募諳英、日、韓…等外語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並請結合當地外語人才，建立外語服務人力資料庫及建置外語服務3方通話標準處理模式，俾提

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六、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旅遊服務，建議召募諳手語諮詢服務人員，或結合及應用資通科技，如連接地方政府1999系統，以視訊方式提供手語對談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七、因應資訊科技時代來臨，導入並提供數位化旅遊服務，如結合QRcode提供電子文宣及活動資訊，讓旅客隨時取得最新訊息。

八、相關營運統計資料，包括國、內外旅客諮詢人次、到站人次（含今年度與去年度之人次比較）及問卷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滿分請以10分為準)、文宣摺頁發送數量統計等，請按時填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國民旅遊組

中華民國 110 年1月28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南議保安字第1100000822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府觀旅字第1100125888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88府城巡迴線、99安平台江線、山博行線細部計畫」，經費新臺幣6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8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月11日觀旅字第109093355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88府城巡迴線、99安平台江線、山博行線細部計畫」新臺幣680萬元整，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計95萬元整、營運虧損補貼88府城巡迴線380萬元、99安平台江線110萬元、山博行線95萬元，自籌款新臺幣470萬2,167元已編列110年度預算(營運虧損補貼88府城巡迴線4萬7,100元、99安平台江線400萬2,589元、山博行線65萬2,478元)。因本案核定補助款新臺幣680萬元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680萬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9日第4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耀慶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31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ching@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9093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核定貴府所提「110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88府城巡迴線、99安平台江線、山博行線細部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暨本局109年12月29日觀旅字第10950022291號函送109年12月9日、10日召開「『110、111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細部計畫審查會議」（第一～三場次）及（第四～六場次）紀錄決議辦理；兼復貴府109年12月30日府觀旅字第1091609038號函。

訂

二、本計畫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680萬元整，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95萬元，營運虧損補貼88府城巡迴線380萬元(自籌4萬7,100元)、99安平台江線110萬元(自籌400萬2,589元）、山博行線95萬元(自籌65萬2,478元)。

線

三、執行本計畫時，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暨「110、111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依「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辦理車體彩繪、站牌設計、轉乘指標及旅客導引標示，以維護台灣好行整體品牌形象，並轉知客運業者不得以非經塗裝車輛營運，倘有臨時調度車

輛請以臨時性標誌（如磁鐵等）標示。新塗裝車輛倘需使用吉祥物請改用「喔熊組長」(使用規範請至下列連結下載: https:// admin. taiwan. net. tw/ TourismRegulationDetailC003200. aspx?Cond=cb83aff3-8dda-4f07-a9c5-aba790aad8e6)。

五、另請貴府注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訊息適時調整因應。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局主計室

來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10000082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1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沈震東、林易瑩、陳怡珍、周麗津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民權路中山路口行人穿越道，打造對行人更加友善的便利交通。		
說明	一、民權路跟中山路口為五叉路口。 除中山路向東跨越民權路南面之外（如圖一、二），皆設有斜坡（如圖三、四）。行人穿越道末端為一階梯，高逾 20 公分（如圖五），行動不便者欲穿越民權路，需往北繞行數公尺方能上到人行道。惟路口車流量大，除不便亦有危險之虞。 二、行人穿越道的末端設有號誌及消防栓，亦是對行人的障礙。 三、建請評估於行人穿越道增設無障礙坡道或開口、或將號誌北移/消防栓南移，俾便通行。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10000079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保安	2	郭信良、林炳利、蔡育輝、趙昆原、盧崑福、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昆和、郭清華、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蔡筱薇、許至椿、方一峰、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案由	為因應繁重業務，建請市府 110 年臺南市警察局警力由目前 4,358 人補足至預算員額 4,472 人，以改善臺南治安問題，還給市民良好的生活環境。		
說明	一、馬國女大生命案發生後，臺南治安亮起紅燈，檢視治安惡化原因，發現臺南警民比為 456 比 1(1 位警察服務 456 位民眾)，在南部 6 縣市中比例最低，台南高鐵站編制 12 人警力也是 6 都最少，兒童犯罪率與暴力犯罪發生率卻是 6 都最高、竊盜破獲率是 6 都最低。 二、警察除了「治安」與「交通」方面的業務外，更是多了行政、民防等工作。警察除了一般業務外，還有警察勤務要執行，勤區查察、巡邏、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守望於重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等，都是警察的勤務範圍，但警察人力和其工作量並未成正比的增加，以至於案件積累、疲於奔命甚至過勞死。 三、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及內政部長徐國勇在立法院公開承諾解決本市警民比例過低之問題，要提高本市警察員額，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警力，使其警力在 110 年度能到達預算員額 4,472 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10000082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3	陳碧玉	李宗翰、沈家鳳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於安定區中榮里 7 號增設反射鏡，保障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	一、據民眾反映，上該地點因建築物遮蔽行車視線，導致主幹道與支線道交通事故頻傳。 二、建請市府交通局儘速在上該地點設置反射鏡，保障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工務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57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類別	工務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府工使一字第 1100069998 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 110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2,398 萬元整(全部中央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9082214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依內政部核定函示獲核定補助 110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398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90822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1281518_1090822147_109D2040639-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0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969號令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核列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億1,913萬5,000元整，各直轄市、（縣）市分配經費詳核定補助表。有關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貴府確實依照前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影本及請款明細表送本部營建署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由貴府逕向財政部國庫署請撥第1期款。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財政部國庫署、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31 10:14:42

110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核定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縣市	核定情形								
		核定件數		評估計畫費用		審查費用		行政作業費		核定總經費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1	宜蘭縣	120	5	1,800,000	2,000,000	120,000	1,000,000	60,000	25,000	5,005,000
2	基隆市	120	5	1,800,000	2,000,000	120,000	1,000,000	60,000	25,000	5,005,000
3	臺北市	1,200	20	18,000,000	8,000,000	1,200,000	4,000,000	600,000	100,000	31,900,000
4	新北市	1,205	20	14,460,000	8,000,000	1,205,000	4,000,000	602,500	100,000	28,367,500
5	桃園市	720	20	10,800,000	8,000,000	720,000	4,000,000	360,000	100,000	23,980,000
6	新竹市	180	6	2,700,000	2,400,000	180,000	1,200,000	90,000	30,000	6,600,000
7	新竹縣	180	6	2,700,000	2,400,000	180,000	1,200,000	90,000	30,000	6,600,000
8	苗栗縣	120	5	1,800,000	2,000,000	120,000	1,000,000	60,000	25,000	5,005,000
9	臺中市	720	20	10,800,000	8,000,000	720,000	4,000,000	360,000	100,000	23,980,000
10	彰化縣	120	5	1,800,000	2,000,000	120,000	1,000,000	60,000	25,000	5,005,000
11	南投縣	120	5	1,800,000	2,000,000	120,000	1,000,000	60,000	25,000	5,005,000
12	雲林縣	120	5	1,800,000	2,000,000	120,000	1,000,000	60,000	25,000	5,005,000
13	嘉義市	120	4	1,800,000	1,600,000	120,000	800,000	60,000	20,000	4,400,000
14	嘉義縣	120	4	1,800,000	1,600,000	120,000	800,000	60,000	20,000	4,400,000
15	臺南市	720	20	10,800,000	8,000,000	720,000	4,000,000	360,000	100,000	23,980,000
16	高雄市	720	20	10,800,000	8,000,000	720,000	4,000,000	360,000	100,000	23,980,000
17	屏東縣	120	5	1,800,000	2,000,000	120,000	1,000,000	60,000	25,000	5,005,000

18	花蓮縣	35	1	525,000	400,000	35,000	200,000	17,500	5,000	1,182,500
19	臺東縣	35	1	525,000	400,000	35,000	200,000	17,500	5,000	1,182,500
20	澎湖縣	35	1	525,000	400,000	35,000	200,000	17,500	5,000	1,182,500
21	連江縣	35	1	525,000	400,000	35,000	200,000	17,500	5,000	1,182,500
22	金門縣	35	1	525,000	400,000	35,000	200,000	17,500	5,000	1,182,500
小計		6,900	180	99,885,000	72,000,000	6,900,000	36,000,000	3,450,000	900,000	219,135,000

備註：

1. 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 15,000 元，詳細評估每棟最高補助 40 萬元。
2. 初步評估審查費每棟補助 1,000 元，詳細評估審查費每棟最高補助 20 萬元。
3. 初步評估行政作業費費每棟補助 500 元，詳細評估審查費每棟最高補助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6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	蔡淑惠	郭鴻儀、黃麗招、杜素吟、蔡育輝、陳怡珍、方一峰、李鎮國、李偉智、鄭佳欣、蔡旺詮、邱莉莉、蔡秋蘭、吳禹寰、李宗翰、陳碧玉、林志展、楊中成、李中岑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南區鹽埕路 205 巷、291 巷 13 弄（SB-40-6M 道路）編列預算經費，將此路段上之地上物（鹽埕路 239 巷 3 號）加以徵收，貫通此計畫道路，以利當地民眾交通通行動線。		
說明	一、南區鹽埕路 205 巷、291 巷 13 弄為 SB-40-6M 南北向計畫道路。 二、因地上物（鹽埕路 239 巷 3 號）的存在，而被分隔為二條不同巷道之道路，造成當地民眾交通不便。 三、為便利當地民眾交通通行動線以及地方整體發展，建請市府編列預算經費，將此路段上之地上物（鹽埕路 239 巷 3 號）加以徵收，貫通此計畫道路，以利當地民眾交通通行動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書圖


停S3
住五-1
住四
公(兒)S4
國小(文小)11
綠S24
住五-1
住四
住五-1
住五-1
住五-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	邱莉莉	李啓維、劉米山、蔡蘇秋金、林志展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開闢中西區玉宇段 CE-1-8M 道路，以利當地民眾交通通行，並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為便利當地民眾交通通行，並便利對外連接通往安平之和緯路與民權路，建請市府編列預算經費開闢中西區玉宇段 CE-1-8M 道路，以利當地民眾交通通行，並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	劉米山	蔡蘇秋金、呂維胤、曾培雅、鄭佳欣、蔡旺詮
案由	建請全面檢視本市原嘉南農田水利會，農田給水暨排水路用地，若已不符現況未加使用，理應全面檢討予以解編廢止，妥善使用土地，以符合民意增進地方發展。		
說明	一、鑒於農田水利負有振興水利灌溉農田之緣由，都市發展進程，農田水利溝渠擔任極重要之要素。 二、然亦因都市興盛發展，原有溝渠概已經不使用，任其座落市區之中，形成分割都市土地零亂不堪；既失去效用又易藏污納垢，造成都市髒亂點土地未盡其用，也妨礙都市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	蔡旺詮 吳禹寰 鄭佳欣	李偉智、許又仁、周麗津、李中岑
案由	仁德區文孝路和東區處，夜間照明不足、危險需要增設路燈。		
說明	位於仁德區文忠路 67 號汽車保養廠旁的文孝路上，路面損壞及沒路燈，文南街上也有一盞路燈不亮在停車場的西邊馬路上，因無路燈造成看不清路況，而導致危險，望能增設路燈與修復。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	蔡旺詮 李偉智	鄭佳欣、許又仁、周麗津、李中岑、吳禹寰
案由	新市區大社里與潭頂里交接的產業道路車流量很大，照明不足，需增設路燈。		
說明	位於新市區大社里與潭頂里交接處之產業道路，因完全無路燈所以常導致有事故發生，望能增設路燈。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6	蔡旺詮	鄭佳欣、李偉智、許又仁、周麗津、李中岑、吳禹寰
案由	東區東門路二段 472 號（東門路和中華東路口）水溝上面坑洞修補不到半年就損毀。		
說明	東門路二段和中華東路口今年開始增設左轉待轉區，標線重劃後等紅燈時機車無劃車道，使得汽車和機車下班尖峰時期爭搶車道，機車迫不得已騎上人行道，造成水溝及人行道上已經開始損毀，每次通報都以修補方式不到半年就不堪使用，可有別的方式改善一下。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7	蔡旺詮	鄭佳欣、李偉智、許又仁、周麗津、李中岑、吳禹寰
案由	東智里的路燈希望換 LED 燈。		
說明	這案每次鄰長會報都有提出來，但是一直沒做，希望請市府列入工作進度追蹤。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8	蔡旺詮	鄭佳欣、李偉智、許又仁、周麗津、李中岑、吳禹寰
案由	東區文化路 88 號前希望增設路燈。		
說明	東區文化路 88 號前，原路燈改紅綠燈現希望能共桿裝回路燈。（目前已和里長共同會勘完成）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9	蔡旺詮	鄭佳欣、李偉智、許又仁、周麗津、李中岑、吳禹寰
案由	大同路路橋下應增設路燈。		
說明	德安百貨旁的中華路橋下靠近大同路因無路燈太暗，居民出入危險希望能加裝路燈。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0	蔡旺詮	鄭佳欣、李偉智、許又仁、周麗津、李中岑、吳禹寰
案由	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與中華東路三段 380 巷 43 弄路口遇下雨就積水。		
說明	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與中華東路三段 380 巷 43 弄 T 字路口每次下雨必淹水，希望改善嚴重下陷的路面。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7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1	蔡旺詮	鄭佳欣、李偉智、許又仁、周麗津、李中岑、吳禹寰
案由	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與中華東路三段 380 巷路面紅磚破損嚴重，希望改鋪柏油。		
說明	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與中華東路三段 380 巷路面紅磚道破損嚴重修復不易且有異聲，經當地里長與住戶商討結果希望能改鋪柏油路面。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2	黃麗招	林易瑩、陳秋宏、李鎮國
案由	建請工務局重新鋪設公學路一段 262 巷至公學路二段之柏油路面。		
說明	一、公學路一段 262 巷至公學路二段之柏油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車安全。 二、建請市府儘速將上開路段之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3	李鎮國	方一峰、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建請鈞局規劃本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365 巷路段，做截彎取直銜接永康區東橋里新市鎮。		
說明	未來砲校有 45 米的康橋大道開闢、鐵路地下化及北外環道接國道 1 號，將來舊砲校的圍牆拆除後，提請鈞局將轄內中山南路 365 巷截彎取直，銜接砲校基地及永康生活園區，開發成為新亮點，這是全民最大的願景。		
辦法	建請市府列為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4	李鎮國	方一峰、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建請辦理永康區國民路 231 巷至中山北路 264 巷 250 弄暨永平街 759 巷因年久失修，請市府重新鋪設路面柏油，以保障民眾往來行車安全。		
說明	上述路段因長期車輛輾壓產生道路路面崎嶇不平，嚴重龜裂補丁處處，不利車輛行駛，恐有安全之虞，建請市府重新修整鋪設新的柏油，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	請市府列為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永平街 759 巷



國民路 231 巷至中山北路 264 巷 250 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5	吳禹寰	林阳乙、蔡淑惠、方一峰、李鎮國、曾培雅、林美燕、李中岑、張世賢、盧崑福、蔡育輝、許至椿
案由	建請市府在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區建設共融式特色公園。		
說明	一、目前臺北市共有 58 座共融式遊戲場，110 年陸續完工的有 16 座，台南市的數量明顯落後其他縣市。 二、共融式遊戲場具有無障礙環境、適合不同障別、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建請市府在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各區建設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的共融式特色公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6	吳禹寰	林阳乙、蔡淑惠、方一峰、李鎮國、曾培雅、林美燕、李中岑、張世賢、盧崑福、蔡育輝、許至椿
案由	建請工務局就荔枝龍眼應依品種不同區分補償價格，其他作物補償費也應儘快檢討，納入區分品種補償的機制。		
說明	一、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5 條「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應發給補償費。」 二、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在關廟區公所辦理「關廟區南 169 支線道路改善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附圖 1、2) 農民提出：現有荔枝品種-分為普通茄枝、玉荷包、改良玉荷包，因品種不同幼苗價格也不同，依前揭補償自治條例，以樹齡為標準未區分品種並不符現實情形，例如特大(11 年生〉未區分品種，一視同仁補助 4,400 元對農民是 一大損失。 三、本席建議工務局就荔枝龍眼應依品種不同區分補償價格，其他作物補償費也應儘快檢討，納入區分品種補償的機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圖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關廟區南[illegible]路改善工程
簡 報 者：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簡報日期：民國10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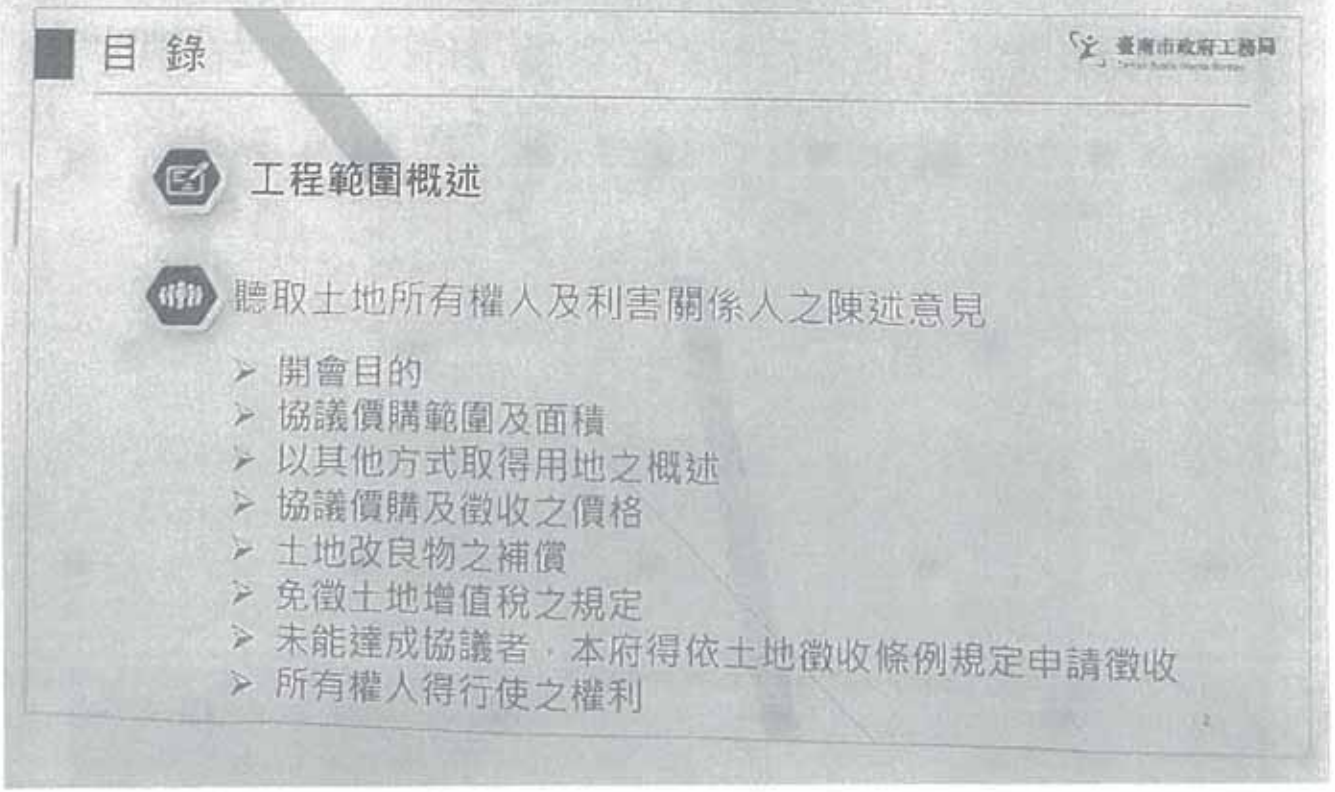
目 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範圍概述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
開會目的
協議價購範圍及面積
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之概述
協議價購及徵收之價格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未能達成協議者，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附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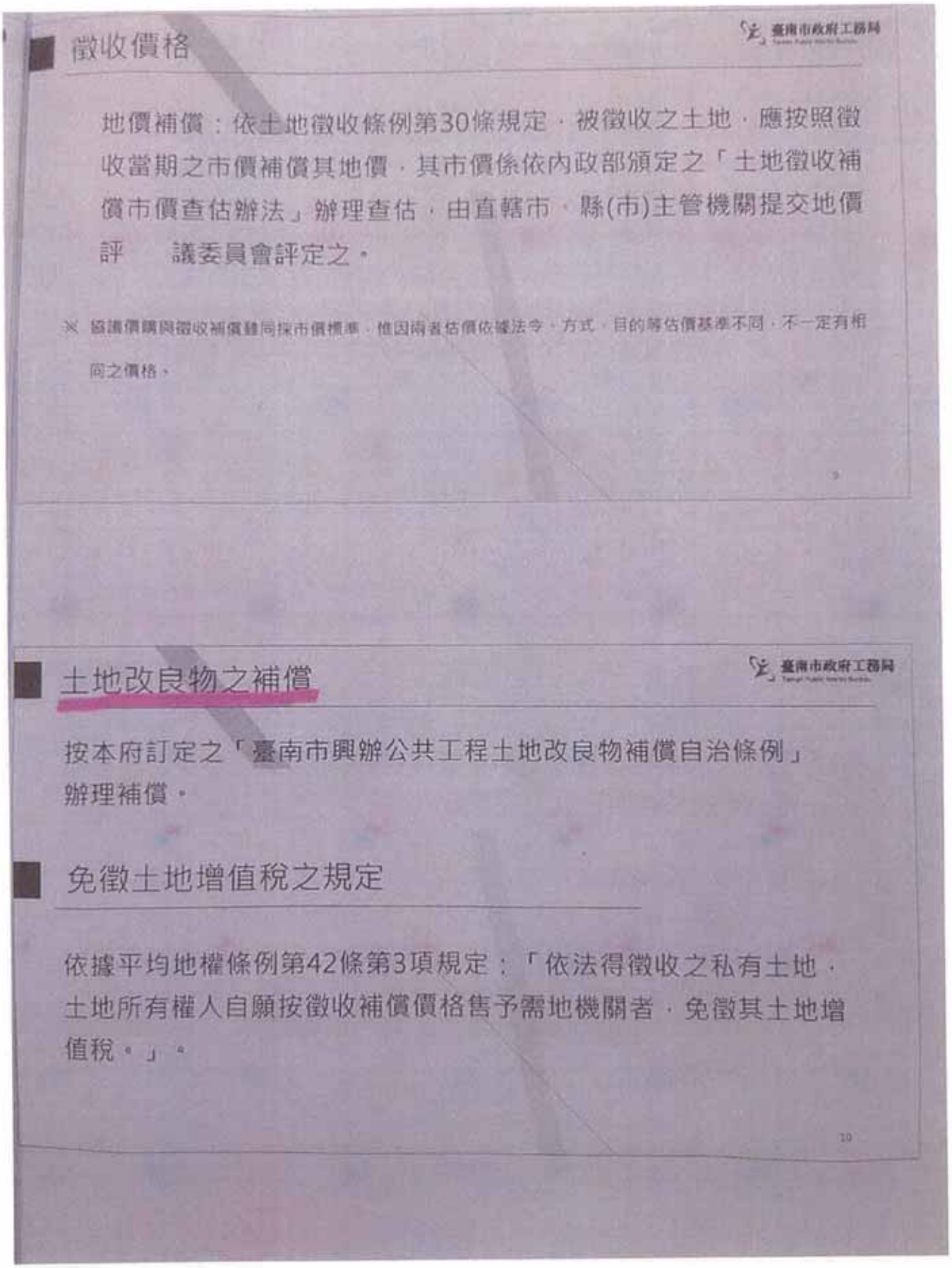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徵收價格
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　議委員會評定之。
※ 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惟因兩者估價依據法令、方式、目的等估價基準不同，不一定有相同之價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
按本府訂定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7	吳禹寰	林阳乙、蔡淑惠、方一峰、李鎮國、曾培雅、林美燕、李中岑、張世賢、盧崑福、蔡育輝、許至椿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關廟區五甲里和美街旁 10m 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說明	一、有關民眾多次陳情關廟區五甲里和美街旁 10m 計畫道路，已經徵收約 25 年，至今經台南縣政府及目前台南市政府，政府完全沒有作為，妨礙地方發展甚鉅。 二、本席建議台南市政府應已最快速完成該 10m 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三、本案經查於 107 年 3 月台南市政府已經呈報市府。 四、經查新設道路長度 50m。 五、衛星定位 X:181093 Y:2539514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廟區五甲里和美街旁
10m 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位置示意圖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8	吳禹寰	林阳乙、蔡淑惠、方一峰、李鎮國、曾培雅、林美燕、李中岑、盧崑福、蔡育輝、許至椿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龍崎區大坪里 165 區道（大坪高分 1 至大坪高分 12-1）改善工程。		
說明	龍崎區大坪里 165 區道改善路段，係里民與農特產品進出要道，路面龜裂具急迫性，建請市府提供瀝青料儘速鋪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9	吳禹寰	林阳乙、蔡淑惠、方一峰、李鎮國、曾培雅、林美燕、李中岑、張世賢、盧崑福、蔡育輝、許至椿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龍崎區中坑里（中華金殿至龍崎路燈1747）路面老舊改善工程。		
說明	經瞭解該工程改善路段屬於 163-1 里道的支線巷道，路面龜裂損壞嚴重具急迫性，建請市府提供瀝青料儘速鋪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0	吳禹寰	林阳乙、蔡淑惠、方一峰、李鎮國、曾培雅、林美燕、李中岑、張世賢、盧崑福、蔡育輝、許至椿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關廟區花園里中正路 221 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說明	花園里中正路 221 巷內住戶眾多，經現場會勘，該中正路 221 巷內部分無側溝，排水功能不彰易造成周遭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8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1	吳禹寰	林阳乙、蔡淑惠、方一峰、李鎮國、曾培雅、林美燕、李中岑、張世賢、盧崑福、蔡育輝、許至椿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龍崎區土崎里代天府往牛寮里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	經瞭解該牛寮里道係為 162 區道與 162-1 區道之聯絡道，路面破損加上部分路段路基掏空，易造成周遭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9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2	吳禹寰	林阳乙、蔡淑惠、方一峰、李鎮國、曾培雅、林美燕、李中岑、張世賢、盧崑福、蔡育輝、許至椿
案由	龍崎區農民陳情因整地耕作遭裁罰，建議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一、本服務處近日受理陳情，龍崎區農民因整地耕作而遭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本席認為農民為生計整地種植農產品（農地農用），就遭認定改變地形地貌而直接處以罰鍰，這與政府大力鼓勵青年成為新農人回家鄉耕種美意大相逕庭。 二、經瞭解，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運用衛星影像資料，偵測出可疑的違規使用變異點，比對同地點前後時段衛星影像偵測資料，篩選出疑似違規使用山坡地之變異點資料，轉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限期辦理現場查證工作。 三、站在照顧農民立場及支持政府鼓勵青農創生，本席建議市府水利局執行查證工作時，請研議採用下述作法「開勸導單令其改善先不予裁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3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大內區頭社里湖尾野溪整治工程，因年久未整治野溪，造成淹水、農地流失問題。		
說明	一、大內區頭社里湖尾野溪整治工程：矩形排水溝：長度：182 公尺、寬度：1 公尺、高度：1 公尺。 二、該工程已會勘完成。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9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4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六甲區港仔頭護岸改善工程，年久失修、雜草叢生，每遇豪雨、颱風季節造成淹水，急需改善。		
說明	一、六甲區港仔頭護岸改善工程長度：120 公尺、高度 4 公尺。 二、該排水為六甲主要排水要道，急需改善，杜絕淹水問題。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9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5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大內區頭社里三崁砂溝支流排水改善工程，因年久未整治，造成農地流失，淹水問題。		
說明	一、大內區頭社里三崁砂溝支流排水改善工程：矩形明溝，長度：116 公尺、寬度：2 公尺、高度：2 公尺。 二、該工程已會勘完成。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9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6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大內區頭社里竹湖野溪排水整治工程，年久未整治，造成農地流失，淹水問題。		
說明	一、大內區頭社里竹湖野溪排水整治工程：矩形排水溝：長度：140 公尺、寬度：1 公尺、高度：1 公尺。護岸：長度：50 公尺、高度：2 公尺。防砂壩：8 處。 二、該工程已會勘完成。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9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7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大內區內郭里（頭社高幹 53 右 6）護岸改善工程，因年久未整治，造成農地流失、淹水問題。		
說明	一、大內區內郭里（頭社高幹 53 右 6）護岸改善工程：擋土牆護岸長度：100 公尺、高度：4 公尺；擋土牆護岸長度：100 公尺、高度：4 公尺。 二、該工程已會勘完成。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69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8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大內區內郭里秀才庄水保示範區旁野溪後續工程，因年久未整治，造成農地流失、淹水問題。		
說明	一、大內區內郭里秀才庄水保示範區旁野溪後續工程：擋土牆（護岸）：長度：120 公尺、高度：4 公尺。 二、該工程已會勘完成。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8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9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官田區官田里中脇重劃區西五路農路改善工程，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交通。		
說明	一、官田里中脇重劃區西五路農路改善工程：瀝青混凝土：長度 920 公尺、寬度 380 公尺。 二、因路基狀況不良，造成路面破損嚴重，急需辦理改善。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8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0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六甲重劃區水漆林段 897-3、673-1、743-2 地號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交通。		
說明	六甲重劃區水漆林段 897-3、673-1、743-2 地號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瀝青混凝土：長度 285 公尺、寬度 6.3 公尺。瀝青混凝土：長度 310 公尺、寬度 4.2 公尺。瀝青混凝土：長度 310 公尺、寬度 4.8 公尺。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8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1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六甲重劃區七甲段 459-2、459-5 及 396-2、384-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早期重劃區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交通。		
說明	一、六甲重劃區七甲段 459-2、459-5 及 396-2、384-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瀝青混凝土：長度 500 公尺、寬度 5 公尺。瀝青混凝土：長度 580 公尺、寬度 5.8 公尺。 二、因年久失修、破損嚴重，急需辦理改善。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8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2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下營區茅港尾重劃區農路 42 號茅港尾段 4698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影響交通。		
說明	下營區茅港尾重劃區農路 42 號茅港尾段 4698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瀝青混凝土：長度 417 公尺、寬度 4.5 公尺。級配路面：長度 417 公尺、寬度 5 公尺。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8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3	尤榮智	王家貞、洪玉鳳、李中岑、蔡淑惠
案由	請改善早期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工程，六甲中脇重劃區西二十一農路改工程，因年久失修，破損嚴重，急需辦理改善農水路及路面。以利交通。		
說明	一、六甲中脇重劃區西二十一農路改工程：矩形溝：長度 273 公尺、寬度 0.6 公尺、高度 0.8 公尺。級配路面：長度 273 公尺、寬度 8 公尺。 二、該工程已會勘完成。		
辦法	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優先納入改善。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8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4	蔡育輝	李文俊、洪玉鳳
案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柳營區太康段 1049 地號鄰近農路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及農耕機具通行安全。		
說明	一、依據柳營區農民陳情辦理。 二、柳營區太康段 1049 地號鄰近水溝已完工 2 年，但該處農路年久失修凹凸不平，路面破損嚴重，卻未配合整修鋪設，亟待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8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5	李啟維	林阳乙、陳昆和、吳禹寰、蔡旺詮
案由	請市府優先編列預算於 110 年度儘速辦理徵收已遭開闢之永康區王行路 246 巷 8 米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土地，以解民怨。		
說明	一、該道路用地範圍自民國 67 年公告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即被劃定為 8 米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42 年未經依法辦理徵收。 二、因目前該道路用地範圍(詳附圖)之私地已遭原永康公所未經徵收亦未經同意下擅自開闢作為道路、排水溝、公共管線等使用多年，而使眾多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致生民怨。 三、因附近王行路(都市計畫主五號道路)等之都市計畫逕為分割道路線不銜接、未經徵收占用多筆私地等情事，案經監察院糾正後，市府函復擬以地籍圖重測解決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和現地不符等爭議，惟市府自 101 年開始辦理「101 年度永康區地籍圖重測」至今尚未完畢，不僅未解決原先爭議竟產生更多重測爭議，甚至有都市計畫樁位偏移近 3 米、地籍偏移、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和現地不符等情，更產生王行路 246 巷與北側農地重劃區地籍圖重疊，致眾多土地所有權人重測之土地面積比原登記面積減少，甚至逾公差達數十平方公尺，嚴重影響財產權益，要求市府儘速依法徵收王行路 246 巷 8 米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土地，除可排除眾多土地所有權人因未經徵收遭開闢使用之權利受損外，更可一併解決因重測致土地面積減少之損失，以解決民怨。		
辦法	請市府優先編列預算，於 110 年度儘速辦理徵收已遭開闢之王王行路 246 巷 8 米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土地。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圖

徵收永康區王行路 246 巷 8 米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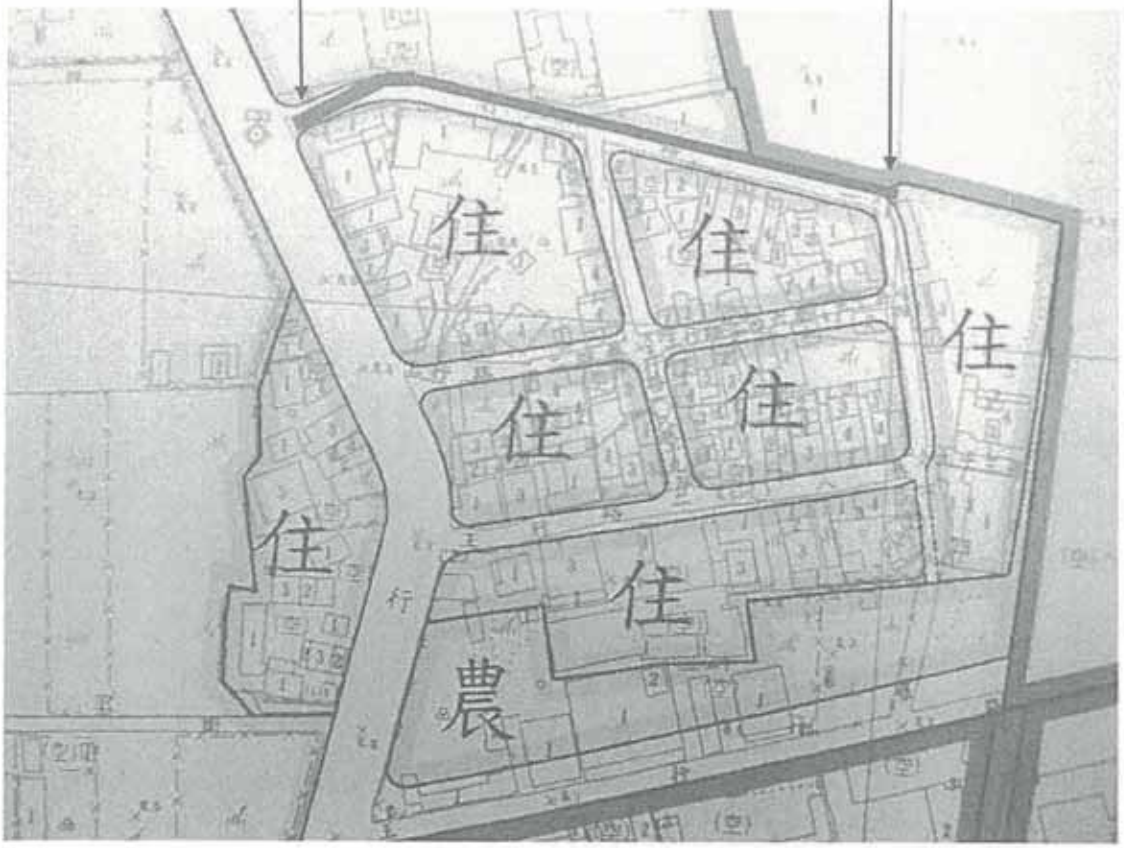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9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6	李啟維	林阳乙、陳昆和、吳禹寰、蔡旺詮
案由	為因應大法官解釋及 109 年 6 月 12 日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人民應享有補償請求權」後人民依法申請徵收之增加，請市府優先編列 110 年度徵收預算，儘速針對人民依法申請徵收案件辦理徵收，並請市府依法逐年編列徵收預算以因應每年人民依法申請徵收案件之辦理徵收經費，並請市府擬訂計畫依法逐年編列徵收預算以儘速徵收已開闢卻未經合法徵收之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說明	一、按 109 年 6 月 12 日最高行政法院新聞稿：「本院 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徵收補償事件統一法律見解 國家徵收私有土地 落實財產權之憲法保障」，新聞稿第貳點「裁定理由摘要」載示內容如下： 『(一)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人民應享有補償請求權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惟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其係為公共利益而受有特別犧牲，國家自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故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		

均市價補償其地價。」上開規定既已明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是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補償請求權，如此解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亦是此意。」

二、次按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解釋:

(一)解釋文如下: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主要意旨相同)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 3 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二)解釋理由略以: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

	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諸如所有權喪失、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參照)。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如徵收地上權，人民亦得請求合理補償所減損之經濟利益。按徵收原則上固由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然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之設施如已實際穿越私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予補償，屬對人民財產權之既成侵害，自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
辦　法	一、請市府優先編列 110 年度徵收預算，儘速針對人民依法申請徵收案件辦理徵收。 二、請市府依法逐年編列徵收預算，以因應每年人民依法申請徵收案件之辦理徵收經費。 三、請市府擬訂計畫依法逐年編列徵收預算以儘速徵收已開闢卻未經合法徵收之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7	沈家鳳	陳秋宏、沈震東、李偉智、邱莉莉
案由	建請市府將位於鹽水區信義路（行昌路至康樂路口）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說明	一、據民眾反映，位於鹽水區信義路（行昌路至康樂路口）路面柏油因行經車輛多，導致路面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嚴重影響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二、建請市府儘速將上開路段之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9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8	沈家鳳	陳秋宏、沈震東、李偉智、邱莉莉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白河區仙草國小關嶺分校預定建置大門前已徵收之計畫道路，以保障學童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說明	一、依 12 月 29 日上午教育委員會教育設施勘查結論辦理後續。 二、分校現有的出入口位於消防隊旁側，寬度約 10 公尺，為學校與消防分隊共用，由於出入口狹小，且極不明顯，加上出入口位置對於學校而言也太過偏僻，無從留意是否有陌生人進出，對於學校管理及安全維護上有相當大的影響。若能以校區西北側駁坎處另立新大門，配合駁坎下方處已徵收的道路用地，不僅可以實施人車分流，保障學童的安全，所坐落的位置面對整棟建物，且行政中心可以直接目視出入人員，對於校園安全管理與維護，受益甚大。 三、建請市府儘速開闢該路段，以保障學童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9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9	沈家鳳	陳秋宏、沈震東、李偉智、邱莉莉
案由	建請市府將位於新營區南 72 線（從太子國中前路口至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新營工作站前）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說明	一、據民眾反映，位於新營區南 72 線（從太子國中前路口至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新營工作站前）路面柏油因行經車輛多，導致路面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嚴重影響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二、建請市府儘速將上開路段之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9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0	沈家鳳	陳秋宏、沈震東、李偉智、邱莉莉
案由	建請市府將位於新營區中興路（中山路至廠前街路段）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說明	一、據民眾反映，位於新營區中興路（中山路至廠前街路段）路面柏油因行經車輛多，導致路面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嚴重影響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二、建請市府儘速將上開路段之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9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1	許又仁 陳怡珍	李中岑、周麗津
案由	位於歸仁區之保西代天府其廣場為大廟里民眾休閒的中心，周邊環境有美化的必要，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加以改善。		
說明	一、保西代天府、山西宮和仁壽宮，為臺南東門城外三大廟的王醮暨遊社，申請列入國家重要民俗，並獲文化部審查通過登錄。 二、保西代天府其廣場及周邊環境為歸仁區大廟里民休閒聚會之地，但廟前電線橫越，有地下化加以美化的必要性。 三、廣場為水泥鋪面老舊破裂，連接周邊道路亦有改善必要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79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2	沈家鳳	陳秋宏、李偉智、沈震東、邱莉莉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白河區廣蓮里「白河區詔安農地重劃區農路十六」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31 萬 3,400 元整，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	一、本案已有白河區公所提案單 108.01.23 所農建字第 1080070755 號函在案。 二、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改善，以保障人民通行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0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3	沈家鳳	陳秋宏、李偉智、沈震東、邱莉莉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東山區聖賢里「聖賢重劃區北路 53 農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13 萬 7,320 元整，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	一、本案已有東山區公所提案單 108.10.28 所農建字第 1080738300 號函在案。 二、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改善，以保障人民通行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0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4	沈家鳳	陳秋宏、李偉智、沈震東、邱莉莉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白河區秀祐里「白河區白河農地重劃區南北一路三段農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4 萬 7,800 元整，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	一、本案已有白河區公所提案單 108.11.07 所農建字第 1080773164 號函在案。 二、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改善，以保障人民通行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0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5	沈家鳳	陳秋宏、李偉智、沈震東、邱莉莉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鹽水區竹林里「下林農地重劃區東西十四路北側擋土牆」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12 萬 275 元整，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	一、本案已有鹽水區公所提案單 109.07.28 所農字第 1090497697 號函在案。 二、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0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6	陳碧玉	李宗翰、沈家鳳、陳秋萍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於安定區海寮里 132-34 號前巷道，進行道路柏油重鋪工程，以利人車安全。		
說明	一、依據民眾反映，上該地點因道路老舊，嚴重龜裂，影響用路人安全甚鉅。 二、建請市府工務局儘速在上該巷道，進行道路刨除重鋪工程，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0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7	林美燕	杜素吟、陳碧玉、陳秋萍、沈家鳳、吳禹寰、蔡育輝
案由	茲因南區敬南街 40 巷排水不良，長期路面積水所苦，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說明	一、建請改善南區敬南街 40 巷排水改善工程，以防每逢豪雨或颱風季節下大雨造成住宅淹水問題。 二、為設法解決淹水問題，建請相關單位安排現場勘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8	陳怡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文俊、周奕齊、蔡蘇秋金
案由	有關台南市北區文賢二街 NC-152 十米計畫道路地處交通要塞，仍未開闢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應儘速完成道路開闢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說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反映，台南市北區文賢二街 NC-152 十米計畫道路，尚未開闢通行，但因處交通要塞，經常導致塞車，致使用路人困擾。 二、為促進都市發展交通順暢，本席建請貴府應儘速開闢台南市北區文賢二街 NC-152 十米計畫道路，以維護市民權益，敬請公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0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9	李啟維	蔡筱薇、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秋宏、林易瑩
案由	新開闢公園應儘量保持完整綠地。		
說明	一、台南市公園的開闢設計過多的硬體建設，使公園變得不自然不環保也造成浪費。 二、我們可以參考國外作法、一座公園就像一座森林，只有四周圍的樹木森林和綠草如茵的草坪，要從事任何休閒活動都可以，安全又舒適。 三、台南市政府西側廣場就是最好的例子，只有草坪廣場和四周圍的樹木，成為市民朋友最佳休閒或辦活動的場所。 四、坊間都流傳如果沒有硬體建設就無利可圖，不只公園如此其它公共建設更是如此，實在值得大家省思。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1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0	李啟維	蔡筱薇、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秋宏、林易瑩
案由	華平路應儘速拓寬。		
說明	一、華平路望月橋安平路已成為交通瓶頸，每逢上下班或假日都造成塞車，政府應想辦法儘速改善。 二、安平路以北的華平路因私人土地未徵收不能開闢，造成望月橋和華平路不對稱，使當地的交通問題雪上加霜，政府實 在不應以任何理由拖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1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1	周麗津	林阳乙、張世賢
案由	建請工務局遷移慶平公園公廁。		
說明	一、慶平公園公廁年限已 30 年左右。 二、住戶反應出門就面對廁所，不僅觀感不佳，廁所飄來異味，嚴重影響住戶居住品質；且會衍生遊民、髒亂及噪音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1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2	李啟維	陳秋宏、鄭佳欣、沈家鳳、呂維胤、蔡筱薇、周麗津、陳怡珍
案由	水景橋應改善重車可以通行。		
說明	自從湖港打通水景橋興建完成通行之後，反而造成遊覽車、貨車不能通行，使原本先天不良的安平舊部落交通雪上加霜，為了安平長遠發展，改善水景橋可以通行重車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安平最近將再增加一間五星級豪華飯店，遠洋漁港遊艇碼頭一帶發展指日可待，但是興建水景橋之後，重車只剩下安北路可以出入，水景橋的改善有其必要性。 為了增加安平夜間觀光景點，文化局於 7 月 15 日引進虎鯨活動，地方雖有批評聲音，但還是吸引不少人潮，如果恢復安平路 850 巷公車通行，利用湖港大面積水域舉辦水上活動，虎鯨元素、南洋風情、歐洲文化，成為安平夜間的亮點！位於湖港西邊五星級的福爾摩沙飯店即將開幕，過去政府失敗的湖港建設，若能結合民間業者，善加利用活化，稍加整理改善綠美化，對整體環境也一定會有加分作用，水景橋的改善更是迫在眉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1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3	李偉智	蔡秋蘭、郭清華
案由	臺南市有部份封閉型社區，因屬於私人土地，過去政府不提供經費維護，若長年使用致道路或公共設施毀損，則須由社區自行修繕，考量到市民安全通行權利，建請臺南市政府訂定「臺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自治條例」，明確規範有條件修繕作法。		
說明	一、依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排水聯審制度更修廢止既私設通路管養維護」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私設通路養護部分：私設通路如養護單位以實質維護，且現況公眾通行使用，續行維持現況維護。 二、為使未來市民通行於「公共地役性質」通道有更安全的道路品質，於開放式供大眾通行道路部份，應更明確規定相關作業規定制訂「臺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自治條例」，確保市民使用道路。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排水聯審制度更修廢止既私設通路管養維護」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 主持人: 危總工程司仕修　　記錄:黃郁誠

二、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三、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 B1 開標室

四、 與會人員:(請另詳簽到簿)

五、 與會意見:

1、 公會:不建議取得同意書，會造成建築困難，另排水聯審制度建議保留，可透過分批建置公共設施完成道路開闢，節省公帑支出。另建議可參採「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以「償金」方式，納入自治條例修正，賦予施做側溝系統之公權力。

2、 建築管理科:建議應逐步修正，貿然要求取得使用同意會造成反彈，窒礙難行，且按相關建築法規係由起造人自行負責，本市不同臺北市、新北市等，現行不要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應為先進作法，建議維持現行制度。另其餘如公會建議「償金」、抑或養護科建議之接管依據入法明文化作業等，本科配合修正轄管法規。

3、 養護工程科:依本市出入通路辦法並無相關授權可供接管公

共設施，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仍非共識並可入法明文，則本科建議應不予審查、勘驗接管，回歸建築相關規定由本局建築管理科完成審查程序，道路性質比照私設通路，如未來形成公用地役關係或地主出具使用同意書，由本局再行接管維護。

4、新建工程科:本局現行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均依規定徵收、價購取得用地辦理。

5、秘書室(法制專員):如本局新建道路之開闢均有取得用地或取得使用同意，則由起造人開闢排水系統者，依出入通路辦法第 3 條制訂目的，理論上亦不應有問，且如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將來亦恐有維養正當性之議，無論是修法要求建商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者如同公會提出償金之建議，只要入法具有依據均洵為可行，建議以業務單位可執行為修法考量優先。

六、 結論:

1、排水聯審部分:

(A) 先行施作水溝，規避排水聯審 1 節，由本局(建築管理科)另函知各公所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時，如見相關行為可函報本局要求建商提送排水聯審。

(B) 排水設施零碎，未能有效整體規劃 1 節，提送案件如為該街廓首案，應以全區域排水規劃提審，後續案件則依循審查；流末土地使用同意起造人無法取得致須另埋設管涵、排放土溝、水利溝渠等行為概由其自行負責，養護單位僅按出入通路辦法審查、勘驗、接管基地前面寬設施。(此節請建築管理科納入法規修正明訂)

(C) 廠商繳交減半保證金取得使用執照後，不為設施及申退保證金 1 節，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減半改全額收取，由本局(養護工程科)函知公會轉知建商。

(D) 勘驗後道路設施接管適法性與道路性質 1 節，本局(建築管理科)修訂出入通路辦法，明訂公共設施接管依據供養護單位遵循辦理，並可以態樣或執行圖例方式針對爭議性案例呈現(可參採臺北市方式)；另有關公會提議以償金方式，由本局(建築管理科)研議並納入「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及執行之可行性。

2、 私設通路養護部分：

(A) 私設通路如養護單位以實質維護，且現況公眾通行使用，續行維持現況維護。

(B) 私設通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養護單位可逕行維護管理。

(C) 倘未達通行年限，但現況供公眾通行，得由土地所有權人

出具同意書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協助維護，然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會自行維護。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1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4	郭鴻儀 劉米山	盧崑福、陳怡珍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檢討本市非屬山坡地範圍卻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各種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原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說明	一、本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府水保字第 1090163570 號函）公告《臺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卻遲遲未進行檢討變更，然而其他五都皆有檢討計畫，建請市府依據本法之精神，儘速擬定變更計畫期程，完善土地使用之適宜性。 二、全面盤點本市原不當之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依地形、地貌重新檢討山坡地範圍，以加速活化土地利用，與保持與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適當性。 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各種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原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加速辦理通盤檢討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10000081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5	林美燕 劉米山	沈震東、沈家鳳
案由	建請台南市政府改善文華公園兒童設備及場地品質以維持公園使用安全。		
說明	茲因文華公園兒童設備老舊及場地安全維護不足，為降低民眾使用公園之潛在危險，以避免休憩場所因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意外，請市府加強改善以維持民眾使用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法規委員會

➢備查案/查照案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報告案

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備查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及附表。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61 號
法規	備查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訂定「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64 號

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62 號
法規	查照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訂定「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65 號
法規	查照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廢止「臺南市立新化托兒所編制表」。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66 號
法規	查照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67 號
法規	查照5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68 號
法規	查照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訂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69 號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查照7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70 號
法規	查照8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廢止「臺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71 號
法規	查照9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修正「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72 號
法規	查照10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0773 號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

統計表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110年1月18日~110年1月27日）

類別＼議案別	市府提案	議員提案	小計	備註
民政委員會（民政、社會、勞工、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法治、秘書、研考、人事、政風）	6	5	11	一般備查案：1案。 專案報告：1案。
財經委員會（財稅、主計）	1	1	2	市府提案為第3屆4次定期會財經1號案「臺南市110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教育委員會（教育、文化、新聞）	5	11	16	
建設委員會（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6	5	11	專案報告：1案。
保安委員會（警察、消防、交通、觀光旅遊）	2	3	5	
工務委員會（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1	55	56	
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市法規）				法規查照案：2案。 法規備查案：10案。
本會會務				
臨時動議（議事組）				
合　計	21	80	101	查照/備查案及專案報告不列入議案統計。

肆、附錄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業經 110 年 1 月 18 日大會通過

時間／議程／日期／星期／會次			上午	下午
			9：30～12：30	1:30～5:30
1 月 18 日	一	1	一、報到 二、開幕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事項 (一)法規報告案 (二)其他 五、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審議各項提案	
1 月 19 日	二		聯席審查議案	
1 月 20 日	三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1 月 21 日	四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1 月 22 日	五		AM 10：00專案報告-「本市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	一、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二、蒐集議案資料
1 月 23 日	六		例　　假-（停　會）	
1 月 24 日	日		例　　假-（停　會）	
1 月 25 日	一		專案報告-「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一、議案資料彙整 二、蒐集議案資料
1 月 26 日	二	2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三、臨時動議	
1 月 27 日	三	3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幕	

備註：

一、本次臨時會期間自110年1月18日至1月27日，共計10日。1月18、26、27日大會之議程，須經**過半數議員**出席；其餘議程經**3位以上議員**出席即可由會議主席宣布開會。

二、議事廳－大會、聯席審查議程。

三、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各議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110.1.18 版

委員會別	審查日期及時間	審查地點	聯絡窗口
建設委員會	1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第三審查室	郭奇榮 390-3947 chlon@mail.tncc.gov.tw
財經委員會	1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第一審查室	賴妍如 390-3945 lai21206@mail.tncc.gov.tw
保安委員會	1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一審查室	張嘉晏 390-3935 tingyu39@mail.tncc.gov.tw
民政委員會	1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一審查室	蔡佳蓉 390-3951 cary0920@mail.tncc.gov.tw
教育委員會	1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一審查室	王念慈 390-3946 3903935@mail.tncc.gov.tw
工務委員會	1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第三審查室	李佳蓉 390-3952 besel@mail.tncc.gov.tw

※備註：按審查時間先後排序。審查時間若有異動，將由各委員會逕行通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一覽表

(110/01/18~110/01/27)

議員 \ 日期		1/18（一）	1/19（二）	1/20（三）	1/21（四）	1/22（五）	1/23（六）	1/24（日）	1/25（一）	1/26（二）	1/27（三）			
1	郭信良	○	○	△	○	○			○	○	○			
2	林炳利	△	△	△	△	△	△	△	△	△	△			
3	趙昆原	○	○	○	○	○			○	○	○			
4	Kumu Hacyo	○	○	○	○	○			△	○	○			
5	盧崑福	○	○	○	○	○			○	○	○			
6	曾信凱	△	△	○	○	○			○	○	○			
7	林易瑩	○	○	○	○	○			○	○	○			
8	許又仁	○	○	○	○	○			○	○	○			
9	陳碧玉	○	○	○	○	○			○	○	○			
10	陳秋萍	○	○	○	○	○			○	○	○			
11	劉米山	○	○	○	○	○			○	○	○			
12	蔡蘇秋金	○	○	○	○	○			○	○	○			
13	陳昆和	○	○	○	○	○			○	○	△			
14	郭清華	○	○	○	○	○			○	○	○			
15	蔡秋蘭	○	○	○	○	○			○	○	○			
16	李啓維	○	○	○	○	○			○	○	○			
17	郭鴻儀	○	○	○	○	○			○	○	○			
18	謝龍介	○	○	○	○	○			○	○	○			
19	王家貞	○	○	○	○	○			○	○	○			
20	沈震東	○	○	○	○	○			○	○	○			
21	李文俊	○	○	○	○	○			○	○	○			
22	曾培雅	○	○	○	○	○			○	△	○			
23	林美燕	○	○	○	○	○			○	○	○			
24	林燕祝	○	△	△	△	△	△	△	△	△	○			
25	杜素吟	○	○	○	○	○			○	○	○			
26	黃麗招	○	○	○	○	○			○	○	○			
27	邱莉莉	○	○	○	○	○			○	○	○			
28	李偉智	○	○	○	○	○			○	○	○			
29	Ingay Tali	○	○	○	○	○			○	○	○			
30	李鎮國	○	○	○	○	○			○	○	○			
31	林阳乙	○	○	○	○	○			○	○	○			
32	周奕齊	○	○	○	○	○			○	○	○			
33	林志聰	○	○	○	○	○			○	○	○			
34	陳怡珍	○	○	○	○	○			○	○	○			
35	王錦德	○	○	○	○	○			○	○	○			
36														
37	楊中成	○	○	○	○	○			○	○	○			
38	謝財旺	△	△	△	△	△	△	△	△	△	△			
39	陳秋宏	○	○	○	○	○			○	○	○			
40	沈家鳳	○	○	○	○	○			○	○	○			
41	呂維胤	○	○	○	○	○			○	○	○			
42	林志展	○	○	○	○	○			○	○	○			
43	鄭佳欣	○	○	○	○	○			○	○	○			
44	蔡旺詮	○	○	○	○	○			○	○	○			
45	吳禹寰	○	○	○	○	○			○	○	○			
46	吳通龍	○	○	○	○	○			○	○	△			
47	周麗津	○	○	○	○	○			○	○	○			
48	李中岑	○	○	○	○	○			○	○	○			
49	李宗翰	○	○	○	○	○			○	○	○			
50	蔡筱薇	○	○	○	○	○			○	○	○			
51	許至椿	○	○	○	○	○			○	○	○			
52	張世賢	○	○	○	○	○			○	○	△			
53	方一峰	○	○	○	○	○			○	○	○			
54	蔡育輝	○	○	○	○	○			○	○	○			
55	蔡淑惠	○	○	○	○	○			○	○	○			
56	尤榮智	○	○	○	○	○			○	○	○			
57	洪玉鳳	○	○	○	○	○			○	○	○			

備註：「○」係指出席、「△」係指請假、「未註記」係指未簽到、未請假。

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席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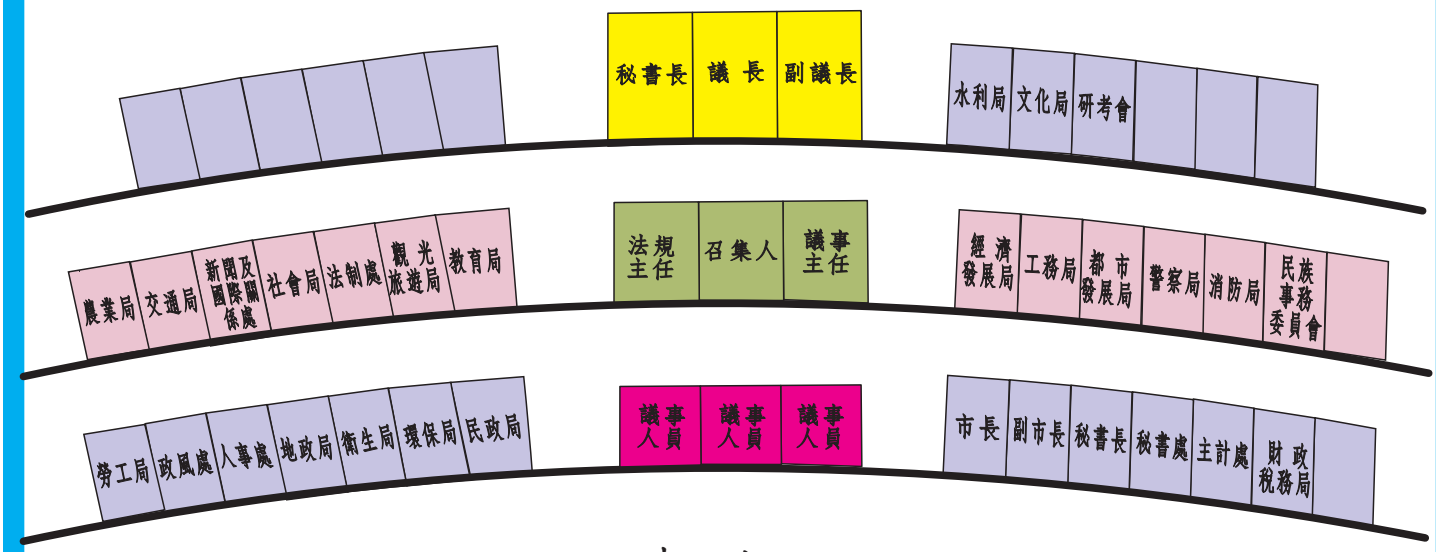

報告台

陳秋萍	陳碧玉	許又仁	林易瑩	曾信凱	盧崑福	谷暮・哈就	趙昆原	林炳利	郭信良
10	9	8	7	6	5	4	3	2	1
沈震東	王家貞	謝龍介	郭鴻儀	李啓維	蔡秋蘭	郭清華	陳昆和	蔡蘇秋金	劉米山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李鎮國	穎艾達利	李偉智	邱莉莉	黃麗招	杜素吟	林燕祝	林美燕	曾培雅	李文俊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沈家鳳	陳秋宏	謝財旺	楊中成		王錦德	陳怡珍	林志聰	周奕齊	林阳乙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蔡筱薇	李宗翰	李中岑	周麗津	吳通龍	吳禹寰	蔡旺詮	鄭佳欣	林志展	呂維胤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洪玉鳳	尤榮智	蔡淑惠	蔡育輝	方一峰	張世賢	許至椿		
	57	56	55	54	53	52	51		